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2次大會召開，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諸事順利、大會圓滿成功！

2019年是高雄衝刺的一年，市府團隊以「打造高雄、全臺首富」為施政總目標，在兼顧財政穩健與城鄉平衡發展的原則下，打造高雄成為全臺具最朝氣的城市。而在國際貿易戰升溫的同時，企業紛紛回臺投資，高雄處處充滿機會，市政府除了協助企業落地生根外，亦招募北漂人才返鄉服務。相信高雄未來必然朝氣蓬勃！

謹將本府108年1月至6月上半年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地政、新聞、毒品防制、運動發展、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32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目錄

壹、民政	1
貳、財政	17
參、教育	25
肆、經濟發展	69
伍、海洋事務	85
陸、農業	93
柒、觀光	107
捌、都市發展	119
玖、工務	127
拾、水利	147
拾壹、社政	167
拾貳、勞工	197
拾參、警政	211
拾肆、消防	221
拾伍、衛生	231
拾陸、環境保護	255
拾柒、捷運工程	269
拾捌、文化	275
拾玖、交通	289
貳拾、法制	309
貳拾壹、地政	311
貳拾貳、新聞	323
貳拾參、毒品防制	335
貳拾肆、運動發展	343
貳拾伍、國際事務	351
貳拾陸、研考	353
貳拾柒、原住民事務	359
貳拾捌、客家事務	365
貳拾玖、主計	371
參拾、人事	375
參拾壹、政風	383
參拾貳、市立空大	385

壹、民政

一、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 辦理鄰編組調整

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 4 條規定，檢視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鄰之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

2. 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督導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要求里幹事充分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區里問題。108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 2,531 件、反映民意案件 247 件，再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3. 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本府民政局責請區公所督導里幹事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政、衛政系統給予必要之扶助，108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發掘個案合計 13,139 件。

4.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 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 35 區區公所(不含原住民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第 5 屆委員共計 616 人，其中男性 233 人、女性 383 人。

(2) 為提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108 年 1 月至 6 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 103 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73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23 場次、特色方案 7 場次。

(二)輔導區公所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具有山、海、河、港等資源，分佈於各行政區域。為輔導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特色、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協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8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旗山、岡山、前金、林園、苓雅、鳳山、那瑪夏、內門、大社及大樹等 10 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三)協助防治登革熱

1. 高雄地處亞熱帶，為登革熱疫情好發地區。為預防與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08 年民政局持續執行「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能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發掘髒亂點，通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列管，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之目標。

2. 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規定，原則上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 1 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 2 週至少 1 次。108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動員 18,778 次、408,882 人，清除積水容器 252,636 個與髒亂點 22,717 處。

3. 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

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08年1月至6月，35區合計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762場次，參與人數94,628人。

(四)協助提昇防救災整備能力

1. 督導38區公所完成汛期防災準備。
2. 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截至108年7月初合計整備28,456個，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二、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3屆里長出缺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1. 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1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2年(即109年12月25日以後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 108年1月至6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姓名	代理期間
1	左營新中里	黃明隆	108年1月27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黎華巒	108年1月13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
2	竹後鄉路區	蘇臨堡	108年2月5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洪榮坤	108年2月6日起至108年4月30日。
3	寮寮田里	連定安	108年4月17日	解職	里幹事黃明南	108年4月17日起至補選新任里長就職前一日止。

(二)辦理108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08年1月至6月共有8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109件，各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三)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民政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

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權的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 108年1月至6月計有美濃區及三民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162件，均由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交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答復建議人。

(四)辦理「高雄市里政線上e指通」APP服務

1. 本府民政局建置里長與里民互動平台「高雄市里政線上e指通APP」，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提供里長報修、重要訊息推播、里佈告欄、活動花絮、討論區、實物共享等6大功能及28項服務，讓里長能更迅速快捷與里民互動，服務里民零距離，俾利強化里政經營績效。
2. 截至108年6月30日止，里政APP服務案件共295,744件，包含里長報修21,109件、里長公告79,558件、公務訊息162,767件、活動花絮7,627件、討論區3,567件、實物共享21,116件。

(五)辦理108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108年高雄市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分別於4月17日至18日、24日至25日及5月2日至3日分三梯次辦理完成，計有539名里長參加。本活動結合講習，於行程鹿野龍田社區安排專人向里長們進行社區營造導覽講習，有助於里長學習社區改造知能及行銷里鄰。

(六)督導各區辦理本市108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及配合登革熱等防疫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以表彰其績效。108年1月至6月共有旗山等20區(原民區除外)單獨或併同鄰長文康、鄰長會議或其他活動等辦理完竣，表揚特優鄰長507人、資深鄰長903人，共1,410人。

(七)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8年1月至6月住院醫療補助134件，補助金額308萬4,517元；喪葬補助24件，補助金額255萬元，合計補助158件，核發563萬4,517元。

(八)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8年1月至6月補助99人(里長2人，鄰長97人)，共核發慰問金149萬5000元。

三、役政業務

(一)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1. 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市兵役處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8年1至6月本市代辦

役男體檢計完成 1,146 人。

2. 徵兵處理成果：

(1)108 年 1 至 6 月徵兵檢查會完成 12,546 位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體位 8,678 人(69.2%)、替代役體位 674 人(5.4%)、免役體位 2,956 人(23.5%)、體位未定 238 人(1.9%)。

(2)108 年 1 至 6 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3,359 人、替代役 262 人、補充兵 979 人，合計 4,600 人入營。

3. 關懷體恤弱勢家庭役男服役需求：

關懷輔導有家庭照顧之需之役男申請轉服家庭因素替代役、補充兵役或辦理提前退伍(役)，108 年 1 至 6 月核定：

(1)103 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2)340 人服補充兵役。

(3)7 人申請提前退役。

(4)5 人申請提前退伍。

(二)替代役役男訓練與公益活動

1. 替代役在職訓練暨公益活動：

為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 3 月 20 日及 6 月 14 日辦理本府各機關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暨公益活動，計替代役役男 150 位參訓，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念，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2. 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活動：

為讓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捐血救人」精神，於 1 月份及 6 月份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以因應寒暑假缺血效應，共計 88 人參加，捐血 26,250cc。

(三)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1. 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8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200 萬 7,220 元，受益家屬 92 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 10 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2. 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47 戶次、7 萬 8,875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 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 108 年 1 月至 6 月春節及端節市長慰問金(含生活照護金及安養津貼)，計發放 162 人合計 337 萬 6,000 元。另發放 108 年春節遺族慰問金 116 人合計 57 萬 5,500 元，總計合計 395 萬 1,500 元。

4. 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108 年 1 月至 6 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 3 人、意外死亡 3 人，因病死亡 4 人發放市長慰問金 676 萬 3,000 元。

5. 緬懷先烈春祭國殤：

108 年 3 月 29 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 18 萬元。

(四)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1. 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國軍權責單位，對左營、前鎮、小港、

鼓山、鳳山、岡山等眷村及眷地，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8年1月至6月計完成22件服務案件。

2. 在地關懷的眷村衛生保健講座：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眷村里居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8年1月至6月辦理8場次，參加人數1,015人次，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里民眾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市兵役處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眷村里居民對本處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滿意度調查達92%均肯定支持。

(五)慎終追遠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1. 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12公頃及2公頃，至108年6月30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17,956個、夫妻櫃3,279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9,408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2. 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108年3月29日分別於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春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2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3. 創新貼心的網路e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日益增多，及考量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因此，本市兵役處建置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截至108年6月30日止，瀏覽網站人數約84,231人。

(六)「全民國防教育」紮根之旅

本處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安排國小學童參訪軍方相關單位，讓全民國防理念向下紮根。108年3月7日安排阿蓮國小及後紅國小130位師生參觀空軍航空教育展示館；3月15日邀請84位彌陀國小及光榮國小師生參觀海軍敦睦艦隊；5月23日安排中壇國小及內門國小80位師生參訪左營軍區故事館及台灣眷村文化園區，展現國軍建軍備戰成果，認識國防設施與裝備，讓學生瞭解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效果。

(七)緬懷忠烈彰顯義行功績之「忠烈祠」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108年3月29日舉行春祭國殤祭典，另為提升本市忠烈祠服務品質，持續進行園區綠美化、養護工作及維護網站，提供民眾旅遊深度及優質服務。

(八)特色八二三戰役紀念館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本市於103年4月7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第一個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不定期舉辦追思活動，讓民眾撫今追昔，惦記歷史，透過陳展及影

片方式播出，除讓民眾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並可作為戰爭與和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國人省思和平的可貴，108年1月至6月參觀人數已達6,024人。

(九)熱愛鄉土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1. 捐血公益活動：

岡山、大寮、鼓山及鳳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108年3至6月辦理捐血公益活動計4場次，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757人，共捐輸182,500CC熱血。

2. 淨山及環境清掃公益活動：

湖內、路竹、左營及鳳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108年3月至6月淨灘、淨溪、淨山、環境清掃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450餘人，善用一己之力，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清除登革熱孳生源。

(十)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大高雄

1. 本市三合一會報108年定期會議由動員會報、戰綜會報及災防會報等三會報各編組委員採合作模式辦理，結合轄內各機關與公、民營事業機構、慈善團體、後備軍人組織及協力(研究)機構之縱、橫向聯繫，針對各項全民防衛動員工作及災防任務，以兵棋推演方式深化各議題推演內涵，完善機制運作功能，以加強功能整合及資源分享，對於會務各項工作推展及演習，執行成效良好。

2. 本市108年度第1、2季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之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國軍需求部隊、相關區公所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前往簽證廠商及管理單位實施訪查並提供查訪紀錄表，並於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完成資料建立及更新，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作業施行，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並遂行各項動員整備。

3. 108年5月20日豪雨期間，協調國軍救災，守護市民安全，計六龜、那瑪夏、桃源、甲仙等區國軍預置兵力計105人次及機具26輛次，協助災害防救及市民撤離。

(十一)敬軍慰勞：

建立軍民良好互動、加強在營軍人慰問，藉以關懷激勵國軍官兵士氣，於春、端節前組團分赴轄區陸軍、海軍、憲兵及後備等部隊慰問，共計30個單位，計發放慰勞款178萬元。

四、宗教禮俗

(一)辦理愛情發大財走春活動

春節期間規劃「愛情發大財」10間宗教走春景點，4000份DM索取一空，帶動民眾至高雄觀光旅遊，瞭解在地宗教文化景點。

(二)辦理「108年春節市長發福袋」活動

新春期間安排40場次市長發福袋行程，和市民朋友共享舊曆年節慶，祈福闔家平安過好年。

(三)辦理「108年春節揮毫」活動

本年度辦理3場，第1場於108年1月23日假四維行政中心中庭，與財團法人王振生翁文教基金會共同舉辦，第2及第3場於1月24日假鳳山行政中心前棟中庭，與高雄市八方藝術學會共同舉辦，共贈送500幅春聯，讓市民朋友提早體驗年節氣氛。

(四)辦理「108年第1場市民集團婚禮」

108年5月25日假愛河畔親水徒步區舉辦完竣，共計100對新人參加，韓國瑜市長親臨會場與新人合照，現場約600位親友觀禮。

(五)辦理「107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績效考評」

108年4月16日假民政局四樓防災通報中心辦理完竣，並於5月17日提供初評名次前12名之區公所成績函報法務部評定。

(六)第3屆各區調解委員聘任

108年5月1日各區完成召開第3屆調解委員會成立大會，頒發聘書並選舉主席，第3屆調解委員數遴聘人數共384員。

(七)辦理「108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活動暨表揚大會」

108年6月24及25二日假嘉義地區舉辦完竣，活動內容包括頒發主席聘書、績優調解委員表揚大會及講習。

(八)召開「本市宗教團體辦理用地變更編定流程簡化會議」

依據107年10月31日召開「107年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決議事項，邀請市府相關局處共同研商，在不違反現行法令前提下，就輔導既存宗教建築物及其坐落土地合法化提出修法建議，因事涉中央權管法規，已將會議紀錄函轉內政部卓處。

(九)持續辦理本市寺廟及教會設立登記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108年6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計47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計43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計32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計11件)；另已受理教會登記件數計24件，完成教會登記件數計21件。

(十)持續輔導宗教用地及建物合法化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108年6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114案，同意件數計71案，受理中計43案；另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36案，同意件數計35案，受理中計1案。

(十一)辦理宗教活動防制計畫

1. 訂定行政規則：105年5月31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
2. 宗教活動防制宣導檢討會：107年5月4日由蔡副秘書長柏英召開「本市宗教活動防制宣導檢討會」，邀請消防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及轄內宗教活動較為頻繁之區公所與會，就本市各單位宣導及執法技巧進行檢討。
3. 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截至108年6月30日止，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7,053件，其中區公所4,240件、消防局2,893件、警察局367件及環保局607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

4. 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 2,521 件，罰鍰計 705 萬 2,000 元，受裁罰團體 209 家，其中 68 家立案寺廟，其餘 141 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宣導。

五、殯葬業務

(一)公墓及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 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為有效解決杉林區第四公墓舊納骨塔滲水陳疴，因應當地居民身後晉塔需求，並配合覆鼎金公墓回教墓區遷葬後回教徒墓葬用地需求，規劃於杉林區第四公墓範圍內(杉林段 26-97 地號)新設納骨塔(可容納 15,000 個櫃位)、樹灑葬區(640 個穴位)及歸真園區(400 個骨骸存放單位、34 個土葬墓基)，開發面積約 0.95 公頃。106 年 10 月 6 日建築工程開工，歸真園區業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啟用，107 年 12 月 21 日建物落成，108 年 4 月 1 日公告啟用，既有納骨塔骨罐 2,682 罐已於 5 月 27 日完成搬遷，6 月 13 日舊塔完成拆除，接續辦理建築及水電工程，預定 108 年底全區竣工。

2. 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為解決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差異，自 105 年起至 109 年，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 6 區增設 15,200 個櫃位及進行周邊綠美化工程，以解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並美化納骨塔周邊環境，櫃位面板均採現代化設計，並配合裝潢燈光，營造高質感的緬懷空間，除單人櫃位，並增加雙人位、西式櫃位，提供多樣選擇。105 年至 106 年陸續增設 7,796 個櫃位，107 年增設旗山區 1,040 個櫃位，108 年 2 月完工，108 年於內門、仁武、茄萣、橋頭等 4 區增設 2,929 個櫃位，已完成規劃設計，刻正辦理工程施工作業。

3. 辦理公墓道路、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

總經費 599 萬 4,000 元，於燕巢深水、美濃、旗山、內門、路竹、甲仙等區公墓道路及納骨塔設施進行修繕工程，108 年 5 月 29 日開工，預計 9 月 11 日完工。

(二)增設第一殯儀館停車位案

本案總經費 121 萬 1,586 元，於 107 年 10 月 1 日開工，12 月 4 日完工。新增小客車停車位 92 個、大客車停車位 13 個。

(三)改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1. 進行第二殯儀館火化設備全面汰換及火化煙道即時監測

為進行第二殯儀館火化設備全面汰換，預計 107 年至 109 年分年度逐年更新。107 年度汰換 4、5 號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已完工。預計 108 年度汰換 1、2、3 號火化爐具及空污設備，於 108 年 7 月 5 日完工。

2. 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為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103 年焚燒量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00 公噸，

105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00 公噸，106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50 公噸，成效卓著。106 年 12 月 22 日再首創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完成既有 4 座環保金爐設備移交予廠商開始收費經營管理(OT)；另增設 2 座環保金爐(BOT)於 107 年 4 月完工，露天燃燒並於同月退場完畢，本市完全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3. 本市樹灑葬 108 年優惠規費新台幣 1 萬元推廣至 12 月 31 日止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 2 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為提高民眾接受環保葬法，已再延續樹葬免收規費之優惠期限，設籍本市者延長免收規費之優惠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恢復收費，一律收費新台幣 1 萬元推廣 1 年。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旗山區已使用 2,153 個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已使用 2,128 個穴位，共使用 4,281 個穴位。
4. 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民眾參與。截至 108 年 5 月 22 日，共完成 59 場次「聯合奠祭」，殮葬 375 位無名氏及 134 位家境清寒者。

(四)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8 年度許可 17 件、備查 49 件、變更 34 件、廢止 8 件、停業 4 件，共計 107 件。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止，許可總件數 562 件，備查總件數 681 件，合計 1,243 件。

(五)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案件

辦理本市 108 年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1 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 1 萬元，已繳納罰鍰共 1 萬元。

六、戶籍行政

(一)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大樹、鳥松、岡山及路竹等 15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眾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227 件。
2. 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為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12,127 件。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為提供民眾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1 年 7 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 9 至 12 時，由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辦理，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7,118 件。
4. 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8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694 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二)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 首創「戶政概念館」科技化服務

本市創全國之先擘劃創設「戶政概念館」，於 107 年 12 月 7 日開幕啟用，採開放式櫃台設計，運用人工智慧包括人臉辨識、機器人等新科技，改變受理流程創新服務措施，以建構未來 20 年戶政服務新概念為基礎，冀期引領並推展政府服務新理念。

2. 開辦行動支付繳納規費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 107 年 7 月 1 日全面開放信用卡或智慧型手機行動支付 APP 支付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鑑證明、自然人憑證等全部戶政規費服務，民眾免攜帶現金、免找零，貼心便民又快速。

3. 「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運用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流程，提供洽公民眾用手機就能申辦戶籍登記，「免等待、直接取件」，提供線上申辦 24 項、線上預約 41 項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尋找戶所等服務項目，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就能節省民眾辦理等待的時間。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打造領先的智慧城市行動戶政服務。

4. 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地點。開辦至 108 年 6 月共受理 60,624 件服務案，深受民眾肯定。

5. 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藉以提供民眾到所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目前有多數機關提供手機充電站，但均為固定式較受限制，「走動式充電站」則突破傳統方式，讓民眾洽公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6. 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08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36,027 人次。

7.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等 10 個

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8年1月至6月計受理17件。

8. N合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08年1月至6月服務261,356件。

9.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9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真方式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8年1月至6月受理371件。

10.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關懷弱勢民眾，民政局0800-380818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1999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1999市民服務專線，即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08年1月至6月到宅服務778件。

11. 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原住民身分登記等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08年1月至6月受理36件。

12.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跨域合作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本市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民政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旗津等19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之民眾，能夠得到法扶資源協助，以維護其權益。108年1月至6月計受理7件。

13. 設置戶政「愛心親善櫃台」

自103年11月1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些民眾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08年1月至6月受理4,597件。

14. 網站設置「人生大小事」資訊專區

民眾經常於辦理戶籍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哪些事。例如親人死亡登記辦妥後，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退保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為方便民眾獲得資訊，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於網站建置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專區。

15.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8年1月至6月受理442件。

(三)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 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第1胎可領取生育津貼10,000元，108年1月至6月計發放4,411份；第2胎可領取生育津貼20,000元，108年1月至6月計發放3,267份；第3胎以上可領取生育津貼30,000元，108年1月至6月發放1,245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8年1月至6月核發30,005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維護民眾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100年7月1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者，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108年1月至6月受理20,523件。

4. 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自98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含六龜辦公處)、燕巢、路竹、梓官(彌陀辦公處)、林園、大社、湖內、旗山(含內門、杉林、甲仙辦公處)、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e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8年1月至6月受理13,211件。

5. 為落實簡政便民工作目標，105年6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108年1月至6月主動協查19,766件。

6. 協助衛生局清查龍發堂個案戶籍遷入或家屬亦一併遷入本市之設籍情形，108年1月至6月共計協查220筆。

(四)新住民的服務措施與活動

1. 108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民政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8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4班，於108年6至8月開課，並鼓勵新住民及其家屬參加，以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共創多元文化社會。

2. 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經費291,815元，辦理社區參與式學

習活動及環境保護等相關課程，逾 355 人次參加。

- (1)「新住民參與社區民俗節慶多元文化體驗活動」4 場。
- (2)「新住民遇見大地~環保創意藝起染」課程 1 班。
- (3)「節能減碳~棄而不捨資源再生」課程 1 班。
- (4)「新住民健康家庭照顧學習專班」課程 6 場。

(五)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1. 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8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 1,659 件。

2. 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 102 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8 年 1 月至 6 月釘掛 8,328 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重要道路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 28,859 面。

(六)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受理同性結婚登記

1.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依法受理同性結婚登記，累計至 108 年 6 月底止，受理 160 對同性結婚案件。
2.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4 年 5 月 20 日受理同性伴侶關係註記登載，累計至 108 年 5 月 23 日止，受理 697 對註記、核發公文書 411 件，同性伴侶證 819 張。

(七)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暨辦理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彙整工作

1. 提報本市人口政策宣導計畫並彙整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參加內政部評比，榮獲內政部評選為績效優異地方政府。
2. 辦理未婚市民單身聯誼活動，提供兩性交流平台增加互動機會，提升本市結婚率，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6 場。

七、基層建設

(一)賡續推動 6 米以下巷道改善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8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2,706 萬 7,000 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1 億 9,889 萬 4,000 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2,817 萬 3,000 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08 年辦理 6 米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 559 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與民政局業務有關之公有為民服務設施之改善，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共 188 件改善計畫，經費計 9,110 萬餘元。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民政局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就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各區公所 107 年度執行成果，並於 108 年 4 月 29 日辦理完竣，考

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將擇期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則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三)推動 6 米巷道孔蓋齊平計畫

為提升本市 6 米巷道平整度，民政局自 105 年度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為避免管線單位負荷過大，先由原市 11 區各提報 1 條作為示範道路先行試辦，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孔蓋與路面齊平為次要考量。108 年度由原市 11 區及鳳山區，再增加 8 區(仁武、大寮、岡山、林園、大社、橋頭、鳥松及路竹)，各提報 3 工區作示範道路，期許轉化為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改善之基本內涵。

(四)協助區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進行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等，確保使用機能，以達永續服務。

1. 107 年度各區公所獲內政部補助 27 區 50 件計畫案，如下表：

	初評	詳評	補強	廣播系統	合計
核定數量	20 件	9 件	20 件	1 件	50 件
中央補助	107,100	4,085,000	100,110,000	74,000	104,376,100
市府自籌	18,900	861,000	38,241,000	14,000	39,134,900
總經費	126,000	4,946,000	138,351,000	88,000	143,511,000
辦理情形	已全數核銷	已全數核銷	陸續送內政部核銷	已全數核銷	

2. 後續針對內政部補助辦理初評及詳評結果為仍需辦理詳評及補強者，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12 區 19 案，如下表：

	初評=>詳評	詳評=>補強	合計
核定	11 件	8 件	19 件

數量			
中央補助	3,040,500	87,300,000	90,340,500
市府自籌	1,141,500	68,176,000	69,317,500
總經費	4,182,000	155,476,000	159,658,000
辦理情形	已全數核銷	辦理中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108 年度上半年歲入執行情形

本(108)年度歲入預算 1,269.43 億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實收數 620.21 億元，預算執行率 48.86%；實質收入預算數 952.11 億元，實收數 463.45 億元，預算執行率 48.68%。(詳如附表)

單位：億元

科 目	108 年度 預算數	截至 6/30 實收數	預算執行率 %
稅課收入 (1)	735.75	387.15	52.62
非稅課收入 (2)	216.36	76.30	35.26
實質收入 (1)+(2)	952.11	463.45	48.68
補助收入 (3)	317.32	156.76	49.40
歲入總計 (1)+(2) +(3)	1,269.43	620.21	48.86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735.75 億元，實收數 387.15 億元，預算執行率 52.62%，地方稅部分，實收數 232.68 億元，其中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間分別為 4 月、5 月及 11 月，執行率為 96.60%、97.98%、2.35%，而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為 55.24%、67.86%、52.91%、56.58%；國稅之遺產及贈與稅、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執行率分別為 45.82%、47.73%及 32.73%。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16.36 億元，實收數 76.30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35.26%，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及其他收入執行率分別為 40.54%、34.49%、56.02%、43.34%及 55.64%，另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將於下半年解繳市庫。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 317.32 億元，實收數 156.76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49.40%。

(二)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高雄市各種債務及未來給付責任情形表

1. 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1 年以上 非自償債務	總預算借款及公債	2,255.31	2,415.98
	捷運局捷運建設基金借款	160.67	
未滿 1 年債務	市庫短期借款	47.44	47.44

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受限債務合計	2,463.42
-----------------------	----------

註：各縣市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受限債務。

2. 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自償性債務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28.70	294.76
	住宅基金	18.50	
	公教輔購住宅基金	0.19	
	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基金	206.85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5.12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40	

註：自償性債務係指將來有特定財源可供償還。

3. 營業基金與清理基金借款：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營業基金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6.40	206.43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0.78	
清理基金	公車處清理基金	199.25	

註：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有營業累積盈餘，舉借透支借款係為營業周轉之用；另公車處清理基金於103年已編列50年債務清理計畫送經議會審議通過。

4. 依審計處審核報告揭露事項：單位：億元

名稱	項目	金額	合計
未來給付責任	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	109.14	193.02
	積欠勞工保險費	83.88	
	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92.35	152.61

積欠私校退撫資遣等 9 項其他未來給付責任經 費	60.26	
未來給付責任總計		345.63

(三)本府開源節流措施推動情形

- 1.107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為 378.87 億元，包含開源 337.43 億元及節流 41.44 億元，主要為「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276.95 億元、「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及嚴格控制經費支出」34.60 億元、「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28.98 億元等。
- 2.108 年度除賡續推動本府開源節流措施，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函頒年度作業計畫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外，為強化利用公有建築物並增加本府財政收入，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公有建築物冠名作業要點」，並函頒各機關盤點所經管適合冠名之公有建築物，積極辦理。另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對於已逾三年未調整之收費標準，更以實地訪查或書面查核等方式進行檢討。為擷節本府債務利息負擔，積極觀察金融市場趨勢，趁勢在債券市場低檔發行公債，於 6 月 14 日發行共計 150 億元公債償還到期借款，分別為 3 年期 33.5 億元(利率 0.65%)、5 年期 82 億元(利率 0.70%)及 10 年期 34.5 億元(利率 0.839%)，發行利率為本府歷年最低。另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遲未有進度，爰本府行文財政部爭取先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將分配權數調整為營利事業營業額 30%、土地面積 30%、人口數 30%及財政能力 10%，以縮小分配落差，合理分配財源，並建議主計總處應取消地方政府整體獲配財源成長上限之限制，才能達到實質調整之意義；對於財劃法修法，亦擬具爭取將營業稅分配比例由 40%提高至 45%或 50%之說帖，由市長至行政院會向中央爭取，雖均未獲中央採納，本府仍將持續爭取，以增加本市財源。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稅務管理

- 1.續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為維護自然景觀永續發展及適度彌補社會成本，本府前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公布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課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因該特別稅課徵年限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屆滿，爰重新制定本自制條例，經貴會審議通過，於行政院並於 108 年 7 月 19 日函復業已備查。依程序辦理發布事宜後，將據以繼續課徵該特別稅。
- 2.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 (1)本市 108 年度市稅預算數 409 億 4,600 萬元；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 233 億 5,058 萬元，達成率 57%。
 - (2)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5.83 億元。

(二)金融管理

- 1.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 (1)為提高農、漁民知識技能，增加其生產收益，改善農、漁民生活，發展農、漁村經濟，輔導本市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其資金需求，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放款情形較 107 年同期合計增加 54.42 億元。
- (2)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7 年同期合計減少 1.13 億元，逾放情形已持續改善。
- (3)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 (1)市府投資高雄銀行，107 年度董事酬勞，本府公股股權代表計分配 388 萬元，已於 108 年 6 月 5 日發放並繳庫。股息收入方面，該行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 107 年度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11 元，股票股利 0.39 元，合計每股分配 0.50 元，本府共計分配現金股利 4,935 萬餘元及股票股利 1,749 餘萬股。
- (2)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 (1)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一般民眾為月息 0.9%；自 108 年 2 月 22 日起，設籍於高雄市並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之質借人為月息 0.75%。
- (2)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1 萬 7,424 人，收質件數 5 萬 1,756 件，總貸放金額為 5.96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1. 依 108 年度菸酒抽檢實施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474 家，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抽檢業者 447 家，執行率 94.30%。
2. 為保障市民飲酒安全，取締販賣非法酒品，加強查察夜店(包括酒店、KTV、小吃部及卡拉 OK 等)，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稽查 24 家，尚無違規情事。
3. 108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6 月 30 日共 429 件，查獲違規菸品累計為 249 萬 8,321 包，市值為 1 億 5,330 萬 5,662 元；查獲違規酒品累計為 19 萬 7,486 公升，市值為 6,020 萬 8,432 元。

(二)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 配合財政部 108 年春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2. 配合財政部 108 年第 1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3. 配合財政部 108 年端午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三)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 (1)執行民眾法令宣導(13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83 場次)合計宣導 96 場次，人數約 13,0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公益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 (2)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財政部國稅局舉辦「2019 假日市集採 GO 趣. 發票兌獎 APP 租稅宣導活動」、「兌獎 online. 便利超 high 租稅宣導活動」、運動發展局舉辦「2019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教育局舉辦「108 年祝慶母親節暨 515 國際家庭日活動」等活動，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 靜態方面：

- (1)分別透過台灣新生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等報章雜誌宣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或轉讓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
- (2)委託正聲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呼籲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及網路不得販售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昇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知。
- (3)於人事行政總處「e 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台-港都 e 學苑微學習專區播放菸酒法令宣導廣告。
- (4)為維護市民健康及權益，利用本府四維行政中心所設置之市政資訊導覽機播放菸酒法令宣導短片，以加強民眾對菸酒法令的基本常識。
- (5)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 8 座廣告宣導看板，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並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 (6)為提昇民眾對菸酒法令的認知，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本局所屬稅捐處暨分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四)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 3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含以前年度)，計銷毀 98 案，總計銷毀菸品 161 萬 4,912 包及酒品 1 萬 9,475.38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屬非都市計畫土地，因部分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

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經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約 424 筆，尚未指定 43 筆將廢續清理。

(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為符合各機關需求及增加外業會勘所需，持續擴充系統架構及資料庫結構，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三)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及收益，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491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四)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台北惜物網」交易平台標售，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運用網路平台拍賣共計拍出 7,099 項物件，總金額約 1,183 萬 9 仟餘元。

(五)強化「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功能，提升市有資產運用效益，避免閒置浪費

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並將清查後閒置或低度使用之不動產，更新於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透過平台媒合，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帶動經濟繁榮。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截至 108 年 6 月底，承租戶共 2,852 戶、租金收入共計 4,046 萬元。
2. 占用：截至 108 年 6 月底，占用戶共 1,686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33 萬元。
3. 出售：截至 108 年 6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6 億 1,400 萬元。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8 年 6 月底，共計收回苓雅區成功段 537 地號等 5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53.18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6,125 萬元。

(三)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 108 年 6 月底申購案件累計共 1,906 案(2,457 戶)3,702 筆，面積 15 萬 7,936 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審理程序者共 1,641 案(2,095 戶)3,209 筆，面積 12 萬 584 平方公尺。其餘案件陸續審理中。
2. 為促進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推動並落實市有地管理，擬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於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開徵，並往前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倘民眾無力一次繳清，得申請 5 年分期無息繳納 5 年使用補償金；如申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可免繳納承購土地之 5 年使用補償金。

3. 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總列冊管理 3,062 戶。截至 108 年 6 月底提出申購者 2,457 戶，承租者 192 戶，分期及正常繳納使用補償金者 212 戶，納入正常管理達 9.3 成。(原截至 107.12.31 列管承租 230 戶，正常繳納(含分期)283 戶，惟於 108 年 5 月本局辦理催收業務時，經查原申請分期戶達 108 戶未如期繳納，遂與原欠繳 130 戶合計 238 戶一併納入催收戶管理，皆已辦理催收在案。)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另本府辦理促參業務績效卓著，104 年至 107 年連續 4 年獲財政部頒發促參招商卓越獎，係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唯一連續 4 年蟬聯此殊榮。

(一)已簽約促參案件

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21 案，民間投資金額 528 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123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2.47 億元；其中 108 年簽約為運發局「鳳山運動圈 BOT 案」。

(二)辦理中促參案件

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1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17.6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59.1 億元；其中 108 年公告計 3 案，惟勞工局勞教中心「獅甲會館民間自提 ROT 案」、運發局「國家體育場民間自提 OT 暨 BOT 案」及交通局「凹仔底停 5 用地 BOT 案」。

(三)已簽約開發案件

已簽約開發案件計 14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700.7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130.5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0.96 億元；其中 108 年簽約為財政局「高雄捷運鳳山國中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

(四)辦理中開發案件

辦理中開發案件計 14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553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240 億元；其中 108 年公告計 4 案，為觀光局「旗津度假旅館開發案」、文化局「大榮段 659 地號等 4 筆土地設定地上權案」、都發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督更案」及財政局「成功路漢神百貨對面商業區開發案」。

(五)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 17 案，同意補助金額 3,115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15 萬 1,711 筆，支付淨額 2,136 億 8,255 萬 9,927 元。

(二)廣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9.17%，較去年同期增加 0.24 %。

(三)108 年 6 月底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餘額約 220.4 億元、保管款餘額約 200.1 億元，有助於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

(四)依據「108 年度辦理高雄銀行代理簽發市庫支票情形暨高雄市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安全控管查核計畫」各查核 2 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五)為配合市庫代理銀行公開遴選作業，業將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權利義務約定、電子支付系統功能及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各項費用統計表納入代理市庫契約(草案)範圍，以完整規範市庫代理銀行的權利義務。

叁、教 育

一、高中職教育

(一)建立多元入學管道

1. 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措施

(1)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情形如下：

- 1 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於 108 年 6 月 20 日下午 5 時起至 108 年 6 月 26 日中午 12 時止辦理網路選填志願。
- 2 錄取結果於 108 年 7 月 9 日上午 11 時公告。

(2)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作業

- 1 甄選入學：高雄區申請辦理 109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專業群科學校計 5 校，並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召開特色招生審查會進行審查。
- 2 考試分發入學：有關 109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申請案，無學校提出申請。

2. 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1)宣導平台建置

- 1 本府教育局業已建置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作為資訊平台，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 2 本府教育局賡續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網路博覽會(網址：<http://entrance.kh.edu.tw/>)，網站內提供各高級中等學校辦學目標、招生科別及名額，俾利協助家長與國三畢業生瞭解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之特色與招生事宜。

(2)宣導文件製作

- 1 製發入學制度摺頁及資料彙編手冊，發送國中學生、教師及學校，俾利其掌握入學資訊。
- 2 108 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資料於 108 年 2 月配送至本市各國中學校，並發放予國三學生、教師及學校，以作為本區升學進路參考之用。

(二)推動高中職學校優質化

1. 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 107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市高中職優質化計 32 校辦理，補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學校課程改進，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辦理社群互動，進行社區產業及機構設備、專業技術、課程合作等。

2. 辦理學校評鑑

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發布「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及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實施計畫」，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行評鑑，並於 105 年下半年至 107 年下半年期間評鑑所轄 34 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3. 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本市計有 15 間學校申請辦理「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校語計畫」，申請開設 7 種語言共 165 班(日語 13 校 59 班、

法語 7 校 24 班、德語 6 校 18 班、西班牙語 4 校 14 班、韓語 10 校 34 班、越南語 5 校 14 班及泰語 1 校 2 班)。

(三)推動技藝、技職教育

1.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計有海青工商、高英工商、高苑工商、樹德家商、三信家商、中山工商、立志中學、大榮中學、復華中學、華德工家、新光高中、中華藝校等 13 校辦理 12 職群，開班數共計 204 班，合計 6,067 位學生，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有 12 校開辦 12 職群、233 班，合計 6,988 位學生。

2. 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

107 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有 7 校 12 類科 65 班，學生數 2,452 人。

3. 推動產學合作在地化、辦理產學合作特色課程

持續辦理中正高工及高雄高工與中鋼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培育班、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六龜高中產業專班等。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開辦三信家商台糖產學班 1 班、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三信家商宏華產學班 1 班。

4. 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以強化學生實務能力及就業接軌為主，就業率達成目標以百分之八十以上為規劃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108 年度經教育部核定補助 4 校 18 班辦理，包括立志高中餐飲管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1 班)、餐飲技術就業導向課程專班(1 班)；三信家商餐飲管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1 班)、餐飲技術就業導向課程專班(1 班)、美容美髮就業導向課程專班(1 班)；樹德家商時尚造型技術就業導向課程專班(8 班)、宴會服務技術就業導向課程專班(1 班)、餐飲技術與服務就業導向課程專班(2 班)；大榮高中航空精密機械就業導向課程專班(2 班)等。

5. 創新產學合作模式

(1) 立志高中電競經營科與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義守大學及樹德科技大學，進行產官學合作，垂直整合高中職至大學、科大 7 年專業電競產業一貫學程，學業完成後直接可與產業接軌，為高雄在地培育未來台灣的電競人才，厚植產業爆發力。

(2) 樹德家商開辦表演技術科、影劇技術科、照顧服務科，中華藝校開辦理影劇技術科，高鳳工家開辦照顧服務科，以創新產學合作模式開發創新領域，培育本市未來創新領域人才。

6. 召開技職教育諮詢會

本府教育局 105 年 6 月 23 日以高市教高字第 10533828400 號函訂定高雄市技職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俾推動本市技職教育相關政策。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計召開 4 次會議，邀請學者專家、社會人士、產業界、學校、家長團體、教師團體等代表提供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

(四)推動高中職友善校園工作

1. 輔導工作輔導團

(1)定期辦理督導會報

邀請各議題專家學者，各中心學校校長，每年於6月至7月、10月至11月定期召開2次會議。第1次會議於108年7月15日召開，主要針對各議題執行情形進行檢討與策進。

(2)辦理「友善校園獎」甄選

依據教育部修訂「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刻正辦理推薦本市績優學校6校、優秀學輔主管3名、優秀輔導人員8名、優秀學務人員8名、優秀導師8名及優秀行政人員4名、特殊貢獻人員1名，參與108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複選。

2. 學生輔導

(1)成立高中職各資源中心學校

學生輔導-前鎮高中、生命教育-高雄高工、人權法治-小港高中。前鎮高中擔任高中職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規劃辦理高中職傳承、訓練與實務研討工作，建立專業人才庫，系統化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2)辦理各項專業知能研習

前鎮高中於108年5月23日至24日辦理「『面具與面劇』藝術治療工作坊」，邀請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吳明富副教授擔任講座，計有高中職輔導教師30人參與；另自6月份開始辦理「高中職輔導教師團體督導」，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林杏足教授擔任督導，每次團體督導預計高中職輔導教師30人參與。

3. 生命教育

(1)每年6月及10月召開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第1次分組會議於108年6月12日假高雄高工召開，會中確認108年度各活動計畫、承辦學校以及經費，並請委員提供整體精進建議，計有指導委員及學校代表等23人參與。

(2)設置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7校，定位如下：

1 依服務對象分為高中職1校、國中2校、國小4校，包含各學習階段。
2 另依服務地區分布，高中職1校位於市區，國中於市區及郊區各1校，國小於高雄市區、大鳳山地區、大旗山地區、大岡山地區各1校，涵蓋整個高雄市行政區。

(3)甄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108年6月13日假高雄高工辦理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初審會議，推薦本市特色學校5校、優秀人員6名及優秀行政人員1名參與108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複選，甄選結果預計8月上旬公布。

(4)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1 與本府衛生局合辦113所高中職及國中學校校園版「幸福捕手」及校園版「看聽轉牽走」學生同儕敏感度訓練講座，協助推動生命教育暨自我傷害防治之宣導活動，上半年度規劃活動54場，參與學生累計逾7,958人。

2 108年1月17日假海青工商辦理「自殺傷個案研討會(一)」，邀請曉明女中生命教育中心錢永鎮主任，講授班級輔導策略(進階課程)。研習

對象為國中、高中職「導師」，約 70 名教師參與。

3 108 年 5 月 9 日假海青工商辦理「自殺傷個案研討會(二)」，邀請臺師大王玉珍教授，講授優勢力的輔導策略體驗。研習對象為國中、高中職輔導教師及輔導人員，約 60 名教師參與。

(5)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

1 108 年 3 月份，提供本市牧愛生命協會「兒童生命權倡導校園講座」訊息，請各國中小積極申辦。講座包含針對兒童之發展正向壓力紓解、情緒調適方法，以及針對家長之親職教育等議題。

2 108 年 4 月份，協助本市牧愛生命協會轉發「守護生命小錦囊」小卡予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免費發放本市各級學校約 30 萬張小卡，提供幫助自己紓壓以及幫助他人的小方法。

二、國中教育

(一) 推動科學教育

1. 辦理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第 59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計有 386 件作品參賽，其中 277 件進入複賽，今年獲獎件數共 220 件(其中有 38 件同時獲得特別獎)；獲獎件數不含 48 件獨獲特別獎項者，共計有 172 件(包括國小 57 件、國中 48 件、高級中等學校 67 件)，業推薦 43 件作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科展。

2. 辦理科學園遊會

3. 108 年度第 38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園遊會由五福國中承辦，開幕典禮暫訂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 9 時；園遊會時間暫訂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至 19 日及 25 日至 26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

4. 辦理地球科學資源中心共備研習

5. 配合地球科學課程實施期程，邀請領域優秀教師指導、帶領共同備課。成立地球科學教師社群，分享教學經驗，透過共備過程共同成長，108 年度持續規劃辦理共備研習課程 4 場次，已辦理 2 個場次研習。

6. 充實國民中學科學實驗設備

(1) 108 年補助本市 90 所國中科學實驗器材(耗材)，補助金額共計 230 萬元。

(2) 108 年度共 17 所學校提出科學實驗設備申請，正辦理審查作業中。

7. 參加 2019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

8. 本市參加「Best Education-KDP 2019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初審結果，二項競賽活動全國計有 290 件(學校經營創新類 59 件、教學創新類 231 件)作品入選決審(通過初審)，其中本市佔 105 件(學校經營創新類 31 件、教學創新類 74 件)，計國中 1 件、國小 100 件、幼兒園 4 件，入選決審比例 34.15%，為全國各縣市初審通過件數比例第一名。

(二) 辦理寒假育樂營，提供青少年寒期正當休閒活動

育樂營類別分為生命教育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知性藝文類、體育競賽類等六類，108 年寒假辦理學生營隊活動計 31 校、86 個營隊，參加人次計 2,347 人次。

(三)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 推動「108年度國中閱讀教育總體計畫」係為鼓勵學生培養閱讀習慣、表彰閱讀績優學校及人員、提升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及各領域教師之閱讀專業知能。本市持續辦理「愛閱網」續航、閱讀績優學校及個人輔導、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工作坊、情境閱讀課程設計、英文閱讀研習班、發展英語繪本創意教學工作坊、國民中學閱讀環境建置等計畫。
2. 充實圖書館(室)藏書量：107學年度配合國教署補助公立國中小充實圖書設備，使各校更新與汰換藏書。本市於106學年度即已達成一般國中小館藏皆達1萬冊，偏遠地區小校(學生數200人以下)每生至少擁有50冊書籍可借閱之政策目標，惟藉由此次圖書充實後，全市國中小將再增加約18萬3,500冊書籍。
3. 請各校在閱讀場域空間情境營造上，積極轉換校園圖書館角色定位，形塑適合閱讀之場域氛圍，持續建置教室及校園開放閱讀空間。108年度共8所國中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106-109年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經費。
4. 愛閱網108年1月至6月，上網註冊人數達4萬8,839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591冊，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5萬9,128本。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5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3,419人。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50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52人，達100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4人。

(四)推動國中技藝教育

推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107學年度第2學期開辦合作式196班，自辦式8班，開辦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後勁國中及楠梓國中等4校技藝教育專班各1班。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等多類職群，俾結合生涯輔導，以積極強化學生職能試探。

(五)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 學生輔導

(1)提升本市專業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

1 推動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提升服務專業：本市自100年起逐年增聘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總計18名，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2 101年1月起，本市55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每校可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名，108年度可聘用人數為52名，並接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訓練及督導，俾以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來充實學校輔導團隊。

(2)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二、三級輔導工作學生諮商服務：建立本市專業輔導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生輔導工作，108年1月至6月心理師提供諮商服務5,497人次(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團體/班級輔導758人次、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提供個案服務9,825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

(3)增進教師生涯輔導觀念與技術方法、提升教師志願選填適性輔導之效

能：三級個案適性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增進十二年國民教育適性輔導政策之實施，提供生涯議題三級個案輔導或諮詢，於108年1月至6月，共服務141人次。除了主要生涯困擾議題以外，並以合併家庭/親子為最多，情緒困擾次之。

2. 關懷中輟學生

(1)本府教育局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每月底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8年1月至6月共計召開4次會議。

(2)108年6月14日召開108年度第1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

(3)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

1 開設技藝教育學程：107學年度本市共計有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後勁國中及楠梓國中等4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107學年度由桃源、六龜、那瑪夏、龍肚、寶來等5校(共8班)辦理自辦式技藝教育課程，另由海青工商等12校辦理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

2 採取中介教育措施：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8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計有左營國中等11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3 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為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7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及加入諮商晤談。本市108年度辦理高關懷課程計有國中31校及國小2校；彈性課程計有國中32校、國小5校。

(4)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輟輔導成效

1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為減緩學生中輟問題提供相關輔導服務，自108年1月至6月，共服務4,968人次。其中，提供學生個別心理諮商(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共768人次，學校社工師之服務(含家訪、轉介資源)共5,003人次，參與個案研討會共101場次，服務739人次以及提供家長與學校諮詢605人次。

2 協助本府教育局中輟生追輔專案工作，每月召開1次中輟學諮會報，108年1月至6月共計召開5場次。每月5日彙整中輟上線名冊，各社工師分區追蹤所負責學校中輟生近況，共計267人次。此外，在中輟生追輔之跨局處合作網絡之成效部分，提報少年隊協尋中輟生共52名。

3. 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

(1)本府教育局辦理108年度上半年人權法治教育活動如下：

1 108年1月9日至11日辦理「2019國際人權課程與教學研討會」，邀集國內外專家學者以及來自韓國首爾、光州、濟洲等地人權課程專業研發團隊，透過專業交流與研討，拓展教師教學跨域的視野，創發多元的人權教育教學策略，以協助學生澄清價值與觀念，並於生活中實踐維護與保障人權，計250人參加。

2 108年3月13日、14日、20日、27日及6月20日辦理「兒童權利

公約」、「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防治」議題宣導，確保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使校園環境更趨友善，共計 885 人參加。

- (2)108 年 5 月辦理「高雄市 108 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動『品德實踐運動』參訪學校實施計畫」，共有 12 校報名參加。

4. 防制校園霸凌

- (1)立德國中執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計畫」，於 108 年 1 月 16 日、2 月 27 日、3 月 20 日、6 月 4 日、6 月 5 日、6 月 12 日辦理教師修復式正義課程訓練及家長志工培訓課程，共計 786 人參加。
- (2)本府教育局於 108 年 6 月 20 日辦理「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主任工作坊」，進行如何在學務工作中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 (3)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為 108 年 2 月 11 日至 108 年 2 月 15 日，各校校長運用朝會、週會等集會場合時機，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活動之意義，並加強實施學生情感、人權、法治、品德、生命、資訊倫理素養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置重點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杜絕復仇式色情」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等議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並持續於學期中其他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融入前揭宣導重點，發揚友善校園意涵，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生活
- (4)108 年 4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生活。
- (5)本府教育局自 100 年度起持續邀集地方法院檢察署、警察局少年隊、社會局、三級學校校長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9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辦理「108 年度第 1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議」，共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 (6)本府教育局與警察局少年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法律基金會配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事宜，學校除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外，倘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行為涉及刑罰法律，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聯繫警政機關依法辦理。

5. 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 (1)提升專輔人員、輔導教師之輔導諮商知能：108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專業服務推廣(含實務相關會議、專業培訓、心理衛生服務推廣)共 7,853 人次。
- (2)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諮商服務 2,666 人次、團體/班級輔導 808 人次。
- (3)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會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諮詢服務 5,200 人次(含諮商服務中相關人員諮詢)、個案研討會 2,600 人次。
- (4)推動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本方案以提供諮商、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 4 類服務，協助教師提升輔導管教效能，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

共轉案 16 案，服務人次為 130 人次。

- (5)提供學校社工師之家庭處遇服務：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或諮詢部分，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9,200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因各類問題成因非單一因素所產生，學校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例如：教育資源、社政、醫療、警政、心理諮商等)協助學生。

(六)辦理國中小學習扶助實施方案

1. 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108 年 1 至 6 月參與老師 2,431 人次，計服務學生 1 萬 3,934 人。
2. 到校入班教學輔導校數合計共 14 校。
3. 積極與因材網、均一教育平台、永齡教育基金會及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統整民間資源之教材教法與教育應用平台於課中及課後之補救教學。已函請國教署將本市國中小學習扶助施測結果匯入因材網，以供教師進行學習扶助時，提供適性教材。
4. 規劃與各民間資源合作之方式如下：蚵寮國中、蚵寮國小、梓官國中及梓官國小持續與博幼基金會合作，辦理學習扶助教學相關精進計畫，博愛國小規劃均一平台社群及永齡師資培訓研習。未來亦將積極尋求與功文文教基金會及其他民間機構合作辦理補救教學相關事務。

(七)國中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1. 補助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8,015 人次，總經費為 597 萬 1,012 元。
2. 補助弱勢學生書籍費：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6,126 人次，總經費為 230 萬 837 元。
3.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金：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40 人次，總經費為 27 萬 1,560 元。
4. 私校學生雜費：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3,091 人次，總經費為 267 萬 624 元。
5. 五育成績優秀獎學金：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7,723 人次，總經費為 308 萬 9,200 元。

(八)海洋教育

1. 國民中小學海洋知識競賽
依據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108 年 3 月 30 日由旗津國小承辦國民中小學海洋知識競賽，希望藉由競賽鼓勵教師實現海洋教育議題融入領域教學，也期盼藉由表揚具備海洋和環境統整能力的優勝選手，能夠激發學生主動關懷環境、鄉土和世界情懷，進而深化知海、愛海、親海之海洋意識建立，達成永續經營海洋家園的長程目標。本次競賽國中 6 校 10 隊、國小 9 校 13 隊，競賽題目內容以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為範圍，由海洋教育核心學校教師命題、審題，建立題庫，供參賽隊伍自行下載參考使用。
2. 108 年度海洋教育綠階/初階海洋教育培訓課程計畫

為提升各級學校教師海洋通識教育知能，提供教師教學豐富與多元課程內涵，期能配合本府執行海洋教育政策，教育海洋首都學童更加了解海洋(知海)、貼近海洋(愛海)、擁抱海洋(親海)、運用海洋(用海)，落實海洋首都之目的，於108年4月11日12日由七賢國中辦理，共有25位教師參加培訓。本研習課程包含海洋概論、海洋關懷、親海教育、海洋服務、體驗教學設計等五大面向。藉此綠階課程培訓後，參與者能夠在各級學校擔任單位內持續進行海洋教育推動與實踐之海洋教育推廣教師。

3. 海洋教育週結合世界海洋日，於學校課程或相關活動中，加強融入海洋教育。
4. 本府教育局鼓勵各級學校於6月1日至15日期間強化海洋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以擴大學校師生對海洋教育之參與，並喚起民眾海洋意識及落實海洋守護行動，鼓勵各校發揮創意，以推動海洋科普相關活動，可包含主題演講、體驗活動、海洋教育影片賞析、海洋教育文本閱讀、繪本導讀等活動。
5. 配合海洋委員會辦理「2019世界海洋日」主題陳展
108年6月15日於高雄蓬萊商港(香蕉碼頭棧伍庫、棧陸庫及7-1號滯留區)陳展實施內容共分成三大類：
 - (1) 本市推動海洋教育學校課程成果展示：由七賢國中規劃，透過教師增能、資源建置、課程創新、多元活動等面向之推廣活動，展現本市豐富的海洋教育內涵。
 - (2) 本市海洋職業試探中心成果展示：由前鎮國中規劃，該中心為全國首先以海事水產職群所設之職探中心，展示中心內容及特色並進行海洋相關產業特色介紹。
 - (3) 海洋夢想藝術展示：由旗津國中、舊城國小、中芸國小規劃，展示海洋主題裝置藝術、小型動力船製作、獨木舟小船製作、海洋生態環境。

(九)持續推動大寮國際學園

1. 大寮國際學園啟航整體計畫共規劃5個子計畫，分別就國際交流、語言教育、文化學習及職能培力等4個面向協助新住民學生能接軌國際舞台、提升文化素養、發展母語優勢及創新適性培力。
2. 為培養學生(含越南二代學生)成為多語人才，具備跨國文化及語言溝通之優勢，拓展新住民二代及本國籍學生國際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力。大寮國中於108年4月5日至9日透過接待家庭活動與校際互訪，感受與反思母國文化之重要及意義。
3. 鼓勵新住民子女學習雙親母國的語言，培養與雙親和祖父母溝通的能力。透過越語歌曲的學習與演出，提升語言學習的興趣與成效。山頂國小於108年1月至6月藉由越語合唱團培訓新住民子女多元學習與演出的歷程，增強孩子自我信念，肯定自我、創造價值。

三、國小教育

(一)健全校務編制與運作，發揮教育效能

1. 落實校園民主制度，辦理校長遴選，為學校選擇適任之校長，108 學年公立國小校長遴選結果：留任 26 人、調任 24 人、新任 8 人。
2. 辦理教師市內介聘作業，共計 247 人參加，共 216 人成功介聘；辦理市外介聘，國小教師參與 108 年度市外介聘結果：調出 85 名(含國小特教老師)、調入 188 名(含國小特教老師)。
3. 為提升學校行政人員校務運作知能，訂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假高雄輔英科技大學辦理國小校長會議，透過教育政策宣達及座談提問，蒐集與分享教育問題及形塑解決之道；108 年 3 月 22 日假文府國小辦理教務主任會議，說明 108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及備查注意事項，並配合 108 新課綱推動，提供學校同時因應兩種課綱併行之學習領域課程與校務規劃策略；108 年 2 月 23 日假文府國小辦理總務主任會議，分享總務工作常見問題與解決方式；辦理「輔導主任工作坊」計 3 場次，於 108 年 3 月 13 日、3 月 20 日及 3 月 27 日分別假大華國小、桂林國小及兆湘國小分區辦理，進行輔導業務宣導及專題課程，以加強資源橫向聯繫，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二)辦理學生事務及活動，重視多元學習

1. 辦理學生冬令營活動，鼓勵參加正當休閒活動。108 年度寒假期間計有 180 所國小，合計 998 隊，1 萬 4,904 位學生參與。
2. 竹滬國小等 15 校進行城鄉交流活動，包括旅行書及文史踏查活動，規劃多元閱讀推廣交流活動，促使學生產生閱讀興趣；結合地方文史特色，共享閱讀資源，增進閱讀深度與廣度。
3. 辦理本市國小學童本土學習認證，建構整合本土平台編列 118 個景點，結合本市文化導覽人力相關資源，鼓勵親子進行各項實地踏察活動，讓本市學生能體會高雄地區豐富的文化面向，並推動在家學母語之風氣。

(三)重視推動閱讀教育，結合民間資源，共構學生閱讀力

1. 107 學年度允文允武閱讀暨運動達人競賽活動，於 108 年 3 月 17 日假中正預校辦理，參與活動國中小學生共計 1,043 人，由教育部和名家文教基金會共同協助辦理。
2. 本府教育局委請福山國中辦理 107 學年度充實學校圖書館藏書量購書案，結合本市國教輔導團專業輔導員及閱讀推動教師成立審書小組，為學校及學生購書把關，總經費 3,120 萬 7,701 元。
3. 賡續擴充學生自我閱讀學習線上闖關系統「喜閱網」，108 年 6 月底為止，喜閱網上網註冊學生人數 9 萬 2,916 人，通過闖關書籍數 156 萬 1,048 本，參與人數 7 萬 949 人，參與比例 76.60%，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22 本。
4. 辦理「校園就是一本書」校園閱讀空間營造申請及審核，總計有 23 校送件，19 校進入複審，14 校獲得補助，總經費 160 萬元。

(四)加強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帶好每位學生

1. 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國小計 202 校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班，辦理校數比率 83.47%，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午餐費及調整服務人員上班時間鐘點費所增差額之費用，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經費 1,161 萬 5,323 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2,829

- 萬 9,108 元，共計 3,991 萬 4,431 元，受益人數 4,785 人
2. 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26 校，33 班，415 位學生受益。
 3. 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計 242 所學校參加，以補救弱勢學生文化不利造成之課業落差。
 4. 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預計編撰國中小適用之印尼文化補充教材，初階一至四冊，中階一至二冊，以印尼文化為中心，語言學習為輔之主題式教材。
 5. 教育部國教署編撰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等 7 國語言教材。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試行該教材學校有：越南教材-山頂國小與苓雅區中正國小；菲律賓教材-翠屏國中小國小部、加昌國小及右昌國小。

(五)落實學生輔導體制，營造適性發展環境

1. 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各校已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各 1 名，另國小部分依法定進程配置，爰本市國中小學校截至 107 學年度共計增置 257 名專任輔導教師(國小 105 名，國中 152 名)。
2. 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108 年度應聘用市級專業輔導人員計 18 人，另校級專業輔導人員計 43 人，偏遠地區專業輔導人員計 9 人，共計 70 人，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3. 各國民小學設置兼任輔導教師，以每週減授上課節數 2-4 節，落實專業導向之輔導工作。
4.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15 團(國小 6 團；國中 9 團)，每團 5 場次，計 75 場次，提供本市專任輔導教師就二級輔導學生個案之知能提升。
5.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33 團(國小 19 團；國中 14 團)，每團 3 場次，計 99 場次，提供本市兼任輔導教師於輔導學生個案之技巧與知能提升。

(六)辦理藝術節慶活動，啟發多元智能

1.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邁入 10 週年，今年規劃 10 個系列活動，其中結合英語教育特別企劃「英語藝術營」，並有接送偏鄉孩子到劇場觀賞演出的「魔法巴士」；另外「魔法舞台」今年增加 2 個社福機構場次，響應藝術平權，讓兒藝節更深刻的走入社會實踐，提升其社會價值。自 108 年 7 月 5 日 23 日，展開 10 個系列的藝術節慶活動，計有 200 校參與。
2. 2019 高雄瘋藝夏以「高雄創意.美感生活」為主題，於 108 年 7 月 5 日假 MLD 台銘 MLD-Reading 辦理隆重開幕，開啟含括英語藝術營、藝術踩街、美術班成果展暨創意藝術徵集展、環境裝置藝術展、親子工作坊、藝術創客體驗市集、魔法舞台、魔法巴士、還祥兩岸兒童美術大展等 10 個系列活動。
3. 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108 年度補助 56 所偏遠及師資資源不足國中小辦理藝術深耕教學計畫，邀請藝術家或藝文團體到校協同教學，結合外部專業資源，發展各校校本藝文課程特色。

(七)扶植小型學校發展，開拓多元競爭能力

1. 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專案計畫

- (1) 持續辦理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計畫，透過深耕課程的教育創新作為，認識地方獨特人文，進而尋求提升地方產業的可能，以翻轉在地，一方面希望透過教育的力量留住地方產業人才，一方面也期許地方產業的提升達到「雄鷹歸巢」的人力回流目標。
 - (2) 在全市 106 所 12 班以下學校中，108 學年度評選送件數共 37 件，其中在地課程深耕教材組 23 件、在地課程全球展能組 14 件，業經承辦學校溪洲國小於 5 月 29 日假民族國中辦理評選完畢，共錄取在地課程深耕教材組 10 件，每校補助經費 20 萬元(含資本門 10 萬元、經常門 10 萬元)、在地課程全球展能組 8 件，每校補助經費 20 萬元(含資本門 6 萬元、經常門 14 萬元)。
2. 因應少子化及小班小校趨勢，整合小型學校資源、發展學生群性互動，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107 學年度有大寮區昭明國小新厝分校、大樹區大樹國小和山分校、內門區金竹國小、景義國小及木柵國小、六龜區荖濃國小、新威國小、新發國小及寶來國小、永安區新港國小、甲仙區小林國小及寶隆國小、湖內區三侯國小、路竹區三埤國小及北嶺國小、燕巢區金山國小、深水國小及燕巢國小尖山分校，共計 18 校辦理混齡(跨年級)教學。
 3. 為推動民族實驗教育，發展多族群之學校教育特色，107 學年度由巴楠部落小學、樟山國小、茂林國小及多納國小辦理學校型態民族實驗教育。
 4. 108 年度延續「愛河學園 2.0」計畫，由河濱國小、鼓岩國小，結合鹽埕國中、鹽埕國小、忠孝國小、光榮國小成立跨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推動「愛河學園 2.0」計畫，打造海洋、科技、藝文、食農與創客基地特色共享課程，培育多元創客人才。

(八)推動本土教育，深耕母語及文化學習

1. 辦理本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與學生本土語言認證輔導研習：

- (1) 108 年 5 月 20 日起至 7 月 5 日間，由小港國中、鹽埕國中、過埤國小、青山國小、瑞祥國小、竹圍國小辦理「教師閩南語認證輔導研習」共計 6 場，培訓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預計 500 人參加。
- (2) 108 年 5 月 8 日起至 7 月 5 日間，由前鎮國中、美濃國中、旗山區鼓山國小分別辦理學生原住民語、客家語及閩南語認證輔導研習，協助本市學生通過本土語認證，預計 365 人參加。

2. 辦理世界母語日相關活動：

配合 221 世界母語日，本市業於 108 年 2 月 23 日辦理「聽雄好聽的聲~閩客原新. 母語滿溫馨」，活動內容簡述如下：

- (1) 為展現本市本土教育教學成果及推廣世界母語日之精神，邀請學校及相關單位依地方特色為主題，透過動態、靜態等方式展演，展現本市閩、客、原、新多元文化並重之精神。
- (2) 本活動由茂林國小以優美的魯凱族歌謠揭開序幕，接著分別由代表閩南、客家及新住民族群的五福國小、美濃國小及新住民文創協會分別帶來民俗技藝扯鈴與傳統歌謠等具族群特色之精彩展演。

(3)「靜態展示」部分呈現本市本土教育成果發表展示，包含原住民資源中心、客家委員會、民權國小及新住民文創協會之傳統技藝手作與體驗。

(九)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推動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106-109年計9校，挹注總經費達9億3,530萬元，積極提升教學環境之安全與品質

1. 曹公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7,037萬元，107年12月18日完工。
2. 三侯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4,892萬元，預定108年9月完工。
3. 竹滬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9,700萬元，預定108年9月完工。
4. 兆湘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5,875萬元，預定108年10月完工。
5. 五福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1億6,729萬元，預定108年10月完工。

(十)規劃設置學校通學步道，以連結社區與學校、營造友善社區氛圍，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辦理情形如下：

1. 108年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計畫」，計有梓官國小、瑞豐國小、莊敬國小進行通學道施作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合計經費1,917萬9,700元。
2. 108年度配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評估規劃辦理5(校)處通學步道整建工程：高雄特殊學校、前金國中、龍華國中、光榮國小、凱旋國小、七賢國小及漢民國小等7校，合計經費約2,100萬元。
3. 由本府教育局補助辦理通學道修繕經費計有東光國小、大華國小等2校，合計經費69萬8,500元。

四、幼兒教育

(一)設置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1. 設置公立幼兒園(班)

本市107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幼兒園為211園，核定招收人數為1萬3,499名。本市已規劃平價教保服務政策，於108至110學年度分年增設公立幼兒園，108學年度優先於有迫切需求4校附幼增3班、75個入園名額。

2. 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本市至108學年度已設置非營利幼兒園22園、91班、提供2,474個入園名額。

(二)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為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各項幼教補助，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兒童托育津貼，108年度1月至6月總計補助8萬2,914人次，補助金額計5億8,498萬410元。

(三)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幼兒園暨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共659園(公立211園、非營利17園、私立430園、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1園)，為落實教學正常化，符應統整不分科原則，本府教育局業函文至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重申教學正常化政策，並配合公私立幼兒園維護公共安全聯合檢查，108年度1至6月查

察園數共 96 園，查察合格率 100%。

(四)填報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建構大數據資料庫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本資料填報率 98.65%、教保服務人員資料填報率 99.25%、幼生填報率達 94.6% 以上。

(五)落實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107 學年度計 13 園參加教育部輔導計畫方案，共補助經費 70 萬 8,944 元。

(六)辦理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為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108 年寒假計 92 園辦理、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151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共計 1,392 人次，經費約 734 萬 7,483 元。

(七)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主軸之「建置準公共機制」，積極輔導符合要件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本市 108 學年度簽約準公共幼兒園數全國最高，計 130 園、1 萬 6,363 個入園名額。

五、特殊教育

(一)落實身心障礙教育

1.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對於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本府教育局補助其交通費，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1,639 人，金額計 736 萬 9,000 元。

2.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提供搭乘交通工具服務，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52 人，金額計 133 萬 4,070 元。

3.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830 人，金額計 782 萬 8,548 元。

4. 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

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辦理，108 年度補助本市高中職 86 名、國中 113 名、國小 129 名，合計 328 人，金額 107 萬元。

5. 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國小 64 校 118 班次、國中 50 校 55 班次，補助 836 萬 5,680 元。

6.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692 人，服務時數 8 萬 4,977 小時，補助經費 1,274 萬 6,500 元。

7.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50 人，補助金額 133 萬 4,274 元。

8. 辦理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1) 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安置人數計 426 人。
- (2) 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人數計 168 人。
- (3)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加上報考集中式特教班未錄取轉安置人數，安置人數計 106 人。

9. 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1) 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2) 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8 年度補助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 12 校，其中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164 萬元，本府教育局補助 393 萬 8,087 元，學校自籌經費 106 萬 4,775 元，合計 1,664 萬 2,862 元。

10. 建立各類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

107 學年度辦理「聽覺障礙」、「語言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視覺障礙」、「床邊教學」、「在家教育」等類別之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邀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相關專業人員擔任督導，以期提升特教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知能，辦理場次包括「聽覺障礙」4 場次、「語言障礙」4 場次、「情緒行為障礙」12 場次、「視覺障礙」3 場次、「床邊教學」2 場次、「在家教育」4 場次，合計共 29 場次，參與教師共計 410 人次。

11. 推動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

- (1) 為落實校園教學與行政團隊之合作，提高伴隨情緒行為問題之校園適應欠佳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以及增進學校輔導教師與特教教師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之專業能力，本府教育局業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函送「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至所屬學校，當校內輔導介入一學期無顯著成效時，得申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專業服務。另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召開校園適應欠佳學生資源整合說明會，共 103 所學校與會。
- (2) 本方案 108 年度截至 6 月 18 日共提供到校個案會議 45 案，包括高職 5 案，國中 11 案，國小 24 案，愛心園 5 案；派遣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教師到校服務共計 2,076 人次。平時以電話主動諮詢訪問各校學生適應狀況，主動關心提供相關資源連結，累積訪問各校學生適應狀況 34 案。

12. 強化特教輔導團之功能

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自 100 年高雄縣市合併至今，執行本府教育局委派之特教專業服務，105 學年度始，為提供本市更精進及有效之特教教學支持系統，並使特教輔導團能更發揮功能，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強化特教輔導團之制度，以發揮特教輔導團之功能。107 學年度協助執行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抽查檢核工作、組織社群、參與學校特殊個案會議、訪視服務、追蹤訪視及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

13. 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品質

為瞭解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之執行情形，自 104 學年度始，以師生比較低之學校及各類班型隨機各 1 份開始逐年進行，107 學年度抽查國民中小學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計 187 份；抽查高級中等學校計 45 份，本府教育局於檢核作業完竣後，整理共通性問題原則，供本市所有特教教師參考精進 IEP 撰寫品質。

14. 組織特殊教育專業社群

促成專業對話，並激發教學熱忱，成為特殊教育教師之支持力量，本府教育局鼓勵並補助所屬學校，組織特殊教育專業社群，研討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與評量等議題，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107 學年度(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6 月)身心障礙類組織社群為 36 個，參加教師人數約 300 位，預算經費 90 萬元；資賦優異類合計組織 10 個社群，參加教師人數約 200 人，預算共 20 萬元。

15. 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為促進本市特殊教育安置輔導體系臻於完備，充分發揮其應有之特殊教育效能，提升本市特殊教育之教學品質，並強化本市學校教育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訂定高雄市教育人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計畫，以激勵本市特殊教育工作者士氣，提升本市教師專業素養。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特殊教育研習 65 場次，共 4,936 人次參加，計辦理時數 357 小時。

(二)落實資優教育

1. 獨立研究成果發表

108 年 5 月至 6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小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100 件作品送審，於 6 月 1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 30 件得獎作品。

2. 108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 125 人、創造能力類 301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42 人，共計 468 人，於 5 月 4 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 49 人、創造能力類 54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31 人通過鑑定，於 7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3. 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

訂於 108 年 7 月 27 日假龍華國中、青年國中、中山國中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書面審查業已辦理完畢，並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公告結果，計有 4 位學生通過逕行取得安置資格。

4. 成立國中小資優教育教師社群

為提供國中小資優班教師專業交流之管道，增進專業知能，本市每學年度辦理國中及國小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社群以講座方式搭配工作坊進行，每個月研討主題包含班級經營、創客教育、情意與輔導、領導才能、獨立研究、區分性教學、國際教育、課程設計及教材創新等，本府教育局並持續導入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研習，俾利教師增能成長。

5. 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

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對於未設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行政區，實施「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

6. 提高本市國中資賦優異教師合格率

本局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合作培育國中特教資優公費師資生，共計 7 位公費師資，陸續至 111 學年度前將分發至申請學校。

7. 精進資優教育課程品質

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課程計畫之檢視，提供各校改進建議，促進專業成長，協助各校資優班建立完整課程計畫，據以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內容，108 學年度所有設資優班(方案)之國民中小學(共計 68 校)預計於 108 年 8 月完成檢核。

(三)推動創客運動，培育 Maker 人才

1. 辦理 2019「高雄市創意 Maker 教師培育計畫」

108 年 5 月 25 日、6 月 1 日假高雄軟體園區智觀文創 Maker 教室，與智觀文創及文山國小合作辦理高雄市創意 Maker 教師培育計畫，場次內容分別為「創意 LED 光矩陣燈」和「友誼燈」，計 2 場次 40 名教師參與，透過與高雄市自造者發展協會跨域合作，提升教師自造專業能力與科技視野，培育校園 Maker 創意師資人才。

2. 辦理「科技自造夢工場」

於 108 年 3 月 30 日、4 月 13 日、5 月 11 日及 6 月 15 日假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創夢工場圖資館 B1 舉行，計 4 場次，計 105 名本市教師參加，課程有程式編輯(七彩霓虹小夜燈_Arduino)、文創金工(錫飾/琺瑯創作)、平面設計(夢幻吊燈_Coreldraw)及 3D 建模(療癒系音樂盒_Solidwork)，讓教師透過工作坊體驗課程，進一步研發創客教育課程，培育本市教師成為 Maker 自造種子師資，以推廣並落實創客教育。

3. 製播「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

由本府教育局主辦，四維國小承辦、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教育事業協會高雄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共同協辦製播，每週五下午三時五分教育電台 FM101.7「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單週「奇思創享天地」、雙週「資優夢想家 YOU & ME」，透過主題人物專訪，提供聽眾創意教育交流平台，節目兼具教育性、知識性和娛樂性，包含專訪創意師生團隊及專家學者，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邀訪來賓約計 26 位，製播 24 集節目。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事宜，精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調查處理。
2. 本市已設置 10 所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學校，並請中心學校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以繪本或影片等為例，探討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3.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推廣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為：108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各級學校教師共辦理 5 場次研習，420 人次參與，主題包括：「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研習」、「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及案例研討會」、「兒少性剝削高危險群輔導及網路使用安全知能研習」等。

六、社會教育

(一)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庭

1. 依據本市 108 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等系列課程與活動，108 年上半年辦理 577 場次，服務人次達 11 萬 4,359 人次。
2.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推廣實施對象係考量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父母，針對幼兒園年齡層家長規劃「我和我的孩子家長成長讀書會」及「親子共學成長讀書會」等活動；學齡期家長辦理「親子共學成長讀書會」、「親職教育講座」等活動；並針對青少年期家長辦理「親職教育講座」等活動，且與民間企業合作進行「企業家庭好關係」親職教育講座。108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 148 場次，計 4,711 人次。
3. 婚姻教育：規劃適婚男女及新婚者、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婚姻教育 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25 場次，計 7,046 人次。
 - (1) 針對高雄市高中職辦理年輕世代親密關係強化計畫，推廣教育部 iLove 戀愛時光地圖網站融入情感教育活動，於左營高中、高苑工商、仁武高中等共計辦理 10 校 47 場次，3,245 人次。
 - (2) 針對大專院校學生部分：與本市高雄師範大學、正修科大辦理「影”想”人生」電影討論會，計 20 場次，1,822 人次。
 - (3) 針對社會青年(含身心障礙未婚者)辦理：遇見幸福、溝通百分百、幸福伴我行及 iLove 美好人生替代役男婚前講習等活動，計 20 場次，1,822 人次。
 - (4) 針對將婚及新婚者辦理：新婚講習～為愛承諾攜手行及新婚先修班，計 3 場次，250 人次。
 - (5) 針對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婚姻教育共計 53 場次，1,586 人次。
4. 倫理教育：為喚起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透過多樣性的活動，喚起民眾重視老人的存在價值，宣導祖孫間的世代交流與互動，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祖孫金像獎選拔活動」4 場次，478 人次參與。
5. 學校家庭教育：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每學年納入課程計畫中實施，各校於行事曆上載明，並於正式課程外提供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後續由督學協助到校視導，以深化學校家庭教育之質量再提升。

6. 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 (1)為加強志工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並凝聚志工向心力，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諮詢輔導志工個案研討會、季例會暨慶生會及電影帶領人培訓，108年1月至6月計30場次，629人次。
- (2)為加強與其他相關局處單位合作，發揮資源整合運用的功能，提供家庭所需資源與支持，辦理「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家庭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專業知能研習」及「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暨學校志願服務人員家庭教育知能研習」，108年1月至6月計3場次，205人次。

7. 家庭教育宣導：108年1月至6月計210場次，9萬9,517人次。

- (1)網路行銷：本市家庭教育中心與本府教育局合作學生上網飆作業數位學園方案，鼓勵學生上中心網站參與家庭教育題庫競賽活動，並透過中心網站、臉書、新聞網路平台、捷運車廂廣告、網路社群、LINE@等方式增加中心能見度，讓民眾瞭解家庭教育內容及認識家庭教育中心。
- (2)平面及媒體行銷：透過廣播節目、廣播CF、捷運廣告、印製每季活動訊息及中心簡介，發放至各機關及單位，讓市民獲得家庭教育相關訊息，其中教育電台與警廣合作廣播節目共播出11集，廣播CF播出172檔次，鼓勵民眾參與家庭教育活動及善用412-8185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 (3)大型活動行銷方式運作：藉由不同闖關活動設計，讓參加之家庭成員體驗共讀與共樂，拉近家人關係，促進家庭和諧，配合局處大型活動規劃家庭教育宣導設攤闖關活動計8場次。

8. 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

- (1)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辦理「來趟性別輕旅行電影欣賞討論會」、「性別蹺蹺板成長團體」、「歡迎光臨我的家」及「性別平等電影欣賞討論會」等課程，108年1月至6月計25場次，1,027人次。
- (2)為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及增進女性自我照顧及自我健康管理，辦理「美麗心家園成長團體(初階)」、「美麗心家園成長團體(進階)」、「健康一夏」等課程，108年1月至6月計16場次，464人次。

9. 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案：

- (1)引導離婚夫妻共同面對子女最佳利益進行共親職，辦理「孩子，我們依然愛你」親職教育成長團體，108年1月至6月計6場次，56人次。
- (2)辦理「新住民親職暨婚姻教育種子人員培訓」，讓種子至學校或社區向新住民宣講家庭教育，108年1月至6月辦理7場次，共培訓12位新住民種子教師，並帶領「愛家聯合國」家庭共學課程，計1場次，共有16人次參加。
- (3)為讓原住民族從文化的角度，在觀念上落實性別平權，辦理「性別意識成長讀書會」，及訓練種子老師回鄉向社區原民宣講家庭教育，辦理「原住民族親職暨婚姻教育種子人員培訓」，108年1月至6月辦理5場次，106人次。
- (4)為促進心智障礙者、ADD/ADHD家庭成員夫妻溝通及手足相處知能，增進其家人情感關係，辦理「好歡喜家庭共學」等親職講座；另針對婚前教育「幸福伴我行成長團體」讓身心障礙者，學習尊重性別差異，促進正

確人際互動，108年1月至6月辦理12場次，420人次。

(5)為優先家庭在學校辦理的「108年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108年1月至6月辦理11場次，274人次。

10.設置「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手機請加撥07)，提供民眾有關自我調適、家庭中家人關係、婚姻關係、親密關係、親職教養、家庭資源管理等家庭生活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六上午9:00~12:00、14:00~17:00；週一至週五晚間18:00~21:00，108年1-6月共計服務個案數為523案。另針對缺乏親職教養知識與能力、親子溝通不良等問題的家長，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諮詢服務46人次。

(二)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積極推動終身教育

為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素養，設置高雄市終身學習推展會，敦聘專家學者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共同推動本市終身學習，並審議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協調指導本市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108年度上半季業於108年6月21日召開完竣。

2.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1)為擴展失學民眾暨新住民學習機會，本府教育局108年度第一期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53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月慧山協會、甲仙協會及南洋(姊妹)關懷協會)，其中包含普通班19班、新住民專班34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3萬8,800元，總經費計新臺幣205萬6,400元。

(2)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本市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其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經費，核定108年第一期經費計33萬5,600元，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不論是成人基本教育班亦是補校課程，皆享有此項服務。

(3)本市107學年第二學期國中小補校計補助38校約977萬430元。

3.推動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並設置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

(1)本市2所新住民中心108年補助經營計畫149萬9,380元開辦家庭教育活動課程、新住民母國語文基礎班、節慶活動、手工藝研習班、潛能激發人資培力班、烹飪班、資訊研習班，108年1月至6月共辦理各項多元文化活動92場次，約1,989人參加。

(2)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住民專區，提供學習資訊暨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大陸與東南亞籍新住民學習活動。

(3)另配合新南向教育政策及因應新課綱，成立本市新住民語文輔導團及教師社群，將協助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及新住民子女教育及課程教材推廣。

4.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

105-107年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本市目前已培訓384名合格教學支援人力投入新住民語文教學工作。

5.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108年第一期開辦「自給自足班」計319班，約1,276人參加；開設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為主。

6. 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本市設置 7 所社區大學提供 108 年第一期提供 424 門課提供市民朋友學習機會，參與學員計 6,761 人次。

7.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 (1) 設置 39 所樂齡學習中心及 173 個分班，共計 212 個樂齡學習據點。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高齡教育（55 歲以上）活動使用，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4,524 場次，共計 11 萬 6,448 人次參與。
- (2) 定期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聯繫會議」，提供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行政人員（含志工）學習、交流、互動平臺，熟稔辦理樂齡教育活動之相關法令規範及執行能力，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
- (3) 本市樂齡學習中心已屆滿 10 年，108 年 3 月 10 日於社會教育館辦理「樂齡 10 週年學習成果展-樂齡十載雄厲害」，公開表揚績優中心、優良志工，現場提供靜態展示攤位、動態闖關活動、公開授課，並邀請社會局、監理所共同參與，活動現場約有 1,000 人次參與。

8. 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 (1) 本府教育局為輔導 1,930 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8 年度 1 月至 6 月補習班實施檢查計 172 件次，裁處件次 18 件。另有未立案部分，108 年度 1 月至 6 月共 64 件次，裁處件次 10 件。
- (2)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4 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暨行政業務研習」，輔導補習班設立人、班主任及教職員工對班舍公共安全重視及有關消費者保護、性侵害、毒品危害防制、傳染疾病防治之宣導。

9. 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 (1) 108 年本市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總計 274 家。
- (2) 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補助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108 年度第 1 季共補助 4,655 人次，計補助 3,946 萬 1,413 元。

10. 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 (1)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於 4 月至 6 月辦理全市線上初評，預計 8 月召開總評會議，擇優推派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各 2 校，接受 108 學年度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訪視。
- (2) 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共計 300 萬，於 3 月調查統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裝備之需求及數量，並統一採購，預計 9 月完成配送，讓各校能維持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 (3) 108 年 5 月 28 日辦理路老師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暨交流座談會，建立本市路老師聯繫網絡，協助路老師規劃及媒合宣講場次，加強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
- (4) 108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辦理高齡者及家庭交通安全教育推廣研習，參加對象為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團隊負責人、承辦人及志工等，強化高齡者遵守交通規則的知能及習慣。
- (5) 辦理高雄市 108 年度各級學校績優導護志工評選，6 月遴選出全市 70 位績優導護志工，預定 8 月 16 日假樹德家商辦理表揚大會，透過市長

頒贈獎座及勉勵致詞，肯定志工對於交通安全之奉獻與辛勞。

(三)推動志工服務，打造志工城市

1. 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 1 萬 8,730 人，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2.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3 場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協助 520 名志工完成教育訓練，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 辦理文競賽本市初賽暨選派代表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活動
 - (1)本市 108 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於 5 月 25 至 26 日分五區辦理完竣，國中小各項各組分區前三名(原住民族語不分區前四名)計 457 位晉級市賽，市賽訂於 9 月 21 日假道明中學辦理，市賽各項各組不分區擇優前二名將代表本市參加 11 月 23 日至 24 日於臺北市舉行之全國賽。
 - (2)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分為團體項目(12 大類 98 組別)及個人項目(18 大類 109 組別)，於 108 年 3 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團體組 175 隊、個人組 236 人參加。本市所屬學校榮獲特優 49 隊，優等 75 隊，甲等 6 隊，總計獲獎校團 130 隊。
 - (3)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分為舞台劇類、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3 大類 7 組別)，於 108 年 4 月舉行決賽，本市計有 23 隊參加，本市所屬學校榮獲特優 12 隊、優等 11 隊，總計獲獎校團 23 隊。
 - (4)107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分為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原住民語系及東南亞語系類(4 大類 16 組別)於 108 年 4 月舉行決賽，本市計有 24 隊參加，本市所屬學校榮獲特優 4 隊、優等 19 隊、甲等 1 隊，總計獲獎校團 24 隊。
 - (5)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於 108 年 3 月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榮獲特優 8 隊，優等 23 隊，甲等 2 隊及最佳編舞 1 隊，共計獲獎 34 項。
2. 持續推動「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卓著，108 年已媒合 67 校，預計 9 月開始各校演出。自 98 年起至 108 年度總計媒合 718 校次。
3. 辦理高雄市藝術教育貢獻獎初選，每年受理申請時間為 5 月 31 日前，108 年度初審計選出 11 件，7 月報教育部進行決選，績優學校部分有瑞興國小、信義國小、大仁國中、楠梓特殊學校、文山高中；績優團體為南臺灣交響樂團；個人部分為高雄市車鼓藝陣協會團長呂國輝、財團法人吳麥文教基金會執行長張天雄、興仁國中張育銜教師、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度琪濃教師、德興閣皮影戲團許福助團長。

(五)推展社會教育，提供市民多元終身學習及休閒管道

1. 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於 108 年 1 月至 6 月假社教館辦理「創意歌仔戲~灰姑娘奇幻記」、「2019 年張爸爸說故事劇場」、「第七屆畢業公演~茜色の彼方」、「崑曲：校園傳承版《牡丹亭》」等各類舞蹈音樂會及傳統技藝表演等

活動計 83 場，計 7 萬 2,000 人次參加。

2. 於社教館演藝廳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網路建置說明會」、「經驗分享交流會議暨頒獎典禮、ARVR 揭牌啟用典禮」、「共響. 共享~明義國中 2019 音樂會」等活動 14 場，計 1 萬 2,000 人次參加。
3. 108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於社教館舉辦「2019 校園暨親子神槍手—全國漆彈大作戰」，今年是第 16 屆，計有 7 縣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雲林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146 支隊伍、近 900 位選手參賽，含帶隊老師及觀戰民眾約 1,500 人次，不論參與縣市、隊數及人數在國內漆彈比賽中都是首屈一指。特別值得一提的「親子組」賽程，24 組親子彼此並不熟識，均是活動當天報到後抽籤配對，每 3 對親子組成一隊，8 支隊伍全憑運氣編組成軍，來自不同家庭的親子齊心戰鬥對抗，增進家庭情感互動，留下永難回憶。另外還有外籍兵團由來自法國、印尼、荷蘭、義大利、巴西、立陶宛、比利時、波蘭等 8 國 10 位外籍學生組隊參加開幕娛樂賽，打漆彈的刺激經驗為他們的台灣行留下難忘回憶。
4. 108 年 4 月 27 日於社教館舉辦「異國風華·台灣加油~2019 新住民歌唱比賽」活動，今年是第 3 屆，以居住台灣新住民為對象，參與比賽的新住民人數共計 60 位，其中「新住民組」原先規劃 36 位，卻來了 38 位參賽者，「新二代親子組」也有 10 組 22 人報名，分別來自越南、印尼、泰國、中國等國家，除了設籍高雄市的選手外，還有屏東縣、台南市、嘉義縣、彰化縣、桃園市、台東縣共 7 個縣市的新住民朋友共襄盛舉，一同齊聚高雄切磋歌藝，歌喉大戰盛況為南部縣市首見。
5. 108 年 6 月 29 日、30 日及 7 月 1 日舉辦「2019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今年是第 8 屆，首度採社教館體育館及小港高中學生生活活動中心雙室內場地熱血開打。今年比賽擴大辦理，除了原有的國一男子組、國二男子組、國中女子組、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外，特別把國小組分為國小男子組及女子組，同時增設大專男子組及大專女子組，共計 9 組，總隊數共計 364 隊、約 1,400 位選手，提供青少年展現球技的舞台。比賽總獎金提高至 10 萬元，視各組報名隊數按比例分配各組獎金金額。
6. 辦理寒假研習營：提供學童在 108 年寒假期間多元學習的優質環境，舉辦豐富精彩的研習課程，有「電子積木」物聯網创客營、桌球營、美術創作營、朋友燈创客營、MV 舞蹈營、英文拼讀桌遊營、漆彈挑戰營、生活物理實驗營、小廚師體驗營 AB 班、羽球營、神奇趣味魔術營等豐富多元課程。共計開設 12 班次，招收 311 名學員參加。
7. 藝文展覽：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展出，【第 58 屆創型美展】莊國正等人創作展、林國新【典韻風華】個展等 12 場次藝文展覽，參觀人數計 8,600 人次。
8. 舉辦假日廣場及社區親子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兒園學生為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108 年 1 月至 6 月於社教館及原高雄 11 個行政區共辦理 22 場，3,742 人次參加。
9. 舉辦「親子共學巡迴列車活動」：為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深入所有行政區及偏鄉辦理親子活動，營造溫馨和樂之社會氛圍。集結社區志工人力，藉由免費活動豐富偏鄉親子的假日時光，創造更多元的親職學習。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6 場，580 人次參加。

10. 辦理各項講座：與企業、出版社合作，辦理「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幸福圓夢系列講座」、「詩詞講座」、「心靈講座」等，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謝哲青、馮翊綱、呂捷、苦苓、王崇禮&吳若權、蔣勳、許效舜、張美紅、周清河等)蒞臨社教館，以旅遊、文學詩詞、心靈健康、勵志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108年1月至6月計辦理16場次，8,145人次參與。
11.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拼布藝術、二胡、肚皮舞、桌球、導引養生、經絡穴道、各類瑜珈、有氧課程及體能訓練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8年1月至6月計辦理98班，1,993人次參加。
12. 辦理電影欣賞：108年1月至6月不定期辦理劇場版電影院及酷兒幸福電影院，播映優質精選影片及性平電影共4場次，1,303人次參與，每月雙週六晚上於露天劇場辦理週末蚊子電影院11場次，共計2,390位人次參與。
13. 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活動：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08年1月至6月計辦理2場次，參與人數220人次。
14. 於社教館野餐區辦理草地野餐音樂會，透過戶外小型音樂會，在咖啡飄香下，讓野餐充滿音樂與家庭歡樂氣氛。108年1月至6月計辦理2場次，參與人數280人次。
15. 社教館『超視界AR/VR體驗房』：為讓市民有機會體驗最新體感科技，本府教育局特別於社教館建置「超視界AR/VR體驗房」，並委託廠商經營。該體驗房於108年1月22日試營運，3月15日正式營運，深受市民歡迎，108年1月至6月共計體驗人數為2,299人。
16. 青少年休閒娛樂：社教館地下室娛樂場所提供青少年及市民安全舒適的休閒娛樂，包括體能訓練工房、KTV、DISCO、電玩、體能訓練、撞球及桌球室等設施，108年1月至6月共計1萬6,443人次使用。

七、資訊及國際教育

(一) 資訊教育

1. 維運本市9所數位機會中心

本府教育局積極建置數位機會中心專案，有旗山國小(旗山區)、龍山國小(美濃區)、寶來國中(六龜區)、甲仙國小(甲仙區)、湖內國中(湖內區)、市圖燕巢分館(燕巢區)、市圖大樹二館(大樹區)、市圖林園分館(林園區)、市圖彌陀公園分館(彌陀區)等9個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之機會。

2. 推動數位學伴計畫，陪伴偏鄉學童

配合教育部推動數位學伴計畫，計有全市24個單位及304名學生參加108學年度計畫，計有六龜國小、龍興國小、荖濃國小、新發國小、新威國小、興中國小、桃源國小、樟山國小、金山國小、安招國小、月美國小、港埔國小、文賢國小、新港國小、甲仙國小、嶺口國小、中崙國中、潮寮國中、內門國中、湖內國中、甲仙國中、杉林國中、南隆國中、寶來國中，由5

所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一對一課輔，計有 304 名學生受惠，受補助人數全國第一。

3. 107 學年度高中職新生數位學生證專案

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校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學生數位學生證專案，107 學年度製發新生學生證總計 1 萬 6,978 張；於 108 年度已辦理數位學生證換發說明會，各校持續製發中。

4. 進行電腦教室汰換

本市國中小學校電腦教室電腦汰換為每 4 年汰換一次，108 年刻正協助汰換本市 99 所學校 2,760 台電腦。

5. 學校頻寬提升

為持續提供給本市各校更佳網路語音系統，並優化網路語音頻寬，本府教育局於 108 年完成 voip 網路電話建置案，透過建置網路電話語音化，並提升本市學校頻寬 300M 至 1G。

6. 參與全國及本市各項資訊競賽活動成績斐然

(1) 辦理高雄市 108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颯寒假作業活動，總計參與人數達 9 萬 4,725 人。

(2) 為提升學生邏輯運算思考能力，本市參與 108 年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本市國中小共 8 校組隊參加，7 校獲得佳作，成績斐然。

7. 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宣導工作

(1) 結合班親會與在職教師資訊研習向家長及學生宣導學童於網路上進行各項行為時應注意之事項。

(2) 本府教育局鼓勵本市教師參加交通大學辦理「網路素養與認知教師專長增能工作坊」。

(3) 因應「精靈寶可夢」所掀起之全臺熱潮之上遊戲，本府教育局針對學生、教師、校長及一般民眾之因應措施如下：重申「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注意事項、轉知教育部「校園因應擴增實境遊戲之處理原則建議」、製作溫馨提醒標語提供學校宣導使用；給家長的一封信：「關注孩子成長正向引導資訊素養：疼惜我們的寶貝，請一起抓住他們的心！」

(4) 為避免學生過度使用智慧型手機造成身心問題，並重視正向使用行動載具之重要性，本府教育局鼓勵各校自主規劃校內推動方式(例如：課程融入、班親會、會議宣導、演講、戲劇、繪圖等藝文競賽)推動「校內無手機日」活動。

(5) 為強化校園師生對網路資訊安全議題之自覺與重視，減少使用者誤入網路資訊安全陷阱，提升自我保護能力，本局教育局提供三大主題宣導影片，含「拯救網癮異族大作戰」、「預防個資外洩—小心糖衣陷阱」、「預防網路詐騙—虛擬假好友真詐騙」並請各校加強宣導辦理，廣為運用。宣導影片置於：本府教育局「教育百寶箱」(<https://educase.kh.edu.tw/navigate/s/5BDE6E1141BD4005BEFFC453BA1D650AUY>)。

8. 推動教育部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

以發展行動學習 APP 課程模組，輔以產官學機制，資源整合，以提升學生學習能力與教學效能。108 年度本市國中小參與教育部行動學習計畫計有 21 校，獲教育部補助約 687 萬元經費，另本市亦自籌經費補助 4 校參加，共計 25 校參加。

9. 推動教育部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推動計畫，本市 107 年計 2 所學校入選，其中左營國小獲 107 年度主題跨域課程推廣獎第三名；今(108)年共 7 所學校獲教育部補助。
10. 推動 Google 魔法幸福學校暨 Chrome 行動學習學校，推動以 google app 導入教學中並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發展以「跨領域教學設計」為主軸的行動學習計畫，教師依教學需求融入新興科技與優質資源，培養學生多元學習及學科橫，向整合的能力，並進行實體與虛擬互相轉換的自我探索學習，參與學校共計有 20 校參與。
11. 配合新課綱實施，完成 39 間資訊科技教室建置
配合新課綱在國中教育階段新增科技領域，結合前瞻數位建設計畫，針對本市國中增加建置資訊科技教室，透過聯合採購，總計建置 39 間資訊科技教室，提供讓所有學校在新課綱實施前，完成良好教學環境及設備整備。
12. 108 學年度新課綱將「資訊與生活科技」列為國、高中必修課程，本府教育局邀集生科與資科 23 位教師，研發國小至高中階段市本課程(資訊科技暨生活科技)教學內容，共有 33 個授課議題；其中資訊科技係以程式設計為主，邏輯運算思維部分將以 22 個縣市超過 40 萬人使用的本市 E-game U 世代島嶼學習樂園平台作為特色結合；生活科技係以運輸科技(交通工具)為主題，結合高雄獨有山海河港等特色，從陸、海、空等交通工具套入各年級層之各項能力指標並對應學習內容。
13. 體感教育學習地圖規劃中心暨教材轉運站正式啟用
為使教學多元化，高雄市教育局與經濟發展局連袂創立體感教育學習地圖規劃中心暨教材轉運站，免費提供 VR 及 AR 設施供市民體驗。

(二)推動雙語及國際教育

1. 【四箭齊發·五力全開】雙語教育計畫
 - (1)本府教育局配合雙語教育市政推動方向，規劃「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國際 AP(Advanced Placement)多元選修課程」、「開拓外籍教師聘請資源」及「小校英語師資共聘巡迴」四箭推動雙語教育，期營造多元英語學習環境，並鼓勵孩子接軌國際。
 - (2)108 學年度以「增設雙語課程實驗學校」及「擴大聘僱外籍教師」作為推動目標，另將定期辦理英語教師增能工作坊、擴大辦理多元冬夏令雙語營隊、篩選優良英語文讀物及教材、強化及轉型英語村功能及營運、與本市大專院校推動師培及外籍生合作等策略落實推動雙語教育。
2. 辦理「國小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增進語文及文化學習活動
 - (1)本府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107 學年度遴聘 14 位美籍傅爾布莱特(Fulbright)獎學金青年得獎人至本市 20 所國小進行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及文化交流。
 - (2)為激發偏遠地區學童英語學習興趣，鼓勵學生勇於開口說英語及體驗不

同國家文化，本府教育局辦理「英語文化體驗營」活動，由 14 位英語教學助理規劃多元英語學習課程，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橋頭國小及美濃國小辦理。

3. 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

- (1) 為打造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與外國人對話機會，並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府教育局結合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由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6 村(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提供全市國小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另辦理同步視訊遠距教學及臨校合作長期授課。
- (2)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6 梯次冬令營活動，提供本市國中、小學生於寒假期間透過參與英語活動培養對英語學習之興趣，並提供偏鄉及弱勢學生英語學習之資源與機會。
- (3) 108 年 1 月 21 日至 25 日結合英語村外籍教師首度規劃辦理「高雄台 17 雙語冬令營」活動，集結梓官區與彌陀區 4 至 6 年級學生共同參與，活動安排英語繪本、英語遇上藝術、英語戶外體育遊戲、童軍定向越野體驗、自造小車 Maker 課程及機器人英語遊戲設計等課程，為學生營造豐富多元英語學習環境。

4. 辦理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海外教育實習合作方案

- (1) 108 年 3 月至 5 月第 8 批 4 名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實習教師安排於福誠高中、苓洲國小、鼓山區中山國小及凱旋國小進行為期 8 週之教育實習，授課班級數計 42 班，學生 1,180 人。
- (2) 除正式課程實習外，亦辦理偏鄉小學英語闖關、班級英語巡迴教學及教師英語教學研討等活動。

5. 試辦美國俄亥俄州邁阿密大學海外教育實習計畫

- (1) 配合雙語教育市政推動方向，本府教育局 108 年 3 月 25 日至 5 月 10 日與美國俄亥俄州邁阿密大學合作試辦海外教育實習計畫，計有 3 名實習教師至本市高雄女中、壽山國中及四維國小進行教育實習。
- (2) 計畫期間至永安國中辦理英語教學營隊，並於實習結束辦理成果發表會活動。

6. 積極配合及鼓勵學校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計畫

- (1) 鼓勵本市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108 年度計 12 校 17 案獲補助，推動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
- (2) 鼓勵本市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計畫，108 年共計 17 校 19 案獲補助。
- (3) 國際學伴計畫：107 學年度本市寶來國中、梓官國中及金山國小等 3 校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推動，由臺大在臺外籍學生與本市學生透過視訊互動，以英語溝通認識臺大外籍學生國家之人文地理，拓展國際視野。

7. 推動「國際學校獎認證」計畫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於 104 學年度起合作推動國際學校獎認證計畫，藉由審查與國際認證機制，輔導高雄市各級學校全面推動國際教育，107 學年度共有 2 校獲得認證(國際教育中級認證：前峰國小、美濃國小)

8. 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 (1) 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2008 年起每年共同舉辦聯合畫展，活動以「指定兒童讀物閱讀心得」為主題，甄選國小中高年級學童畫作，獲獎作品輪流於本市及日本王子市展出。108 年 3 月 29 日配合兒童節期間舉辦聯合畫展及頒獎典禮，表揚本市及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國中小獲獎學生，並安排日方代表至獅甲國中進行教育交流。
- (2) 日本熊本縣：108 年 3 月 25 日熊本縣常盤學園 22 名親師生至光榮國小進行教育交流。
- (3) 日本長野縣：
 - 1 108 年 1 月 21 日至 26 日本市光華國中、國昌國中、五福國中、新興國中及旗山國中 5 校 140 名師生赴長野縣茅野市進行姊妹校交流。
 - 2 108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長野縣高中生臺灣研習旅行團 22 名師生訪臺，至本市普門中學進行教育交流，並由樹德家商招募接待家庭，安排市區導覽及文化觀光。
- (4) 日本山梨縣：108 年 3 月 15 日山梨縣小佐野記念財團高中生國際交流訪問團 17 名師生拜會本府教育局，並至中山工商進行教育交流。
- (5) 日本北海道：108 年 2 月 20 日北海道市立札幌啓北商業高校 14 名師生訪臺進行海外研修，並拜會本府教育局，就臺日交流現況進行交流。
- (6) 泰國：108 年 2 月 21 日高師大華語所「2019 華語文教育管理人才班」26 名訪賓拜會本府教育局，期擴增學員對本市華語文教育專業知識、教學政策、文化性等理解，並建立學員間資源交流與所屬單位國際合作平台。
- (7) 美國：
 - 1 108 年 3 月 20 日加州大學河濱分校(UCR)9 名訪賓拜會本府教育局，分享加州實施雙語、沉浸式課程及英語教師培訓課程之經驗，並針對雙語教育進行交流討論。
 - 2 108 年 5 月 3 日美國北伊利諾大學(NIU)教育學院洪偉程所長及 Dr. Stephanie DeSpain 教授帶領 4 位師資生至本市鹽埕國中與學生進行英語互動，並參訪三民國中、明誠高中等校。

9. 辦理 2019 港都模擬聯合國

108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辦理第 9 屆活動，計有 28 校近 120 名青年學子參加，活動全程以英語進行，參加學生藉由代表不同國家，學習以不同角度觀察全球事務，透過模擬聯合國會議熟悉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並特別邀請任職聯合國資訊與通訊科技辦公室(OICT)黃一展先生(Jack Huang)擔任特別嘉賓，鼓勵參與學子勇於走向世界接軌國際。

10. 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並與本市機關學校文化交流，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 5 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107 學年度核定日本、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緬甸籍 19 名學生，每名得獎人每月 3,000 元，共 12 個月 3 萬 6,000 元獎學金(補助期間自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

(三)推動環境教育

1. 發展具有本市特色之環境教育計畫

(1) 成立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

本府教育局推動「環境教育輔導小組」，邀集校長及主任定期召開會議針對本市學校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進行討論，並配合教育部中央環境教育輔導團參加各季會議及成果發表會。

(2) 本府教育局建置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www.khedu-ew.kh.edu.tw/default.asp>)，匯集本市環境教育行政業務、永續校園、空品教育、能源教育及減塑教育等計畫及訊息。

(3) 推動「高雄環教綠星獎」(Kaohsiung GREEN STAR Awards)

108年「高雄環教綠星獎」，取代過往前例行性線上指標檢核，結合綠能、環境復興、生態、環境教育、國家獎項、永續、環境學、環境美學及環保回收等9項指標鼓勵本市各校發展環境教育特色。

(4) 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108 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134 萬 3,300 元，透過行政業務組、永續校園組、空品教育組、能源教育組及減塑教育組各項子計畫轉化為具體行動，並彙整 106 年至 109 年「陽光綠能·低碳高雄」中程計畫推動成果。

(5) 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工作

本府教育局訂定「高雄市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精進行動方案」，所屬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率達 95%，並持續配合教育部推動「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鼓勵所屬學校教師積極推動環境教育並踴躍送件申請。

2. 推動校園環境微革命，打造永續校園

(1) 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

配合教育部「永續校園推廣計畫」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108 年持續以「先期診斷機制」，安排專家學者委員至各申請學瞭解施作項目與規劃需求，以期提升經費補助效益，108 年共補助 7 校計新臺幣 132 萬 8,000 元。

(2) 輔導學校申請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 107 年度本市明宗國小、水寮國小、仁武國小、龍華國中、美濃國小和深水國小等 6 校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63 萬元，美濃國小及深水國小獲改造計畫第二階段部助經費 193 萬 8,000 元，將針對學校永續校園面向與課程等，進行探索及規劃改造；108 年度教育部「永續校園探索推廣計畫」仁武國小等共計 12 校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149 萬 5,000 元，補助間數為全國第二名。

(3) 規劃辦理永續校園分區節能降溫策略與技術輔導座談會

為打造綠色永續校園，朝向生態永續以達綠化降溫，本府教育局於 108 年 5 月至 6 月於仁武國小等 7 校辦理「因地制宜計畫暨永續校園說明會」，自 104 年起針對無屋簷教室加裝遮陽板、申請市府工務局綠美化工程專案並納入太陽能光電設施，完成「生態、立體綠化與光電」三合一的「空中蝴蝶花園」，可以有效降低室內溫度 3-4 度，107 年度配合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因地制宜計畫」改善室內通風，將原有窗戶改為可以因應風向的推射窗，從永續發展與友善環境的角度改善教室悶熱情形。

3. 積極推動能源教育多元活動

- (1)本市加昌國小擔任能源教育種子學校，於 108 年籌劃辦理全市各項能源創意作品等競賽及能源教育種子教師研習，落實本市能源教育。
 - (2)本市 108 年推薦學校參加「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共有龍華國中、陽明國小及樂群國小通過初審，並將於 108 年 6 月 26 日進行實地複審。
4. 配合山河海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 (1)重視樹木保育推廣，積極推動「樹與環境」研習計畫本市鳳山區中正國小於 108 年 3 月 11 日將生態校園經營與課程融入、全國最美校樹學校生態課程融入實務分享、低碳美學環境經營、環境美學 DIY-老樹新生生活美感課程。落實與會教師樹木保育及生命教育向下扎根之行，增進了解樹木之功能與價值以及培養師生正確植栽與養護方式。
 - (2)108 年 6 月 20 日舉行「校園空氣污染防制環境教育與實踐計畫」成果展，中正高工、前金國中與橋頭區興糖國小等 13 所學校共同參與，現場展示校園空氣品質特色課程、抗污減溫空中植物園等，扎根環境教育與空污防制，打造舒適學習校園。
 - (3)深耕空氣品質環境教育，首創空品教育融合情境互動教學，於文府國小啟用高雄市「空氣品質環境教育資源中心」，引導學生從互動體驗中，扎根空品教育與防範空污等，共同建立永續的生活環境。
5. 鼓勵校園減廢工作，落實節能減碳
- (1)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計畫：督導學校配合經濟部及市府暨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訂定節能減碳管理計畫、小組並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定期上網填報數據，控管校園用水、電、油，以利達到逐年負成長之目標，本府教育局所屬單位及學校之年度成效指標(含用水、用電、用油)達節能正成長者約佔全體 45%，其中節能成效高者計有 34 校。
 - (2)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積極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應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四)校園雙機政策規劃及推動情形

1. 本府教育局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取得本市仁武、臨海與林園等 15 處工業區，以所轄各級學校分布位置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測站不良日數報表」統計資料，劃定距 15 處工業區 0.5、1、5 及 10 公里環域範圍內的學校名單(含幼兒園與特殊學校)。
2. 108 年 4 月完成距 15 處工業區 0.5 公里環域範圍內 34 所學校(園)現勘，瞭解各校具體校舍條件(裝設樓層、教室類型或電力負載系統狀況)及所需實際經費、電費負擔處理規劃方式。5 月起核定補助學校需求經費由學校自行採購，預計 9 月底前逐步完成 34 校空氣清淨設備裝置作業。

八、體育及衛生保健

(一)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 學校體育

(1)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 1 廣增基層運動人才：因應少子化且為廣招有運動興趣之學生，鼓勵學校至鄰近國中或國小推動相關運動社團，以向下扎根，廣招生源。
- 2 辦理運動教練及體育班年度考評並檢討三級學校銜接：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學校體育班之師資，依其實施之課程區分如下：……三、體育專項術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同辦法第 10 條規定：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 1 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 2 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 2 人。由各校依法自體育班專項術科師資員額中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教育局將賡續進行運動教練訪視評鑑及退場機制，並列入體育班之項目、班級增減審查基準。
- 3 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為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8 年度核定舉重、網球兩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
- 4 申請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為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07 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 16 大站（運動類別）、110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新臺幣 1,285 萬元。
- 5 截至 108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計有 127 校參與全國中等學校舉重錦標賽、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等 30 項全國性賽事，本市獲得個人獎項 62 面金牌、團體獎項 18 面金牌，成績斐然。

(2)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1 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

訂定「高雄市 SH150 實施計畫」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鼓勵學生在校下課時間從事運動活動，各級學校落實 SH150 政策。另並採多元化模式配合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辦理多樣性普及化及班際性運動競賽，落實運動普及化。

2 提升學生體適能通過率

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提升實施計畫」，提供學校擬訂校內計畫及進步獎勵依據。106 學年度上傳率為 97.05%，通過率(4 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含)以上之學生)65.56%，已預先達到教育部訂定之 110 年通過率 60%之目標。

3 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A. 108 年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 1,559 萬 6,981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 1,169 萬 6,300 元，共計補助 136 所學校。

B. 108 年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師資及守望員培訓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 20 萬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 14 萬元，高雄中學辦理師資培訓研習 1 場次。守望員研習由林園國小、五權

國小、桂林國小各辦理 1 場次。校園水域安全宣導種子教師研習由登發國小辦理 1 場次。

- C. 108 年度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推展游泳教學實施計畫：本計畫以全市各國小四年級學生為優先補助對象，實施游泳教學 1 年(至少 4 次)，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培養水域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及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豐實學生休閒運動內涵為目標。補助總經費計 932 萬 8,320 元(包含交通費、門票費、保險費及教練費、檢測費)。
- D. 辦理水域安全宣導：督導所屬學校於 108 年 5 月第 4 週起至 10 月底，由導師對班級學生加強水域安全宣導，並請各校將防溺知能融入課程，將水域安全及自救救生、游泳等納入 107、108 學年度行事曆及課程計畫。108 年 4 月 28 日、29 日全國首創在本市永安區烏林投海域舉行「青少年開放性水域訓練活動」；6 月 12 日辦理水域安全記者會 1 場次，結合警消、海巡、救難團體共同宣導暑期水域安全；提供本市 25 處危險水域及防溺注意事項等警示資訊予學校公告宣傳。

4 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107 學年度各級棒球團隊參與全國軟硬式棒球聯賽：

- A. 高中木棒組部分：普門中學第 2 名、高苑工商第 7 名。
B. 國小軟式組部分：中正國小第 1 名、龍華國小第 6 名。

(3) 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 1 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發 1,176 萬 6,000 元。
- 2 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108 年度編列 200 萬元，依比賽類型及名次合算各校積點，各校獲得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於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等。

(4) 整建與維護運動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 1 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整建棒球場地及體育團隊訓練經費：108 年 1 月至 6 月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立德國中等 5 校整建體育運動場(館)及充實體育器材經費計 1 億 6,304 萬 5,105 元。
- 2 整建游泳池：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瑞祥高中、鹽埕國中、前鎮國小、四維國小、前金國小等 5 校，其泳池設備整建案送審陳核中。
- 3 學校運動場地整建：108 年 1 月至 6 月編列興整建各級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並核定補助七賢國小等 8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 961 萬 6,400 元。

2. 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 (1) 承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08 年 4 月 20 日至 25 日，共舉辦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軟式網球、柔道、跆拳道、空手道、舉重、射箭、射擊、角力、拳擊等 15 項，另選辦有擊劍與現代五項，並推薦滑輪溜冰、木球為示範項目，計 19 項競賽項目，全國 22 縣市約 1 萬

5,000名選手參加。

- (2)主辦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108年1月7日至2月12日，委由楠梓高中承辦，共舉辦田徑、游泳、體操、羽球、桌球、網球、軟式網球、柔道、跆拳道、空手道、舉重、射箭、射擊、角力等17項競賽項目，共109所學校，3,700人參與。
- (3)辦理2019高雄市第七屆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108年1月28日至2月1日，由本府教育局承辦，圓滿成功。
- (4)辦理國小運動會：108年3月13日至15日，委由莊敬國小假中正運動場辦理，計舉辦田徑、游泳等2個競賽項目，共5,203人參與。
- (5)舉辦107年台日體育交流活動：108年1月至3月，計有「地球環境高校棒球交流賽」、「高雄市第23屆臺、日軟式少年棒球錦標賽」、「日本東大阪少年籃球協會親善交流賽」等交流賽事，除了球賽交流外，也安排與本市學童一起上課等活動，共約300人參與。
- (6)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08年4月20日至25日組成本市代表隊參加於本市舉辦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市計獲51面金牌、42面銀牌、59面銅牌，共152面獎牌名列全國第四名。
- (7)參加「107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108年5月10日至11日於屏東縣立體育場舉行完畢，本市代表隊計38位選手參加跳遠、接力、跳高、鉛球、壘球等項目，共獲10項獎項。

(二)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 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健康飲食」、「視力保健」為重點。

- (1)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口腔衛生」、「視力保健」為重點向下扎根，截至108年6月30日辦理4場「健康促進學校向下扎根計畫-幼兒園教師健康促進增能活動」，共計450位幼兒園教師參與研習，以提升第一線教師健康促進知能。
- (2)本府教育局108年編列補助各校齶齒防治費合計303萬9,050元，已撥款完畢；偏遠地區學校可與牙醫生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為國小學童進行口檢服務，輔以每校午餐後潔牙達100%，各校皆積極推動口腔保健工作。
- (3)本府教育局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公告拒菸行動，截至108年5月已補助全市257所學校建置禁菸通學步道並陸續增加；規範對象有全體師生、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家長、訪校來賓、校園施做工程人員等，期以營造校園無菸環境。
- (4)為推動「學校—家庭—社區」健康營造模式，打造一個健康的學習、生活與工作的大環境，目前本府教育局與市立小港醫院及林園區建佑醫院，共同簽署「健康學園」合作意向書，期以「醫院—社區—學校」的健康促進推動模式，運用醫院的健康專業，為學校及社區提供專業的健康服務，打造小港區成為健康、幸福的社區。

2. 急救教育研習

本府教育局轄屬學校(共計 358 所)已全數完成校園 AED 之設置並請原廠商、保全公司或紅十字會提供 AED+CPR 操作課程，另配合衛生局排定之課程進行訓練，並協助有裝設 AED 的學校進行安心場所認證。

3. 學生團體保險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為每生 262 元(政府補助 87 元，學生自繳 175 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共計 1 萬 17 人；一般生補助計 18 萬 2,926 人，合計 19 萬 2,943 人，補助總經費 1,853 萬 9,016 元。

4. 學生健康檢查

(1)本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約有 6 萬 9,000 位學生，每人編列 350 元，共編列 2,415 萬元，108 年 6 月進行第一次健檢招標作業，預計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 4 區決標。並於 9 月上旬開始，陸續到校執行學生健檢，並於 12 月下旬完成。

(2)108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劃分 4 區進行招標：

1 第一區：三民、前金、苓雅、新興、鹽埕、旗山、美濃、內門、甲仙、杉林、那瑪夏區。

2 第二區：旗津、鼓山、左營、楠梓、六龜、桃源、茂林區。

3 第三區：前鎮、小港、岡山、燕巢、橋頭、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區。

4 第四區：鳳山、鳥松、大樹、仁武、大社、大寮、林園區。

(3)健康檢查於 9 月開始執行時，教育局稽核委員採理學檢查現場及實驗室稽核，以查核廠商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是否依招標規範標準作業執行，以確保健檢品質，俾及時發現問題及時改善。

5. 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1)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2)平時即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透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3)為預防校園腸病毒疫情擴大，本府教育局於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校園腸病毒防治稽查，如下：

1 與衛生局聯合校園輔導查核共 34 場。

2 請各駐區督學協助查核學校防治情形共 50 場。

3 因應疫情群聚教育局協助校園辦理相關防治工作共 20 校。

6. 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1)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58 校(國小 241 校、國中 79 校、高中職 34 校、特殊學校 4 校)；公辦公營 301 校、公辦民營 22 校、民辦民營 35 校(其中瑞祥高中部外訂便當、國中部公辦民營；道明高中外訂便當及團膳併行)。

(2)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 1 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補助、身障生活補助、原住民無力負擔、家庭突遭變故等弱勢學生，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
 - 2 107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1萬3,317人次、國小1萬7,659人次，補助金額約1億2,298萬元。
- (3)發放寒暑假及學期間例假日安心餐食券
- 1 發放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安心餐食券，落實照顧弱勢學生並協助貧困學生寒假用餐問題，讓低收入戶學子於在家期間無須煩憂餐食來源並安心成長。
 - 2 107學年度第2學期例假日安心餐食券，受益人數計6,398人，補助金額約1,343萬6,000元。
- (4)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 為辦理108年1月至6月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經費，計68校，補助金額584萬6,906元。
- (5)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
- 依據學校衛生法，40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8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90名，約聘用營養師22名(大旗山地區，學校未達40班，以行政區域內午餐整合方式新設置10名約聘營養師)，均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教育、每學期至少到校1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
- (6)維護「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
- 上傳學校午餐及最新飲食教育相關資訊，內容包括：最新消息、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學校午餐食材檢驗報告、在地食材暨有機農業…等相關資源，以利學校廣泛使用。
- (7)營養午餐食材資訊透明化
- 1 維護「營養午餐資訊管理系統」，以簡化學校開立午餐菜單工作、午餐食材採購單製作、營養師審核支援區學校菜單業務、匯出食材登錄資料…等，以簡化並e化午餐工作，提升行政效能。
 - 2 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建置全市午餐食材資料庫，公開午餐營養基準、菜單內容、菜色照片、餐食熱量、調味料等食材資訊，並配合中央五環政策推行採用四章一Q食材，介接農政單位與衛生單位相關資訊平臺，加強食材管理追蹤追溯，落實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機制。
 - 3 108年度2月優化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供餐的食材中文統一名稱資料庫查詢與提示功能說明。
- (8)學校午餐業務聯合稽查
- 108年1月至6月藉由本府教育局、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消保官等跨局處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應販賣有關衛生品質、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午餐廚房學校稽查共102校，團膳業者聯合稽查共3家。藉由實際稽查了解學校、團膳業者午餐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並複查督導改

善。

7. 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1)行政規劃組：繼 102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飲食教育推廣計畫完成之後，持續規劃「105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飲食教育推廣計畫」，並召開各項目標、策略及經費的確認會議。

(2)教學研發組：

1 持續推動以食安獎勵金鼓勵學校發展飲食教育，延續 107 學年度辦理「推展飲食教育多元活化課程計畫」，透過該計畫補助鼓勵學校將飲食教育設為校訂課程或融入部定課程之中，以教師專業社群方式發展本市特有之飲食教育課程內容。計畫申請分為三個類別，申請校數分列如下：

A. 食育校訂課程學校者 5 校。

B. 食育融入課程學校者 2 校。

C. 食育發展課程學校者 6 校。

108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公開觀、議課 14 場，同時邀請專家學者於課後給予建議與後續方向引導，提升食育教師授課能力。

2 產官合作積極爭取外部資源：

A. 與癌症關懷基金會共同辦理學童飲食教育推動計畫。由癌症關懷基金會提供教材及師資培育，培訓教育局學校營養師提升營養教育推動能力。108 年 1 月辦理本市營養師在職教育訓練度，本市約有 90 名營養師參加。

B. 與癌症關懷基金會針對本市國小學童辦理「健康小樂活講座」，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05 場 1 萬 1,750 名學生受惠。

(3)活動推廣組：

規劃辦理食農教育計畫，期藉由栽種體驗，導引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童從做中學，結合知識與生活，認識食材、從產地到餐桌並建立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的觀念，108 年改為學年度計畫，預計補助共 300 萬元。

(4)資源服務組：飲食教育資訊網已建置完成，持續充實 107 年至 108 年網頁內容，並委請樹德科技大學協助上傳成果資料。

九、學校工程管理

(一)督導耐震補強工程相關業務計畫推動及執行

1. 為營造安全教學環境、維護師生安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 至 108 年度)」於 106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521744 號函暨 106 年 11 月 2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120771 號核定分年棟數及經費如下：

(1)106 年第 1 階段：核定校舍為 67 棟，核定經費為 6 億 705 萬 6,755 元，補助經費為 5 億 4,635 萬 1,079 元(補助比率 90%)；本府教育局自籌經費為 6,070 萬 5,676 元(補助比率 10%)，執行期程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2)107 年第 1 階段及 108 年第 1 階段：核定總校舍數 118 棟，核定總經費

為 8 億 1,134 萬 1,767 元，補助總經費為 7 億 3,020 萬 7,589 元(補助比率 90%)，本府教育局自籌經費 8,113 萬 4,178 元(補助比率 10%)，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

2. 為確認校舍耐震能力，國教署核定辦理校舍詳細評估：

- (1)「106 年度第 1 階段國中小校舍詳細評估」：計有茂林國中等 4 校 8 棟，核定經費為 221 萬 3,707 元，補助 199 萬 2,336 元、教育局自籌 22 萬 1,371 元及桃源國小自籌 13 萬 9,046 元，評估結果為中芸國小 1 校 3 棟需補強，已申請國教署補助經費。
- (2)「106 年度第 2 階段國中小校舍詳細評估」：計有後勁國中等 2 校 2 棟，核定經費為 83 萬 4,208 元，補助經費為 7 萬 5,787 元、教育局自籌經費為 8 萬 3,421 元，詳評結果為需補強，業於 108 年 1 月 8 日高市教工字第 10830133900 號函報國教署申請補強經費。
- (3)國教署另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156825 號核定本府教育局「公立國中小介於 Is 值 80 至 100 間之校舍辦理詳細評估經費」總經費為 3,994 萬 870 元(國教署補助經費 3,594 萬 6,781 元，地方自籌 399 萬 4,089 元)，執行期間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案委託鳳山區五甲國小代辦採購及安排審查業務。經五甲國小反應核定評估面積有差異，國教署再於 108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26211 號核定經費調整，核定本府教育局「公立國中小介於 Is 值 80 至 100 間之校舍辦理詳細評估經費」4,154 萬 9,265 元(國教署補助經費 3,739 萬 4,336 元，地方自籌 415 萬 4,929 元)。
- (4)國教署另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54833 號核定本府教育局「公立國中小介於 Is 值 80 至 100 間之校舍辦理詳細評估經費(第二批)」總經費為 4,209 萬 8,096 元(國教署補助經費 3,788 萬 8,257 元，地方自籌 420 萬 9,839 元)，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9 月 10 日止。

(二)新校園運動 V.5.0 專案

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 賡續辦理「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打造校園「未來世代學習空間」。定期舉辦研習會，加強校舍執行人員工程管理初步概念以及應履行之權責與義務，進而對於工程施工品質與管控更臻了解，且熟悉「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操作。
2. 推動老舊校舍改建，提升教學環境安全
教育部核定專案補助本府教育局辦理 23 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其中分為 14 校拆除重建、9 校拆除整地)，以地域別區分為 10 標辦理，於 107 年 7 月 9 日正式開始進行校舍重建發包作業。截至 108 年 7 月 8 日止，各標進度如下：
 - (1)美濃國小行政教學大樓、瀾濃樓東側教室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1 億 1,996 萬元整，工期 425 日曆天，預計 109 年完工。
 - (2)阿蓮國小南棟、北一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9,294 萬 6,000 元整，工期 390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3 月 8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4 月 1 日完工。

- (3)文賢國小自強樓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5,043 萬 5,000 元整，工期 330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5 月 25 日完工。
 - (4)維新國小舊前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8,278 萬元整，工期 495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4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8 月 24 日完工。
 - (5)永安國中校舍改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6,101 萬 4,000 元整，工期 445 日曆天，預計 109 年完工。
 - (6)南安國小北棟、東棟、南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9,622 萬元整，預計 108 年 8 月 2 日挹注經費後第八次最低標開標，預計 109 年完工。
 - (7)壽齡國小北大樓、東大樓、體育器材室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8,416 萬 1,311 元整，預計 108 年 7 月 30 日挹注經費後第八次最低標開標，預計 109 年完工。
 - (8)前峰國小 A 棟、B 棟與 C 棟整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1 億 6,633 萬 3,000 元整，工期 480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5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9 月 6 日完工。
 - (9)援中國小舊前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9,694 萬元整，工期 480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7 月 6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0 月 27 日完工。
 - (10)灣內國小遷校第一期校舍興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2 億 1,637 萬 2,000 元整，工期 505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1 月 17 日完工。
 - (11)忠孝國小 A 棟 BC 棟 GH 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1 億 4,342 萬 8,000 元整，工期 489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3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7 月 29 日完工。
 - (12)永芳國小正義樓及博孝樓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1 億 5,910 萬元整，工期 487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7 月 4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1 月 5 日完工。
 - (13)五甲國小東棟及北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 1 億 0,117 萬元整，工期 495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6 月 29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1 月 4 日完工。
 - (14)瑞豐國中第一、二、三、四棟拆除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1,232 萬 6,000 元整，工期 390 日曆天，預計 108 年 7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8 月 24 日完工。
 - (15)有關 9 校拆除整地，主要以地域別配合於前項 10 標內辦理，目前除成功國小尚未完工，其餘各校均已完竣驗收完成。成功國小成功館拆除工程，業於 108 年 6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8 月 14 日完工。
3. 新校園運動 5.0 版的實踐行動：
- (1)教育局統一遴選建築師。
 - (2)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名單的公信機制。
 - (3)提供合理的技術服務費率。
 - (4)提供合理的規劃設計時間。
 - (5)學校組成規劃小組進行參與式設計。
 - (6)採行專案管理模式提供各校設計諮詢協助。
 - (7)教育局成立規劃審議小組辦理基本及細部設計審查。
 - (8)教育局統一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遴選優質施工廠商。

(9)透過專案管理提升施工品質。

(10)滾動式解決修正當前發包模式及策略。

十、校園安全暨軍訓工作

(一)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教，凝聚愛國意識

1. 108年3月13日假陸軍軍官學校舉辦108年1月、2月軍訓主管會報活動，以凝聚向心力，並掌握工作方針，提升工作成效。
2. 108年3月7日、14日及21日假高雄市美術館辦理年度軍訓人員「全民國防體適能訓練暨測驗競賽」活動，共計186位教官同仁參加。
3. 108年2月18日假新興高中辦理上半年市府機關員工全民國防教育在職增能研習暨工作協調會，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愛鄉愛土精神，參與人員計76人。
4. 108年3月28日假陸軍軍官官校辦理第1季地區軍訓人員擴大專業研討活動，由本年度學科中心種子教官胡中中教官分享「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分享」，以提升全民國防教學知能，計120人參訓。
5. 108年4月11日至19日假陸軍官校基本歸零靶場舉行108年度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順利圓滿完成，共38所學校1萬5,406員學生體驗。
6. 108年5月6日辦理市府年度「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會議，評比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106年至107年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成果，推薦績優共2個團體及2個個人至國防部參加甄選。
7. 108年5月2日假陸軍564旅天山營區辦理教育局第2季地區軍訓人員擴大專業研討活動，使軍訓人員了解招募政策、認識國軍新式裝備及示範營區設施觀摩。
8. 108年5月9日假三民高中辦理107學年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大家一起讀領綱」工作坊，提升軍訓教官教學能量。
9. 108年5月10日假岡山農工辦理「108年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暨宣導募兵制」走入校園活動，透過社團聯誼、靜態裝備陳展、座談及人才招募等方式，使學子們瞭解國軍訓練實況與單位特性，以推動募兵政策，宣揚全民國防理念，本市共1,180員師生參與。
10. 8年5月22日假文山高中舉行108年3月、4月份軍訓主管會報，以凝聚向心力，並掌握工作方針，提升工作成效。

(二)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1. 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108年1月至6月計6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重申通報作業，加強師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並強化師生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
2. 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108年3月邀請本府警察局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追蹤個案學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3. 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持續要求學校落實推動各項校安作為，包含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落實門禁管制及課間巡邏、強化師生安全觀念及跨局處合作等，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

4. 協助轄屬國中、國小向教育部爭取經費以強化校園安全機制，108 年補助國中及國小計 37 校，合計 263 萬餘元，加強緊急求救按鈕、照明設備、監視系統等校園安全設施建置。
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 (1) 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8 年 1 月至 6 月已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211 場次，「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184 場次。
 - (2) 為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計 4 場次。
 - (3) 本府教育局辦理 108 年上半年度簡易尿液篩檢計 1,725 人次，初篩陽性送驗 46 人次，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1 人，檢出陽性率為 2.1%，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 (4) 本市各級學校 108 年迄今「春暉小組輔導學生」(涉藥物濫用學生)37 人(含 106 年繼續列管 15 人)，輔導完成計 15 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計 6 人、持續輔導計 16 人。
 - (5) 108 年 3 月 27 日辦理「反毒領航員、健康好校園」暨「科技反毒 VR 教具」發表會，由本市各國民小學，每校遴選出 2 名「反毒領航員」，未來在校內大型集會、晨間活動及入班實施宣導，藉由同儕的力量，讓反毒教育從小扎根。另外與資策會合作，共同開發「科技反毒 VR 教具」，運用青年學子喜好體驗的新科技，在遊戲中打擊各類型新興毒品怪物，也用多元的方式讓青少年學習到反毒的知識。
 - (6) 本府教育局於 5 月 28 日、29 日時，在新興高中辦理「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共培訓 38 員防毒家長志工師資，為學校增加防毒能量。
 - (7) 本府教育局與「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合作，108 年辦理 10 場次以 3D 移動式電影車至各校巡迴反毒宣導。
 - (8) 本市與中央聯手，於 108 年 6 月 1 日在巨蛋體育館擴大舉行全國反毒博覽會，同時展現「新世代反毒策略」成果。活動內容營造嘉年華盛況，在會場內外進行不間斷地表演活動、快閃活動、反毒闖關活動、3D 藝術展示區與 AR、VR 體驗區與成果展示作品等系列活動，並有闖關拿抽獎卷摸彩活動，包括機車、電視與電動平衡車等多項大獎，讓民眾全家到場參與，從家庭就建立反毒、識毒的觀念，拒絕毒品的傷害。
6. 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 (1) 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本府教育局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6 次，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
 - (2) 由本府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另由學校或本府教育局察覺學生違法行為，提供相關情資通報檢、警方。
7. 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 (1) 本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 7 個校外會責任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聯繫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各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 (2) 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每月安排校外聯巡勤務，並編組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國中校外會人員及員警共同執行聯巡勤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 437 次，參與教官及國中校外會人員、員警等 1,531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305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亦建檔追蹤管制，有效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另校外違規學生被登記事由大部為無照駕駛及吸菸等，請各校加強宣導。

- (3)每學年由本市學生校外輔導會，邀集本府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等相關局處，召開委員會議，針對整體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室礙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
- (4)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策頒高中職校「學生賃居服務計畫」，並請各校依計畫訪視賃居學生，並辦理賃居生居住安全講習及座談。
- (5)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要求各高中職校定期訪視工讀場所，並於工讀高峰期(寒、暑假)前，完成「工讀場所安全查核表」，訪查工讀場所安全狀況。

(三)推動校園防災教育

1. 為強化本市防災輔導團專業知能，於 3 月 20 日至 21 日辦理防災教育縣市師資培訓，計 77 人次與會。
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請各校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前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高中職及國中小演練計 358 校，各學制各抽訪 4 所，合計 16 所學校。惟經查有 32 所未按時實施表單填報，針對未填報學校全數實施普查。
3. 108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執行「教育部辦理 107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學校大會師」共 10 校獲獎，獲獎學校計有：績優：瑞祥高中、優選：樹德家商及入選：港埔國小等 8 校。
4. 108 年度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共計三民高中等 82 校申請核准，獲核定總額 542 萬餘元，工作坊建置部分業於 5 月 31 日區分 8 場次辦理完畢；預定於 7 月份針對建置學校辦理到校諮詢輔導。
5. 108 年 6 月特針對四所特殊教育學校申請防災建置經費合計 248 萬餘元。

(四)推展探索教育，為青少年訂做一個難忘的冒險之旅

1. 為推展反毒暨全民國防教育，創造體驗式學習情境、激發青少年冒險挑戰精神，鍛鍊強健體魄，促進身心健康，本府教育局為本市學生打造「高雄市探索學校」，包括高雄市山河海等豐富自然生態資源，結合漆彈場、攀岩場與高低空探索等設施的體驗教育場地。
2. 自 108 年 3 月至 5 月止，每週一至週五，為本市國小三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開設 125 場次探索體驗教育課程活動，內容包含平面低空、高空探索、獨木舟、攀岩、柴山探洞、柴山生態文史導覽、立式划槳、龍舟、定向越野、射箭、樹攀及飛盤等 12 大項，計 4,600 人次學生參加。
3.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探索教育專案活動場次統計：協助教育部、大專院校、毒防基金會等各機關團體、民間機構及學校辦理專案探索體驗活動，計 55 場 2,048 人次師生參加。
4. 發行探索學習護照，將探索學校課程區分山水陸空四大系列，學生完成各系列挑戰，可獲得榮譽證書及榮譽徽章，公開表揚，並可將個人挑戰歷程，登錄於本府教育局探索學校官網-探索學習護照。
5. 108 年 6 月辦理探索學校成立 3 周年系列活動-愛河親子小鐵人暨自力造筏

水上活動競賽，南部地區台南市、高雄市、等大專院校與高中(職)學生、童軍團及社區民眾，計 600 人參加。

十一、視察與輔導

(一)視導所屬機關學校切實執行法令，促進教育正常發展

1. 訂定視導工作計畫：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視導人員教育視導工作要點」之規定，強化視導品質及效能，維護學生的學習權、落實教學正常化。
2. 落實分區視導責任制：將 38 個行政區分配予編制內 13 位督學，並視需要實施專案或聯合視導，以提高視導績效。另遴聘優秀退休校長擔任榮譽督學，以協助諮詢輔導及傳承辦學經驗，108 年度計聘任榮譽督學 24 人。
3. 定期召開視導會議：每月召開教育視導會議，參加人員包括編制內督學、榮譽督學及課程督學；每三個月召開擴大教育視導會議，由副局長主持，與教育局各主管業務科人員互相交換意見與溝通，解決教學現場問題暨宣導教育局相關政策。
4. 加強學校教學及行政視導：督學將教學場域問題及時反映於「督學每週視導學校反映事項」中，提供各主管科室督導檢討與改進，並於視導過程中主動發掘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適時獎勵，以激勵士氣。
5. 辦理教育部地方教育事務視導業務：本府教育局於 108 年 2 月 14 日接受教育部地方教育事務視導，是日由教育部李督學秀鳳率領 12 位訪視委員蒞臨本市指導，委員皆對本府教育局予以肯定，並提及諸多值得其他縣市參考之處；針對委員建議，教育局亦納入來年精進事項，務求教育政策之推動更趨完備。

(二)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1. 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頭羊角色為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八大學習領域、生活課程及三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環境)甄選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的角色，另因應現有輔導員 280 人，其中專任輔導員 60 人、兼任輔導員 202 人、榮譽輔導員 18 人。
2. 為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綱要之進展，完備 12 年一貫教學支持資源自 104 學年度起於國教輔導團下設「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現聘有課程督學、行政幹事及各學(群)科兼任輔導員共計 23 名，108 上半年辦理入校陪伴服務 21 場次、大型研習工作 2 場以及辦理 2019 翻轉高雄教育節系列活動，共計參與人數超過 7,000 人次。

(三)翻轉創新，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 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持續精進全市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增能、多元評量及創新教學、教材研發、學習檢測與教育研究、十二年國教課綱理念宣導等成長活動，以增進教師專業發展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08 年度上半年辦理各種型態之增能課程計有 343 場，參與共計有 6,140 人次。
2. 為增進教師自我教學省思與精進，透過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三部曲之教

師合作學習，108 度年度上半年辦理共同備課工作坊與研習活動，累計共 123 場次，2,028 人參與。

(四)專業宅配，發揮學科領航功能

1. 優質教學團隊，解決教學現場的疑惑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精神，108 年 1 月至 6 月到校諮詢服務，共到訪國中 32 場次、58 校，國小到校輔導訪視 38 場次、114 校，所有訪視資料均建置在線上平台供檢視之用。
2. 型塑教學夥伴，將服務宅配偏鄉
針對偏鄉師資缺乏，非專長授課情形嚴重的學校，進行一對一客製化的服務，藉以提升偏鄉師資的教學知能，「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國小執行 5 校 23 場次，國中執行 4 校 13 場次。

(五)專業支持領航，翻轉教師的教學思維

1. 聘請領域組長(督學)、榮譽督學、召集校長、退休教師、領域退休校長、區域兼輔(學校教師)，共同執行「專業支持領航」計畫。
2. 服務內容分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五科為主，領域區域輔導員到校服務進行 3 次至 5 次為原則。
3. 實施內涵：(1)推動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2)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透過區域鄰近學校的合作，組成 2~3 校聯合之協同學校，進行三明治式、深入的教學協助，以會議研商實施方向→教學演示示例→教師回校實作→透過入班觀察、教學演示與對話討論回饋→成果發表」等觀課議課方式進行，提供客製化協助方案，實際改善各校教學資源及授課教師專長增能等問題方式進行，檢視學校教師教學成效，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4. 108 上半年度共計服務國中 9 校，辦理 30 場次；國小 7 校，辦理 65 場次，投入人數為 105 人，輔導 256 位教師提升教學知能，補助計畫運作經費共計 30 萬元。

(六)放眼國際，開闊師生國際視野

1. 辦理 2019 高雄市雙語教育論壇
 - (1)2019 高雄市雙語教育論壇邀請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雙語教育卓越學校到場，現場有 250 位三級學校校長與會，並有高雄 14 所推動雙語教育優良學校展示教學成果、7 間英語相關書商展示各教育階段教材與書籍，為論壇加入豐富多元資源，期盼透過此次論壇的發表與研討，提振高雄市推動雙語教育力量。
 - (2)論壇聚焦高雄市落實雙語教育政策理念、雙語教育推動趨勢與實務分享，論壇內容以全球人才與學習接軌、落實三級雙語教育扎根，由富有學術專業之學者專家、推行經驗豐富之各級學校，針對國際交流，雙語/英語課程融入及推動實務、進行交流及互動分享。
2. 進行探索式互動教學平台「鹽埕 AR 旅人：時空冒險」簽約本府教育局為整備資訊科技課程，發展智能化校園，提升學生學習動力與成效，由本市國教輔導團與屏東大學共組團隊，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在國立屏東大學進行探索式互動教學平台簽約儀式，置探索式教學平台，通過 AR 的實境，探索高雄市鹽埕地區及愛河畔周圍，建立學生對於在地文化的理解，期許能提升

學生對於學習的樂趣與動機。

3. 產官學合作專案-藝起來學學

- (1)本府教育局與高美館及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合作感動生肖系列展覽，今年主題生肖為「感動豬」，於108年1月24日舉辦開展記者會，並從1月24日起至4月7日於高雄市立美術館辦理「感動豬」青少年暨兒童彩繪特展，高雄市共有45校參與在地文化彩繪教學活動，學生共創作出1,190件作品參與展覽，孩子透過在地文化色彩的採集活動，選出代表家鄉的五個色彩將其彩繪在素坯上，通份展現在地認同情懷及創意美感思維，並藉由藝術作品傳遞，帶來滿滿的美好與正向能量。
- (2)本府教育局今年更擴大辦理校外教學參觀展覽活動，此次共有69校2,289位師生參加校外教學，其中更特別補助40所偏鄉學校帶孩子到美術館看展覽，期盼透過校外教學活動，循序漸進的引導孩子在生活中發掘美感元素，由欣賞展出的在地靈感作品，讓美學扎根在孩子的生活中，使溫馨動人的色彩藝術，開拓偏鄉學生美感視野與豐沛的創作能量。

十二、總務業務

- (一)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促成8塊學校用地由民間團體認養管理維護；另出租鳳山區文中小1及文中14學校預定地，年租金共計1,738萬1,999元。
- (二)為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建置19座簡易球場(壘、冰、籃球)，且訂定「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肆、經濟發展

一、產業服務

(一)中小企業輔導

1. 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協助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自 97 年起辦理地方型 SBIR。截至 107 年度通過 749 件研發計畫，補助金額新臺幣 5 億 7,344 萬元，帶動逾新臺幣 31 億 9,000 萬元投資。107 年度計畫通過 49 件研發補助計畫，補助金額 3,798 萬元，計畫期程至 108 年 7 月。預計帶動投資額 8,000 萬元及研發總經費 9,500 萬元，提升創新研究能量。108 年度計畫補助經費 3,718 萬元，推動方向分為「主題示範型」、「青創事業型」及「創新研發型」等三項計畫類型，預計核定補助 50 家中小企業。

2. 辦理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之競爭力，經由訪視企業協助其解決經營及技術問題，輔導爭取中央補助資源，並提升自我研發與技術能力。本計畫自 102 年執行迄 108 年 6 月，成功向中央申請補助計畫 94 案，補助新臺幣 1 億 8,940 萬餘元。

108 年度計畫預計協助輔導 10 家以上企業通過中央申請輔導或補助計畫，包含研發/服務應用資源、地方創生資源、智慧製造資源及青年創業資源；協助輔導 2 家以上企業通過本府創新創意審查(創櫃板)；舉辦觀光工廠觀摩交流會 1 場次及 ISO 認證座談會 1 場次。

配合製造業服務化，協助工廠轉型兼具觀光服務，108 年新增「裕賀牛鞞工廠」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高雄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彪琥台灣鞋故事館」、「FLOMO 富樂夢觀光工廠」、「紅頂穀創穀物文創樂園」及「裕賀牛鞞工廠」等 6 家，107 年「台灣滷味博物館」、「紅頂穀創穀物文創樂園」獲得「國際亮點觀光工廠」，「FLOMO 富樂夢觀光工廠」獲得「優良觀光工廠」。

本市配合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政策並輔導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未公開發行企業發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推薦微型創新創意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作業須知」，透過申請業者簡報及委員審查決定是否出具本市「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如出具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業者，得不受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之限制，並得免除櫃買中心創新創意審查委員之審查。本市推薦科宜生物科技(股)公司、傑迪斯整合行銷(股)公司及卡訊電子(股)公司及彬騰企業(股)公司。

3. 辦理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協助本市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發展，提供企業經營所需設備裝潢及週轉金貸款，自 98 年起提供四大類型案件融資信用保證：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或公司、商業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新臺幣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新臺幣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新臺幣

60 萬元。貸款年息按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累積融資件數計有 911 件，撥貸金額新臺幣 5 億 4533 萬元。

(二)創新創業育成

1. 成立「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為基地，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以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至 108 年度 6 月底累積進駐 51 家廠商，包括緯創、兔將、樂美館、點子行動、威捷生醫等知名廠商，以及 Summer Time Studio、Toydea Inc.、J. O. E. LTD.、Nobollet Inc. 等日本遊戲開發商，新產品研發超過 220 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800 人。

為推動遊戲產業發展及加速產業人才交流，自 103 年起每年 1 月與全球連線共同舉辦「Global Game Jam 全球遊戲創作營」，藉由國內外遊戲人才技術交流與合作，腦力激盪，累計參賽人數超過 321 人，共創作超過 63 套遊戲，108 年度已於 1 月 25 日至 27 日舉辦完畢。

為協助新創公司發展，自 104 年起持續辦理創業輔導講座，針對創業者與企業營運規劃系列講座，累計辦理 80 場次。另自 108 年起已辦理 4 場「創業之星-專題座談交流會」，邀請隱形冠軍、數位新銳或技術先趨，分享自身創業經驗及產業新知，促進在地新創公司與新創或產業先驅交流，並促成雙方實質合作機會。

2. 成立「M. ZONE 大港自造特區」

105 年 6 月於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成立「M. ZONE 大港自造特區」，並於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並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 Maker 氛圍，創造高雄為 Maker 友善城市。

M. ZONE 是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青年創業團隊數位製造技術以及快速打樣服務的青年創業基地，以扎實的硬體設施利基青年創業的開始。自 108 年起更從創意開始創造你的個人微型事業為起點，規劃「微型自造創業學院」，以演講或案例座談等方式邀請專業導師進行 8 場創業經驗分享；同時也接受微型創業團隊提出申請，並聘請專業創業顧問與準微型創業團隊進行一對一輔導，全年提供 12 次輔導申請；以及提供具有微型創業條件的自造者短期進駐大港自造特區，享有優惠方式使用機具、設備及空間，同時讓進駐團隊享有免費參與大港自造節及自造光節等大型策展活動。截至 108 年 6 月共辦理 13 場大型策展、1,240 堂課程，參觀人次累計 43 萬 1,877 人、付費會員 220 人、FB 粉絲數 8,433 人，帶動高雄 Maker 群聚氛圍，鏈結創意設計產業。

每年 12 月及 2 月舉辦「大港自造節」及「自造光節」，帶動高雄自造者產品於國內外募資平台與創投資源合作，由試量產開始，進而產品化。

3. 成立「南臺灣跨領域創新中心」

本府與工研院 105 年於本市財稅行政大樓 15 樓合設「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

新中心」，整合南部各大學及相關法人研發能量，協助進行跨領域科技創新，尋找新的技術應用在南臺灣既有產業中，進而將技術或服務產業化成立新創事業，同時亦協助南臺灣新創事業輔導、籌資等事宜，期促進既有產業轉型升級、提升研發能量及吸引人才流入。

108年規劃輔導至少4家新創公司成立，辦理至少2場投資媒合會，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56小時，協助新創事業申請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或合作意向20件次或金額達3,000萬元。

截至108年6月已輔導成立8家新創事業並協助42案新創事業籌資6,715萬元，進行產學研技術合作，推動產業化最後一哩路。

4. 設「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提供智慧城市試煉場域，孵育潛力新創團隊，選定本市財稅行政大樓13、14樓作為「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結合「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能量，整合南部產、官、學、研之研發資源，共同孵育南臺灣新創事業，協助既有產業創新轉型，促進AI、IoT、Blockchain、Fintech產業群聚蓬勃發展。

於108年6月21日開幕，規劃為期2天之大型論壇及商洽會邀請國際講者分享交流，並辦理商洽會為新創業者媒合商機。另於108年9月27日舉辦「2019未來城邦-高雄創新創業大賽」，透過市府與在地企業提出智慧科技需求，邀請國內外創業高手解題，期促成市場需求與解決方案完整對接，達成技術商業化、扶植新創事業順利以及本市邁向智慧城市之目標，並將邀請優勝團隊進駐園區。

場域進駐申請暨管理辦法於108年4月2日公告，並於6月4日、6月14日召開進駐審查會，共受理25家申請案，計有20家通過審查，預估可創造78個就業機會、4,050萬投資額及1.8億營業額。廠商進駐後將鏈結法人輔導能量，期促成實質商業合作，為進駐廠商爭取商機。

(三)地方產業發展

本市正由重工業城市蛻變轉型，藉由輔導石化鋼鐵、金屬機械、傳統工廠等產業升級、創新加值，同時引進數位內容、智慧科技等新興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1. 辦理本市「產經情勢分析」

蒐整產業動向及經濟情報，以利產業輔導政策研擬，自98年開始辦理本市產經情勢分析，除按季提出國內外與本市產經資料外，也撰寫專論，根據當前經濟情勢，掌握不同產經議題據為因應。104年度改為自行辦理後，持續蒐整相關產經數據，研析產業發展趨勢，作為本市產業政策參考。

2. 自由貿易經濟特區

4月22日於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自貿區閉門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討論相關議題並聽取建議，5月10日提出自貿區說帖，5月29日辦理自貿區座談會，邀請知名專家學者向各界人士說明自貿區議題，目前刻正規劃擬請專家團隊進行國際自貿區資料蒐集及分析、包含推動過程、產業狀況、區內人流、資金之開放與管理模式，並建立特區內便捷化運作機制，研議如何成便捷化以吸引人流、物流與金流順利運作之策略，提出優先推動產

業之策略分析與自貿區評估政策規劃書，並利用媒體宣傳已達到成立自由貿易經濟特區之目標。

(四)物資經濟動員

因應動員準備，執行物力及重要生產人力調查計畫，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除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國營及民間重要專門技術人員調查外，按「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及統計，依計畫完成包括 248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2 所學校、346 處宗教場所、418 家旅館、281 處文化活動中心、111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二、工業輔導

(一)工廠登記服務

108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240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217 件，申請歇業案件 96 件，公告廢止 3 件(含工廠校正廢止)，工廠登記家數共 7,654 家。

(二)工業管理

1. 工廠輔導與服務

(1)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108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共計 441 次、裁罰 81 件，裁罰總金額為 384 萬元。

(2)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 108 年 6 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 1 階段共受理 1,578 家，核准 1,353 家，第 2 階段受理 1,168 家，核准 1,031 家。

2.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108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632 件，變更登記 52 件，註銷登記 395 件。

3. 產業園區報編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評估適當區位，由政府規劃報編產業園區，達到「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1)開發和發產業園區

和發產業園區已於 103 年核准設置，可開發 136.26 公頃。開發方面，已徵得開發商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於 106 年改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聯合組成取得，並於 104 年 9 月 3 日簽約，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辦理動土典禮，已陸續辦理整地、道路工程，並將持續辦理污水廠、服務中心等工程，預計 108 年完工啟用。招商方面，截至 108 年 6 月共有 66 家廠商繳款登記，申請購地面積共 63.37 公頃，已達可售產業用地(68.48 公頃)之 92.5%，同時亦有 12 家業者申請承租 6.5002 公頃約占可租用地(17.17 公頃)之 43%；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估產值達

897.98 億元(已達規劃時 400 億元之 224.5%)，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9232 個(已達規劃時 1 萬個之 92.32%)，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成長及稅收具正面效益。

(2)仁武產業園區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基地，辦理「仁武產業園區」之報編作業，面積 74 公頃。本計畫預計 108 年下半年完成報編，並可釋出 48 公頃產業用地、創造 6,300 個就業機會、增加 242 億元地區產值，帶動產業轉型再造。

4. 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截至 108 年 6 月依產業創新條例已核准設置產業園區設置案件計有天聲工業、英鈿工業、慈陽科技工業、誠毅紙器、南六企業、震南鐵線、宇揚航太科技及正隆紙器等 8 案；審查中案件計有拓鑫實業、裕鐵企業、大井泵浦工業及德興等 4 案，申請土地勘選莒光塑膠研發等 1 案，預計可提供 129.44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 628 億元；就業人數 3,310 人。

5. 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8 年 6 月已核定毗連擴展計畫案計有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吳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第二次毗連)、路竹新益、台灣維達、隆吳企業(第二次毗連)、隆興鋼鐵、永欣益、鈦昇科技(第二次毗連)及三章實業、國盟公司梓官二廠(第二次毗連)、德興石材及和泰產業等 30 案，另有世豐螺絲、基穎螺絲(第二次毗連)、海華鋼鐵等 3 案審查中。預計可提供 29.93 公頃之產業用地；年產值 370.34 億元；就業人數 3,418 人。

6. 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8 年 6 月已核准罄穎、德奇、誠友、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韋奕工業、毅龍工業、佳揚實業、臺灣鋼帶、煒鈞實業、鉸昇實業、春祐工業、勝一化工、芳城工業、弘盛展業、雄順金屬、亞東氣體、暉盟、石安水泥美濃廠(第二次變更計畫)及建誌鋼鐵、鉅翹(第二次變更計畫)及勵龍等 23 案，預計可提供 12.39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 88.12 元；就業人數 496 人。

(三)產業園區管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共計 190 家，其中營運中 186 家，建廠中 1 家，未建廠 3 家。(內含環保科技大樓及實驗廠房進駐廠商 7 家)

1. 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納管家數共計 207 家，聯接共計 182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1071 家，共計採集 3599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14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2.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共計 90 家，無異常情形。 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3. 空氣污染物 NO_x 已核配 77.95% 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

- 合承諾總量限值。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4.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四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 60 次。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5. 陳情案件登陸 9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22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6. 園區範圍約 208 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含公園高燈)整修 95 盞，路面坑洞修補 20 處，水溝清淤 1,149 公尺。

三、商業行政

(一)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 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29,723 件，截至 6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 8 萬 4,780 家；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1 萬 0,693 件，截至 6 月止商業登記家數 12 萬 1,376 家。
2. 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變更、解散(歇業)登記資料清冊。

(二)商業管理

1. 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十大行業稽查
 - (1)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每週執行 4 班次稽查，其中包括 2 次本府聯合稽查，包括民眾檢舉、涉嫌妨害風化場所、違反各局處法令業者等案。
 - (2)依「商業登記法」、「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另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
 - (3)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執行稽查業務月共計 855 家次，並查獲違規裁處案件計 34 件。
2. 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抽查 2,591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380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並追蹤至改善完成。
3. 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協助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提供各式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文宣供民眾免費索取參閱。

(三)發展會展產業，建立會展城市品牌

1. 成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提供一對一會展諮詢服務，並與中央及業者組團，共赴海外參展共同行銷促進商機媒合並拓展海外市場，行銷高雄會展產業，以形塑高雄會展形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

2. 108 年 3 月成立「推動會展小組」跨局處整合資源推動會展產業：跨局處鏈結健檢醫療、文創、宗教以及觀光等主推動企業獎勵旅遊，並整合府內資源共同爭取專業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提升本市會展經濟效益。
3. 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活動至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108 年截至 6 月底止核定獎勵 9 案、核定金額 134 萬元。
4. 108 年極積爭取展會活動在高雄舉辦，包括「2019 區塊鏈物聯網兩岸數字經濟創新論壇」、「雁博會」、「台灣女董事協會周年論壇」、「台灣智造日」、「全球華商投資論壇」、「未來高雄國際論壇」、「第三屆兩岸人文名家論壇」、「第一屆兩岸企業家合作論壇」等。
5. 目前已成功爭取確定至高雄舉辦之國際會議，包括：「亞太國際風力發電展」、「2019 亞太社會企業高峰會」、「台日韓婦科病理學會」、「2019 全球婦女庇護安置大會」、「2019 國際眼炎學會年會」、「2019 活體肝移植高峰會」、「2019 亞太扶青團會議」、「2020 亞太與歐洲餐旅教育者聯合年會」等。
6. 建立高雄會展國際品牌：連辦兩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107 年共邀請到來自四大洲共 25 個國家、65 個國內外城市，近 120 位國際菁英齊聚高雄，吸引 5,500 人次與會，並有香港、夏威夷等港灣城市表達接續辦理意願，顯示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已建立國際知名會展品牌，刻正規劃續辦第 3 屆，為全球港灣城市搭建交流與合作的橋梁，建立實質合作的基礎。
7. 籌辦 2020 ICCA 年會：國際會議協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 ICCA)為全球國際會議龍頭組織，約有 1,100 名會員，遍及 100 餘國。106 年高雄從日本橫濱、哥倫比亞卡塔赫那這二個對手競爭中脫穎而出，成功爭取全球會展產業最重要的年度盛會-國際會議協會(ICCA)2020 年會主辦權，屆時將和第 3 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接續舉辦，預計吸引千人與會，再次確立高雄國際會展城市的地位，為臺灣及高雄贏得最佳曝光機會。

(四)本市商業推展計畫

1. 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
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8 年配合「高雄過好年」由三鳳中街、南華觀光夜市、六合國際觀光夜市、甲仙商圈、新堀江商圈、光華夜市、忠孝夜市、後驛商圈、鹽埕堀江、青年路家具街等辦理 11 場行銷活動；端午節慶假三鳳中街封街舉辦「三鳳慶端午-包粽表情意」活動。
2. 商圈轉型計畫
配合鐵路地下化，「108 年高雄火車站暨美麗島大道周邊商圈營造計畫」以示範場導入相關軟、硬體建置及輔導資源，藉此翻轉高雄車站周邊及中山路沿線商圈外界之既定形象，為商圈帶來人潮，創造經濟效益，達到活化美麗島大道、整合車站周邊商業機能目標。
3. 活化商圈空間
運用商圈閒置空間打造創生基地，為商圈導入創新能量(如服裝或配件設計

等)辦理座談、發表會、商圈活動等提振商圈活力。

4. 產學合作計畫

啟動「2019 學界進駐高雄商圈或市場計畫」媒合商圈與產業界專家學者，為商圈導入產學界創新能量，提供專業諮詢與策略提案服務，與商圈合作共同爭取更多資源，提升商圈軟、硬體實力與永續經營的能量。

5. 產業媒合跨域合作

協助商圈導入數位內容、ARVR 體感計畫等創新應用，行銷商圈特色吸引人潮商機。

6. 推動智慧商圈

協助商圈科技導客行銷，拓展無現金小額支付商機，本府持續協助媒合商圈與業者合作，108 年迄今已有家廠商提供與府合作推動整合平台系統或市民卡等服務，可提供商圈店家多元支付導入，建置商圈黃頁或 LBS 導客等服務，提供觀光客便利消費環境。

(五)愛情產業鏈推動：

本府經濟發展局盤點府內政策工具，研擬上位計畫、成立跨局處小組，擬定階段性目標，以橫向整合本府各局處資源發揮綜效。

階段性目標將從愛情產業鏈相關產業(如婚紗、喜餅、珠寶等)為基礎，進行資源整合，以活絡相關產業，並打造高雄成為特色城市。

(六)愛河畔摩天輪開發案：

彙整潛在合作廠商提案：目前已有美國、臺灣、加拿大、法國團隊提供摩天輪企劃案，亦有單位已表達投資意願。

摩天輪選址：本府都發局就愛河沿線到碼頭周邊提供多處閒置用地，作為摩天輪開發之參考，惟尚須就土地使用分區、法規、財務、開發方式與期程等細節進行評估後篩選出最佳開發地點。

擬定招商政策：開發內容原則上除愛河畔摩天輪外，並規劃周邊餐飲、休憩等配套商業設施，目前進行開發可行性評估。

四、公用事業

(一)石油管理業務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

2. 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7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於 108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37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 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0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361 處，108 年度本府經濟發展局配合能源局查核本市石油業輸儲設施設備暨自用加儲油設施

計畫，後續將依查核結果督促業者完成缺失改善。

4. 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108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108 年度補助預算金額為 467 萬 7 千元，業已依能源局核定計畫撥付予各公所執行中。

5.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本府經濟發展局依「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辦理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108 年 1 月至 6 月已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消防局辦理 35 場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聯合稽查。其中不合格者零售業 2 家，已依法進行裁處。

(二)水、電及公用天然氣登記業務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1. 承裝業登記：924 家。
2. 設備檢驗維護登記：43 家。
3. 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19 家。
4. 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8,219 場所。
5. 水管承裝商登記：440 家。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1. 為確保天然氣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石油氣公司用戶 20 萬 1,444 戶(含民生用戶為 201,427 戶、工業用戶 17 戶)、南鎮天然氣公司用戶 11,578 戶(民生用戶 11,538 戶、工業用戶 40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81,357 戶(含民生用戶 80,769 戶、工業用戶 588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94,379 戶(含民生用戶 293,734 戶、工業用戶 645 戶)，另本市天然氣事業公司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進行民生用戶及工業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一般家庭用戶每 2 年 1 次，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每年 1 次)。
2. 108 年度天然氣查核計畫，針對 3 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管理查核與輔導並請其提出改善策略及方式，訂於 108 年 8 月底前完成 3 家天然氣公司安全查核。

(四)自來水之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13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10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或南化水庫補足。
- (2)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市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

2. 督促自來水公司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8 年度 1 月至 6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26.319 公里。

3.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 (1) 自來水延管工程：行政院為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108年度以公務預算(由水利署逕撥水公司執行)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本市共獲核定22件，核定金額共計1億9,132萬5千元。
- (2)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108年度獲水利署核定補助2千萬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1,380萬元，本府負擔620萬元)，截至108年6月30日止，本府共計補助680戶，已撥金額1,211萬9,240元，執行率達60.60%。
- (3) 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及原民區系統營運計畫：為瞭解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108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計畫經費總計206萬8千元(中央補助142萬6,920元、本府配合款64萬1,080元)，嗣高雄市議會108年2月1日號函同意先行墊付辦理，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勞務採購委託專業團隊執行專案。
- (4) 高雄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計畫：為改善本市簡易自來水設施，提升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供水，108年度提報3案「高雄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計畫(桃源區二集團、梅山里及梅山口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計畫經費511萬3,700元(中央補助352萬8千元、市府配合款158萬5,700元)，嗣高雄市議會108年2月1日號函同意先行墊付辦理，由桃源區公所發包委外辦理。

(五) 推動綠能產業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 經濟部自103年8月起委由地方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30峰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4年將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50峰瓩，105及106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100峰瓩，107年及108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單案500峰瓩。108年1月至6月經本府核准太陽光電設備登記案件數計567件，裝置容量計72,388.167峰瓩。
2. 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108年6月止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65件，融資金額1億8,805萬元；第四類案件301件，融資金額1億4,186萬元，累計金額3億2,991萬元，增加5,922峰瓩。
3.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 (1) 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裝置容量77.28峰瓩，108年1月至5月售電收入10萬4,204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9.75峰瓩，108年1月至5月售電收入總計3萬9,471元。
 - (2) 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6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約2,254,536元，於107年12月撥付96萬6千

元作為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歷年累計撥付信保基金金額 1,723 萬 1,466 元。又經濟部 104 年 8 月 11 日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民間業者承租公有建築物從公告後申請案件已無需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亦即無須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繳交回饋金即可適用免競標對象。

(六)推動節能減碳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107-109 年為期 3 年，辦理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工作及因地制宜方案。

(1)節電基礎工作

- ①稽查標章標識：預計 108 年 8 月完成 100 家次。
- ②20 類指定能源用戶商家節電稽查：預計於 10 月完成 250 家。
- ③執行能源數據研究：針對 107 年第四季及全年、108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分析工業、服務業、住宅、機關學校及農林漁牧等部門用電，預計於 11 月完成。
- ④志工組織培力：預計於 9 月完成志工培訓 30 名及回訓 20 名、於 11 月帶領志工完成社區輔導 12 處。
- ⑤推動公民參與：於 8 月、9 月、11 月完成公民提案說明會 2 場、巡迴講堂 2 場及提案評選活動 1 場。
- ⑥節電推廣：預計於 11 月完成 4 場教育廣宣活動。

(2)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工作

第二期計畫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服務業、集合式住宅及機關學校共申請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汰換 198 件、辦公室老舊 T5/T8/T9 照明燈具汰換 116 件、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汰換 28 件、大型能源管理系統建置 3 件、民眾冷氣汰換 14,818 件及電冰箱汰換 7,470 件；依照收件順序審查後，核定民眾冷氣汰換補助 3,759,200 元、民眾電冰箱汰換補助 2,171,440 元；以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第二期(108 年)預算金額 1 億 9,550 萬 8,400 元執行率達 3.03%，累計年節電量推估約可達 4 千 4 百萬度。

(3)因地制宜方案

跨局處請相關機關辦理，以削減尖峰用電及擴大經費節電效益為原則，並兼顧住宅、服務業及機關學校三大部門及型塑節電氛圍，且匡列部分經費照顧弱勢族群，相關計畫包括：

- ①住宅部門：補助市民汰換老舊冰箱，預算金額 420 萬元，低收入戶照明汰換部分，預計汰換經費約為 100 萬元。
- ②機關學校部門：汰換老舊空調、電梯設備。
- ③型塑節電氛圍：區里節電宣導。

(七)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1. 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藉由跨局處橫向聯繫善後處理分工，以增進執行功效。

2. 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本府近年積極配合中央對於陸上盜濫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期程目標及政策，查本市列管坑洞數從 105 年 35 處降至 108 年(截至 6 月份)21 處(包括 14 處中央列管、7 處地方自行列管)，成效頗獲中央肯定，本府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並加速本府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八)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業務

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地下工業管線洩漏情境沙盤推演 3 場次、高風險敏感區域疏散避難演練宣導各 2 場次、累計完成 11 家業者 12 場次查核工作、6 場次工業管束聯防緊急應變能力與動員成效測試。

截至 108 年 6 月止，108 年管線業者提報送審管線總數為 72 條，總長度 941 公里；本市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提報之 108 年度維運計畫審查已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審查完成並予以備查。

五、招商業務

(一)提供誘因，吸引廠商投資本市

本府以專人專案單一窗口服務投資廠商，整合本府資源，已成立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協助投資廠商障礙排除，簡化行政程序，另輔以投資獎勵補助，營造友善投資環境，落實投資案。

1. 行政協助

為落實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本府以專人專案方式追蹤案件進度，藉此了解業者是否遭遇投資障礙，及時予以行政協助。業者未遇投資障礙時，則依業者提供期程定期追蹤案件狀況；倘若遭遇投資障礙，將透過本府經濟發展局與行政審查機關溝通協調，無法透過溝通協調解決時，即邀集府內相關局處召開「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推動小組會議」，共同研議解決方案。

2. 獎勵補助

(1)策略性產業/重點發展產業

108 年度之申請業於 5 月 3 日正式公告受理，凡策略性產業/重點發展產業投資本市達一定規模並符合相關設立規定，或公司將經經濟部核定之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得申請融資利息(僅限貸款購置引進 AR、VR、AI 等科技運用之設備)、房地租金(僅限數位內容產業)、房屋稅(僅限數位內容產業)、新增進用勞工薪資、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等項之投資補助。

(2)體感科技產業

為引進民間研發能量，打造試煉及體驗場域，於 107 年依據「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訂定「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辦法」，鼓勵公司依據公司規模、提案主題及計畫規模，申請「主題應用型計畫補助」(主

題類別包括影視產製、城市娛樂、健康醫療、體驗教育、智慧製造及海洋體驗等六大類)、「多元應用型計畫補助」及「新創應用型計畫補助」等補助，並自 108 年新增「推廣應用型計畫補助」，鼓勵廠商將成熟之體感科技技術應用於各式領域，規劃各類案例推廣活動，進而提升市民對體感科技之認識，以創造市場需求來帶動產業發展。

(二)主動出擊招商，輔以投資商機接待，多面向行銷本市投資環境

1. 主動出擊，赴國外招商

(1) 赴美國參訪 South by Southwest

108 年 3 月 8 日-3 月 16 日本府帶領 3 家本市體感科技相關廠商與會(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瓜虛擬科技有限公司及金展創意有限公司)，協助媒合業者及人才接軌國際，創造更多產品、服務輸出海外機會。此行在本府見證下，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與全球最大新創加速器「Plug and Play Tech Center」簽訂國際合作意向書，未來將協助高雄體感團隊鏈結矽谷創投、業師、科技社群等創業資源，並將在今年辦理新創競賽，選出優秀團隊至 Plug and Play 受訓，直接鏈結國際資源及創投資金。

(2) 赴德國辦理高雄金屬增值產業技術參訪

為協助高雄業者打造橫跨全球、媒合新商機的交流平台，108 年 3 月 12 日-3 月 23 日赴「2019 德國科隆牙科展」舉辦「高雄主題夜」，促成 2 家德國牙材廠商與高雄廠商簽署合作備忘錄，訂單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及結合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於「2019 德國斯圖加特螺絲展」設置「高雄主題館」，助攻高雄業者接獲訂單金額預估達 1,400 萬美元。另外，利用展會期間參訪 BioMedizin Zentrum 德國生醫科技園區，機電整合製造商 FESTO、汽車製造商賓士組裝廠、機電設備商 Robert Bosch、工具機製造商 TRUMPF 等企業，將國外發展經驗作為高雄規劃產業發展策略的借鏡之一。

(3) 赴新加坡辦理新創座談會及投資說明會

本市以推動南南合作、扶植青年創業為主要政策目標，本府經濟發展局 108 年 2 月 25 日-2 月 28 日赴新加坡辦理新創座談會及投資說明會，行銷高雄投資環境並邀請新加坡國立大學(NUS)、新加坡前三大銀行大華銀行所支持的創業加速器 Finlab 及多家新創業者等，分享創業基金營運模式與扶植新創企業成功經驗。

另為培養高雄創新團隊，擴大商務交流，市府也引進新加坡知名加速器 Rainmaking Innovation 投資高雄，並與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署合作備忘錄，藉由其輔導國際新創經驗協助高雄，鏈結引進海外新創團隊、國際企業、投資人至高雄，及協助高雄新創團隊、企業進入國際市場，活絡高雄雙向經濟。

(4) 赴美國演講暨招商

市長 108 年 4 月赴美國，4 月 13 日出席由南加玉山科技協會舉辦的「點亮高雄、創新經濟」全球玉山經濟論壇，席間與高科技、金融和醫學方面具卓越成就的華僑深入交流。玉山科技協會捐助高雄青年創業基金，

並願意在 5G、物聯網、人工智慧等先進科技技術領域之發展與高雄市有進一步交流合作。

4 月 16 日市長與富比庫在美國矽谷全球玉山科技協會矽谷高峰論壇會後簽訂 LOI，其合作內容主要包括富比庫預計增加 1 千萬美元投資高雄，並提供超過 100 人實習與就業機會，以培育下一代雙語和雙文化商業領袖；另將協助促進高雄各大學的 STEM(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教育，舉辦國際活動、研討會和相關會議等，使矽谷生態系統和高雄商業之間建立更緊密的聯繫。

2. 協助本市廠商運用跨境電商搶占全球市場

本府經濟發展局分別於 108 年 3 月 7 日、5 月 7 日辦理「運用跨境電商平台搶占全球市場教戰系列說明會」，首場邀請中國大陸前三大電商平台「拼多多」來臺教戰，讓本市業者迅速掌握平台營運及創造銷售的技巧；第 2 場邀請 Facebook 大中華區代理商業務柳怡芳總監等業界專業人士，就社群行銷、消費者需求分析、淘寶平台經營、物流通關服務等議題剖析，讓高雄業者能評估優勢，找到最合適的跨境平台搶占商機。

3. 投資商機接待，推介本市投資環境

本府設置投資專線，由單一窗口提供專人服務，包括尋找合適用地、介紹投資環境、投資優惠、商機媒合、技術交流、行政審查協助等，近期企業考察及詢問之投資標的，包含生技醫療、室內外遊樂園、零售商場、數位內容、製造業等。本府經濟發展局 108 年 1 月-6 月接待國內、外團體已逾 190 場次。

(三)市長帶領團隊，構建投資案協調平台

市長親自擔任重大投資會議召集人，帶領市府團隊推動招商業務，如遇有投資障礙，即召開跨局處會議協助解決。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108 年度 1 月-迄今之階段性協助成果：

1. 108 年 1 月 9 日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變更高雄園區土地，開發計畫書核准變更。
2. 108 年 4 月 12 日統一集團夢時代開發案(第二期)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決議：審核修正通過。

(四)國際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包含鴻海集團購地興建智慧工廠、頻譜電子總部落成、在地企業鄧師傅興建中央工廠、日月光及華泰等大廠興建高端製造研發大樓等，說明如下：

1. 鴻海集團投資案

108 年 3 月 17 日本府經濟發展局與鴻海集團雲高科技簽署 MOU，並積極帶領鴻海現勘投資用地，5 月已在和發產業園區購置約 1.2 萬坪土地，投資興建一座智慧工廠，生產伺服器等相关產品。

2. 頻譜電子投資案

108 年 3 月 27 日頻譜電子舉行高雄總廠暨新總部大樓落成典禮，新增投資 2.5 億元，5 年內可創造約 90 個就業機會。

3. 博竑食品廠(鄧師傅)投資案

108 年 5 月 19 日舉辦動土典禮，預計投資 2 億元購置機器設備及建廠，預估未來年產值 5 千萬元、創造 100~150 個就業機會。

4. 楠梓加工出口區鑽石場域更新計畫

108年6月5日舉行加工區楠梓園區鑽石場域更新計畫核准投資暨聯合動工典禮，共吸引日月光、華泰、興勤及宏璟等4家公司聯合投資，分別興建高端封測大樓、高階半導體製造中心及高階製造暨研發大樓。鑽石場域更新共釋出3.47公頃土地、新增產業空間20萬平方公尺，創造投資金額約406億元、增加4,200個就業機會。

六、市場管理

(一)環境衛生督導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08年1-6月計執行6,162場次，消毒計73場次。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二)公、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 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8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預計改善鳳山第一、旗津、旗后觀光、永安、橋頭、阿蓮、湖內、彌陀、岡一、岡二、梓官、鼓山第三、三民第二、林德官、中華、前金、鼓山第一、三民第一、國民、苓雅等20處公有市場，藉由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 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8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中，修繕本市民有市場，藉由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打造安全優質的市場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三)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 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籌設申請、邀集相關單位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 108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中。

(四)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1. 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1127地號土地標租案

為活化利用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1127地號土地與紓解周邊停車需求，自103年7月25日起至111年7月24日標租民間業者作停車場使用，總租金收入達4,603萬4,280元，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2. 鳳山區三甲段56地號土地標租案

鳳山區三甲段56地號土地於104年10月15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為9年10個月，年租金1,559,792元。期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活化利用經營空地，增加市府財政收益。

3. 左營區灣市2 BOT案

依據促參法徵求民間參與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之開發，103年2月24日完成簽約，本案多目標使用已於107年5月22日核定，108年5月29日東暉公司向本府工務局申報開工，俟工務局核定後本府經濟發展局將要求東暉公司14日內動工興建。民間機構預計投資金額近新臺幣25億元，已收

開發權利金計新臺幣 5,617 萬元，營運權利金依營業收入分年分級計收，營收 6 億元以下，按 2%計收營運權利金，營收 6 億元以上每增加 1 億元，該 1 億元固定增加 1.2%計收。

(五)食品安全配合調查

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調查品項，至七大夜市調查食品進貨來源，108 年抽查食用油、茶葉、麵條、調味醬料、肉、粉製品、蛋、鮮奶、鴨血、廢油回收、臭豆腐、熱狗等 12 項類別資料並建檔管理，將持續輔導夜市管理委員會進行食品業者登錄系統作業，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一)執行高雄市轄區海域環境稽查

強力執行海污稽查機制，保護海洋環境生態，108年1月至6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7次、陸域稽查33次。

(二)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1次，全年共4次。108年1月至6月已完成2次作業，範圍涵蓋市轄海域共36個監測點，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水文、底質及生態等，建構本市海域環境資料庫。

(三)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利用本府海洋局主辦或參與的多項活動現場發放海嘯宣導摺頁、懸掛海嘯宣導立軸、布條以達海嘯宣導效能，讓本市地區民眾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四)「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將豐富多元的海洋新知帶進本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108年1月至6月共前往3所中、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132人。

(五)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刊物

海洋局於93年起陸續推出以海洋為主軸的「海洋高雄」期刊，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提供民眾不同且多樣的海洋新知。另因應網路時代來臨，108年6月1日第48期電子期刊發行出刊，藉由網路功能無遠弗屆，讓更多讀者瞭解「海洋高雄」相關知識深耕海洋環境教育。

(六)辦理魚苗放流

為增加漁民收益，維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配合「臺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等單位於108年1月至6月間在蚵子寮、茄萣、彌陀、林園施放布氏鰺、黃錫鯛、烏魚、黑鯛、海雞母笛鯛及黃鰭鯛共130萬尾，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

(七)辦理「108年度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

為維護市轄海域環境暨培植保育觀念，配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作業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108年1月至6月，已執行海底(漂)垃圾清除作業7趟次，清出海底垃圾約674公斤；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8場次，累計約800人參與。

(八)輔導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目前由「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眾對海洋環保的意識。108年1月至6月參觀人數計22,784人。

二、海洋產業輔導

(一)輔導遊艇產業

1. 根據國際知名之遊艇產業雜誌 ShowBoats International 針對世界各國 80 英尺以上遊艇訂單的最新統計，2019 年台灣接單總長度 1,958 公尺，為全球第 5 大、亞洲第 1 遊艇製造國，高雄為台灣遊艇製造重鎮，卓越的遊艇製造實力讓台灣成為全球遊艇知名製造國，本府海洋局將持續輔導遊艇產業，發展本市藍色海洋經濟。
2. 推動高雄遊艇休閒產業，輔導業者成立遊艇俱樂部，目前在亞灣遊艇碼頭已有亞果遊艇俱樂部、興達港區有港口遊艇俱樂部等，另嘉信遊艇公司於高雄港建置嘉信 22 號遊艇碼頭，經營遊艇租賃及旅遊服務，增加高雄遊艇泊地有助提升高雄遊艇遊憩意象，加速本市遊艇休閒產業鏈之建立。另為提供更多遊艇泊位，與臺灣港務公司共同推動建設愛河灣遊艇碼頭，現由該公司投資興建擋浪堤，提升該處水域穩靜度，後續整體泊位配置將由投資廠商進行設計規劃興建，預計至少可提供 100 個以上泊位。
3. 規劃「2020 台灣國際遊艇展」，預計於 109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15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本展為國內遊艇及相關設備之專業展覽，並為亞洲地區遊艇採購交易專業平台，有效帶動台灣遊艇產業及觀光旅遊、會展產業之發展。
4. 辦理「南台灣遊艇產業發展評估分析與行銷推廣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向海洋委員會爭取補助預算新台幣 320 萬，本市配合 80 萬，合計 400 萬元經費，並委由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執行本案，冀望(1)透過發展遊艇友善環境—盤點南台灣遊艇基地及擬定合作策略。(2)拓展東南亞市場—辦理遊艇國際交流會議。(3)打造遊艇展售平台—推展台灣特色遊艇展售平台等三個方向推動辦理。

(二)推動郵輪產業

1. 108 年度預報航班為 29 航次(58 艘次)，進出港旅客預計有約 7.5 萬人次；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前計有 14 航次(28 艘次)，進出港旅客預計有約 3.4 萬人次。
2. 與業界合作推廣郵輪產業：
 - (1)推廣行銷活動：108 年上半年度與臺灣港務公司、捷利旅行社、星夢郵輪等合作辦理記者會、刊登捷運廣告牆及廣播電台節目宣傳航程，推廣高雄母港航程(7 月及 8 月世界夢號；11 月新浪漫號)。
 - (2)岸上遊程推介：邀集香港永安旅行社、台灣易遊網、金界旅行社等旅遊業者至本市漁港漁村踩線，輔導業者開闢在地特色文化行程。
 - (3)高雄物產市集：與臺灣港務公司合作，針對 5 月大陸包船 3 航次辦理高雄農漁產品市集，促銷推廣在地農漁特產。
 - (4)兩岸郵輪定期航班 MOU 簽訂：在本府、台中市政府與花蓮縣政府見證下，由中華文化經濟交流促進協會與海南捷寶郵輪有限公司簽訂兩岸郵輪定期航班 MOU，預定將於 109 年初以「中華泰山號」郵輪投入營運。
3. 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與高雄市菁英外語導遊協會合作執行「2019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辦理郵輪人才研習課程 2 場次，提供郵輪旅客各種岸上觀光地圖摺頁，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志工至 9 號碼頭服務，協助

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另於6月14日召開座談會，就提升計程車載客服務品質、開設高雄物產市集及協調台銀入駐9號庫等議題辦理協商，盼集結各界力量推動高雄郵輪觀光產業。

4. 辦理「推動高雄郵輪產業發展計畫」：成功向海委會爭取預算，公開招標後委託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執行本案，盤點台灣郵輪物流產業發展資源及瓶頸，研擬解套方案及擬定輔導業者進軍國際郵輪物流市場策略。

(三) 推動海上觀光與休閒活動

1. 配合高雄輪船公司、山富旅行社與梓官區漁會等單位，推廣輔導高雄香蕉碼頭至蚵子寮漁港藍色公路，提供民眾體驗海上休閒遊憩活動機會，以整合高雄沿海漁村文化之觀光資源，輔導業者提供觀光導覽，108年1月至6月共計3個航班，計有368人次搭乘。
2. 西子灣南岬頭沙灘前經本府向國產署爭取委管，並與中山大學協商後，由本府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於99年2月14日起即開放民眾免費進入觀景，本(108)年1月至6月計有65,506人次遊客前來賞景。另近2年中山大學表明為求管用合一，有意向本府爭取代管西子灣南北岬頭沙灘，惟該校函送之規劃內容與本府免費開放民眾進入原則不符，尚未同意移交該校代管，後續將持續與該校協商。

三、漁業輔導

(一) 獎勵休漁

108年度漁船獎勵休漁，於108年1月至6月受理高雄、小港、梓官、永安及林園區漁會所提出申請，計有19艘漁船符合資格，刻正函送漁業署核定中。

(二) 108年度漁船筏收購案

108年度漁船(筏)收購登記，本市申請登記符合108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規定者，計有「蔡興旺號」漁筏等14艘，預估收購金額計新台幣11,853,400元。

(三) 大陸船員管理

108年1月至6月，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102艘共303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17艘共32人。

(四) 非我國籍船員管理

108年1月至6月，受理遠洋漁船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報備1,194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2,907人次；受理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保證函286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1,609人次。

(五) 108執行高雄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

透過漁村休閒體驗活動、文化暨濕地生態資源調查，藉此設計休閒體驗套裝旅遊行程，透過臉書社群網站進行行銷推廣。藉由本市所培訓的漁村導覽人員進行遊程帶領介紹，說明漁業發展、漁港歷程、體驗漁村生活、品嚐漁家料理、漁撈體驗、漁村生態以及青年返鄉故事等遊程活動，並藉由本市所培訓的漁村導覽人員進行休閒漁業體驗遊程的介紹，讓民眾瞭解漁業發展、漁

港歷程、體驗漁村生活、漁撈事務及漁村生態等，預計增加觀光人潮 800 人次，產值約 180 萬元。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一)辦理漁會年度考核工作

1. 「漁會考核辦法」規定，漁會年度考核應於每年 6 月底完成評定，107 年度考核於 108 年 5 月 13 至 16 日至各區漁會考核評定。
2. 107 年度漁會考核評定成績，除小港、彌陀、高雄等 3 間區漁會考列優等外，其餘興達港、永安、梓官及林園等 4 間區漁會考列甲等。

(二)規劃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

1. 受到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影響，本市遭受天然災害發生之頻率與強度增加，為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透過保險來轉嫁損失。
2. 除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養殖漁業低溫型保險(寒害)外，針對颱風豪雨危害，特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共同規劃本市養殖漁業天然災害降水型保單。
3. 上半年輔導養殖漁民完成投保「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 25 戶。

(三)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1. 每年於 1 月至 5 月辦理放養量申報作業，至 108 年 6 月底統計本市陸上養殖魚塭口數共計 12,360 口，放養量調查共計 6,918 口，放養量調查率約達 55.97%。
2. 本市至 108 年 6 月底養殖漁業登記證已核發 2,332 張，108 年度放養申報計 1,853 張，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之申查報率達 79.46%。

(四)辦理水產飼料管理計畫

為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108 年預計抽驗 106 件，截至 108 年 6 月實際抽驗計 36 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五)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108 年預計抽驗 374 件，截至 108 年 6 月實際採樣 106 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六)辦理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管理計畫

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執行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至本市賣場及商店抽驗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

(七)辦理學校午餐聯合稽查行動計畫

1. 為配合行政院「108 年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地方政府聯合訪視及稽查行動計畫」，本府海洋局聯合農業局、教育局(營養師)及衛生局(所)到校進行「學校午餐驗收作業流程及人員行政管理」、「學校午餐驗收紀錄及食材登錄情形」等工作。
2. 第一階段訪視及稽查期程，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22 日止，至本市岡山、大樹、大寮、永安等各區之國中、小學進行校園食材聯合稽查；本府

海洋局抽驗岡山國小(虱目魚柳)、溪埔國小(冷凍鯛魚片)、溪埔國中(魷魚圈)、大樹國中(蛤蜊)、新威國小(柳葉魚)及永安國中(冷凍烏魚)等計6項國產生鮮水產品送驗，檢驗結果符合規定。

(八)拓展高雄海味國內外市場

1. 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國際性專業食品(海產品)展覽會，主打高雄海味品牌，於現場以產品展示及試吃品嚐等型式，推廣高雄5寶及台灣鯛等漁產品，以提高本市優質漁產品優質形象並開拓本市大宗魚貨之國際市場。
2. 108年度截至目前輔導本市業者共參與4場次專業性食品展覽會：
 - (1)2019東京食品展(3/5~3/8)。
 - (2)2019北美海產品展(3/17~3/19)。
 - (3)2019全球海產品展(5/7~5/9)。
 - (4)2019台北食品展(6/19~6/22)。

(九)高雄海味推廣

1. 網路推廣平台
架設高雄海味優質水產品專區，於108年4月24日正式上線，期能加強高雄海味能見度，並協助媒合買賣雙方。
2. 推廣記者會
108年6月1日於台北希望廣場舉辦「高雄海味·健康鱸魚得水」水產品推廣記者會，推廣本市優質鱸魚水產品，並舉辦愛心義賣，義賣所得新台幣9,400元，全數捐贈予喜憨兒基金會。

(十)輔導本市各區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

補助5間區漁會(高雄、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與當地區公所整合地方資源，共同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推廣本市各區海洋文化並發展一區一特色漁業。

(十一)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

岡山魚市場工程之規劃設計於105年12月完成，總工程經費1億6,000萬元，並經爭取獲漁業署同意補助建設經費8,000萬元，魚市場遷建工程於106年11月14日開工，預計108年8月底完工，本府並同時輔導岡山魚市場遷建期程準備作業，期於108年9月完成搬遷工作。

五、漁港管理

(一)推動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配合中央離岸風電政策，已爭取經濟部於興達漁港設置「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預計投入建設經費43.6億元，並將專區劃分為「一區」：海洋工程區及「三中心」，即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及海洋科技工程材料研發及認證中心，其中面積廣達36.56公頃之海洋工程區，由中鋼公司取得土地承租權利，該公司特此由董事會通過投資34.21億元，成立興達海洋基礎公司，已於107年4月15日動工，興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設施廠房、新建辦公大樓及重件碼頭，建置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線，將於今(108)年12月完成，每年預計供應國內離岸風電50~60

座水下基礎。

另三中心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動工，109 年 6 月底營建工程完工，110 年 6 月底育成廠商進駐。總計畫執行期程 106 年至 109 年。政府及民間投資合計新台幣 77.81 億元，水下基礎量產後，每年可創造產值 96 億元，海創中心目標促成業界合作及技術移轉；引進合適業者進駐本專區；人培中心與離岸風電產業業者合作，可促成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科技產業之人力供給在地化、創造人才價值、帶動我國海事工程產業，預期將可創造 360 個以上就業機會。有助於增加經濟產值、就業效益及稅收效益。

(二)辦理漁港天然災害防災演練暨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

本府海洋局為降低天然災害後漂流木湧入漁港，向中央爭取經費採購攔阻漂流木的網具，為使災害來臨時可立即應變，該局於汛期來臨前邀請有關單位共同參與攔木網佈設演練，該項演練本(108)年 4 月 26 日、4 月 30 日已分別於漂流木發生頻度較高的中芸、汕尾及鳳鼻頭漁港實施完成，提升有關單位防災應變能力及合作默契，將漂流木阻絕於漁港外，確保各漁港內船筏及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另 108 年度經核列災害準備金新台幣 5,807,000 元，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案，於 108 年 4 月 19 日簽約，後續各漁港如有漂流木災情發生，將可立即動員機具、車輛能量投入搶災工作，以維護港區安全、保護漁民生命財產。

(三)辦理漁港港區清潔維護暨病媒防治工作

為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品質，本府海洋局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為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另市轄各漁港例行性病媒防治作業，本府海洋局持續辦理興達港等轄管 16 處漁港登革熱防治工作，各漁港辦公室於平時已啟動自主檢查並作成紀錄，就漁港水、陸域、溝渠、人孔蓋等處加強清潔，針對數蓋網具膠布、帆布、輪胎、碰墊等積水清除，於未鑽孔的輪胎及溝渠內灑粗鹽。108 年上半年總計動員 5,193 人次，清除積水容器 7,712 處、辦理防疫宣導、相關文宣共 364 件。

(四)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

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並避免無籍船筏遭非法利用，本府海洋局持續辦理港區廢棄物清除及無籍船筏執行強制清除工作，以有效解決該等船筏長期占用船席之問題，維護有籍船主停泊之權益。鑑於近年來針對本市轄管漁港執行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成效良好，本(108)年度上半年執行成果如下：

108 年 3 月 14 日公告「上竹里漁港辦理漁港區域內無籍船筏及不明物資清除」相關事宜，並於 108 年 6 月 6 日完成強制執行清除工作，共清除 2.5 噸不明物資(含 2 艘無籍船筏)。

108 年 4 月中旬執行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

作。

108年5月28日及6月4日分別執行林園區中芸漁港碼頭及舊有上架場周邊環境不明廢棄物強制清除工作，清除上架場鐵皮屋、機具設備、大型木材、漁具網具、船舶及建築物等廢棄物，共清除35.22噸。

六、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16處漁港，108年1月至6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22件，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12億4,452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為3億964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為15億5,416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1. 岡山魚市場新建工程
2. LNG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
3. 高雄市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管線設置工程
4. 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一期)(前瞻計畫)
5. 中芸漁港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工程設計監造工作
6. 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塭堤道路改善工程
7. 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第二期對鄰近海岸地形影響評估工作
8. 中芸漁港避風泊地碼頭改善工程
9. 彌陀漁港舊泊區及海岸光廊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前瞻計畫)
10. 中芸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前瞻計畫)
11. 蚵子寮漁港堤防護岸保護及景觀改造工程(前瞻計畫)
12. 蚵子寮漁港碼頭及景觀改造(前瞻計畫)
13. 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二期)(前瞻計畫)
14. 中洲漁港老舊碼頭、疏浚及景觀營造(前瞻計畫)
15.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景觀改造計畫(前瞻計畫)
16. 高雄市興達漁港港池疏浚工程
17. 蚵子寮漁港疏浚工程
18. 前鎮漁港西岸碼頭卸魚場內浴廁遷建工程設計監造計畫
19. 彌陀漁港養殖供水設施工程設計案計畫
20. 興達漁港量秤設施補助計畫
21. 彌陀漁港養殖供水設施工程(不含設計)
22. 林園中芸漁港觀景平台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

七、漁民福利

(一)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100噸以下漁船保險，108年1月至6月計有64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122萬8,017元。

(二)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8年1月至6月發給救助金計375萬元(漁船損毀2艘，死亡6人)。

(三)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8年1月至6月共計核撥1億2,070萬元。

陸、農 業

一、農產行銷輔導

(一)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 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 (1)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水果共同運銷 108 年 1-6 月供應 28,523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108 年 1-6 月供應 12,957 公噸。
- (2)輔導燕巢農會-燕之巢台灣蜜棗、大樹農會-玉荷包禮盒及鳳荔雙心酥、美濃農會-美濃 147 米真空包系列、內門農會-羅漢門龍眼蜂蜜等 4 間農會 5 項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8-2019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 (3)開拓農產貿易行銷通路，積極與南南地區(中港澳、星馬)建立合作關係，半年以來共與 3 國 33 企業團體簽訂合約，其中包含 29 份農漁產品合約及 4 份其他事業項目，共計新台幣 93 億 9376 萬元(合約期限 1-4 年不等)。

2. 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3. 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4. 成立高雄物產館

高雄蓮池潭設置高雄物產館，以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為營運中心。讓本市農特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108 年 1-6 月營業額達 1,702 萬元，截至 108 年月底為止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累計總體營業額約 1 億 4,935 萬元。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辦理在地農業音樂饗宴，迄今創造數十萬人次遊客人潮，並結合微風市集、有機宣導、農業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眾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以增進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也藉由活動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5. 參與國際食品展

- (1) 2019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FOODEX JAPAN 2019)：於 108 年 3 月 5-8 日假日本幕張國際展覽館舉辦。本市帶領 6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會展中洽詢廠商絡繹不絕，後續訂單創造產值達 1 億 3,650 萬元。
- (2) 2019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於 108 年 6 月 19-22 日假世貿展覽館舉辦，本市 17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品，參展產品包含除代表性水果鳳梨、番石榴、木瓜、香蕉及紅龍果等鮮果外，尚有其他相關農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永安花生、大崗山龍眼蜂蜜、阿蓮蜜棗乾、茄苳虱目魚丸、各式果乾、蔬果脆片，以及今年第一次參展

的原鄉紅藜產品等，產品內容豐富，預估訂單金額 1,221 萬元。

(二)農產品外銷

1. 果品外銷統計 108 年 1-6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8,920.7 公噸，以鳳梨(6,017.21 公噸)及番石榴(1,331.7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香蕉(880 公噸)、蓮霧(324.7 公噸)、棗果(111.8 公噸)、金煌(55.6 公噸)、木瓜(58.5 公噸)、荔枝(43 公噸)、紅龍果(7.8 公噸)及其他(90.4 公噸)，主要外銷至大陸、日本、加拿大、新加坡、中東、香港等地區。
2. 花卉外銷統計：108 年 1-6 月外銷花卉量約 92.7 萬枝火鶴花，外銷國家以日本為主，尚有澳洲、大陸及新加坡等國家。
3. 為獎勵本市蜜棗果品外銷，訂定「高雄市拓展蜜棗國外市場輸銷獎勵計畫」，於 10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期間辦理，已補助外銷數量為 44.4 公噸。
4. 為獎勵本市玉荷包荔枝外銷，訂有「高雄市拓展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獎勵計畫」，於 108 年 5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止，外銷目標量為 100 公噸。

(三)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不僅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等友善環境的方式。今(108)年度持續辦理餐廳業者說明會以及教育訓練，並依據本市綠色友善餐廳評鑑制度至現場評鑑，截至 108 年上半年本市已有 47 間餐廳業者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並持續有餐廳業者報名參加評鑑。今年度持續辦理綠色友善餐廳教育訓練，針對餐廳衛生安全管理、產品標示以及在地食材等課題與餐飲業者分享討論。讓業者對於農業、環境永續還有服務品質觀念能更上一層樓。

二、農務管理

(一)農業生產管理

1.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 (1)因應國際糧食價格高漲及供應緊絀，鼓勵休耕農地復耕種植地區特產等轉(契)作作物。
 - (2)本市 108 年 1 期作休耕地活化面積達 1,582 公頃。
2. 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預計於 8 月份規劃辦理活化農地推動冬季裡作景觀作物專區計畫，輔導美濃、杉林、六龜配合農曆春節冬季裡作花海計 60 公頃，以帶動觀光人潮並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 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為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農產業專區 1,400 公頃，藉由建立農業經營專區成為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加值效益。
4. 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為確保田間有機農產品品質，辦理田間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作業，108 年上半年共辦理抽檢 45 件，其中 1 件不合格、44 件合格，有效落實有機農業生產源頭管理。

5. 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108 年上半年共辦理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抽檢件數計 17 件。

6. 辦理番石榴外銷契作獎勵計畫

辦理具外銷潛力果樹-番石榴契作，由高雄產地農民團體完成簽訂外銷供果園契作合約書，且供果園至少需具備一種農業性驗證標章，朝向發展環境友善農業，藉此提高高雄農產品知名度，進一步穩定農民收益。108 年截至 6 月契作外銷數量約 250 公噸。

7. 舉辦 108 年「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評鑑」競賽

為建立農民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由各區農會推薦參賽，金鑽鳳梨 28 組及玉荷包荔枝 27 組，共計 55 組報名參加，競賽經過藥檢及嚴格把關生產過程的每個小細節，藉此提升高雄果品的整體品質，將高雄市優質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推廣給消費者，以創造市場品牌口碑，穩定農民收益，並讓消費者能更加「健康、安全、安心」，達到消費者、生產者及環境永續三贏的目標。

8. 輔導美濃橙蜜香番茄產銷調節計畫

持續辦理果品競賽以提升農民自主作物健康、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並透過行銷推廣使美濃橙蜜香番茄占有禮品市場的一席之地，並吸引約 5 萬名遊客前往體驗採果及農村觀光，活絡旗美地區的觀光產業。

9. 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業務

(1)108 年 1~2 月旱災等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 4,354 戶，救助面積 2,096 公頃，救助金額 1 億 6,680 萬 186 元。

(2)另 108 年 0517 豪雨現金救助已完成六龜、杉林、旗山等區，共核定 61 戶，救助面積 36 公頃，救助金額 69 萬 9,397 元；另美濃區受理戶數 1,673 戶，公所刻正勘查中。

10. 農情調查計畫

(1)108 年農情業務，辦理完成裡作及一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3,147 項次，裡作農作物產量調查共 1,531 項次。

(2)108 年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工作，上半年已完成香蕉等 265 項次農作物產量預測。

(二)農地利用管理

1.108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97 件。

2.108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47 件。

3.108 年度上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11 件。

4.108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38 件。

5.108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共 218 件。

6.108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2,137 筆。

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一)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 農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1)我國於 108 年 6 月 9 日確認秋行軍蟲第 1 件案例，本府農業局旋即依照中央防疫政策，於 108 年 6 月 12 日成立農業局秋行軍蟲監控處理小組及任務分工、6 月 13 日成立市府秋行軍蟲緊急應變中心，後續依照中央政策辦理監測及強制施藥工作。

(2)辦理全市重要果樹及蔬菜類作物整合性防治工作，防治面積計 1,262 公頃。

(3)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108 年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飼養荔枝椿象之天敵—平腹小蜂，釋放 84 萬隻平腹小蜂在本市龍眼產區之荔枝椿象分布熱點。期望未來能以生物防治法降低荔枝椿象族群密度，避免危害該區龍眼生產並確保龍眼蜂蜜的品質。

2. 108 年高雄市重要農作物技術服務團暨植物醫師培訓計畫工作：本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所組成，該團隊成員包含植物病蟲害及土壤肥料等專家，協助農民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同時協助培訓本局聘用派駐於美濃區農會之實習植物醫師，加強實習植物醫師獨立診斷技術，提供在地農民更良好的病蟲害診斷品質。

3. 導入植物醫師制度：聘用實習植物醫師 2 名派駐於本市美濃區農會，協助旗美區農民病蟲害診斷及提供安全用藥資訊，協助診斷案件 111 人次，輔導 38.56 公頃。

(二)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 本市原有 127 個產銷班、班員數 1,556 人(面積共 1,228 公頃)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惟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於 108 年 6 月 15 日以後停用，輔導本市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升級產銷履歷，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共 521 人(面積 394 公頃)(佔吉園圃班員數 33.48%)、取得生產追溯制度(QR code)人數共 1,544 人(佔吉園圃班員數 99%)。

2. 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執行面積 1,263.3 公頃，農戶數 1,262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印度棗等。

3. 取得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共 3,529 人。

4. 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LOBALG. A. P.)驗證：已輔導高雄市阿蓮區農會(番石榴)、保證責任高雄市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番石榴)、保證責任高雄市加州果菜運銷合作社(青花菜、甘藍)及合豐農產品運銷合作社(木瓜)取得此國際驗證。

(三)推動安全農業

1. 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輔導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189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抽驗農藥計 26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 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

制工作抽樣 709 件；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6 站，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生化檢驗共 7,154 件，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

3. 舉辦各區產銷班及農會講習會宣導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法規共 8 場，計 678 人次。
4. 校園營養午餐食材農藥殘留抽檢及管制工作：107 學年度(下學期)稽查 102 校、3 家團膳業者，抽驗 63 件，落實「食安五環」政策，確保國中小學童吃到來源明確、優質安全的國產農產品，提升學校午餐食材的品質與安全性。

(四)林業管理

1. 深水苗圃及綠美化推廣：深水苗圃以培撫育造林苗木為主，目的在推廣本市造林業務及鼓勵民眾居家環境之綠美化，108 年 3 月 12 日結合 38 區公所辦理樹苗贈送活動，計發放 22,800 株，提供機關團體、社區、學校及個人等苗木數量計 38,303 株。
2. 獎勵造林推廣：為培育森林資源，加強輔導私人造林，就轄內山坡地及休耕平地配合林務局辦理各項獎勵造林宣導，鼓勵民眾參與獎勵造林，建立生態造林環境，達成減碳綠色生態城市之目標。已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149.36 公頃(已停止新植申請)、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66.0304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2.38 公頃(已停止新植申請)。
3. 林產產銷輔導：為振興人工林產業，提振山村經濟，促進林地利用，以永續林業循環經濟，推動轄內木、竹生產及產銷，並輔導林農建構永續經營的竹林木生產及銷售規劃。
4. 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公私有林經營輔導政策，積極推動本市林農成立林業合作社成立，目前已輔導「有限責任高雄市永富林業合作社」辦理相關籌備行政流程。
5. 市有林地管理：本市經管市有非公用林地計 1,046 筆，面積 621.651536 公頃；市有公用林地 7 筆，面積 99.7818 公頃；國有林地 189 筆，面積 41.540909 公頃。

(五)地景保育

1. 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及重要濕地保育
 - (1)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108 年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楠梓仙溪藻類與水生生物量關聯性。
 - (2)楠梓仙溪重要濕地保育：每年 2 月至 11 月由在地部落聘僱巡溪人員執行溪流夜間巡護、清除溪流垃圾、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及本局辦理濕地保育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查緝任務等，共巡護 140 人次。另辦理楠梓仙溪(國家級)重要濕地原住民參與及濕地友善產業促進計畫，108 年上半年共辦理 2 場民間團體培訓課程及 6 場民俗生物利用課程。
 - (3)委託茂林區公所執行茂林濁口溪封溪護魚河段保育暨巡守隊巡護及宣導：108 年度溪流生態調查及溪流域雇工巡查工作，統計巡護人次約 63 人次。
2. 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保育

- (1)受理民眾申請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加強保育宣導，108年上半年民眾進入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計31,676人次。
 - (2)委託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棲地管理維護及訓練社區解說員，於烏山頂泥火山保留區內辦理假日駐點解說計251人次，於阿公店水庫辦理假日駐點解說計42人次，另辦理進階解說員訓練計158人次。
 - (3)委託高雄市台灣地理學會合作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調查管理維護，以無人飛行載具監測泥火山體地形變化，預訂於108年度完成修定管理維護計畫。
 - (4)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生物資源監測調查，預計於108年完成鳥類、植物項之資源監測調查。
3. 國土綠網與地質公園推動業務
- 為推動執行地質公園與國土綠網，向中央爭取「108年度高雄市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委外辦理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軟、硬體建置規劃及地景旅遊遊程行銷等，另輔導燕巢區金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泥岩惡地地質公園手作步道系統建置暨夏令營推廣活動、援剿人文協會辦理泥岩惡地地質公園假日駐點解說服務及解說員訓練等。

(六)生物多樣性保育業務

1. 為推廣實踐里山倡議，輔導美濃地區農民施行生態友善農法，計有14戶農友參與生態友善農法，並輔導農友取得綠色保育標章，目前共9戶已取得綠色保育標章。
2. 野生動物保育業務
 - (1)野生動物登記飼養查核6家58隻。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聯合執行小組執行查核取締2件，沒入動物8件，移送法辦1件共1人。
 - (2)收取本市各消防分隊捕捉蛇類142隻，後送至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收容；辦理動物救援、收容及野放共337次；驅趕擾民獼猴40次，108年4月起由農業局辦理捕蜂業務，委託廠商移除蜂及蜂巢231次。
 - (3)辦理柴山獼猴志工工作報告1場，獼猴志工向登山民眾宣導獼猴常識共296次。
3. 外來種移除
移除外來種兩棲類亞洲錦蛙及斑腿樹蛙等共計12隻；移除外來種綠鬚蜥共計442隻；移除斑馬鳩共計6隻。
4. 其他
 - (1)臺灣蚊蠓(小黑蚊)防治宣導工作：辦理高雄市政府小黑蚊防治種子人員教育訓練1場，邀請全市區公所、20個局處及所有清潔隊參加。小黑蚊根除要點為個人環境與衛生管理，108年1-6月宣導小黑蚊防治123場，共26,902人次。
 - (2)108年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宣導：計2場，共2,000人次。

(七)特定紀念樹木保護業務

1. 依據「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566株。
2. 辦理特定紀念樹木棲地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共計7株。

3. 辦理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巡護志工工作報告 1 次。

四、畜牧行政

(一) 畜牧推廣與行政

1. 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1) 依畜牧法登記之畜牧場 1,067 場，畜禽飼養場 124 場，共計 1,191 場，108 年上半年並推動 9 場畜牧場屋頂附屬設置太陽能板，裝置容量計 2.9MW。

(2) 強化畜牧場死廢畜禽管理，108 年上半年計查核畜牧場 321 場。

2. 畜禽統計調查及養豬頭數調查

(1) 畜禽統計調查：本市計有牛 7,326 頭、羊 1 萬 4,820 頭、鹿 1,163 頭、雞 561 萬 2,038 隻、鴨 12 萬 1,205 隻、鵝 9 萬 7,455 隻。

(2) 養豬頭數調查：本市計有毛豬飼養戶 496 戶，毛豬 296,350 頭。

3. 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1) 為維護飼料安全，抽驗轄內畜牧場及飼料廠飼料，檢驗黃麴毒素、一般藥物、農藥、重金屬及三聚氰胺等，108 年上半年計 94 件。

(2) 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行政檢查工作，108 上半年度檢查件數 327 件；並完成本市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 3 場家畜經營業者行政檢查業務。

(3) 辦理學校午餐生鮮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工作，108 上半年度至本市 99 間學校及 1 間團膳業者進行生鮮畜產食材查核，抽驗件數 48 件。

4. 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1) 配合本市養雞協會及家禽品生產合作社(社)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並請家禽畜牧場落實年度生產目標，依消費需求趨勢調節生產，俾穩定後續禽品之產銷。

(2) 輔導協助本市養雞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前期作業，商請驗證單位專人到場訪視 4 場次。

(3) 宣導畜牧場端落實蛋雞場生產紀錄及雞蛋生產溯源標籤，以改善養禽場生產管理提升蛋品衛生安全。

5. 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1) 輔導農會 14 班毛豬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田寮區農會榮獲 107 年度第 1 名。

(2) 輔導農會辦理豬隻死亡及運輸死亡保險業務，榮獲 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業務甲組第 1 名；保險業務競賽阿蓮區及高雄市農會獲得第 1 名，田寮區及橋頭區農會獲得第 2 名，內門區、路竹區及燕巢區農會獲得第 3 名。

(3) 配合本市養豬協會會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

(4) 輔導協助本市養豬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前期作業，商請驗證單位專人到場訪視 2 場次。

6. 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1) 輔導農會辦理乳牛保險業務，榮獲 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業務甲組第 1 名；保險業務競賽高雄市農會獲業務甲組第 1 名。

- (2)輔導橋頭區農會辦理酪農教育訓練-廢水處理操作維護與糞尿資源化講習會1場次。
 - (3)執行市售鮮乳產品之鮮乳標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108上半年度共檢查1198件，並配合農委會於5月份訪查轄內4家乳品工廠稽核鮮乳標章使用管理情形。
 - (4)配合農委會執行本市肉牛場耳標發放、牛籍相關調查及管理工作。
7. 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 (1)輔導農會養羊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
 - (2)辦理國產羊肉溯源制度宣導及宣導羊肉攤商懸掛國產羊肉溯源標示共計4場次。
 - (3)向農委會提出訂定乳羊產銷履歷驗證相關法規需求，並會同畜產試驗所等各單位專家至本市養羊畜牧場及乳品加工廠了解評估3場次。
 - (4)於產茸季節協助本市養鹿協會發布新聞稿宣傳轄內優良鹿場，並協助其上廣播電台專訪宣傳4場次及廣告託播，藉媒體露出以提升本市養鹿產業知名度，促進鹿茸產品銷售。
 - (5)本市養鹿協會辦理107年度「台灣水鹿鹿茸比賽」，本局特製發獎狀12紙，以肯定獲獎鹿農的努力及鼓勵養鹿戶提昇生產性能。
8. 畜牧污染防治
- (1)補助畜牧場設置污染防治相關設備改善及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108年預計辦理69場，另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108上半年計75場。
 - (2)持續推廣果菜園農民施用畜禽糞堆肥:依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補助轄內農民團體(如農會等)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畜禽糞堆肥500公噸。
 - (3)輔導本市轄內養豬養牛畜牧場辦理廢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及沼液沼渣作農地肥份使用，並辦理現地輔導計18場，迄今已推動64場畜牧場辦理畜牧糞尿水經處理後施灌農田，面積約達140公頃。
9. 違法屠宰查緝
- (1)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工作108上半年度共58場次，查獲違法屠宰案件1件。
 - (2)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辦理合格屠宰肉品宣導2場次及家畜禽屠宰場行政管理作業。

(二)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 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 (1)輔導本市產銷履歷及特色畜禽品建立品牌，並媒合於通路上架銷售或農民開設直營店舖，提供消費者選購在地安全畜禽品管道。
 - (2)輔導本市各特色品牌畜禽產品參與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增加曝光度，或至假日小農市集展售，直接與消費者分享經營理念及推廣產品。
 - (3)持續媒合本市品牌畜禽品與餐飲團膳及加工等業者合作或與活動結合，並協助形象規劃及製作文宣品搭配相關資訊宣傳推廣。
2. 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 (1)輔導本市產銷履歷享樂雞配合高雄福華飯店 Homia 超市辦理推廣活動 2

場次，讓民眾認識產銷履歷禽品並結合料理教學 DIY 與品嚐，藉互動交流來推廣高雄安全畜禽產品。

- (2)於產茸季節假駁二藝術特區及高雄物產館辦理養鹿產業宣導活動 2 場次，藉靜態展示、手作 DIY、宣導品嚐等活動，讓民眾了解高雄養鹿產業及鹿茸產品與料理。
- (3)設計製作本市養鹿產業文宣筆記本 1 式，以本市優良鹿場及鹿茸食譜及摺紙趣味方式宣傳推廣高雄在地優質鹿茸。
- (4)於端午節前假高雄物產館辦理高雄畜產 DIY 包肉粽體驗趣活動，推廣高雄優質豬肉及雞蛋，作為應景的食農教育體驗。
- (5)配合各相關活動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養雞協會、田寮區農會、養豬協會及養鹿協會等 108 上半年度辦理產銷履歷及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 DIY 活動共 16 場次。

五、批發市場業務

(一)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1. 108 年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為蔬菜類 8 萬 7,923 公噸、青果類 4 萬 6,789 公噸，總計 13 萬 4,712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為 542 萬 1,589 把、盆花交易量為 53 萬 1,953。
2. 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大社、燕巢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8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辦理檢驗檢驗 1 萬 6,182 件，合格件數 1 萬 6,157 件，合格率 99.85%，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3. 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4. 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目前儲有甘藍 3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二)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

1. 108 年度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為：毛豬 47 萬 3,162 頭、雞 459 萬 9,172 隻、鴨 160 萬 5,468 隻、鵝 8,899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41 億 6,890 萬 3,392。
2. 108 年度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為：毛豬 34 萬 4,673 頭、牛 2,107 隻、羊 459 隻、雞 198 萬 6,212 隻、鴨 100 萬 6,117 隻。
3. 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 (1)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 (2)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

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六、農村發展

(一)農村建設與發展

1. 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內門區內東社區、田寮區古亭社區計 2 案。截至 108 年上半年累計農村再生計畫核定數 55 案。
- (2)108 年度累計爭取農委會補助社區年度執行計畫 3,420 萬元，補助農村再生社區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生態保育、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等工作。
- (3)輔導本市農村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計 25 梯次 1,200 人次，並成功媒合飯店及旅行社等業者與本市農村社區合作，辦理農村體驗活動，產業活化初顯績效。

2. 休閒農業推展

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計 14 處。

(1)輔導休閒農場完成籌設(計 6 家)：

- ①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施工中)。
- ②岡山區樺園景觀休閒農場(施工中)。
- ③六龜區山下露營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④美濃區桂花鄉休閒農場(施工中)。
- ⑤杉林區永齡有機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⑥小港區淨園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2)輔導「田寮休閒農場」、「甲仙之丘休閒農場」、「新威南側休閒農場」、「同心園休閒農場」申請籌設。

(3)休閒農業媒宣：

- ①於台北、高雄各參與旅展 1 場次，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 ②前往香港國際旅展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 ③改善休閒農業區主題網頁設計，擴增網站內容。

3. 農路養護及改善

本府農業局 108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5,400 萬元，就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農產運輸道路進行維護工作，108 年 6 月累計規劃推動辦理者計 42 件，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旗山、美濃、杉林、內門、六龜、田寮、燕巢、大樹、茄萣、永安…等區域。

七、農民組織與福利

(一)農會輔導

1. 輔導轄內 27 家農會依農會法定定期召開法定會議。
2. 辦理本市各級農會信用部業務講習會共 1 場次。
3. 辦理各級農會 108 年度提撥基本用人費及計算最高設置員額業務。
4. 為加強農會業務經營，完成 27 家農會年度考核。
5. 為健全農會財務制度，會同財政局完成 27 家農會之財務監督。

6. 完成辦理高雄市小港區農會總幹事遴選作業。

(二) 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1. 1~6 月份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8 家。
2. 1~6 月份新成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2 家。
3. 辦理 107 年農業性合作社場考核計 109 家，考列甲等 17 家。

(三) 農業產銷班輔導

1. 1~6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74 班次異動登記，辦理評鑑計 348 班。
2. 輔導本市農業產銷班參加「108 年提升農業產銷班經營管理軟實力計畫」，計有旗山區果樹產銷班第 15 班、旗山區果樹產銷班 63 班、內門花卉產銷班第 5 班等 3 班獲計畫研提。
3. 108 年度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本市現有 2 班產銷班(內門花卉產銷班第 5 班及永安區養殖產銷班第 9 班)參加評選，本局已於 5/29 及 5/31 完成實地勘查，於 6/11 函文推薦至高雄改良場。

(四) 農民健康保險業務(7-12 月)

1. 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持續辦理「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2. 辦理本市各級農會農保說明會。
3.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去(107)年 11 月 1 日開辦，至今(108 年 6 月 14 日)本市共有 11,066 人投保，總投保率為 12.43%。
4. 輔導各農會保險部進行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第三次補正作業(自 108 年 5 月 15 日至 8 月 14 日止)。

(五) 農業軟實力提升

1. 1-6 份辦理「型農培訓班」：初階班課程 1 班次，培訓人數計 43 人。
2. 發行「型農本色」季刊：出版 108 年春季刊，發行人數 5,000 本。
3. 「南方農業論壇」臉書粉絲專頁，推廣分享國內、外農業相關趨勢、農業相關課程、活動以及高雄型農參與之相關活動，同步刊登論壇最新資訊與相關內容，截至 108 年 6 月擁有粉絲 2 萬 3,149 人次。
4. 小農整合行銷推廣：
 - (1) 打造型農一卡皮箱以小農市集產地直達新形象參加「2019 台北健康養生展」。
 - (2) 型農大聯盟前進企業參加「鴻海愛心嘉年華-台灣特色果物展」行銷高雄蜜棗及番茄。
 - (3) 推動型農大聯盟品牌與誠品信義店合作「風格型農市集」活動 1 場次，為期 3 週。
 - (4) 辦理型農大聯盟品牌拓展 6 場次(型農講座 3 場次，料理講座 3 場次)。

(六) 高通通吉祥物經濟

1. 「高通通」無料授權創造附加價值
透過授權，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

農業品牌形象，截至 108 年 6 月高通通商標授權合作方案計 3 案，累計完成授權 49 案。

2. 以「高通通」為主題多元化行銷農業

跨局處配合政策代言或宣傳公益性活動，合作機關包含政風處、觀光局、新聞局及民間單位，今年度更受邀遠赴熊本參與熊本熊生日祭，成為吉祥物城市行銷的最佳範例，108 年 1-6 月辦理農業品牌「高通通」推廣代言活動 8 場次。

3. 高雄農業吉祥物「高通通」應日本熊本縣政府之邀赴日參加熊本熊 3 月 9 日慶生會活動，行銷高雄農產與農村之美。

(七) 農業缺工業務

1. 農業技術團：持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大樹區、六龜區及燕巢區辦理三團「農業技術團」，3 團共計 100 人投入農業工作，舒緩農業季節性缺工的問題，累計農務派工 7,936 人次。

2. 番石榴專業團：持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燕巢區成立「番石榴專業團」，共計 20 人投入番石榴產業相關工作，累計農務派工 2,376 人次。

3. 人力活化團：為善用農村既有勞動力，108 年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市 9 區成立「人力活化團」，活化農村既有勞動力，累計農務派工 44 人次。

4. 持續推廣 Line@「好農無限+」平台：開發 20 歲以上學生勞動力資源，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好農無限+」Line@群組人數已達到 5,057 人，108 年已累計媒合農務打工超過 500 人次。

5.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臺印青農實習計畫」資格審查，本市通過遴選知農場共計 3 場，印尼青農名額共 6 名，同時積極掌握「外勞外展」及「青年農民來台度假打工」計畫。

(八) 十大神農獎舉薦業務：

本市農民侯兆百先生榮獲第 31 屆十大神農獎(百賢農產股份有限公司-毛豆)、賴隆溪先生榮獲第 31 屆全國模範農民(高雄市燕巢區果樹產銷班第 18 班-棗子)。

八、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108.1-6)

(一) 動物防疫

1. 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訪視輔導豬場 131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423,150 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 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 7 月份發生鼬獾狂犬病疫情擴散，由公務獸醫師巡迴鼬獾確診病例行政區和偏遠地區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6,693 隻。

3. 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3,153 場次、3,839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50 場次、992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

- 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17案、29隻。
4. 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牛 5,879頭，共計 5,879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牛 1,250 頭，共計 1,250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5. 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 (1) 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80 件。
 - (2) 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2,014 件。提供養殖魚塢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2,988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261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6. 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462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2,664 場次。
 7. 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行區政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25 場次，2,305 人次參加。
 8. 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38 批 534 支及核發合格封緘 31 批共 148,697 張。
 9. 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 193 件，開立行政處分 4 件(含本市衛生局、海洋局移入案件)，計處罰鍰 21 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0. 執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受理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70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526 人；受理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16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42 家。開立行政處分 5 件，計處罰鍰 1 萬 5 仟元整。

(二)動物保護

1. 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10,915 隻、核發(新增及變更)寵物業許可證 34 件；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5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特定寵物業查核 2,670 家次，經查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860 件、主動稽查 7,321 件，其中 12 件開立行政處分，計處罰鍰 50 萬 2 仟元整。
2. 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2,128 隻。
3. 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5,417 件、急難救助 1,114 件、收置流浪犬 1,389 隻、貓 631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74 隻；擴大辦理

流浪犬貓認養 1,450 隻。

4. 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113 場、宣導 18,540 人次。
5. 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9,973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5,604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4,369 人次)。
6. 提供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101 例 106 隻、受理流浪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計 1,114 案。

柒、觀 光

一、觀光行銷

(一)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 參與目標市場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 (1)為加強推廣大陸觀光市場，4月前往大陸廈門參加2019第15屆(廈門)海峽旅遊博覽會，推廣高雄觀光，介紹高雄最新美食、景點，提供高雄觀光摺頁中文版、擺放於展攤供索取，希望能吸引更多廈門遊客至高雄觀光旅遊，提升高雄知名度。
- (2)韓市長率團前往新加坡推廣，2月27日於Copthorne Kings Hotel舉行高雄觀光行銷記者會，由知名主持人崔麗心推薦高雄「三山+六龜」等觀光行程及特色美食，本市烏魚子比賽金銀銅牌業者也端出得獎料理，共有新加坡聯合早報、新明日報、優一周、The Straits Times、mothership、Destinasian、小小食界等20餘位新加坡記者蒞臨採訪。
- (3)4月與台灣觀光協會共同至韓國首爾市推廣，參加台灣觀光推廣會，共洽談14家旅行社業者及媒體，並於弘益大學舉辦Roadshow活動，提供高雄旅遊資訊及與韓國民眾互動。
- (4)配合中華航空「三熊友達號」彩繪機兩周年活動，6月至熊本市參與彩繪電車紀念活動，宣傳高雄觀光意象，並提供300張「高屏澎好玩卡」贈予搭乘【熊本—高雄】航線前來高雄觀光旅遊的日本旅客，行銷高雄觀光，後續將規劃推動兩地鐵道觀光合作。
- (5)6月與台灣觀光協會共同參加2019香港國際旅遊展(ITE)，結合本市觀光旅宿、伴手禮、遊樂園等業者，前往香港參加香港國際旅遊展宣傳行銷高雄，並拜會香港永安旅遊、香港華商旅遊協會、香港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等旅遊機構，尋求合作機會。

2. 國際市場接待踩線

(1)日本、韓國市場

- ①與臺灣虎航合作，陸續邀請日本包括知名部落客或網站經營者來高雄踩線，其中多位社群媒體追蹤人數皆超過10萬人。目前已在7月17至20日進行第一梯次踩線。
- ②與高雄捷運公司攜手於105年與日本東京江之電公司進行鐵道觀光合作協議，針對兩地旅客推出一日券優惠，並於兩地設置觀光意象宣傳物，有效吸引日本旅客前來本市觀光旅遊；106年再與關西京都地區嵐電公司簽約，形成三方鐵道合作推廣，擴大合作範圍，並規劃高雄主題列車行駛京都地區一個月，有效行銷高雄與關西地區的知名度。108年度將規劃與本市締結姊妹市之熊本縣鐵道進行合作協議。
- ③日本神奈川縣藤澤市經濟部長率觀光協會參與本市高雄旅展，並拜訪本府觀光局，期望加強雙邊合作。
- ④日本新潟縣十日町市觀光協會事務局長大津善彥等來訪本市議會，交換雙方觀光資源。
- ⑤日本江之電、嵐電公司等一行5名貴賓，參訪觀光局並與一級主管會談，洽談兩地跨國觀光合作交流事宜。

- ⑥韓國大邱廣域市政府參加本市 2019 燈會藝術節，觀光課課長諸葛診洙一行 6 人拜訪本府觀光局，希加強雙邊交流。
- ⑦韓國釜山廣域市政府於 6 月約 34 人至高雄進行優良公務員海外參訪，本府觀光局簡報介紹本市觀光旅遊資源。⑦

(2) 東南亞市場

- ①接待泰國、菲律賓及越南三國聯合來臺踩線團，至本市棧貳庫、佛陀紀念館等景點踩線。另接待泰國、菲律賓及越南三國聯合來臺踩線團，至本市棧貳庫、佛陀紀念館等景點踩線及協助泰國電影〈Sphinx〉勘景，安排孔廟、高雄圓山飯店、蓮池潭、佛陀紀念館等景點。
- ②安排東南亞踩線團參訪並體驗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院、阮綜合醫院各醫院醫療資源，行銷本市醫療觀光。

(3) 港澳、大陸市場

- ①協助接待大陸媒體踩線團，參訪及報導愛之船及鼓山洞軍事觀光行程。
- ②邀集本市觀光相關業者召開推介會，向大陸旅行業者推介高雄特色觀光。
- ③接待港澳媒體團，參訪本市橋頭糖廠、鳳山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等景點，並安排採果及 i-Ride 飛閱高雄飛行體驗。
- ④與義大醫院合作安排澳門國葡國台灣貿易商會至義大醫院 體驗健檢，行銷本市醫療觀光

- (4)澳洲市場：交通部觀光局引介澳洲網紅兼知名節目主持人來台拍攝，於高雄拍攝玄天上帝、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美麗島捷運站、六合夜市等地，預計 8 月份播出。

3. 參與國內旅展

於 5 月 24 至 27 日參加「2019 高雄國際春季旅展」，建置高雄館行銷本市觀光，推出【軍事觀光】、【算命觀光】、【醫療觀光】及【好玩卡】等特色觀光，並邀請本府觀光局舉辦各項大賽之得獎店家(摩鐵、春捲、伴手禮、烏魚子等)共同參展，擴大大行銷能量。

- 4. 今(108)年 5 至 6 月舉辦六場觀光推廣會暨踩線團，邀請桃園、台中、彰化、雲林、台東、嘉義等六縣市旅行業者來高踩線，並與本市相關觀光業者進行實質意見交流。

(二) 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 1. 配合國際郵輪行銷，設計郵輪旅客專屬摺頁及遊程，並配合大型郵輪泊靠推出迎賓表演活動，展現本市的熱情與友善。108 年 1 至 6 月計有 14 艘次進港，進港人數為 1 萬 8,088 人次，出港人次為 1 萬 7,977 人次。
- 2. 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高雄國際機場 108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航點 34 個，平均航班每週單向 370 班。

(三) 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為

- 1. 觀光代言人及名人帶路
(1)依不同目標客層邀請適合的代言人，截至目前已邀請白冰冰、陳文茜、

榮念曾、莊智淵、波特王、Yahoo 虎妮、SNOOPY(觀光大使)等代言人，大幅提升高雄討論度與能見度，觀光旅館住宿人次及住房率皆較去年同期顯著成長。

(2)邀請晶華酒店董事長-潘思亮、漢來美食-林淑婷總經理、港星錢小豪及台灣網紅團體「在不瘋狂就等死」、「含羞草日記」等名人帶路，介紹高雄景點及特色美食。

2. 透過產官學合作設置旅遊資訊服務站

(1)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重要交通節點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建構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自 105 年至 107 年連續三年榮獲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服務品質提升評鑑成果特優獎。

(2)為擴展旅遊服務據點，與統一超商及各類特色店家合作建置「借問站」，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今年 6 月新增 10 家借問站，截至目前本市已有旗美 9 區、大樹、大社、岡山、橋頭、梓官、鹽埕、旗津、鼓山、左營、前金、鳥松、鳳山、三民、茄萣等地區共 58 個服務據點。

(3)設立本市借問站 line@生活圈即時回覆旅遊系統，提供智慧化旅遊服務，截至 108 年 6 月底已突破 8,900 人加入。

3. 觀光資訊社群網站數位行銷

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即時發送在地特色訊息，持續提升民眾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108 年截至 6 月底，臉書粉絲人數已達 38 萬 6,475 人(去年 12 月至今年 6 月成長 7,995 人)，微博粉絲人數 31 萬 4,072 人(去年 12 月至今年 6 月成長 1,272 人)，另 IG 追蹤人數達 2 萬 5,645 人(去年 12 月至今年 6 月成長 2,645 人)。

4. 編印觀光宣導品

(1)與本市觀光協會「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季刊，定期刊登高雄旅遊宣傳資訊，每期發行約 10 萬本，透過超商、旅遊服務中心、捷運站、觀光飯店、百貨公司及網路等通路，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2)為推廣旗山、鼓山及鹽埕區美食觀光，設計三區美食地圖加強行銷。

(3)結合今年新增 10 家借問站店家，設計大樹、左營、前金、鳳山鳥松、三民、茄萣等區域旅遊地圖，推廣在地深度旅遊。

5. 推動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

(1)推出高屏澎好玩卡 108 年 1 月至 6 月已發行超過 11 萬張、開發超過 20 套旅遊產品、整合超過 1,800 優惠商家，創造約 7,700 萬元觀光經濟產值。

(2)針對國內外縣市自由行旅客，與高鐵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雄好玩卡套票商品，結合高鐵標準車廂對號座來回車票 75 折及輕軌周遊好玩卡之優惠，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已販售 2,194 組。

二、觀光產業提昇及管理

(一)觀光旅宿績效

1. 國際知名訂房網站(Agoda)公布 108 年春節亞洲人最愛旅遊的十大城市，高雄首度入榜名列前 5，國人訂房的亞洲十大城市高雄第 1。

2. 108 年上半年高雄之國內外旅客共 458 萬 7,781 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幅度達 21.06%；住房率較去年同期成長 9.27%。
3. 108 年上半年 本市主要遊憩景點遊客共 1,940 萬 126 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17.18%。

(二)觀光旅館招商

1. 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

為活化舊旗津區公所及舊旗津醫院土地，與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期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108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10 日公告招商，廠商持觀望態度而未投標，本府觀光局將持續積極拜訪潛商，並重新修正招商文件後再行公告。

2. 高雄市蓮潭湖畔都會渡假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為活化市有資產，利用左營國中舊址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藉由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學校用地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期以民間促參方式有效開發本基地及促進本市觀光發展。107 年 10 月 22 日至 12 月 5 日公告招商，惟至今仍無潛在廠商，考量基地鄰近區域已有數家觀光旅館開發案，本案開發內容以符合商業區規定項目辦理開發，並改由財政局主政招商作業。

(三)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 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因應民宿管理辦法修正，為輔導本市具在地特色之旅宿業者申設民宿，業公告本市「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於前揭公告範圍內，可依據「民宿管理辦法」向本府觀光局提出申請設立民宿；位於公告區域外有意願申設民宿之民眾，可提出其地點半徑 800 公尺內具人文或歷史風貌區域之佐證資料，經本府觀光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議審查通過者，亦可依據「民宿管理辦法」申請設立，目前區域內計 5 家民宿合法設立(鹽埕 3 家、鼓山 2 家)，區域外計 2 家民宿合法設立(新興及三民區各 1 家)。

2. 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輔導 14 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並獲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目前已有 11 家坡審通過(其中 8 家業已完成用地變更編定)，2 家業者取得建築執照，俟完成土地變更編訂及建築使用執照(旅館用途)等，即可向本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3. 寶來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溫泉取供事業計畫已取得溫泉水權狀、溫泉開發完成證明及溫泉取供事業許可，並公告「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收費及管理規則」，目前已核准 9 家業者申請用水。

4. 輔導穆斯林友善認證

為向東南亞穆斯林遊客行銷本市，致力整建本市穆斯林友善環境，除於遊憩區公廁建置「淨下設施」，更積極輔導旅宿業者取得「穆斯林友善認證」，本市目前有 13 家旅宿業者取得「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MFT)」，9 家餐廳業者取得「穆斯林友善餐廳認證(MFR)」及 2 家「清真餐廳(MR)」。

5. 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不定期辦理旅宿業檢查，108年1至6月針對本市合法旅宿業者不定期稽查209家次、日租屋稽查42家次，共裁罰47家。

6. 城市好旅宿評比獲特優首獎

交通部觀光局為提升各縣市政府於所轄旅館業及民宿管理成效，辦理「107年城市好旅宿-縣市政府管理績效評比」，本府再度榮獲特優，已連續三年獲特優首獎。

(四)執行春遊專案補助計畫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民旅遊實施要點」，自4月1日起補助本市春遊專案自由行活動，截至6月17日止計有242家旅館及民宿參加，共吸引超過9萬2,985人旅客至本市住宿旅遊。

另亦訂定「高雄春遊專案團體旅遊補助執行計畫」，吸引各旅行社組團送客至高雄旅遊住宿，送客共約9,339人至高雄旅遊。

(五)推動「愛情產業鏈」

每月13日、14日訂為愛情日並配合月月有活動，1月係「愛情套房」、2月係「愛情套餐」、3月辦理「浪漫滿點愛在高雄1314」婚紗走秀活動及公布「十大婚紗拍攝地點」、4月辦理「瓊瑤小說月」活動、5月「大聲喊愛-高空彈跳」活動、6月結合年輕人文創與美食元素，在愛河畔舉辦「仲夏戀曲 愛河野餐派對」，均結合本市旅宿業及餐廳推出優惠方案，後續將擴大搭配婚紗產業、遊艇業及伴手禮等產業，一起帶動本市愛情產業經濟發展。

(六)2019高雄十大伴手禮

1. 為了讓到訪高雄的旅客都能帶走優質的兩意--美味的記憶+美好的回憶，本府觀光局特別舉辦「2019高雄伴手禮選拔大賽」，選出10項食品類與5項文創商品類優質伴手禮。
2. 5月6日在大魯閣草衙道舉行頒獎典禮，並將伴手禮名單公告於高雄旅遊網及臉書專頁，提供市府各單位及民眾作為伴手禮之參考。後續規劃進駐市府大廳與百貨公司展售，未來也將和國內及亞洲的電商合作，輔導店家透過電商或電視購物，擴大推廣效果。

三、推動觀光發展

(一)推動節慶觀光觀光活動

1. 2019高雄燈會藝術節

於108年2月9日至2月20日於愛河兩岸(高雄橋至七賢橋)舉辦，融合陸地、河、港等多元展示空間，以「愛河燈會金銀河」為slogan，把高雄冬季點綴成浪漫的愛情之都。活動期間有大型創意燈飾及燈海隧道、傳統生肖燈區及花燈競賽燈區，並新增懷舊復古燈區與親子燈區，搭配復古夜市及精彩的開閉幕表演等，活動累計409萬參觀人次，帶動約45.5億元觀光經濟產值。

2. 2019高雄內門宋江陣

於108年3月30日至4月7日與順賢宮合辦，宋江陣精彩活動相當多，包括夜間開幕的水舞煙火、全國創意宋江陣頭大賽、比武招親、宗教嘉年華、內門各級學校及北港東港知名陣頭、總鋪師辦桌宴、文史導覽小旅行、台

灣小姐拋繡球、市區展演細說水滸、順賢宮聖母湖水舞等，現場參與人次為 10 萬 5,518 人次，總經濟效益約 2.17 億元。另邀請 20 位外媒及網紅實地體驗採訪，已於 China Post、日本中央社、日本雅虎新聞、Meet(數位時代)、Lonely Planet 香港知名記者 IG、臉書等露出。

(二)推動軍事觀光

選定「鼓山洞」開發作為第一個軍事遺址觀光據點，是日本時代與光復後壽山山麓系列防空洞之一，光復後經多次整建，臺灣解嚴後交由市警察局管理。防空洞總長約 200 公尺，有 2 條主坑道，2 條橫坑道，一條 64 階的逃生階梯，因塵封已久階梯已鐘乳石化，在導覽解說員引導探訪下，除可感受軍事遺址的歷史氛圍，也可欣賞到天然鐘乳石的地質之美，自 5 月正式開洞截至目前已吸引逾 6,000 人次。

(三)推廣美食觀光

1. 高雄烏魚子佐酒比賽：

於 1 月 31 日舉辦，共 25 家報名參賽，由翰品酒店高雄奪得金牌、寒軒國際大飯店奪得銀牌、國賓大飯店奪得銅牌，除引起媒體熱烈報導及民眾討論熱潮，更行銷本市烏魚子美食店家並促進烏魚子產業活絡。

2. 打狗包子爭霸賽：

於 3 月舉辦「打狗包子爭霸賽」，共吸引 42 家業者參賽，初賽網路票選共計 4 萬 2,819 人參與投票，選出前 25 名店家進入決賽，由 5 位評審試吃評分選出前 10 名頒發優勝獎狀。

3. 高雄眷村美食推薦賽

共 37 間眷村餐飲店家熱情參賽，由美食達人評審團經過馬拉松式一連 5 天密集試吃後，挑選出「風味美食類」、「麵食點心類」和「餐廳小館類」三大類的前 5 名店家作為推薦，活動點閱參與人數約 5 萬人次，帶動商家業績增加約 20~40%。

4. 2019 高雄春捲大賽

參賽店家共 30 家，由美食達人評審團經過 3 天密集試吃，挑選出「高雄十大春捲」、「最佳人氣獎」、「最佳傳承獎」及「懷舊滋味獎」，投票活動參與人數計 2 萬 3,840 人次，帶動商家業績增加約 20~40%。

(四)推動一心三線特色遊程：

1. 「一心」旅遊行程：

推動以軌道及市區為核心的都會觀光，並於 108 年 6 月發行「高雄輕軌周遊 2 日好玩卡」，結合軍事觀光串連特色遊程。

2. 「東線」旅遊行程：

建立東高雄旅遊圈，於 108 年 6 月辦理東高雄慢食旅系列活動，推廣東高雄當地食材及具愜意悠遊慢生活的特色旅行。

3. 「中線」旅遊行程：發展生態及軍事旅遊，預計 108 年 10-11 月於岡山、旗山、鳳山等區辦理單車旅遊行程活動。

4. 「北線」旅遊行程：

結合魅力高雄系列活動，預計於 10-11 月推動海線潮旅行。

四、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一)蓮池潭風景區

1. 硬體建設

107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107/10-108/8)

孔廟至春秋閣人行步道及周邊景觀與水岸親水空間改善，提供安全之人車空間，並建置無障礙友善環境。

2. 營運管理

(1)水上彈跳活動及泮咖啡

引進南台灣首創水上彈跳活動，委託民間廠商經營，搭配咖啡輕食之販售，並引進新式水上闖關浮台及假日市集，108 年 1 至 6 月遊客人數約 1 萬 6,200 人次，將持續打造蓮池潭成為多元水域遊憩活動基地。

(2)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

改造原有蓮池潭遊客服務中心，除提供旅遊諮詢服務，亦提供具在地特色的伴手禮、紀念品販售及明信片代寄服務；戶外則設有造型餐車販賣輕食飲品，滿足遊客多樣需求。108 年 1 至 6 月來客數約 6,100 人次。

(3)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委外建置全台首座纜繩滑水場，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與新承租廠商簽約，於 108 年 6 月 10 日正式開幕營運。

(二)金獅湖風景區

1. 硬體建設

107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107/11-108/10)

改善北岸園區步道及現有老舊公廁，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優化蝴蝶園周邊園區景觀，設置具地景藝術創作之互動設施，型塑蝴蝶意象專區。

2. 營運管理

(1)金獅湖蝴蝶園

為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育有約 1,500 餘隻各種蝶類，係全年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現場由志工團隊提供專業導覽解說服務，為提升服務水準於 108 年辦理志工培訓。108 年 1 至 6 月遊客人數約 2 萬 7,432 人次。

(2)流浪蝴蝶協卉手作教室

引進民間多元資源經營，提供自然、人文手作教育及簡易咖啡、茶飲舒適空間，提升休憩環境及服務功能。配合母親節於 4 月 27 日舉辦「親子共學手作同樂卉」活動。108 年 1 至 6 月遊客人數約 3,800 人次。

(三)旗津

1. 硬體建設

107 年度旗津沙灘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107/12-108/12)

辦理北區停車場至星光隧道間步道及自行車道整建、改善救生站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貝殼館周邊排水設施、植栽綠化，整體提升遊憩品質。

2. 營運管理

(1)旗津貝殼館

展示近 2 千多件貝殼，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並由志

工團隊提供遊客解說服務。108年4月3日至109年4月5日與屏東海生館合作辦理「映象珊瑚~珊瑚特展」，推廣海洋生態保育的觀念。結合周邊彩虹教堂婚攝主題園區及黃金海韻大型裝置藝術等景點，營造成為旗津新亮點。108年1至6月購票參觀人數約4萬2,834人次。

(2) 旗津沙灘吧

①為結合民間資源引入旗津海岸公園多樣休憩服務，打造旗津沙灘特色設施及悠閒環境氛圍，提供民眾賞景、現場演唱、美食服務及沙灘排球、足球等活動。108年1至6月參觀人數約4萬4,000人次。

②為活絡旗津觀光產業發展，於3月23日、4月20日、6月15日及6月29日各辦理1場「旗津滿月趴 Cijin Full Moon Party」，每場皆吸引多國遊客，共吸引約2萬1,500人次參與活動。

(3) 旗津海韻露營區

為帶動旗津旅遊新型態，開發特色露營區並引進優質廠商營運管理，提供遊客露營旅遊完善服務，108年1至6月參與露營體驗約有260帳次。

(四) 愛河、壽山風景區

1. 硬體建設

107年度壽山風景區整建工程(107/10-108/9)。

建置風景區入口意象設施、改善既有公廁內外環境及衛生設備，整建安海街登山步道之歷史場域(機槍堡)、軍事遺址(鼓山洞)啟洞導覽參觀，並搭配輕軌車站吸引遊客

2. 營運管理

(1)於壽山忠烈祠旁建置情人景觀台，結合愛河貢多拉提供民眾搭乘體驗浪漫愛河之旅，108年1至6月貢多拉載客數約1萬7,500人次，並結合動物園打造壽山風景區生態旅遊廊帶。

(2)於4月13至14日辦理首場愛河野餐派對-單寧風野餐派對，於6月29至30日辦理第二場野餐派對-愛河畔仲夏戀曲，結合不同主題風格及設置大型打卡裝置藝術景點，共吸引51萬300人次參與活動，成功行銷高雄愛河之美，帶動周邊觀光產業。

(五) 澄清湖風景區

補助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認養烏松濕地，積極推動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推廣，並提供導覽解說服務，且不定期辦理親子生態推廣活動，讓大人、小孩透過活動親近大自然並增進生態保育知識。

(六) 崗山之眼園區

1. 硬體建設

阿公店停車場暨周邊環境工程(107/10-108/12)

配合天空廊道-「崗山之眼」園區及鄰近之森林公園、阿公店水庫、小崗山風景區等停車需求，增闢停車場及接駁車遊客候車專區，讓小崗山風景區服務設施更加完善。

2. 營運管理

於107年2月4日試營運，2月14日正式開幕，已成為北高雄新地標，帶

動區域整體觀光發展。為提升崗山之眼園區現有排水設施以因應極端天候強降雨，以及拓寬通往園區道路提升行車安全，於 107 年 12 月 3 日起休園全面施工，並於 108 年 2 月 5 日(大年初一)重新開園。108 年 1 至 6 月參觀人數約 29 萬 5,767 人次。

(1)交通接駁措施

公開招標由高雄客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營，以阿公店水庫門口、阿公店森林公園及大莊公園等 3 處停車場設置接駁區執行循環式接駁，以方便民眾搭乘。另於高雄捷運紅線南岡山站以紅 68 公車接駁，以方便民眾搭乘大中運輸工具至園區參觀遊憩。

(2)崗山之眼園區出租案

委託民間廠商經營，提供咖啡輕食之販售，及文創商品販售，滿足遊客多樣需求。

(3)舉辦活動

本府觀光局與委外廠商合作於 108 年 4 月 28 日辦理伊林名模快閃走秀活動，吸引逾千名遊客至現場看秀賞景。

(七)其他觀光建設

1. 美濃

106 年度美濃湖環境空間品質改造工程(107/9-108/5)

新設美濃湖東側公廁及臨水岸階梯平台，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2. 月世界

107 年度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一、二期)(107/12-109/5)

新建月世界多功能服務中心，提供結合生態展示、解說導覽、旅遊諮詢服務等複合功能之設施、建置停車場及人行道系統，且提供無障礙及友善環境。

3. 寶來

寶來花賞溫泉公園新建工程(三期)(107/12/10-108/9/12)

規劃新設 SPA 泡湯區及改善既有足湯區，並新建廁所及更衣盥洗室，使遊客搭配賞花並享受不同泡湯體驗。自 108 年 4 月 8 日起封閉足湯區進行整建，預計 108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一)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結合各項行銷推廣活動，吸引眾多民眾及遊客參觀，108 年 1 至 6 月入園人數達 34 萬 3,988 人次。

1. 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配合每月推出主題動物及動物集章冊，加強動物園活動主軸之保育教育功能與互動性，並可吸引民眾回流參觀或成為動物認養人。壽山動物園擁有豐富的動植物資源，配合活動執行，辦理兒童寫生、動物認養及保育、節慶教育宣導、親子教育推廣等多元化活動，並多方結合社會資源加強行銷宣傳(如結合春遊高雄精選景點專案，與本市旗津貝殼館、金獅湖蝴蝶園、崗山之眼結合共同行銷)，除能提升參觀人數，更能形塑專業形象並發揮動

物園重要的保育教育功用。

2. 推動動物認養計畫及企業合作

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透過推廣動物認養活動，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提昇園內圈養動物的福祉，並為保育野生動物而努力。108年1至6月共計389位民眾、4家企業參與動物認養活動，認養金額計62萬3,154元。

3. 動物園暑期延長夜間開放

於暑假期間每周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8點，規劃辦理多元類型的9場夜間展演，並結合兩大兒童電視家族及四大兒童劇團周周輪番表演，帶領小朋友進入不一樣的動物世界。開放期間配合舉辦7梯次的「2019夜宿動物園-少年動物園偵探團」活動，內容強調對動物的觀察描述，並透過各種精心設計的活動，來激發學童觀察及學習能力，進而培養小朋友對生態保育的正確觀念，並配合夜間延長開放措施，讓小朋友認識日間與夜間不同的動物園風貌，及探索夜間動物生活型態，藉以更深度了解動物世界，感受大自然的奧妙與生命之美。

4. 優質志願服務

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8年截至6月志工服務出勤計450人次，服務時數逾7,264小時，提供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導覽解說服務達58團次，導覽人數計約4,018人次。

(二) 展場整建及動物飼養管理

1. 為增加學齡兒童能獲得更多的野生動物知識與保育觀念，同時了解動物保姆的工作內容及重要性，於5月18至19日及6月1至2日共舉辦4梯次的「一日營隊」，今年主題為動物御膳房，由動物飼糧調配人員介紹動物的食物及調配方式，另也首度開放動物內舍讓參加營隊的小朋友了解動物的居住環境，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
2. 安排員工動物福利工作坊講習，特引進「臺灣動物園暨水族館協會」所提供的最新之國際動物福利評估指標進行實務操作，強化同仁在照養動物上對於動物福利方面的常識與技能。
3. 今年陸續完成大象區電動門改建、犀牛區內舍改善、狐獾區新建、孟加拉虎區展場整建等動物展區及獸舍整建工程，大幅改善動物的照養管理效能及提高動物福利，並據以順利辦理後續狐獾、白犀牛及長鬃山羊等引入作業，增加動物教育展示種類及數量。
4. 積極辦理園區展示場環境豐富化及動物訓練，同時搭配屏東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動物保育科師生校外實習，培育未來動物照養人員。108年於靈長類區增設環境豐富化資材，增進動物棲地環境之豐富程度，藉以增進動物行為豐富化、強化動物生理及體能發展，並提供多元棲息環境等以提升動物生活福祉。

(三) 邀請企業參與動物認養與教育推廣活動

積極洽邀各企業及機構共同推展動物認養活動，108年截至6月已邀請國歡企業有限公司、中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石圓禪飲股份有限公司及聯邦

商業銀行(股)公司等 4 家民間企業陸續響應加入動物認養行列，並共同舉辦公益活動。

(四)積極與國內及國際動物園進行交流

1. 國內部分：為充實動物園內動物展示內容，加強與國內公私立動物園進行動物交換及協助收容作業，與臺北市立動物園持續進行保育合作，延續珍稀野生動物在臺灣的保種族群，108 年陸續完成引進狐獴家族及白犀牛 1 雄性個體，豐富本市動物園展示內容。
2. 國外部分：積極參與國際保育計畫，透過本園動物認養計畫，支持泰國國家動物園管理局(ZPO)在貓科動物的保育工作，保育成果資訊陸續分享給本市動物園，作為保育教育應用，以進行更密切交流合作。

(五)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

1. 本園區定位於南台灣山城綠色生態門戶，規劃戶外遊憩暨服務設施區(含溫和動物區及熱帶雨林動物區等)、水岸休憩區(含水鳥生態景觀區等)及戶外體健區等區域，以擴大園區開發之觀光效益。
2. 本計畫目前已完成「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水土保持規劃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等審查作業，另開發計畫書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審查，於 107 年 9 月 5 日獲內政部核發開發許可在案。為加速全案之推動，107 年 7 月 5 日市府動支第二預備金 600 萬元辦理主要聯外道路工程設計作業，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主要聯外道路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作業，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完成設計發包，本案主要聯外道路預定於 110 年 4 月完工通車，園區土地異動登記地預定於 110 年 8 月底完成，規劃於 3 年內完成道路工程後，依程序完備相關土地設定及建設開發作業，以促成旗美九區整體觀光產業效益。

捌、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一)盤點潛在腹地提供產業投資評估

為營造友善投資環境及呼應產業回流覓地需求，108 年上半年完成盤點 50 處約 3,000 公頃適合一二三級產業發展，以及 25 處約 800 公頃儲備中腹地，可供農林漁牧、工業生產及商業服務等業別進一步評估投資，同時提供經發局、農業局、觀光局、財政局等參考媒合產業投資，營造高雄成為友善投資城市。

(二)港市合作推動舊港區轉型開發

本府與港務公司合組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透過港市合作規劃開發 2~10、16~18、21 號碼頭土地，總計 32.8 公頃。預計 108 年下半年啟動 4-8 號、21 號碼頭土地招商，吸引約 120 億元民間投資，初估可創造 3,500 個就業機會。

(三)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合作招商

為形塑多功能經貿園區港灣會展及關聯產業落地發展，市府與台電合作辦理特貿三 5.3 公頃土地招商，朝結合企業辦公、觀光娛樂、綜合商場、住宅及會展產業等方向開發，盼與高雄展覽館形成國際級會展聚落，108 年 8 月 15 日公告招商，初估將吸引 265 億民間投資，可創造 4,000 個就業機會。

(四)推動多功能經貿園區商四合作招商

臺灣銀行商四土地 5.69 公頃，鄰近獅甲捷運站及民權路密集住商聚落，適宜引入綜合商場、商業及住宅等項目開發，充實周邊生活機能與提供就業機會，預計 108 年底至 109 年上半年完成招商可行性評估，預計 109 年下半年辦理招商作業，初估可創造 4,000 個就業機會。

(五)中油楠梓高雄煉油廠暨右沖宿舍區土地轉型規劃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循環經濟推動方案，高煉廠未污染土地 76 公頃將規劃轉型為「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導入國際材料學院、研發中心及支援設施等。市府已與中油於 108 年 6 月 3 日召開合作推動平台第 1 次會議，促請中油加快提出高煉廠未污染土地及右沖宿舍區整體都市計畫草案，俾利市府協助後續溝通及審議事宜。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一)都市計畫審議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上半年，為配合產業發展、公地活化、地方發展及排水防洪，共召開 24 次會議(委員會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 次)，計完成 12 件審議案，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羅列如下：

1. 為促進產業發展，審議通過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特種工業區附帶條件規定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為甲種工業區及農業區)、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正隆燕巢廠北側毗鄰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修正「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細部計畫」等案。
2. 為公有土地活化，審議通過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遷建工程減少(免)設

置停車空間案

3. 配合地方發展，審議通過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配合第 81 期公辦市地重劃修正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擬定原高雄市(左營、凹子底、灣子內、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更大樹(九曲堂地區)及路竹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變更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東方路連接路竹科學園區道路開闢工程)等案。
4. 為排水防洪，審議通過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學校用地及綠地)(配合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計畫)、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配合拷潭排水水中上游整治工程)案

(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

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上半年，共召開 2 次會議，審議通過裕鐵公司路竹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案、本市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各種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類別案、燕巢區正隆紙器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及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等共計 5 案。

(三)高雄市國土計畫

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之規定，本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本府業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所訂相關規定完成規劃作業，針對本市管轄之陸域及海域，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大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指導原則，考量土地特性、環境限制及整體發展需要，劃設前述四大國土功能分區，踐行國土計畫加強國土保育及促進土地有效管理之目的，並作為本市空間實質發展及管制之指導計畫。

規劃過程中為本市農地維護、未登記工廠處理、原住民族土地劃設、未來觀光建設推動及功能分區劃設等議題，108 年上半年，已召開 6 場機關協調會議、並於原住民行政區那瑪夏、茂林及桃源區召開 3 場說明會，7 月初進行旗山、岡山及鳳山地方說明會，聽取民眾意見修正後，再進行草案之公開展覽作業。

三、都市規劃

(一)大社工業區降編都市計畫檢討

依據 82 年經濟部會議承諾及 87 年內政部核定大社都市計畫規定，本府於 107 年 7 月 12 日辦理專案通盤檢討草案公展 30 天，經 108 年 3 月 22 日本市都委會審竣，於 108 年 5 月 2 日報內政部審議，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

(二)配合第二科學園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為推動高雄新市鎮後期轉型設置高雄科學園區擴區規劃增設橋頭第二園區，以群聚鄰近關聯產業形成產業走廊，計畫面積 360 公頃，提供 185 公頃產業專用區，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協助內政部辦理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已於 108 年 2 月至 3 月審議完竣，俟科技部籌設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續提內政部都委會大會審議。

(三)協助防洪治水用地變更解決水患

配合水利規劃整治內容檢討變更都市計畫，包括：內政部都委會 108 年 4 月 23 日第 944 次會議審議通過仁武草潭埤地區配合排水滯洪重新檢討土地使用配置與重劃範圍、本市都委會 108 年 4 月 19 日第 74 次會議審議通過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變更案、108 年 6 月 21 日第 75 次會議審議通過大寮拷潭排水改善工程變更案。

(四)啟動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因劃設保留數十年且長期未取得，致影響民眾權益問題，配合中央政策辦理 18 處都市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批(大寮、仁武、岡山、茄苳、湖內、湖內(大湖地區))及第二批(大社、烏松仁美、澄清湖、燕巢、旗山、美濃、美濃中正湖)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108 年 5 月 17 日完成公開展覽，刻於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

(五)配合鐵路地下化鳳山計畫辦理增額容積檢討

為鼓勵大眾運輸場站週邊朝高密度土地使用發展，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的都市規劃目標並挹注建設財源，於 108 年 4 月已經公告實施鐵路地下化鳳山計畫增額容積都市計畫案及申請許可要點，估計未來可籌措 7.56 億元之價金，做為挹注鐵路地下化之建設經費，同時帶動鳳山沿線地區發展。

(六)加速大寮眷村改建及重劃工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為加速大寮眷村重劃開發，故配合內政部審核重劃計畫書意見修正都市計畫，並兼顧小基地的地主權益，一併檢討放寬退縮樓層的區間規定，本案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公告發布實施。

(七)完備交通路網辦理計畫道路變更

為建構整體交通路網系統並改善瓶頸路段壅塞問題，包括配合茄定與湖內外環道路建構及湖內東方路連接路竹科學園區道路開闢工程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分別於內政部都委會 108 年 6 月 18 日第 948 次會議、本市都委會 108 年 6 月 21 日第 75 次會議審議通過。

四、都市設計

(一)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召開 11 場次會議(委員會 5 場及幹事會 6 場)，計完成審議案 58 件，另完成 34 件建築師簽證案。

(二)修訂都設審議法規，打造友善投資環境

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完成「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及「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修訂，以去(107)年受理件數估計，將有 73%案件可縮短一半以上的審議時間，並落實建築師簽證制度，營造友善投資環境。

(三)登山 35 老屋改造計畫

登山街 35 號房屋整修作為老屋保存示範基地，前於 106 年 9 月開幕。108 年度舉辦「大智若漁·哈瑪星近代漁業生活主題展」等都市再生主題展覽，

並搭配「滿載宴」以及「哈瑪星故事月」系列活動，成功吸引眾多市民參與。因租約到期，登山 35 於 108 年 5 月初結束現場營運，後續將整理本案社區參與成果，辦理結案事宜。

(四) 高雄市鐵路地下化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案

因應鐵路地下化後的沿線景觀衝擊問題，本案針對台鐵左營站到鳳山站之間，沿線 15.37 公里兩側各約 300 公尺廊帶，總計 812 公頃的街廓，完成調查規劃，並盤點具有都更潛力的老舊社區，將列為優先輔導都更之地區。今年 7 月以後，都發局另協請當地里長徵詢社區意願，結合都更專業輔導團隊，走入社區進行說明會，並提供都更相關法規資訊及補助獎勵措施。

五、社區營造

(一) 推動清淨家園及大學生根社造計畫

本計畫透過實作經費及創作費之補助，鼓勵社區及大專院校學生提案進行閒置空間綠美化及營造在地特色，108 年上半年總計完成 18 件新增社造點核定案及 34 件以前年度之社造成果維護案；另楠梓惠楠及大寮江山等社區營造成果獲得 2019 建築園冶獎肯定，營造品質可作為其它社區借鏡。

(二) 推動歷史老屋活化 振興傳統街區再造

為促進本市具歷史風貌之傳統街區再造，以帶動地區發展，本府透過補助鼓勵屋主及經營者整修活化老屋，108 年上半年計完工 3 棟(其中 2 棟營運中)，施工中老屋計 2 棟，預計 108 年底陸續完工；另透過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輔導具有歷史、文化、藝術並有保存再生價值潛力之私有老建築屋主向文化部爭取補助，目前計輔導 9 案。

(三) 燕巢橫山營區共創基地環境改善計畫

為活化運用長期間置之橫山營區，將之逐步打造為本市社造教學實驗所及周邊面前埔社區居民活動空間，本計畫獲內政部「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補助整修改善經費，工程已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完工，目前辦理驗收作業，預計 9 月開放啟用。

(四) 六龜之心再造計畫

為帶動六龜地方創生，市府以營造特色老街風貌、活化池田屋及洪裊源商號歷史老屋等整合性計畫，為百年山城注入人文、生態及休憩觀光能量，獲內政部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核定總經費 1.045 億元，未來老街內藉由兩棟歷史老屋之活化，將具備六龜故事館、旅遊資訊站及小農展售中心等服務功能，預計 109 年底完工啟用，每年創造 21 萬觀光人次及 4300 萬經濟產值。

六、都市開發

(一) 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加速都市建設

為促使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依都市計畫發布或公共工程或防洪工程等需求，辦理都市計畫樁測設。至 108 年 6 月已完成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等 19 案之樁位測定作業。

(二)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為提升都市計畫圖精度、解決原紙圖不易保存及伸縮變形，維護民眾合法權

益，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專案通檢。至 108 年 6 月已完成路竹、大樹(九曲堂)等 2 個計畫區之書圖重製通檢案市都委會審議及楠梓交流道(鳳山厝部分)計畫區書圖重製通檢案公開展覽。

(三)旗糖創新博覽園區

為促進高雄城鄉均衡發展，深化旗美 9 區地方特色產業並活化百年糖廠，市府與台糖公司合作，已規劃糖廠為兼具農業展銷售、農創體驗及農產加工增值等複合機能的創博園區。本計畫業獲經濟部核定經費補助共計 1 億 400 萬元，至 108 年 6 月，已完成紅磚倉庫及延平路門面環境改造工程、農產加工區環境影響評估、另南側倉庫群修繕工程辦理發包作業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之細部設計審查。同時與台糖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及確定房地租賃契約內容。

(四)六龜之心再造計畫(第二標工程)

位於六龜老街區的歷史建築池田屋及洪稠源商號老建築，日據時期分別為旅館用途及當地重要的漢民與原住民物品交易所，為重振六龜觀光產業，獲內政部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核定總經費 5,059 萬元(中央補助款 4,036 萬元、本府配合款 1,023 萬元)辦理修繕，計畫整修作為六龜故事館與旅遊資訊中心及在地小農展售中心，期盼能將六龜老城區再造，改善生活空間，繁榮地方。本工程於 108 年 3 月 20 日開工，至 108 年 6 月辦理建物修繕。

(五)大樹舊鐵橋國定古蹟維護

為維持大樹舊鐵橋國定古蹟參觀體驗品質，減少市府預算支出，經爭取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補助經費，獲核定計畫總經費 215 萬元(中央補助款 150.5 萬元、本府配合款 64.5 萬元)，辦理設施定期巡檢、定期清潔、鐵軌枕木損壞抽換、橋體漆面保養維護、機電設施檢修及滅火器、監視設備新增等作業，本計畫已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完成發包簽約，108 年 1-6 月辦理設施定期巡檢等作業。

七、住宅發展

(一)推動老青共居三方案

研擬老青共居三大推動方案，以老青分租計畫鼓勵長輩將家中多餘房間以適宜價格分租予年輕人、以老青共幢計畫提供部分住宅單元，徵選年長者及青年家庭共同入住、以分租認證計畫，確保居住安全、追蹤關懷承租中之長者與學生。老青分租計畫已於 108 年 5 月 14 日獲營建署同意補助，刻正辦理招標作業，預計 108 年下半年推出老青分租計畫，於 109 年接續推動老青共幢及分租認證計畫。

(二)輔導民眾自行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

為鼓勵民眾自行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於 107 年度輔導左營區博愛鎮 A 座大樓(128 戶)及觀海大樓(129 戶)獲得規劃經費補助，共補助 98 萬元，另於 108 年 6 月 10 日於本市苓雅區文化白宮大廈辦理社區說明會，並賡續辦理都市更新政策說明會與社區輔導及法令說明會，透過都更方式修繕大樓外牆磁磚剝落並改善都市風貌，提昇公共安全並改善居住品質。

(三)危老屋整建維護保障居住安全

為鼓勵老舊危險建物加速重建以改善市民居住環境安全，於 108 年上半年已陸續辦理 4 場大型說明會、3 場社區小型座談會，吸引近 500 多位民眾及專業人士報名參與，截至今年 6 月已受理 9 案重建計畫，並已核定 6 案。未來配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得放寬住宅區建蔽率規定，預計於今年 9 月前公告相關放寬作業。

(四) 賡續撥付租屋租金補貼，滿足弱勢家庭居住需求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107 年度共核定 10,409 戶、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764 戶及 142 戶，可照護 11,315 戶弱勢居住需求，租金補貼計 12 期撥補，已於 107 年 12 月撥付第 1 期款至 108 年 6 月止核撥 7 期。

(五) 協助國宅社區公設維護

補助本市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辦理外牆磁磚脫落、監視系統更新、建物屋頂滲水修繕等經費，108 年度計有學明國宅、富民國宅等 9 處國宅社區申請公共設施改善補助經費，有效提昇住戶生活品質。

(六) 修繕型社會住宅—前金警察宿舍

為實現市府照顧青年、關懷長輩、營造世代共好之政策，藉由修繕閒置「前金區舊警察宿舍」，轉作公共出租住宅使用，提供符合一定條件的年長者與青年家庭申請入住，打造「混齡共幢」、「世代共好」的居住環境。修繕工程於 108 年 4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09 年度提供 48 戶，每戶 2 房 1 廳 1 衛(約 14 坪)的老青共幢社會住宅。

(七) 高雄首座新建社宅—機 11 社會住宅

配合中央社會住宅政策及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在高雄精華核心區綠廊帶及新台鐵民族通勤站旁 0.53 公頃機關用地，委託知名國際麥肯諾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打造「機 11 社會住宅」，採大面積綠化空間，提供社福、社區教室、共享廚房等共享空間，108 年 5 月 30 日工程開工，預計 111 年完工。

(八) 落實居住正義提升弱勢家庭居住品質，首辦包租代管補助計畫

本市「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補助計畫」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與得標廠商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永勝租屋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完成簽約，自 107 年 1 月開辦預計目標 640 件，截至 108 年 6 月底已完成媒合案件 525 件。

(九) 大愛永久屋制定出租辦法

安置八八風災受災戶至今已逾 9 年，部分安置戶反映室內空間已有不敷居住之情事，希望市府開放空屋供其居住。依營建署函示，市府收回莫拉克風災之永久屋屬當地政府之財產，現收回經營之永久屋空屋共 15 戶(大愛園區 14 戶、甲仙五里埔 1 戶)，爰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擬訂，以原莫拉克風災安置戶、安置對象及其直系卑親屬為招租對象，預計 9 月完成立法程序。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工作

(一) 住宅修繕(裝修)貸款暨利息補貼計畫

協助氣爆受災重建受損房屋，提供房屋所有權人修繕貸款利息補貼，以減輕

貸款利息負擔，最高貸款額度 300 萬元。已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截止受理，共受理 18 戶申請，核貸戶 9 戶，截至 108 年 6 月已全數補貼完畢。

玖、工 務

一、建築管理

(一)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 108年1月至6月共核發建造執照1,703件11,180戶、拆除執照204件、雜項執照52件、變更設計166件，使用執照核發1,266件1,824戶、變更使用執照4件，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158件、建築線指示912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112件。
2. 108年1月至6月建築工地巡查3,961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74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3,576件。
3. 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8年1月至6月，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計9件，抽查土資場計45場次，累計罰鍰金額9萬元。
4. 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8年1月至6月查察309家。

(二)推動高雄厝計畫

1. 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2. 高雄厝相關專案
 - (1) 高雄厝研究發展補助計畫：為引動學生投入公共政策之發想，辦理高雄厝補助研究發展計畫，以回饋市府，提供市政規劃建言。107年度申請補助案共7案，已有5案執行完畢並補助33萬元，其餘2案，預定108年8月底執行及補助完竣。
 - (2) 高雄厝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為進行高雄厝新建築與綠建築之推廣，舉辦高雄厝綠建築大獎，廣邀高雄綠建築建案報名競賽，希望藉由優良建築作品甄選活動，以表揚優良高雄厝綠建築設計作品，並喚起民眾關注生活環境品質的意識。108年度刻正辦理中，預定於108年9月聯合設計展中公開頒獎。
 - (3) 高雄厝建築診斷及活化計畫：持續建置基本資料庫與高雄厝地圖，並進行病態建築醫生診斷，辦理高雄厝行銷宣導。
 - (4) 高雄厝宣導計畫：進行既有建築物輔導合法化，並於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一樓成立高雄厝專案輔導窗口，由高雄厝在地設計師駐府服務民眾。
3.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103年9月4日公布實施，並於105年1月11日、105年5月26日及107年4月26日修正訂定，截至108年6月30日止，統計數量如下：
 - (1) 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1,331件，共48,031戶，其中389件已領得使用執照。
 - (2) 景觀陽台：面積達242,461平方公尺。
 - (3) 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45,671平方公尺。
 - (4) 通用化交誼室及升降機：面積達8,136平方公尺。
 - (5) 綠能設施：屋前綠能設施31,693平方公尺，屋後綠能設施2,209平方公尺。

4. 高雄曆計畫立體綠化行動計畫

- (1)自 101 年起至目前綠建築自治條例申請案件至 108 年依法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25 萬平方公尺(相當於 38 座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換算每年減少 CO₂ 排放量為 5,022 公噸(相當於 13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碳量)。
- (2)108 年舉辦 5 場高雄曆立體綠化系列講座，已辦 2 場講座，總計參與人數約 100 人，將持續推廣讓更多市民瞭解簡易設置立體綠化的概念及綠屋頂的好處。
- (3)108 年度推動建築物綠屋頂補助計畫，提供新設綠屋頂補助及管理維護、修繕費等補助項目，到 6 月底止已有 12 件建築物加入設置綠屋頂的行列，增加屋頂綠化面積達 790 平方公尺，補助費用 173 萬元。

(三)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 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 (1)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 (2)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 (3)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 (4)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 (5)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請領雜項執照違建處理原則。
- (6)修正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於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六公尺以下，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及露臺設置得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一公尺以內。
- (7)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規定，各類建築物依建築面積比例提高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容量，並同時放寬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以光電系統租賃契約方式替代設置。

2. 實際執行方案

- (1)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 (2)建置光電申請管理系統及光電智慧建築網頁。
- (3)推動本市 108~111 年「創能經濟 光電計畫」，目標建置 500 百萬瓦太陽光電，督導新建建築物、設置補助及協助市民現勘等策略推動本市建置太陽光電設施，推動成果包含滯洪池光電、垃圾掩埋場光電。

3. 推廣活動及成效

108 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於 3 月 8 日開始接受申請，補助總預算為新台幣 1,500 萬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核准 140 件，核准金額 851 萬 8,340 元 (1,431.45kw)，總經費尚餘 648 萬 1,660 元。

4. 設置績效

根據經濟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管理系統網站資料，設置容量統計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已設置 63.8 百萬瓦，年發電量 8,147 萬 9,371 度電，約可提供 26 萬 8,908 萬家戶的每月所需用電量，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 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119 家，已完成申報 119 家，

申報率達 100%。

2. 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3. 辦理 108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已執行抽複查 400 家。
4. 108 年 1 月 2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3 日止辦理 108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五)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廣告物審議會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 1 次審查會議，共計高大美杏生醫院等 2 案廣告物經審議同意設置。

(六)公寓大廈管理

1. 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1 次審查會議，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30 棟。
2. 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8 年 6 月底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3,430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72.5%。
3. 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自 107 年 1 月 8 日起，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另於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108 年 1 月至 6 月現場計服務 114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4. 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108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 3 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 15 案。

(七)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同意將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展示場設置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1 樓穿堂，並自啟用後維持 4 年，已於 107 年 10 月 9 日揭幕啟用，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志工人員輪值展示場負責解說，同時接受團體預約，自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6 月，累計參觀人數計 53,540 人，期間已接獲桃園市政府、台南市政府輔具中心、中原大學、正修科大、南台科大、屏東大學、樹德科大等機關團體及大專院校來訪參觀，廣受好評，目前仍持續接受預約導覽。

(八)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 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符合需求，100 年至 107 年 12 月止合計勘檢 2,313 件，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勘檢 62 件。
2. 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府工務局 106 年 9 月 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636819700 號函修正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已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5,054 家實施清查，並訂定改善期限要求改善，截至 108 年 6 月共計 4,670 家已改善完成，尚餘 384 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為 92.40%。
3. 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6 次，共審查 26 件(含報告案)。
4. 102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施行「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

審查收費標準」，108年1月至6月計收入勘檢費1,932仟元。

(九)資訊管理

1. 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累計有102,698份建築執照圖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2. 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建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3. 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 e 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眾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4. 透過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網站建構申請案件之資訊透明化服務，供民眾隨時查詢申請建築執照進度，減少弊端。

二、工程企劃

(一)鐵路地下化

1.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自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西側間，設置長約15.37公里單孔雙軌隧(引)道一座。沿線設置左營(舊城)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及鳳山車站等10處車站，截至108年6月底，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為85.72%，並已於107年10月14日下地通車。
2. 「高雄計畫」經費約為715.82億元(中央負擔502.99億元，本府負擔167.66億元，高雄捷運負擔45.17億元)；「左營計畫」經費約為106.62億元(中央負擔75.69億元，本府負擔30.93億元)；「鳳山計畫」經費約為176.25億元(中央負擔124億元，本府負擔52.25億元)。
3. 本府依「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9次會議決議，與中央完成鐵路地下化後園道代辦協議，「高雄計畫區」、「左營計畫區」及「鳳山計畫區」園道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案執行中。
4. 配合鐵路下地通車之履勘作業需求，本府工務局及水利局已完成左營(舊城)、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科工館及正義站部分站區、轉乘等必要設施及其聯外道路；園道工程中優先施作路段「金川街-華安街」已於今年1月完成開放，「平等路-婦女館西側」預計9月完成，另「明誠四路-美術館路」刻正施工中。
5. 有關鐵路地下化沿線立體設施拆除(填平)工程部分，其中，左營地下道、青海陸橋、自立陸橋、大順陸橋、自強陸橋及青年鋼便橋(交通部鐵道局辦理)已完成立體設施拆除(填平)，並開放平面通行，另中華地下道、維新陸橋、民族陸橋(側車道)等，將依規劃期程陸續辦理拆除(填平)。
6. 園道工程經費約43.88億元，其中與鐵路地下化工程介面銜接且有發包必要的建設經費8.29億元已納入「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修正計畫(第二次)」；屬立體設施拆除及地下道填平經費5.84億元，行政院亦已同意由「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補助支應；屬配合鐵路立體化後所增設之景觀道路及共同管道部分，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已核定25.7億元(含地方配合款約5.4億元)；另

立體設施拆除後平面道路工程，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已核准暫匡 4.05 億元(含地方配合款約 0.85 億元)。

7. 有關園道用地土地取得部分，已與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取得共識，原則同意朝雙方互惠、整體協商方向辦理，且為利園道開闢期程，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原則同意先行交付本府進行施工。

(二)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整體建置計畫

1. 大高雄整體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路線，截至 107 年底本市自行車道總長度約 1,033 公里，已達成千里自行車道目標。本府工務局未來計畫辦理自行車道優質化，提高自行車騎乘舒適度，以本府工務局規劃調查完成 12 條優質化路線資料，整合本府觀光局「乘風而騎」鐵馬遊高雄手冊 15 條自行車路線，委託顧問公司規劃完成高雄市「觀光型」自行車道路線，結合觀光景點及介紹當地美食小吃，以創造自行車道多元觀光產業價值。
2. 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友善自行車道」，本府工務局已爭取中央體育署 6,000 萬元經費補助，辦理「愛河之心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整建計畫工程」，由愛河之心經過河堤社區、微笑公園、原生植物園，跨越翠華路自行車天橋，至蓮池潭環湖自行車道，全線約 18 公里，已於 107 年 12 月發包，預定 108 年底完工，將提供市民更優質騎乘環境。本案將作為本市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示範案例，將編列預算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持續辦理。

三、道路挖掘管理

(一)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4 公里，迄 108 年 6 月底已進駐纜線 3,453.488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公務纜線 978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5,890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二)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1. 為強化道路管理機制，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本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已於 108 年 5 月 22 日經市議會三讀通過，並已依法制程序函送中央部會核定及備查。
2. 依據修訂條文內容，辦理計畫型道路挖掘整合、建案聯合挖掘整合、竣工接管以及禁挖期間由 6 個月提升至 1 年等機制，並於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系統開發相關模組，以提供管線單位即時、線上化初期整合。
3.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為有效解決民眾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 (1)每月定期召開管線協調及刨鋪路面整合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抵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 (2)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眾通報反應案件。
 - (3)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 (4)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

數量，以提昇路面平坦度。

- (5)108年1月至6月止，已完成孔蓋下地2,390座、孔蓋齊平2,528座。
- (6)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 (7)整合公共管線、道路挖掘系統，提供民眾、管線機構瞭解道路施工訊息及管線分布查詢，並配合道路施工全程攝影、APP通報，即時處理追蹤，以監管道路施工進度品質。

4. 道路整合刨鋪案件：

- (1)自101年5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自108年1月至6月止，已核准聯合挖掘案件1,520件，原挖掘面積23,524.17平方公尺，整合後挖掘刨鋪面積為14,292.89平方公尺，整合減少挖掘38.1%。
 - (2)自108年1月至6月止已協調202件建案橫向聯繫整合刨鋪，面積達177,374.9平方公尺，整合減少修復。
 - (3)自108年1月至6月止，已召開6次「計劃性刨鋪道路挖掘整合會議」，協調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建築管理處、建商及管線單位針對道路刨鋪及孔蓋下地進行整合，並已協調350條道路刨鋪挖掘。
5. 成立道路挖掘施工中巡查專案小組，每日排定巡檢人員，嚴格要求道路施工必須設置完善交通維護設施，指派交通維護指揮人員，並檢視道路施工品質。

四、新建工程

108年1月至6月底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學校等工程，道路橋梁工程32件，生活圈建設10件，新市鎮基金建設2件，中油補助工程6件，建築工程19件，學校工程7件，共計76件，擇要如下：

(一)道路工程

1. 茄苳區1-4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工程長992公尺、寬30公尺，總經費1億5,671.4萬元，於105年8月31日第43次環評審查會審查通過。本案已完成工程設計及通過環評審議。於106年12月19日依據濕地法相關規定提送徵詢文件至內政部，營建署表示因茄苳暫定濕地評定作業委員仍無共識，將俟濕地評定有初步結論後，再另案召開1-4道路徵詢文件審議作業，環評決議由地方提起行政訴訟，108年3月12日宣判，判由本府勝訴，目前環團已提起上訴，本府環保局已委託律師答辯。
2. 第93期市地重劃區外3處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勝利路北段：20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35公尺；建國路一段259號：15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27公尺；勝利路南段計畫：20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50公尺，總經費8,064.4萬元，由本府地政局設計及施工，本府工務局辦理用地取得，勝利路已完成用地取得；另鳳山區建國路一段259號西側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由15米路減為10米，108年5月28日辦理協議價購協調會，並函請估價師查估市價，俟查估後再行協調。

3. 鳳山區瑞興路拓寬工程

自鳳山區瑞興路 422 巷口至勝利路止，長約 305 公尺、寬約 15 公尺，總經費為 3,122 萬元，107 年 7 月 6 日開工，已於 108 年 8 月 6 日完工。

4. 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道路，長約 260 公尺、寬約 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063 萬元，106 年 9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1 月完工。

5. 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工程範圍起於大中路文慈路口附近之高環預留匝道銜接口，沿大中路東行銜接至現有大中路往一高之北上匝道，長約 1.1 公里，增設匝道以高架橋形式佈設，於跨越鼎中路口後下降，最後以平面路堤形式與現有匝道銜接，總經費約 6 億 4,200 萬元。107 年 3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8 月完工。

6. 鹽埕區公園二路至大義街道路開闢工程

配合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開闢，開闢公園二路至大義街口，都市計畫寬 20~41 公尺，長約 480 公尺，總經費 4,125 萬元，已於 108 年 5 月 3 日完工。

7. 旗津區南汕巷打通工程

自南汕巷往北 72 公尺起至 115 公尺止，為 6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43 公尺，總經費 468 萬元，已於 108 年 4 月 1 日完工。

8. 前鎮區瑞祥街通往二聖路末端道路拓寬工程

北起二聖路南至瑞祥街，屬 8 公尺計畫道路，總長約 42 公尺，總經費 2,691 萬元，108 年 8 月 9 日完工。

9.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主要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本聯外道路北側銜接台 3 線及中正路，南側銜接園區，長約 450 公尺(含橋梁 150 公尺)、寬 10 公尺，總經費 2 億 2,000 萬元，108 年 8 月底決標。

10. 路竹區聖帝廟南側道路開闢工程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00 公尺，總經費 7,060 萬元，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及用地徵購作業，已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

11. 鳥松區長春路開闢工程

自大竹路往北至既有長春路止，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70 公尺，總經費 4,777 萬元，已完成用地取得，預定 108 年 9 月工程上網公告。

12. 左營區左營大路 372 巷開闢工程

自左營大路至元帝路止，寬 6 公尺、長約 184 公尺，總經費 1 億 1,253 萬元，108 年度編列 3,600 萬元辦理協議價購作業，南段部分土地已通知地主簽約。

13. 高 133 線 3K+800-4K+250 道路工程規劃設計案

位於六龜區高 133 線，全長約 450 公尺、寬約 8 公尺，全部坍塌長度約 200 公尺、部分坍塌長度約 250 公尺，本案採原址重建方式施工。因應當地民眾交通需求，研擬以溪底便道作為短期方案，工程於 108 年 8 月 8 日決標。

(二)橋梁工程

1. 美濃區廣林里無名橋復建工程

位於竹頭角段 2198、2201、2197 地號處，為非都市計畫農地重劃區，橋跨距約 35 公尺，橋面寬約 5 公尺(含欄杆)，總經費 1,810 萬元，已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完工。

2. 桃源區龍橋改建工程

橋長 80 公尺、橋寬 6 公尺，總經費 6,367 萬元，工程由本府原民會完成設計及招標文件，委由本府工務局代辦發包施工。工程於 107 年 9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10 年 3 月完工。

3. 桃源區建國橋改建工程

橋長 127 公尺、橋寬 6 公尺，總經費 7,565 萬元，本府原民會委託代辦工程，於 108 年 8 月 6 日決標。

4. 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前鎮運河銜接凱福街人行景觀橋工程

本案橋梁規劃由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跨越前鎮運河，銜接 75 期市地重劃區凱福街，延伸至五甲公園，橋寬 5 公尺、長約 50 公尺，總經費約 3,000 萬元，目前依據人行改車行相關車流量等數據，辦理可行性評估變更作業。

5. 林園汕尾橋改建工程

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0 公尺(含引道)，現況約 5 公尺寬，總經費 2,306 萬元，108 年 8 月 14 日召開施工前會勘。

(三)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總局補助工程

1. 岡山區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自本工環東路往東至河華路前止(含前洲橋)，現寬 11~15 公尺，都市計畫寬 24 公尺、長約 1,100 公尺，總經費 7 億 2,264 萬元，已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完工。

2. 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工程)

自岡山區菜寮路(高 29)與水庫路路口至大莊路(高 28)止，位屬都市計畫區外，現況道路約 7 公尺寬，拓寬為 12 公尺，長度約 2,136 公尺。總經費 2 億 3,113 萬元。工程 A 標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開工，B 標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開工，兩標預定 108 年 11 月完工。

(四)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1.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新台 17 線)

自台 17 線進入高雄市北界後，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向南銜接中正路至左營南門圓環。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長約 130 公尺之後勁溪橋。目前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北段工程全長 2,100 公尺，路寬為 50 公尺，所需經費約 11 億 943 萬元，目前第 1 標工程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2 月完工。第 2 標工程(黑橋排水路段)由本府水利局辦理；南段工程因涉及軍方土地，將繼續與軍方協調。

2.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自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範圍外往北至高 68 線(琉球路)串連和春基地，長約 1,560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9 億 1,642 萬元，本府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規劃設計及施工，已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完工。

3. 林園公 12 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為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自後厝路往西至港嘴二路止，長約 542 公尺，

總經費 1 億 3,480 萬，由營建署南工處辦理規劃設計，本府工務局辦理用地取得及施工。已於 107 年 1 月 31 日開工，108 年 7 月 9 日完工。

4. 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 2 期)

自路科五路往東至台 1 線，長約 1,000 公尺，拓寬為 20 公尺，總經費 2 億 8,000 萬元，由本府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辦理設計及施工，已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完工。

5. 高雄市橋頭區糖北路路段拓寬改善工程

長度約 102 公尺既有道路拓寬至 8 公尺計畫道路(橋燕路口往北 27 公尺及往南 75 公尺)，總經費 6,700 萬元。辦理設計中，預計 108 年 9 月上網招標。

6. 左營區勝利路道路拓寬工程

自翠華路往北至新庄仔路止，屬 2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80 公尺，總經費 9,298 萬元。預定 108 年 9 月完成基本設計，配合用地取得情形辦理工程發包。

7. 大寮區鳳林二路 381 巷拓寬工程

自省道台 25 鳳林二路往西至大崎腳橋止(不含橋梁)，長約 98 公尺，為都市計畫 20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6,044 萬元，本府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由內政部營建署南工處設計施工。

8. 苓雅區政南街道路開闢工程

本案東起體育場路，西至輔仁路，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100 公尺，總經費 557 萬元，已於 108 年 2 月 11 日完工。

(五)新市鎮開發基金-營建署補助工程

1. 岡山區友情路及大遼路拓寬工程

友情路為都市計畫 30 公尺寬道路，長約 767 公尺；大遼路為都市計畫 50 公尺寬道路，長約 883 公尺，配合友情路先行開闢 30 公尺，總經費 4.9 億元。友情路目前辦理細部設計，預計 108 年 10 月發包，大遼路配合本府地政局用地租用協調進度及中央圖審、都設審查進度辦理。

2. 高雄新市鎮 1-2 號道路開闢工程

為都市計畫 60 公尺寬道路，先行開闢 40 公尺、長約 2,870 公尺，總經費 12 億 4,900 萬元，配合本府地政局用地租用協調進度及中央圖審、都設審查進度辦理。

(六)中油補助工程

1. 林園區仁愛路拓寬工程

自東林西路往北至信義路止，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20 公尺，拓寬並新建箱涵，總經費 3 億 3,158 萬元，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完工。

2. 林園區溪州橋改建工程

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78 公尺，東西兩側銜接道路已近 15 公尺全寬，總經費 1 億 2,260 萬元，106 年 5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0 月完工。

3. 林園區清水岩路改善開闢工程

清水岩寺旁道路可銜接 15~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清水岩路)，長約 180

公尺，總經費 7,027 萬元，107 年 9 月 12 日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前路線座談會。目前辦理都計變更勞務案，於中油同意經費後決標。

4. 林園區 14-2 道路開闢工程

14-2 號道路自北汕二路口已開闢路段(東汕、西汕、北汕、中汕里里民活動中心旁)往南約 362 公尺，為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9,849 萬元，108 年 3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1 月完工。

5. 林園區公兒 10-1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公兒 10-1 並配合開闢公園周遭都市計畫道路及人行步道，包含 A 段：自王公路 216 巷 27 弄向東延伸 80 公尺，係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道路約 5 公尺寬；B 段：公園西南側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 65 公尺；C 段：公園東南側人行步道延伸銜接王公路，長約 140 公尺、4 公尺計畫寬度人行步道，總經費 7,401 萬 6,000 元，108 年 2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2 月完工。

6. 林園區溪州三路與五福路瓶頸段、和平路瓶頸段、林園北路 495 巷拓寬工程

林園區溪州三路與五福路瓶頸段：路口往北拓寬長約 25 公尺、計畫寬 15 公尺；和平路瓶頸段：自信義路往北約 30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現寬約 4 公尺；林園北路 495 巷：位處林園高中北側，自林園北路往西北約 100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部分路段未全寬通行，現寬約 7 公尺。總經費 8,551 萬元，108 年 3 月 4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1 月完工。

7. 烏松區水管路及大樹瓦厝街 5 座橋梁拓寬工程(橋 1、橋 2)

位於烏松區水管路上，將原本 1、2 號橋寬 3.5 公尺拓寬改建為寬 8 公尺橋梁，總經費約為 2,055 萬元，已於 108 年 1 月 7 日完工。

(七) 建築工程

1. 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位於杉林區杉林段，興建 1 棟地上 4 層(第 4 層為屋突層)納骨塔、覆鼎金公墓內回教徒遺骨安置區與停車場、周邊景觀及其它大佛、金爐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1,843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1,475 萬元，已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新塔使照並移交本府民政局殯葬處，景觀工程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完工。

2. 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興建工程

拆除原地既有建物，以及新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住宿式身心障礙機構建物 1 棟，預計安置 120 人，總經費約 3 億 6,736 萬元，107 年 8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6 月完工。

3. 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

針對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附屬空間與鳳西羽球館 3 場館外觀作美化拉皮及內部設施整修並調整空間，作為商業性販售使用，總經費 1 億 9,941 萬元，已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完工。體育館辦理結構詳評後，其耐震補強工程已於 108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2 月完工。

4. 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第 2 期

配合鳳山體育園區重新調整配置園區運動設施數量及位置，拆除游泳池南

- 側看台，新建體適能中心 1 棟(地上 3 層 RC、總樓地板面積 2,403 平方公尺)、新建服務中心 1 棟(地上 1 層木造、總樓地板面積 694 平方公尺)及原有 4 座網球場紅土翻新，總經費約 9,054 萬元，107 年 7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8 月底完工。
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
興建 1 棟地下 2 層、地上 8 層辦公廳舍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約 10,043 平方公尺，位於文龍東路與文山路口(鳳山熱帶園藝所西側)，總經費 4 億 2,000 萬元，預計 111 年完工。
 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
興建 1 棟地下 2 層、地上 8 層辦公廳舍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約 12,745 平方公尺，位於鼓山一路與五福四路口(原鼓山分局)，總經費 4 億 9,700 萬元，預計 110 年 12 月完工。
 7. 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北側用地店鋪工程
興建 16 戶店鋪(每戶 2 層樓，樓地板面積約 30 坪)，總經費 4,033 萬元，已於 108 年 6 月 5 日取得使照。
 8.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89 公頃，總經費 65 億元，興建 3,500 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預定 109 年 8 月底完工。
 9. 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
計畫於健康醫療園區拆除衛生局老舊建物後，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大樓 1 棟及周邊景觀等工程，工程總經費 8 億元，106 年 6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0 月完工。
 10. 茂林區溫泉產業示範區建築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2 層 RC 構造溫泉遊客中心 1 棟，地上 1 層 RC 構造湯屋設備室 1 棟，以及半戶外部落市集攤位空間，總經費約 4,476 萬，訂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3 月完工。
 11.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
整修地上 5 層地下 1 層之 RC 構造建物 1 棟，總經費 4,476 萬，訂於 108 年 9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7 月完工。
 12. 警察局仁武分局溪埔派出所暨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共構新建工程
興建 3 樓層之綜合大樓，1~2 樓規劃為溪埔派出所，3 樓規劃為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總經費 2,987 萬元，已於 108 年 7 月 26 日決標，預計 110 年 6 月完工。
 13. 高雄市大寮區上寮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 1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430 平方公尺之社區活動中心 1 棟，總經費約 1,600 萬元，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計 110 年 6 月完工。
 14. 國防部 205 廠遷建案
基地位於大樹區，新建營區 RC 構造及鋼骨構造新建建築物數十棟、既有廠庫房與官舍整新、既有建物及房屋拆除、其他附屬設施工程等，總經費

約 114 億 8,000 萬元。軍方 105 年 4 月 28 日完成洽辦程序，依計畫 8 年完成遷廠。已於 106 年 2 月 3 日全數完成勞務招標作業，林園營區新建工程已於 108 年 7 月 2 日決標，大樹北營區預定 108 年 8 月 30 日上網公告，另光復營區預計 108 年 10 月辦理公告發包，本工程預計 113 年 12 月底完成。

(八)學校工程

1. 湖內區三侯國小行政及教學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採先建後拆方式辦理，新建地上 2 層，教室 16 間之行政及教學大樓 1 棟。總經費 4,892 萬元，106 年 11 月 2 日開工，可施工項目完成，俟校方 108 年 8 月完成搬遷後，拆除舊校舍，施作景觀工程，預定 108 年 10 月完工。
2. 路竹區竹滬國小北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原有之北棟校舍及司令台，新建地上 4 層以下教學行政大樓、司令台、禮堂兼活動中心，總經費 9,700 萬元，已於 106 年 8 月 3 日開工，可施工項目完成，水電及台電已完成遷電，俟校方暑假搬遷完成及拆除舊校舍後，再行施作景觀工程，預定 108 年 9 月完工。
3. 鳳山區五福國小忠孝、仁愛、信義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原有校舍忠孝樓及信義樓，新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 RC 教學行政大樓 1 棟，以及禮堂兼活動中心、司令台等相關附屬設施。總經費 1 億 6,729 萬元，106 年 9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2 月完工。
4. 三民區鼎金國中校舍改建第 2 期工程
第 2 期工程為拆除舊有 4 棟校舍後興建 1 棟地上 3 層樓之學校建築(含教學及辦公空間)，總經費 9,941 萬元，已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完工。
5. 大寮區大寮國中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RC 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普通教室 20 間及無障礙電梯 1 座，總經費 8,789 萬元，106 年 4 月 10 日開工，已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完工。
6. 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體操訓練館暨多功能運動館及地下停車場共構新建工程
預計興建地上 1 層體操訓練館、多功能活動館以及地下 2 層停車場，規劃地下 2 層停車空間共設置小客車停車位 128 席，地面層設置法定停車位、機車 10 席及自行車 20 席，總經費 2 億 2,002 萬元，預計 108 年 8 月底公告發包。
7. 三民區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第七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原第七棟校舍、飲水間、木工房、宿舍、廁所及資源回收廠，規劃地上 4 層樓之完整建築，包含普通教室、廁所、樓梯、1 座電梯，總經費 1 億 485 萬元，預計 108 年 8 月底公告發包，110 年 2 月完工。

五、養護工程

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同時逐步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透過意見溝通與交流，讓公園更貼近當地民眾需求。

本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截至 108 年 6 月份已開闢 679 處，面積達 2,509 公頃，加計非都市計畫區已開闢供民眾使用之公園綠地面積約 3,375 公頃，每人可使用綠地平均為 12 平方公尺，為六都之冠。

(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1. 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原為覆鼎金公墓，業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 26.41 公頃為公園用地，毗鄰澄清湖風景特定區及金獅湖公園，公墓遷移後，騰空土地朝公園用地更新開發，可連結雙湖成為本市擁有 366 公頃面積的區域型雙湖公園。

本公園配合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遷葬計畫，於 105 年起以分年分期方式進行規劃、施工，工程開闢總經費約 4 億 8,600 萬元，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核定補助工程經費 2 億 5,800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640 萬元、自籌款 5,160 萬元)。第 1 期工程於 106 年 12 月完工，第 2 期工程分排水、植栽及景觀 3 標案辦理，目前排水、植栽工程，於 108 年 2 月 1 日完工，景觀土木工程施工中，全區預計於 108 年底完工。

2. 小港森林公園

本公園位於小港區高松路與營口路交叉口(原少康營區)，面積約 10 公頃。基地狹長又呈 L 型，透過動線創造出「場域」並加以串連，有田埂步道提供市民散步，有淺水區提供親子戲水，有水面上搭建的舞台，搭配落羽松，使人可凝視水面，休憩靜心。加上夜間照明設計，營造整個公園的亮點，成為小港的指標性公園。本工程開闢經費約 1 億 8,889 萬元，於 108 年 1 月 30 日正式啟用，提供市民更優質的活動休憩空間。

3. 衛武營三連棟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範圍位於苓雅區衛武段 992-5 地號範圍內之三連棟周邊，改善面積約 5 公頃，工程經費約 4,000 萬元，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補助工程經費 3,000 萬元，自籌 800 萬元。整體工程規劃構想分為四區：秘密花園區、生態水池區、活動景觀區、中央草園區，藉由營造多變的植栽，配合動線的引導貫穿，讓三連棟群落與周邊環境相容，並規畫兒童遊樂場，帶動園區活力，於 108 年 2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9 月底完工。

4. 其他公園開闢及景觀改造工程

- (1)楠梓區 07 兒 04(隆昌兒童遊戲場)景觀改善工程，108 年 2 月 20 日完工。
- (2)三民區愛河之心設施改善工程，108 年 2 月 25 日完工。
- (3)小港區山明兒童遊樂場改善改善工程，108 年 7 月 16 日完工。
- (4)小港區環保公園及港南兒童遊戲場景觀改善工程，108 年 6 月 27 日完工。
- (5)前鎮區兒 4(汕頭公園)景觀改善工程，於 108 年 4 月 8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9 月底完工。

(二)景觀道路及公園綠地綠美化

1. 景觀道路綠美化

108 年持續辦理中華路、九如一路、九如四路、翠華路、大中路、高楠公路、民族路、博愛路、同盟路、明誠路、中正路、國泰路、南京路、大順路、

澄清路、四維路、民權路、青年路、光華路、和平路、民生路、五福路、中山三路、時代大道、凱旋四路、新光路輕軌沿線綠帶、特專一二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綠美化撫育工作，施作長度約 95 公里，面積約 80 公頃。

2. 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

(1)108 年度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17 件，完成面積約 7.5 公頃。

(2)108 年度完成小港區坪鳳段喬、灌木新植工程；另百萬植樹計畫，於 101 年 1 月起統計至 108 年 6 月止，總累計量達 797,986 株喬木，累計減碳量達 58,476.41 噸/年。

(3)108 年度辦理金澄雙湖公園植栽工程撫育工作，撫育面積共 26.6 公頃。

3. 公園綠地行道樹綠美化維護

(1)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9 案。

(2)公園土木設施維護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1 案。

(3)公園等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共 19 案。

(4)公園遊具及設施增設等改善工程共 3 案。

(5)全市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共 2 案。

(6)公園綠地登革熱防治緊急噴藥人力委外服務共 2 案。

(7)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12 案。

(8)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共計 684 處，其中委託廠商辦理計 478 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共計 182 處、另民間認養共計 20 處，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三)各區道路、人行道及橋梁改善工程

1. 道路、人行道工程

108 年 1 月至 6 月 AC 刨鋪面積約 183 萬平方公尺，修補人行道面積約 13,793 平方公尺。

(1)108 年全市各區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刻正辦理中。

(2)杉林區高 129 線 4K+200, 107 年 8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108 年 7 月 31 日完工。

2. 防汛整備及維護工程

(1)左營、楠梓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鼓山、鹽埕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3)三民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4)苓雅、前金、新興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5)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6)108 年度高雄市仁武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 月 11 日開工，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7)108 年度高雄市鳳山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8)108 年度高雄市大寮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9)108 年度鳳山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 月 21 日開工，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0)107 年度大寮等 2 區道路附屬、公園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後續擴充，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1)108 年度高雄市旗山、內門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2)108 年度高雄市杉林、甲仙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3)108 年度美濃、六龜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4)108 年度高雄市旗山地區等 6 區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完工。
3. 豪雨專案工程：杉林區高 129 線 4K+200, 107 年 8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108 年 7 月 31 日完工。
 4. 橋梁改善工程：108 年度維修補強橋梁 152 座，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5. 橋梁檢測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暨颱風豪雨、地震檢測，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6. 鹽埕區七賢三路(五福四路-必信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計 108 年 9 月完工。
 7. 108 年度全市道路土木及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持續進行。
 8. 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整建計畫(蓮池潭到市區車道、微笑公園到愛河之心)預計 108 年 10 月完成。
 9. 小港區山明路(宏平路至學府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中。

(四)路燈工程

1. 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
 - (1)108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及路(園)燈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2 月 27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 (2)108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及路(園)燈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2 月 27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 (3)108 年度本市旗山、三民區等 9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2 月 27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 (4)108 年度本市鳳山、前鎮區等 13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2 月 26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 (5)108 年度本市岡山、楠梓區等 13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2 月 27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 (6)108 年度本市旗山、三民區等 9 個行政區道路、公園及橋梁等夜間照明

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8年2月26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7)108年度本市鳳山、前鎮區等13個行政區道路、公園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8年2月26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8)108年度本市岡山、楠梓區等13個行政區道路、公園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8年2月27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2. 緊急搶修工程

(1)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開工預計108年12月31日完工。

(2)中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開工預計108年12月31日完工。

(3)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開工預計108年12月31日完工。

(4)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開工預計108年12月31日完工。

(5)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開工預計108年12月31日完工。

(6)全市11區等共桿、路(園)燈維護、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開工預計108年12月31日完工。

(7)108年度鳳山等3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8年1月25日開工，預計於108年12月31日完工。

(8)108年度仁武等4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8年1月18日開工，預計於108年12月31日完工。

(9)108年度鳳山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108年1月15日開工，預計於108年12月31日完工。

(10)108年度仁武、大社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108年1月10日開工，預計於108年12月31日完工。

(11)108年度烏松、大樹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108年1月15日開工，預計於108年12月31日完工。

(12)108年度大寮、林園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108年1月15日開工，預計於108年12月31日完工。

(13)108年度鳳山等7區路(園)燈緊急搶修暨路燈編號鋁牌安裝工程(開口契約)，預計108年7月15日開工，預計於108年12月31日完工。

(14)108年度路燈相關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彌陀、梓官、橋頭、永安區)，已於108年1月1日開工。

(15)108年度路燈相關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田寮、燕巢、阿蓮區)，已於108年1月1日開工。

(16)108年度路燈相關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岡山區)，已於108年1月1日開工。

(17)108年岡山等11行政區路(園)燈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8年3月4日開工。

(18)108年度旗山等六區路(園)燈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預計108年12月31日完工。

- (19)108 年度美濃、六龜及甲仙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開口契約)，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0)108 年度旗山、內門及杉林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開口契約)，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1)108 年度月光山隧道等地區燈具及機房機電設備維護案(開口契約)，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3. 路燈 PFI

本市轄內約 23 萬餘盞路燈，其中約 11 萬盞已於能源局補助經費下更換為節能燈具，尚餘 12 萬盞為傳統路燈。現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全面換裝節能燈具，爰參採英國及日本實行之 PFI(民間融資提案)制度，由廠商籌措資金全面汰換，並負責本市全數路燈維護事宜，本府則依廠商服務績效給付費用。本案已進行可行性評估，預計於 108 年完成發包作業。

(五)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為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108 年度預計施作苓雅區凱旋國小、高雄特殊教育學校、新興區七賢國小、小港區漢民國小、鹽埕區光榮國小、前金區前金國小等 6 所學校通學道改善工程，目前皆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六、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 (一)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處分 776 件，違建拆除成果共計 1,200 件。
- (二)各項專案拆除情形：
 1. 拆除影響市容觀瞻，違規竹鷹架廣告、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廣告招牌共計執行拆除 386 件。
 2. 拆除湖內區長壽路 128 號影響公共衛生鴿舍違建。
 3. 拆除前鎮區崗山西街 301 巷 20 號屋頂違建。
 4. 拆除三民區北平一街 18 巷 1 號屋後違建。
 5. 拆除三民區林森一路 345 巷 28 號屋側違建。
 6. 拆除新興區民生二路 46 巷 3 號屋頂違建。
 7. 拆除小港區小港路 68 巷 3 弄 11 號屋頂違建。
 8. 拆除鹽埕區五福四路 14 巷 3 號屋頂、屋前違建。
 9. 拆除仁武區慈惠段 4-9 地號空地鋼骨違建。
 10. 拆除鼓山區翠華路 411 巷 41 號屋後、屋前違建。
 11. 拆除鼓山區河邊街 88 巷巷道影響通行違規矮牆。
 12. 拆除大寮區內坑路 34 之 10 號(邱厝坪段 548 地號等 9 筆土地)，違規廢五金堆置場地上物。
 13. 拆除新興區文衡二路 127 巷 48 號屋前阻礙通行障礙物。
 14. 拆除新興區中正三路 187 號騎樓內妨礙行人通行障礙物及清除廢棄物。

七、榮耀分享

108 年 1~6 月本府工務局榮獲國內獎項如下：

- (一)內政部「107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

總成績一直轄市型優等
政策作為一直轄市型第 1 名
道路養護一直轄市型第 2 名

(二)內政部「107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一特優

(三)內政部「107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一直轄市型優等

八、未來工作要項

- (一)配合橋頭科學園區發展計畫，辦理「岡山區友情路及大遼路拓寬工程」及「高雄新市鎮 1-2 號道路開闢工程」，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提升道路服務水準，加速園區開發以利招商引資。
- (二)落實路平安全暢行，貫徹施工責任制，嚴格取締偷工減料，施工全程監控，確保道路工程品質，對重車經過的路段評估採用轉爐石瀝青混凝土，提供市民最佳行車環境。
- (三)智慧化管理管挖工程，從管挖工程的規劃、設計、施工到竣工保固，進行智慧化管理協調及監控，並配合聯合開挖政策以減少重複挖掘，結合行動攝影技術監控施工品質。
- (四)辦理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藉由南北交通的連結、分流與都市紋理的縫合、重塑，平衡區域發展，提升都市景觀。
- (五)打造高雄友善投資環境，持續精進簡化建照申辦及開工程序，並推動建造執照審查流程無紙化，讓行政透明、資訊公開，朝智慧服務邁進。
- (六)配合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規劃，代辦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遷建案，加速土地活化利用帶動高雄經濟發展。
- (七)推動「高雄厝 plus」提升建築物防災、智慧、節能與長照性能，結合家庭避難所、智慧管家、智慧水管理、立體綠化與建築物樂齡設計，並強化國際科研合作與實質鏈結。
- (八)推動太陽光電 4 年計畫，以「潔淨能源」建置 500 MW 太陽光電設施，「經濟」創造 500 億綠能產業經濟效益，「智慧」打造智慧綠能雲公有校舍，達成創能城市 3 大目標。
- (九)配合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整體開發，闢建園區聯外道路「高雄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主要連外道路工程」，提升交通服務品質，串聯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形成生態旅遊系統。
- (十)興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打造社區新「警」點、都市新「警」點、生態環境新「警」點。
- (十一)串聯濕地生態廊道、營造特色公園及老舊公園、道路、綠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城市。
- (十二)推動景觀樹木修剪證照制度，落實本市景觀樹木正確修剪及專業維護政策。
- (十三)持續推動公共管線資料調查，健全 2D 公共管線資料庫，同時也逐步規劃建構 3D 公共管線系統，輔助道路挖掘審查與協調作業，防止工安事件。
- (十四)辦理人行道重整及道路環境重塑，改善街道景觀，結合大眾運輸系統提供以人為本安全舒適的人行環境空間。

- (十五)提升全市道路及橋梁照明景觀，以景觀路燈改善街道景觀，規劃橋梁地景景觀照明，營造城市夜間景觀亮點。
- (十六)配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積極推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方案，保障民眾住的安全，降低地震來臨時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
- (十七)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 (十八)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 (十九)強化新取得使用執照建物查察及拆除作業，優先拆除影響公共安全違建，加強施工中違建即報即拆政策，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

拾、水利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情形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整體辦理情形

1.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第一批次：經濟部已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核定 14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含後續年度)約 12 億 7,000 萬元(中央補助 11 億，市府自籌 1 億 7,000 萬)，其核定計畫為：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及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皆已於 106 年底前發包完成，其中「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前鎮河沿線截流景觀再造」等 5 案已完工，其餘皆施工中。
- (2) 第二批次：已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核定，總核定經費約 12 億 9,000 萬元(中央補助 10 億 4,000 萬，市府自籌 2 億 5,000 萬)，其核定計畫為：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水利局)、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文化局)及高雄市彌陀區彌陀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海洋局)等 8 項計畫，目前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水域)上網發包中，其餘各案皆施工中。
- (3) 第三批次：已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七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總核定經費約 4 億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3 億 3,000 萬，市府自籌 9,000 萬)，其核定計畫為：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及污水管線水位流量監測評估計畫、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九番埤排水水岸環境營造計畫、北屋排水及草潭埤水環境營造計畫、前鎮暨周遭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前鎮暨周遭漁港水域環境改善景觀改造計畫、後勁溪水岸及遊憩環境營造計畫、108 年度美濃湖水環境改善計畫、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大樹污水區第三期第二標工程等 8 項計畫，後續將依計畫期程續辦。

2. 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營建署補助：

- (1) 第一期：共核定 21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4 億 5,000 萬元，目前已發包。

水利署補助：

- (1) 第一批次：經濟部已於 107 年 2 月 21 日核定，共計 10 件，總核定經費約 14 億 2,000 萬元，目前完工 3 件，其餘辦理用地取得中，為加速辦理已同步設計中。
- (2) 第二批次：經濟部已於 107 年 8 月 3 日核定，共計 30 件，總核定經費約 4 億 9,000 萬元，目前完工 19 件，其餘辦理施工中。
- (3) 第四批次：經濟部已於 107 年 9 月 21 日核定，共計 7 件，總核定經費約 2 億 2,100 萬元，目前 5 件施作中，餘 2 件辦理設計及發包作業中。
- (4) 108 年應急：經濟部已於 108 年 1 月 14 日核定，共計 12 件，總核定經費約 1 億 5,700 萬元，目前發包 6 件，其餘辦理設計及發包作業中。

3. 水與發展計畫：共核定 18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7 億 2,955 萬 1,000 元，其中：

- (1) 水土保持工程：共核定 6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 6,500 萬元，已完工 1 件，5 件執行中。
- (2)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總經費

約 45 億 5,206 萬元，其中取水管線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補助，經費為 6. 億 3,040 萬元，已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簽約，興建期 3 年，營運期 15 年，預計 111 年初可正式供水。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重要個案辦理情形如下

1. 全國水環境計畫

(1) 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

- ① 為確保廠內緊急發電機發電容量及使放流泵於市電停電時能順利啟動，增設 2 台 1,250KW 緊急發電機組、放流站增設 2 台變頻器及汰新保護電驛與真空斷路器，同時辦理既有 2 台 2,500KW 緊急發電機組檢修，計畫從 106 年起至 108 年完成，預算約 9,500 萬元(中央補助 8,740 萬元)，目前標案已於 107 年 10 月完成緊急發電機組及變頻器之安裝並加入運轉中，餘保護電驛與真空斷路器之汰新則陸續執行中，預計 108 年 9 月可完工。
- ② 為檢修海洋放流管並延長使用壽命，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防蝕及修復工程，預算約 2,500 萬元(中央補助 2,300 萬元)，於 106 年 12 月 5 日開工，107 年 7 月 19 日已完工。
- ③ 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對中區污水處理廠既有設施進行功能調查及評估，以擬訂改善工程項目及執行優先順序與招標策略，後續將逐步朝全廠委外代操作辦理，預計 108 年 8 月完成。
- ④ 為確保處理功能及操作安全，針對需優先處理設施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工程(一)，預算約 1,200 萬元(中央補助 1,104 萬元)，108 年 1 月 3 日開工，已於 108 年 6 月完工。

(2) 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旗津區中興里)水環境改善

目前島上約有 30 棟設施或建築物，常駐人員約 200 人，各棟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僅靠管理站採用高級處理供回收再利用，其餘皆採簡易處理後，即排放滲入土壤中或流入海域，造成環礁生態污染。

經費 1 億 5,648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4,400 萬元)，計畫施作污水管線約 1,200 公尺、3 套 MBR-50CMD 污水處理設施等。

107 年 11 月 28 日完成細部設計，108 年 1 月 15 日由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完成工程決標，原預定 108 年 3 月開工惟 108 年 4 月 8 日海管處函文本局因環保考量暫緩開工，於 108 年 8 月 1 日開工，109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3) 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君毅正勤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 ① 施工地點為前鎮區，行政里共計 2 里，已完成接管 1,831 戶，本工程完工後可增加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約 0.308%，同時透過既有污水管線修善工程，可改善住戶污水處理問題及預防環境污染，更可藉由修善污水管線、檢討連接管、更新用戶接管、廢除化糞池等整體考量，將污水有效處理及利用，提供一個優質的生活環境。

- ② 經費 1 億 6,295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2,710 萬元)，主要工項為 ϕ 300mm

分支管推進工程 449 公尺、 ϕ 200mm 污水連通管(前巷)1,403 公尺、 ϕ 100mm 污水連通管(前巷)1,643 公尺、化糞池廢除 47 座、地下室管線更新 5,873 公尺。

③107 年 1 月 24 日開工，於 108 年 5 月完成驗收。

(4)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五甲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①五甲國宅之污水下水道於國宅開發時已配合道路開闢一併埋設完成，興建於民國 68~72 年間及民國 80 年。由於既有污水下水道已使用 20 年以上，為避免管線水理功能不足及管線結構劣化影響該區域污水收集及公共安全，必須修繕污水下水道使其恢復原使用功能，以預防環境污染，降低災害發生。污水管線範圍修繕包含國泰路二段、五甲一路、凱旋路、南京路等所圍區域，以及含國泰路二段以北、南京路以西、凱旋路以西等區域，總面積約 59 公頃。

②經費 2 億 5,000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3,000 萬元)，計畫更新污水管線管徑包含 ϕ 200、250、300、350、400、600mm 等 6 種，總長 6,020 公尺。

③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於 108 年 10 月完工。

(5)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崙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①中崙國宅社區污水下水道於國宅開發時已配合道路開闢一併埋設完成，使用時間逾 26 年，因部分管段有排水容量飽和及埋設深度不足的問題，且出現管段淤積、下陷、脫落、滲漏等情形，為避免管線水理功能不足及管線結構劣化影響該區域污水收集及公共安全，必須修繕污水下水道、更換老舊管線、擴充污水輸送效能，以預防環境污染，降低災害發生。

②經費 1 億元(中央補助 9,200 萬元)，計畫更新污水管線管徑包含 ϕ 200、250、300、350、400、600mm 等 6 種，總長 3,554.6 公尺。

③107 年 1 月開工，108 年 5 月 24 日完工。

(6)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圳滯洪池水質淨化場

①鳳山溪上游壆埔排水河段水質受事業污染群聚排放影響，本案利用鳳山圳滯洪池綠地設置水質淨化場，處理壆埔排水污水後，回放滯洪池及鳳山圳作為潔淨水源，以活化水域環境及生態，同時進行鳳山圳污水截流，未來將大幅改善鳳山溪上游水質。

②經費 3,000 萬元(中央補助 2,340 萬元)，計畫設計處理水量 3,500CMD，設置土木工程、設備工程、管線工程、電氣工程、儀控工程。

③107 年 1 月開工，建築主體工程已完成並於 108 年 5 月進入 3 個月試運轉階段。

(7)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民安橋下游左右岸生態緩坡營造

①鳳山溪於台 88 上游段部分已完成整治及景觀改造，本案將原本水泥直立式護岸改採植生緩坡護岸及施作人行便橋，除保持現有渠道排水功能外，透過自然蜿蜒深槽河道，營造自然生態棲地環境兼具美化河川及休憩景觀效果，完成後可達到降低淹水風險，並形塑優質的水岸環境。

②經費 1 億 3,00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140 萬元)，本工程從台 88 快速道

路(民安橋)至中厝橋(保華一路)，整治長度 1,045 公尺。

③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10 月底完工。

(8)愛河沿線週邊水環境計畫—污水閘門更新

①更新工程經費 5,592 萬元(中央補助 5,145 萬元)，辦理愛河沿線截流站防洪閘門及沿線截流井老舊損壞設備更新，可有效阻隔外水進入污水管線，預計每年可減少中區污水廠操作維護 3600 萬元，污水也可不溢流到愛河，使愛河水質得以確保，另閘門及機電設施更新後，可透過遠端即時監控各截流站運作，降低人力成本。於 107 年 1 月開工，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②第二標工程經費 4,577 萬元，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11 月底完工。

(9)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

①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自民國 68 年陸續興建至今已逾 30 年。愛河沿線人口日趨密集、交通量倍增，地震及載重外力、污水管材使用年限等因素，使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一定程度的老化現象，本案為延續提升愛河污水下水道系統的使用年限並以其為目的。

②經費 1 億 869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元)，至 108 年 7 月，實際進度 52.70%，成果如下：

A. TV 檢視數量：285.35 公尺

B. 區段翻修數量：3985.79 公尺

C. 障礙切除數量：1079.92 公尺

D. 人孔下地數量：5 處

E. 人孔提升(圓切)數量：26 處

F. 人孔內壁噴塗修補數量：112.96 公尺

(10)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水質改善計畫-南北大溝改善

①為利港市合作發展、港區開放並結合觀光及遊憩功能，三號船渠預計作為水上活動區域，惟南北大溝箱涵出口排入三號船渠，水質條件不利於水上活動；有鑑於此，本府水利局辦理南北大溝箱涵出口改道，將箱涵延伸穿越港區後排放至三號碼頭入海，以此提升三號船渠水質，以符合水上活動之需求。

②本計畫分標進行，第一標經費 7,000 萬元(中央補助 5,460 萬元)，辦理箱涵改道長度約 150 公尺，尺寸為 W*H=6 公尺*1.8 公尺，於 107 年 2 月 22 日開工，108 年 7 月完工，第二標刻正辦理設計作業，預計 108 年 9 月中旬發包。

(11)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民生大排改善及水環境營造計畫

①民生大排明渠段從自立二路至河東路，總長約 1 公里，沿線經中央公園、國賓飯店、愛河等精華點，總集水面積約 180 公頃(前金區及新興區)。前因周邊民宅污水接管率偏低導致水質低落，經市府完成橡皮壩及污水截流設施，已將污水引至中區污水廠淨化，使民生大排水質趨於改善。本案擬接續前述計畫，打造民生綠色廊道，串聯中央公園至愛河、幸福川等觀光景點。計畫完成後，可提供市民遊憩的親水廊道，複式斷面之改造亦可增加排洪能力，在滿足計畫防洪保護標準

下，讓治水工程結合週邊景觀、綠地空間，營造沿岸優質河岸休憩空間，提昇周邊民眾生活品質。

②經費 7,000 萬元(中央補助 5,460 萬元)，改善範圍自成功一路起至自立二路，整治長度約 734 公尺。

③於 107 年 1 月 17 日開工，108 年 7 月完工。

(12)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阿公店水庫集水區上游水質改善評估與規劃設計，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

①本工程係為因應阿公店水庫受污染致優養化嚴重，由環保署補助辦理，引進日本新的除磷技術，工法為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簡稱 MSL 工法)，並選擇合適場址辦理水質改善工程，作為示範性先導計畫，後續配合環保局辦理之總量管制計畫。

②調查規劃設計案核定經費 1,100 萬元(環保署補助 858 萬元)，工程案核定經費約 4,689 萬元(包含主體工程約 3,531 萬元、三年成效評估約 1,455 萬，環保署補助 78%)。

③108 年 2 月開工，預計 108 年底完成主體工程，後續辦理三年成效評估。

2. 水與安全計畫

(1)高雄市車行地下道機電設備更新工程

①經費 4,000 萬(中央補助 3,120 萬元)，辦理抽水站抽水機組與電力系統更新，確保抽水設備能發揮最大功效，保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②於 107 年 5 月開工，108 年 1 月 2 日完工。

(2)旗山區 J 幹線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①改善台三線兩側社區旁側溝因無法排入雨水下水道而積淹水情形。

②經費 1,4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新設排水箱涵 215.9 公尺，箱涵尺寸 W*H=1.8*1.8 公尺。

③107 年 7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9 月底前完工。

(3)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

①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4 月核定「美濃地區竹子門排水系統治理計畫」及民國 100 年 12 月公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竹子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成果編製顯示，竹子門排水中下游現況已完成整治之渠段部分未達 10 年重現期距之保護標準，於大雨時易產生洪水漫溢災害，造成部分道路及農田易受積水災害。

經費 7,616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6,406 萬 4,000 元)，辦理渠道新建護岸(長度約 300 公尺)。

②目前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預計 108 年底完成工程用地取得，108 年底開工，109 年底完工。

(4)中正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

①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核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中正湖排水系規劃檢討報告」及規劃報告淹水調查分析顯示，中正湖排水中圳埤排水第一幹線匯流口以上多為自然土坡未整治渠道，以致於豪

雨來時，上游段之水位壅高，造成洪水溢岸。

②經費 2 億 7,399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2 億 2,027 萬 2,000 元)，辦理渠道新建護岸、渠道拓寬(長度約 835 公尺)。

③目前辦理治理計畫線劃定及公告事宜，預計 108 年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109 年度辦理工程用地取得，109 年底開工，111 年底完工。

(5)美濃排水中下游段整建工程

①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6 月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縣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及淹水調查分析顯示，美濃排水通洪斷面不足，排水渠道多未達 10 年重現期距之保護標準，加上排水出口段因匯入美濃溪，因受美濃溪外水頂拖限制，影響內水排出，致豪雨、颱風來襲時，常造成該地區淹水災情。

②經費 1 億 2,413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1 億零 12 萬 8,000 元)，辦理渠道新建護岸、渠道拓寬(長度約 1260 公尺)。

③目前辦理治理計畫線劃定及公告事宜，109 年 6 月工程用地取得，預計 109 年 11 月開工，110 年 11 月完工。

(6)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

①依據 98 年 4 月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4 月公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縣管區域排水-土庫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及經濟部水利署之規劃報告淹水調查調查分析顯示，土庫排水出口受阿公店溪洪水頂托且土庫排水集水區之潭底、嘉興及為隨一帶，地面最低標高僅 2.5 公尺左右，洪水來臨時，內水不僅無法順利排出，且若無閘門設施阻擋外水，外水甚至有倒灌之虞，造成淹水災情慘重。

②經費 7 億 7,621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4 億 2,601 萬 5,000 元)，辦理滯(蓄)洪池 1 座(滯洪池面積約 12.5 公頃、滯洪量 60 萬噸)。

③107 年至 108 年底辦理工程用地取得，預計 108 年 11 月工程開工施作，110 年 6 月啟用。

(7)高雄市左營區蓮池潭截流站體更新工程

①經費 1,500 萬(中央補助 1,170 萬)，為確保防洪設施能發揮最大效能，更新站內發電機組與抽水泵，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②於 107 年 5 月開工，108 年 3 月 13 日完工。

(8)高雄市三民區中都街、鼎中路 560 巷及寧夏街等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①中都街(中原街至力行路)工區:因既有側溝較老舊且排水不良，故須改建側溝，以改善排水系統。

②鼎中路 560 巷工區:鼎強里一帶排水路徑，20 多年前就是橫跨鼎中路 560 巷旁沿著排水溝的土地佈設，順勢進入大排；由於靠近大排的一段直徑 50 公分的水管老舊、不堪使用而塌陷，造成排水斷面阻礙大，影響水流，為維持區域排水暢通及減少附近區域淹水、居民生命及財產之損失，故須改建側溝。

③三民區寧夏街工區:為銜接鐵改局新設箱涵至寧夏街既有箱涵，所增設排水幹線，以利排水系統之完善。

④工程費 1,342 萬元，由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工程內容為：

A. 三民區中都街(中原街至力行路)工區為側溝 W=0.5 公尺，H=1.0 公

尺，改善長度約為 332.6 公尺。

B. 三民區鼎中路 560 巷工區為側溝 W=0.6 公尺，H=1.24 公尺，改善長度約為 230 公尺。

C. 三民區寧夏街工區為增設箱涵 W=1.2 公尺，H=1.2 公尺，長度約為 36.2 公尺。

D. 本案於 108 年 4 月 29 日辦理停工，因鼎中路 560 巷工區台電管線抵觸，待台電遷改完成後復工。目前台電遷改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9 日進場遷改完成，倘順利遷改完成，本工程將進場施作，預計 9 月底前完工。

(9) 高雄市寶珠溝排水整治工程

① 寶珠溝流域屬愛河水系之一，流域範圍西起愛河匯流口，東到鳳山赤山，寶珠溝目前功能以防洪市區排水為導向，緊鄰三民區一號公園河道與渠底落差達 4 公尺，無親近、親水性，周邊排放污水流入寶珠溝產生惡臭，造成水域生態失衡，本計畫整合防洪、水質、生態、景觀休閒各面向來探究其整體水環境的營造計畫，透過整體全面性的營造，重塑寶珠溝在北高雄民眾之新視野。

② 經費 2 億 6728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847 萬元)辦理範圍為 0k+000~1k+450，總長約 1,200 公尺，進行護岸修整、汙水截流、廣場步道整理、植栽美化、照明等工程。

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9 月底前完工。

(10) 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排水護岸改善工程

① 林園區汕尾一帶周邊淹水主因係地勢較為低窪及部分河道遭建物占用影響排水，加上近年短延時強降雨事件頻繁，屢傳淹水事件。依「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排水抽水站新建工程」規劃報告，進行排水渠道整治，以改善排水問題。

② 經費 4,000 萬元(中央補助 3,120 萬元)，工程內容將拆除阻礙排水之建物，並針對瓶頸河段進行整治，改善護岸長度約 650 公尺。

③ 於 107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10 月底完工。

3. 水與發展計畫

(1)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

① 為有效舒緩水資源開發壓力，確保民眾用水權益、穩定產業經濟，遂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為全國首座污水廠及再生水廠同步興建，產出之再生水供予鄰近的臨海工業區之用水戶使用，為全國之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計畫廠之一。

② 經費約 45 億 5,206 萬元(中央補助 41 億 8,790 萬元)，主要建設 5 公里 900 公尺取水管線、5.5 萬 CMD 污水處理廠、3 萬 3,000CMD 再生水廠、3 公里 800 公尺輸配水管線。

③ 10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議約，興建期 3 年，營運期 15 年，預計 111 年初可正式供水。

(2) 桃源區復興里上游拉庫斯溪土石防治工程

① 拉庫斯溪集水區自莫拉克風災後預估上游仍有約 540 萬立方土砂產量，土砂下移造成瓶頸段之復興橋及復興橋上游約 1 公里處河灣段成

為易致災區段。歷年來已辦理相關工程，為延遲上游土砂下移時間及數量，維護復興聚落安全，乃擬定本工程。

- ②經費 4,500 萬元(均為中央補助)，施設透過性鋼管壩乙座(主壩 100 公尺、副壩 90 公尺、坡腳工、護坦等保護工程)。
- ③於 108 年 5 月開工，109 年 4 月底完工。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為完善本市治水防洪系統，針對本市積(淹)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排水、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並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在運作上，為求提升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為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同時賡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治水預算，於兼顧生態及防洪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為。

高雄市 107 年 8 月 23 日豪雨事件，主要淹水範圍包括田寮區、阿蓮區、鳥松區、橋頭區及美濃區等 68 處，主要淹水原因為短延時降雨強度大造成市區及道路積淹，日雨量超出區排設計標準，以及外水位頂拖、海水倒灌等致使內水排除困難而積淹成災。為改善前述 68 處易淹水區，投入金額計 27 億 3,368 萬元，預計辦理 77 項工程，目前已完工 13 件。

另本府水利局 108 年上半年度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一)滯洪池工程

截至 108 年 6 月本市已完成 13 座滯洪池，包含三民區本和里、本安生態、寶業里、大寮區山仔頂溝、岡山區典寶溪 A 區及 B 區、前峰子、仁武區獅龍溪、北屋滯洪池、永安區永安滯洪池、鳥松區鳳山圳、鼓山台泥廠區、仁武區八卦里，總滯洪量約 295.6 萬噸。預計 108 年底前再新增 2 座滯洪池，增加滯洪量約 31 萬噸。

(二)旗美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1. 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

- (1)本工程係為因應旗山都市發展及配合五號排水整治需求(第二號排水連接中山公園至五號排水)，並改善因既有建物座落二號排水漿砌卵石護岸，而造成排水斷面束縮及污水排放渠道造成環境衛生品質不佳情形。
- (2)經費 4,485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計畫改善排水渠道 400 公尺(明渠 4.2 公尺x2.6 公尺)。
- (3)106 年 3 月開工，下游部分(230 公尺)已於 107 年 2 月開放使用，剩餘部分(大溝頂段 170 公尺)預計於 108 年 10 月完工。

(三)大岡山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1. 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 (1)路竹區大社路至金平路口地勢低窪，豪大雨易有積淹水情事，依「高雄市路竹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報告，重新設置金平路排水支線，以改善排水問題。
- (2)經費 6,300 萬 4 仟元(中央補助 4,914 萬元)，新建箱涵約 1 公里 300 公

尺(2公尺*2公尺施設 752公尺及 1.6公尺*1.6公尺施設 629公尺)。

(3)於 106 年 9 月開工，108 年 2 月完工。

2. 永安區北溝排水系統整治

(1)北溝排水系統係永安區主要排水系統之一，由於聚落地勢低窪，排水採抽排方式排除，因此每逢暴雨皆有抽排不及之情形。以及排水範圍沿線皆係漁塭，且排水路淤積、通水斷面縮減，多處瓶頸段使北溝排水系統有溢堤之情形。

(2)本工程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北溝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檢討，辦理「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及「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預計改善排水護岸計 1,340 公尺，橋樑改建 4 座，總經費約 1 億 4,16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零 34 萬元)。

(3)其中「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已於 106 年 1 月完工；另「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等 3 案均已 108 年 6 月完工。

3. 永安聚落截流箱涵新建工程

(1)永安聚落因先天地勢低窪，颱風暴潮期間無法重力排水方式排水，加上北溝排水尚未整治完成，導致聚落長年受水患所苦。

(2)經費 4,8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以改善永安永華聚落淹水狀況及減緩淹水災情。施設永達路排水 464 公尺，水利署 107 年 6 月 5 日核定重新辦理發包，考量 LNG 管、魚塭、防汛期等施作困難因素，已於 107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10 月完工。

4. 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1)梓官區中正路(赤崁東路延伸至特定區)因區域發展致無法負荷所增加的外水，造成中正路與港十街口一帶嚴重淹水。

(2)經費 8,500 萬元(中央補助 78%)，擬興設抽水站 4CMS(2CMS*2,後擴 2CMS*1)以改善淹水情形。

(3)已於 107 年 1 月 29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9 月完工。

(四)仁武烏松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1. 仁武區大正路分洪箱涵工程

(1)因大灣國中南側灌溉溝接入雨水下水道，以致豪雨時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口因排水宣洩不及，造成路面淹水，並影響雨水下水道上游社區因側溝無法排入雨水下水道而積淹水。

(2)經費 2,400 萬元，新設排水箱涵 524 公尺(箱涵 1.8 公尺x1.1 公尺~2.5 公尺x1.6 公尺)。

(3)於 106 年 8 月開工、108 年 8 月完工。

(五)市區排水系統整治

1. 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

(1)本計畫係考量本市楠梓區右昌街一帶時常面臨排水幹線老舊破損及下游段通水斷面不足等窘境，每逢雨季致生溢淹近膝之災情，為免當地民眾再次飽受水患之苦，故提出雨水幹線搶修及銜接幹線之橫向水路改善方

案，藉此加速排洪功能，以符合本市雨水下水道標準。

(2)由內政部營建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核定補助經費2,730萬元辦理，並經市議會於108年2月12日同意先行墊付以完成法定預算程序，期間因本案多次流標而延宕期程，後續加速辦理設計發包，終至108年3月12日決標，於108年3月22日完成定約，新設1.2公尺*1.2公尺箱涵，長度為184公尺，既有溝打除後新設甲型溝0.5公尺*0.80公尺，長度為25公尺。

(3)108年7月開工，預計108年12月完工。

2. 楠梓區軍校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該處排水改善工程分成三階段編列經費施工，其中：

楠梓區軍校路與和光街109巷口工程(經費約150萬元)及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和光街109巷口一帶)雨水箱改建工程(經費1,000萬元)均已完工。第三階段辦理軍校路(蔚藍海岸至和光街)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額補助1,250萬元，預計辦理長度130公尺，已於108年6月10日開工，預計108年11月底完工。

3. 鹽埕區鹽埕區大仁路(建國四路至大仁路156巷)排水幹線災修復工程

(1)因大仁路排水幹線老舊，改善長度約225公尺，箱涵尺寸約W*H=6公尺*1.05公尺，經費1,600萬。

(2)於107年06月20日決標，目前現地已施作完成，因需辦理後續變更設計程序，廠商申請停工程序中，預計9月完工。

4. 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1)天聖宮前排入旗津海岸之涵管，因受感潮影響，以致每逢颱風季節，易受海砂及漂流木阻塞涵管造成溢淹災情，本案另增設雨水下水道排入港區，完成後能改善旗津區天聖宮前等一帶淹水情況、提高生活品質，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2)經費2,761萬元，施設排水箱涵781公尺，於108年4月22日竣工。

5. 苓雅區大順三路(憲政路-建國一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苓雅區大順三路(憲政路-建國一路)，因涵管屬RCP管且較老舊，易脫管造成路面下陷，故將RCP涵管打除後重新施作箱涵，以改善排水系統。

(2)工程費1,950萬元，106年梅姬應急計畫全額補助。工程內容為1.2公尺*1.28公尺箱涵，改善長度約為260公尺。

(3)107年1月22日開工，108年3月18日竣工。

6. 前鎮河兩岸木棧道及欄杆修復工程(鎮興路至興旺路南岸)

(1)該區段河岸木棧道及欄杆因部份年久老舊，平常維護時針對有立即危險性者，以零星修繕方式改善。本案規劃採分年分期籌措經費做區段改善，可增加耐用年限，保護行人安全。

(2)經費1,954萬元，第一階段工程費800萬元，施作前鎮河左岸(鎮興橋~興旺街)，長度254公尺，第二階段工程費800萬元，施作前鎮河右岸(鎮興橋~鎮東五街)，長度292公尺。

(3)第一階段已於106年5月22日完工，第二階段工程(鎮興路至興旺路北岸)經費約800萬元，於107年3月1日開工，已於108年1月29日前完工。

(六)鳳山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1. 鳳山區鳳明街排水改善工程

- (1)為解決鳳山區鳳明街城隍廟周圍區域排水不良所造成積淹水問題，建構該地區完整排水系統。
- (2)經費 726 萬元，新設測溝長度 276.5 公尺；新設暗溝長度 60 公尺。
- (3)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開工，因管障問題嚴重，故仍未完成本工程，惟所有管線已逾 108 年 6 月 16 日遷改完程，承商已逾 6 月 17 日進場施工，於 108 年 8 月中旬完工。

2. 林園排水整治工程

- (1)林園排水部分渠段河道狹窄，並有瓶頸段阻礙水流，常因強降雨造成大雨洪水宣洩不及導致溢淹。
- (2)經費 5 億 1,916 萬元(中央補助 4 億元)，配合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辦理本工程發包。整治範圍為 11K+300~12K+051 渠段，護岸整治長度 751 公尺及三座橋樑改建，共分二標辦理整治：
第一期：改善範圍為 11K+300~11K+800，計畫拓寬之寬度為 25 公尺~30 公尺，並配合防汛需求需設置防汛道路，沿線之橋梁配合渠道拓寬一併進行改建符合區域排水 25 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以改善淹水狀況及減緩淹水災情，同時辦理林內橋等 2 座橋梁改建工程。
第二期：改善範圍為 11K+800~12K+051，計畫拓寬之寬度為 25 公尺~30 公尺，並配合防汛需求需設置防汛道路，沿線之橋梁配合渠道拓寬一併進行改建符合區域排水 25 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以改善淹水狀況及減緩淹水災情，同時辦理大崎腳橋改建工程。
- (3)於 106 年 9 月開工，第二期工程已於 108 年 1 月完工，第一期工程於 108 年 6 月底完工。

(七)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

1. 雨水下水道建設是都市基礎建設之一，也是現代化城市重要指標，因早期雨水下水道圖(紙)資老舊及圖資保存不佳未建立完整性的雨水下水道資料庫，透過本次下水道普查以建構完善下水道系統圖資。
2. 本府水利局 106 年爭取內政部營建署「雨水下水道普查及空間資料庫建置規劃應用」案同意補助經費約 1 億 2,555 萬元，辦理本市全面性雨水下水道普查及資料庫建置，於雨水下水道系統建置完成後，可透過該資料庫所提供訊息，作為後續防洪救災依據。
3. 本案採分標方式辦理，工期為 106 年至 108 年度。
 - (1)第一標調查已完成箱涵量測及現況檢視 230 公里，另有 50 公里為第二部份擴充調查，預計於年底可完成調查長度約 280 公里。
 - (2)第二標計畫已完成第一階段普查工作，辦理人孔測量 3,639 孔及雨水下水道縱走 196 公里，預計於 108 年 9 月底前完成驗收。
 - (3)普查第三標調查範圍為第一標之困難段，於 8 月結案，完成調查長度約 30 公里。

三、美綠化及水資源管理

(一)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含延伸左營及鳳山計畫)園道開闢工程-左營計畫區

1. 工程範圍為崇德路以南至明誠四路間，於鐵路地下化後所騰空之土地規劃步道、自行車道、景觀植栽、交通工程等，分三階段發包施工，第一階段為配合通車履勘之站區園道工程，第二階段為左營地下道填平及復舊工程，第三階段為通車後之園道工程，總經費 11 億 2,300 萬元。
2. 站區園道工程契約金額 2,471 萬元，107 年 2 月開工，108 年 5 月完工。
3. 左營地下道填平及復舊工程契約金額 8,467 萬元，108 年 4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8 月完工。
4. 園道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並已將基本設計審議修正圖資送營建署南工處轉送工程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辦理上網招標作業，預定 108 年底前上網招標，110 年 12 月完工。

(二)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在不影響滯蓄調洪功能前提下，採招商方式分別於典寶溪 B 區滯洪池提供 4.36 公頃(一期 1.61 公頃，二期 2.75 公頃)、永安滯洪池提供 3.72 公頃、前峰子滯洪池提供 5.16 公頃、鳳山圳滯洪池提供 1.04 公頃及山仔頂溝滯洪池提供 1.24 公頃設置浮力式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以增加綠能電力減碳節能。

其中典寶溪 B 區滯洪池一期浮力式高效能太陽能光電模組已於 107 年 3 月與台電饋線併聯送電規模 2MW，永安滯洪池則於 107 年 9 月併聯送電規模 4.2MW，年發電量共計約 745 萬度，依躉價售電機制及廠商提供回饋金，每年預估將有 630 萬收入。前峰子滯洪池預計於 109 年 4 月底完工。

典寶溪 B 區滯洪池二期、鳳山圳滯洪池及山仔頂溝滯洪池案業於 108 年 6 月決標，預計 109 年 7 月完成併聯送電。

(三)智慧地下水管理示範計畫

為利本市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規劃利用電子元件、無線傳輸及大數據平台之應用，以掌握地下水位、抽水量等動態資訊，並結合資料傳輸及地下水位模擬技術等，掌握地下水資源供需，作為未來地下水水權核發管理之參考，藉以引導相關產業發展，開啟國內地下水智慧管理新紀元。

108 年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 877 萬元，於大樹、大寮、旗山及美濃等 4 區進行抽水觀測，並擴充智慧管理平台系統功能。

本計畫以即時傳輸及監控發展智慧產業及區域動態地下水營運管理技術，瞭解區域地下水使用及水位狀況，並結合科技部目前委託評估地下水動態模擬模式，作為未來水權(量)之核發及落實水權管理之應用，達到即時監督管理，確保地下水資源永續經營，並引導相關產業發展，促進產業創新升級。

四、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幸福川、新光大排、五號船渠、鳳山溪等主要河川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 108 年 7 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43.83%(48 萬 4,345 戶)，污水管線長度 1481.99 公里，本府水利局 108

年上半年度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一)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37 億 4,200 萬元，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預計增加埋設污水管線 43 公里 384 公尺、用戶接管 5 萬 200 戶，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 污水管線部分

(1)截至 108 年 7 月底累計完成污水管線約 855 公里 770 公尺。

(2)108 年度施作工程 2 標，為仁雄路區域污水次幹管管線工程、京富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1)截至 108 年 7 月底完成累計用戶接管戶數為 34 萬 9,025 戶。

(2)108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3 標，為高雄市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後續工程)、107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區)、107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南區)。設計規劃中案件計 3 標，為 109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區三民用戶接管後續工程(I-1)標、南區鹽埕苓雅用戶接管後續工程(1)標。

(二)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43 億 7,500 萬元，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預計增加埋設污水管線 36 公里 145 公尺，同時規劃臨海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 污水管線部分

(1)截至 108 年 7 月底累計完成污水管線約 45 公里 910 公尺。

(2)108 年度施作工程計 4 標，為中鋼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東林污水主次幹管管線工程-試挖標、小港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I)-A 區、小港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I)-B 區。

2. 臨海污水廠及再生水計畫

(1)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改變加劇所產生的缺水及限水警訊，並降低水資源開發壓力，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0 月核定全國 6 座示範推動案，其中本案為本市第二座再生水廠，亦為全國首座污水廠與再生水廠同步興建之大型公共建設，總經費約 45 億 5,200 萬元，其中處理規模污水廠 5 萬 5,000 噸 CMD，再生水廠 3 萬 3,000 噸 CMD，爰臨海污水區初期污水量來源不足，推估需至民國 120 年始有 2 萬 5,476CMD 以上之污水量成長，考量鄰近高雄污水區水量大且穩定，故採引取高雄污水區水源 5.5 萬噸 CMD。

(2)本案再生水用戶為中鋼、中油、中石化、李長榮化工及李長榮科技等五家廠商，已完成 3 萬 3,000CMD 用水契約之簽訂。

(3)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招商，後續興建期 3 年，營運期 15 年，目標 111 年初正式供水。

(三)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1. 總經費約 32 億元，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2. 污水管網：截至 108 年 7 月完成佈設約 171 公里 200 公尺。

3. 用戶接管工程：楠梓地區 37 里，人口約 18 萬 4,000 人，戶數約 7 萬戶，截止 108 年 7 月已完成用戶接管數約 4 萬 108 戶，目前計有「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工程(第 3 階段)第一標」及「高雄市楠梓區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二期工程」等 2 案用戶接管工程持續推動中。設計規劃中案件計 2 標，為高雄市楠梓污水區後續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 1-1 及高雄市楠梓污水區後續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 1-2。

(四)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65 億 4,500 萬元，期程 103 年至 109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8 公里 69 公尺、用戶接管戶數 4 萬 4,993 戶，並推動再生水處理廠興建。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 污水管線部分
 - (1)截至 108 年 7 月底污水管線累計完成 259 公里 860 公尺。
 - (2)108 年施工中工程計 2 標，分別為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鳳山溪污水區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工程(二)。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 (1)截至 108 年 7 月份用戶接管累計完成 8 萬 3,774 戶。
 - (2)108 年施工中工程計 2 標，分別為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鳳山溪污水區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工程(二)。
3. 「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 (1)總經費 26 億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24 億 1,000 萬元,本府自付 2 億 1,000 萬元),施作一座再生水廠及 $\Phi 800\text{mm}$ HDPE 輸配水管線(約 7 公里)至臨海工業區。
 - (2)本計畫第一期已於 107 年 8 月 23 日開始營運，現階段每日可穩定供應 2 萬 5,000 立方公尺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

(五)旗美污水區第三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3 億 9,357 萬元，計畫期程 107 年至 112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7 公里 520 公尺，用戶接管 2,890 戶。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 污水管線部分
 - (1)截至 108 年 7 月污水管線累計完成 68 公里 10 公尺。
 - (2)108 年施工中工程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計畫第一標工程(IV)。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 (1)截至 108 年 6 月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4,120 戶。
 - (2)108 年施工中工程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V)。

(六)岡山橋頭污水區第一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34 億 8,600 萬元，計畫期程 102 年至 109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9 公里 470 公尺，並興建平均處理容量 2 萬 CMD 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 污水管線部分
 - (1)截至 108 年 7 月，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62 公里 800 公尺。

- (2)108 年施工中工程計 4 標，分別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二標工程、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II)。
2. 污水處理廠：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於 107 年 7 月完工，107 年 12 月中進入營運期(三年試運轉期)，目前加上截流之平均處理水量約 1 萬 CMD。
3.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 (1)截至 108 年 7 月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3,000 戶。
 - (2)108 年施工中工程計 4 標，分別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二標工程、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II)。

(七)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開口契約工程

因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老舊管線因腐蝕、破損等情形，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為利檢視全市污水管線使用狀況及瞭解集污區流量現況等，推動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作業，俾利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運作。108 年編列 5,100 萬元(包含維護 4,500 萬元；搶修 600 萬元)，主要檢視及修繕區域為左營區、鼓山區、苓雅區、前鎮區、前金區、新興區等污水系統，執行狀況如下說明：

1. 因左營、鼓山、苓雅、前鎮、前金、新興等區污水管線受損案件較多且符合檢視年限區域，故優先辦理檢視及修繕。
2. 本案為 107 年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開口契約工程之後續擴充，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截至 108 年 6 月辦理情形如下：
 - (1)污水管線小管徑 TV 檢視：依實際需要完成 1,969.9 公尺。
 - (2)區段翻修：依實際需要完成 1,524 公尺。
 - (3)污水管線障礙物切除：依實際需要完成 1418.1 公尺。

(八)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專業服務案

1. 為輔導並鼓勵已接用污水下水道之本市市民廢除地下層化糞池或改設為維護費用較低、環境衛生條件較佳之污水坑設施，以避免對接管用戶造成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化糞池維護費用之雙重負擔，並達到降低整體環境成本及為民興利之目的，訂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並於 105 年 6 月 6 日發佈施行。
2. 本補助計畫期程 105-109 年，105 年實際規劃費 317 萬元，委託本市土木技師公會執行第一階段會勘 1,060 件(符合補助 77%，管線未到達 3%，地面層 11%，已改設完成 9%)，第二階段資格審查 3 件。
3. 106 年規劃費 86 萬元，委託技師現場勘查大樓 220 件(符合補助 78%，管線未到達 3%，地面層 10%，已改設完成 9%)，大樓提出改管申請 29 件，實際竣工 12 件撥付補助款 77 萬 8,000 元。
4. 107 年規劃費 106 萬元，委託技師現場勘查大樓 249 件(符合補助 77.5%，管線未到達 4%，地面層 8.8%，已改設完成 9.6%)，大樓提出改管申請 30 件，實際竣工 16 件撥付補助款 148 萬元。

5. 「本市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105 年公布施行至今廢除率不高，為加速公寓大廈已接管化糞池廢除，本府水利局 106 年 12 月 12 日簽奉核定實施計畫加強輔導計畫，計畫辦理於污水管線到達區域召開說明會，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已召開 17 場說明會。

(九)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

1. 青埔溝為後勁溪重要排水，流經人口密集之仁武、楠梓等精華區，沿岸為高度都市化地區，長期受沿岸民生、事業廢(污)水排放影響，致水體水質狀況不佳，為下游後勁溪最大污染來源，該排水集水區之主要人口集中區域雖隸屬楠梓污水下水道服務範圍，惟用戶接管工程非短期內可建設完成，為求短期內有效提升青埔溝排水水質，降低對沿岸居民及後勁溪主流水體造成之污染影響，故辦理本案水質淨化工程，並獲取環境保護署補助。
2. 經費 1 億 9,774 萬元，設置地下化礫間接觸曝氣氧化槽(採半地下化設置，處理水量為 1 萬 5,000 CMD，最大 2 萬 CMD)，另設置地下觀察廊道及教育解說牌，並配合場址整地開挖生態水池、生態小溪結合跌瀑景觀設計作為放流水質淨化成果展示，地面以草坡形式，配合生態水池高程調整，平時藉由礫間淨化槽放流水提供地下水補助，降雨時可收納區域地表逕流水，發揮微滯洪功能。

(十)埜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

1. 解決鳳山溪上游埜埔排水河段水質受事業污染群聚排放影響，利用鳳山圳滯洪池綠地設置水質淨化場，處理埜埔排水污水後，回放滯洪池及鳳山圳作為潔淨水源，以活化水域環境及生態，未來將大幅改善鳳山溪上游水質。
2. 經費約 3,897 萬元(中央補助 3,039 萬元)，計畫設計處理水量 3,800CMD，設置土建工程、設備工程、管線工程、電氣工程、儀控工程。
3. 107 年 6 月開工，建築主體工程已完成，已於 108 年 5 月進入 3 個月試運轉階段。

五、水土保持

(一)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其管理工作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嚴格審核、監督之外，若遇有違法或不當開發(挖)行為則需立即制止，以避免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工作，以永續山坡地經營利用及保育。108 年上半年度辦理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1. 「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目前依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2. 108 年上半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受理 13 件。
3. 108 年度 1 月至 7 月查報取締違規裁處罰鍰案件計 56 件、金額新台幣 371 萬元，已繳納金額新台幣 189 萬 5,800 元，尚未繳納部分，辦理分期繳納 16 件，已逾期案件辦理催繳 3 件。
4. 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臨時工廠登記輔導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5. 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針對本市尚無查定成果而暫未編定之 8,000 多筆山坡地(面積 11523 公頃)，已建立運用圖資查定作業模式，將逐年編列經費並爭取中央補助，加速完成查定作業，106 年度已完成大樹區及燕巢區 1,448 筆面積 835 公頃查定作業，107 年度已完成那瑪夏及內門區 1,230 筆面積 296 公頃，桃源及六龜 700 筆面積 113 公頃查定作業，108 年度已發包執行田寮、旗山、阿蓮區 1,200 筆土地查定作業。

(二)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 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 25 行政區)：

- (1)社區：預定於 108 年 7 月份起至 9 月 30 日止日辦理社區宣導 42 場次。

宣導對象：針對當地宗教團體(基督教會、天主教會、佛教及道教等)、村里社區或部落居民及其他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工作坊)等各種管道，推動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走入社區。

地點場次分配：烏松區 3 場、大樹區 3 場、燕巢區 3 場、田寮區 3 場、杉林區 3 場、仁武區 3 場、六龜區 3 場、內門區 2 場、美濃區 2 場、甲仙區 2 場、大社區 2 場、旗山區 2 場、大寮區 2 場、那瑪夏區 1 場、桃源區 1 場、鼓山區 1 場、林園區 1 場、岡山區 1 場、茂林區 1 場、阿蓮區 1 場、鳳山區 1 場、小港區 1 場(限大坪里、坪頂里、孔宅里)，共計 42 場。

- (2)校園：預定於 108 年 5 月 28 日~10 月 18 日止辦理山坡地轄區之國中小校園，六龜區 1 場、那瑪夏區 1 場、甲仙區 1 場、桃源區 1 場、杉林區 1 場、美濃區 1 場、旗山區 1 場、茂林區 1 場、田寮區 1 場、內門區 1 場、鼓山區 1 場、阿蓮區 1 場、岡山區 1 場、大社區 1 場、大樹區 1 場、仁武區 1 場、烏松區 1 場、燕巢區 1 場、大寮區 1 場、彌陀區 1 場、林園區 1 場、左營區 1 場、楠梓區 1 場、鳳山區 1 場、小港區 1 場，共計 25 場，對象為國中、小學生。

宣導內容：聘請專家學者以淺顯易懂、活潑化方式宣導水土保持環境教育課程，灌輸學生正確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避免災害及土地合理利用等水土保持觀念，透過遊戲、影片輔助講解，設計趣味學習回饋單，強化學童的知識。

- (3)水土保持月：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 3 場宣導活動。

(第 1 場，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對象：一般民眾。第 2 場，地點：壽山動物園、對象：一般民眾。第 3 場，地點：水保酷學校陽明國小)

(三)年度水土保持工程

1. 執行 108 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豪大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水流帶往下游，沿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本府水利局執行水土保持

工程加強維護計畫總經費 6,00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 11 件，刻正施工及辦理發包採購中。

2. 執行 108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本計畫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需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以維護既有環境生態景觀為設計原則，同時需以集水區範圍、保全對象為統合考量，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降低於山坡地潛在土砂災害，以保全民眾生命財產與環境生活安全。中央補助計畫內容包含前瞻基礎建設、流域綜合治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總經費 1 億 9,793 萬元，共計 26 件，完工 10 件，餘 10 件刻正施工及發包中。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二期整治工程」，經費 2,750 萬元，銜接台 20 線往長份野溪主流下游約 385 公尺及支流整治約 117 公尺，施設護岸、固床工及潛壩等構造物，可穩定河床及兩岸邊坡、營造野溪生態環境等於 108 年 7 月竣工。中央已補助第三期工程經費 2,500 萬元，預計 109 年完工，三期工程完工後，可打造六龜荖濃成為安全、舒適、生態新社區。

六、防災整備

(一)防汛設備維護

1. 目前本市營運中抽水站 42 座、截流站 17 座以及抽水截流站 5 座，合計 64 座，另有 13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4.04CMS，另設置水閘門 471 扇及 12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
2. 為使各抽水站、截流站、滯洪池及車行地下道正常運作，108 年度編列 1 億 2,342 萬辦理年度例行性各項機電設備維護及代操作業務，上半年度委託廠商依契約正常執行，並請廠商依所訂定之維護檢查機制，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局部地區雖因短延時強降雨，造成瞬間排水渲洩不及致有積淹水事件，惟因本市整體防洪設施在上開期間持續運作，達到有效避災、減災，以保全市民生命財產。
3. 另抽水機組及電力設備亦進行適時汰舊換新及擴增，提升抽排水效量，107 年度辦理戰車壕溝抽水站設施改善工程、永安區各抽水站設備治理工程、美昌街抽水站設備治理工程、鎮東三街抽水站設備改善應急工程及岡山區石螺潭抽水站增設機組治理工程等抽水站設備更新及功能提升工程，計 5,300 萬元，其中戰車壕溝抽水站、美昌街抽水站及美昌街抽水站設備更新項目均已完工，預計 108 年底前全數完工。

(二)移動式抽水機之維護與調度

1. 本府水利局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有 16 英吋 2 台、12 英吋 101 台、10 英吋 2 台以及 6 英吋 20 台，合計 125 台，如遇颱風豪雨，即以預先佈設方式調度，同時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調度，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降低全市低窪地區積水。
2. 因 107 年度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及移動式抽水機調度得宜，順

利通過豪大雨考驗，108 年持續透過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與台南市與屏東縣相互申請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3. 與各區公所合作，由本府編列經費補助各區公所中小型抽水機修繕維護計 480 萬元，將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數量 154 台)，委託區公所代為維護保養與管理調度。各區公所防汛調度執行成效良好，順利通過豪大雨考驗。

(三)108 年配合兵役處辦理「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已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完成演練。

(四)108 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於災害準備金匡列 6,418 萬 5,000 元，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將本市劃分 3 區(鳳山地區、岡山地區、旗山地區)，匡列 2,138 萬 3,000 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全數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4 月底前完成發包工作，俾利後續有效投入 108 年豪雨、颱風緊急搶修搶險工作。

(五)108 年度編列 350 萬元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新建 2 處)與既設社區更新運轉(38 處)，目前均已完成社區教育訓練，後續將辦理社區觀摩及應變演練等工作。

(六)清疏作業：

1. 荖濃溪新威大橋下游段砂石疏濬作業：經費 4,350 萬元，預計疏濬量約 50 萬立方公尺，疏濬計畫書業經經濟部核定，俟汛期後由七河局安排現勘後出料。
2. 市管區域排水清疏：經費 9,000 萬元，預計清疏 12 萬 2,916 公尺，截至 108 年 7 月累計清疏(含渠道整理)約 126.35 公里，疏濬量約 29.61 萬立方公尺。
3. 高雄市中小排水：經費 2,000 萬元，預計清疏 97,077 公尺，截至 108 年 7 月底清疏長度 87,148 公尺，疏濬量約 2 萬 6,100 立方公尺。
4. 雨水下水道清疏：編列 6,000 萬元，預計清疏 3 萬 8,791 公尺，截至 108 年 6 月底清疏長度 1 萬 8104.1 公尺，疏濬量約 6,607 立方公尺。
5. 野溪清疏：108 年度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 3,058 萬，辦理茂林區、六龜區及那瑪夏區等 4 件清疏工程，預訂清疏長度 2,650 公尺，目前清疏長度 900 公尺，清疏土砂量達 9 萬 2,400 萬立方公尺。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 (一)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108年1月至6月計輔導成立116個人民團體。
- (二)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108年6月底本市共計5,139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739個)。

二、人權委員會

設置人權委員會，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5屆第3次人權委員會議於108年6月6日召開完畢。

三、社會救助

(一)生活扶助

1. 108年1月至6月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計42,579戶(人)次，補助2億4,462萬4,163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48,780人次、1億3,088萬6,050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36,544人次、2億2,322萬2,856元。
2. 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108年1月至6月新核發計76張，補助製卡費8,968元，至108年6月累計核發仁愛卡8,019張。108年1月至6月補助85,895人次，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140萬3,454元。

(二)脫貧自立服務

1. 「幸福DNA·讓愛蔓延 青年發展帳戶」鼓勵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就讀高一子女累積資產，108年1月至6月計50戶參與。並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108年1月至6月計辦理7場次、133人次參與。
2.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自106年6月開辦，截至108年6月止，共878戶參與。
3. 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 (1)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108年1月至6月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88人、544人次。
 - (2)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8年1月至6月計轉介低收入戶56人、中低收入戶20人。
 - (3)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創造職涯的寶石、創業網路行銷、烘焙技能課程及輕鬆玩園藝，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8年1月至6月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共8場次、136人次參與。
 - (4)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08年1月至6月計輔導237人次。

(三)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8年1月至6月計救助1,727人次，補助1,150萬8,000元。

(四)災害救助

108年1月至6月發放死亡救助3人，計60萬元；安遷救助27人，計64萬元，住屋淹水2戶，計3萬元；上開共計核發32人、127萬元。

(五)收容安養

108年1月至6月計補助1,098人次、1,844萬2,598元。

(六)街友服務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108年1月至6月收容安置279人次，外展服務2,381人次。
2. 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
3. 為照顧露宿之街友，入冬後社會局啟動街友低溫關懷服務，並夜訪關懷街友，送上熱食及保暖衣物，讓街友們在寒冷的冬夜感受溫暖。
4. 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8年1月至6月提供就業服務248人次。

(七)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8年1月至6月核定620案，補助金額907萬3,000元。

(八)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97年10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8年第1期計補助383,349人次、2億867萬1,139元。

(九)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8年1月至6月計補助580人次，補助金額682萬8,201元；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08年1月至6月計補助120人次、352萬8,977元。

(十)「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食物兌換券等以維繫其生活所需，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實物給付制度整合服務方案執行計畫」，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美濃區、鳳山區、甲仙區、林園區及橋頭區成立6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53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或食物，108年1月至6月服務5,429戶、13,184人次。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 老人人口

本市截至 108 年 6 月底，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426,534 人，佔總人口 15.38 %。

2. 經濟補助

(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03,934 人次、13 億 6,803 萬 3,225 元。

(2) 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310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特約居家服務支援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3) 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本市老人 1,609,811 人次。

3. 安置頤養

(1) 社會局仁愛之家安置照顧

① 安養、養護、失智症照顧服務

108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老人公費安養 68 人、自費安養 124 人。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公費 50 人、自費 35 人；失智老人養護服務公費 6 人、自費 7 人。

② 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多元化健康講座 8 場，共計 287 人次參加；辦理家民身心評估，共計 1,120 人參加檢測；配合節日辦理團體活動，共計 870 人次參加；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提供文康活動，共計 1,613 人次參與。另推動外展服務，帶領仁家長輩關懷在地(深水里)獨居及弱勢長輩，共計 30 人次參加，探訪社區獨居長輩 12 人次。

(2) 委託民間單位提供住宅服務

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截至 108 年 6 月底進住 167 人；另左營區翠華國宅設置「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可提供 12 人之住宅服務，108 年 6 月進住 12 位。

4. 長期照顧服務

(1) 老人居家服務截至 108 年 6 月底，共特約 76 間居家服務單位，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8 年 6 月計服務 10,066 人、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111,634 人次。

(2) 日間托老、日間照顧服務

截至 108 年 6 月底設置 35 處日間照顧中心，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86,277 人次；辦理 33 處日間托老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22,723 人次。

- (3)家庭托顧服務
成立 9 處家庭托顧所，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1 人、2,952 人次。
- (4)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設置 7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26 人、21,740 人次。
- (5)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本市規劃 4 年(106-109 年)佈建 52A-286C。截至 108 年 6 月底本市已佈建 46 處 A 級據點、178 處 C 級據點及 707 個長照特約單位，以提供市民整合及近便的照顧服務。
- (6)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68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單位等)提供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80,365 人次。
- (7)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108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 156 輛復康巴士及 74 輛通用計程車提供交通接送服務，計服務 8,580 人、48,602 趟次。
- (8)上下樓梯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上下樓梯，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25 人、1,412 人次。
- (9)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行動沐浴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98 人、492 人次。
- (10)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為提供老人安全居住環境及無障礙生活空間，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4,033 人受惠。
- (11)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8 年 6 月底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計 155 家，可供收容床位計 7,900 床，108 年 6 月底實際收容 6,305 人，平均進住率為 79.81%。為因應本市低收及中低收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108 年 6 月底計補助 876 人，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4,816 人次。
- (12)本市長照 2.0 政策宣導
①為促使市民瞭解長照 2.0 服務內容，於社會局網頁設置長照 2.0 專區，並對一般民眾、社福團體、巡守隊人員、身障及老人團體等各項會議及活動辦理宣導活動，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33 場次、1,091 人次參與。
②結合本市老人研究發展中心辦理『高齡者進食與餐飲』暨『高齡者如何吃得營養』主題展示及『社區共餐』暨『社區共餐服務』主題展示，計 2 場次、共 445 人次參與。
- (13)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8 至 109 年經核定補助 4 案，包含旗山太平

社區活動中心、路竹老人活動中心、大社老人活動中心及大樹老人活動中心，共計補助 5,330 萬 2,000 元。

5. 本市老人研究發展中心辦理相關論壇

本市老人研究發展中心辦理高齡者營養餐食相關論壇『高齡者進食與餐飲』暨『高齡者如何吃得營養』主題展示及『社區共餐』暨『社區共餐服務』主題展示，計 2 場次、共 445 人次參與。

6. 關懷及保護服務

(1)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08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79 條、掛飾 11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113 條、掛飾 16 條。並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105 人次。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70 人次。

(2)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① 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508,971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8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 229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計服務 1,354 人次。

② 為使本市獨居長輩感受年節團圓氣氛及社會溫暖，並鼓勵其參與社交，增加人際互動，進而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懷社區內獨居老人，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共同辦理獨居長輩圍爐活動，108 年 1 月辦理 3 場次活動，約有 1,000 人次參加。

③ 在歲末寒冬之際，致贈年菜送上溫暖，讓經濟弱勢獨居長輩於春節亦能享有豐盛年菜、溫馨過好年，108 年 1 月 25 日至 31 日，由本市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及區公所分送 1,250 份年菜。

(3) 老人保護服務

① 對於非家暴案件之老人保護案件受案後依轄區派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老人保護工作，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332 人、開案數 225 件、服務 6,527 人次，另截至 108 年 6 月底，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387 人。

② 為提升社工處理老人保護案件時效及減輕案量負荷，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非家暴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針對個案已穩定安置或返回社區需提供老人或家庭服務者，及不願接受安置或無安置需求之個案，但評估有高風險需定期關懷訪視者，轉介老人保護二線社工提供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轉介 70 案。

7. 社會參與

(1) 輔導於各區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 59 處，其中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868,653 人次。另豐富 59 處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8

- 年1月至6月計服務2,531,719人次。
- (2)為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於前鎮區、左營區、鳳山區、阿蓮區及美濃區各擇1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帶入多元增能培力方案課程並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整合資源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也鼓勵各中心分享資源，共好共榮，108年1月至6月計辦理2場聯繫會議、13場巡迴課程、增能研習課程8場、特色方案及活動3場，另提供資源連結共35次並輔導老人活動中心辦理長青學苑合計8處9班。
 - (3)截至108年6月底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289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8年1月至6月計服務1,288,609人次。另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照顧服務員訓練，培訓40名，並調訓105年至107年持續服務10時段之照顧服務員40名及辦理高雄健促2.0方案，規劃由三種方案辦理，方案一「專業團隊於據點定點訓練」，引進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挑選20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導入25次課程；方案二「專業團隊培力生輔員專班」以瞭解本市於105至107年度辦理高雄健促2.0方案之成效，透由連結治療師於據點專業指導，開辦12小時之培訓課程，讓生輔員進行回覆示教之培力；為使高雄健促2.0方案推行成果永續留存並提升據點帶課能力，108年增加規劃辦理方案三「高雄健促2.0」教案手冊工作坊，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C級巷弄站的志工開班授課並以107年編製之「高雄健促2.0」教案手冊為課程教材，讓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C級巷弄長照站實際操作運用，期待延伸多元的方案課程。
 - (4)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8年1月至6月服務7,695,958人次，截至108年6月底累計345,228位長輩持卡。
 - (5)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08年1月至6月提供60名長輩使用服務2,934人次。
 - (6)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38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8年1月至6月計服務1,087場次、84,684人次受益。
 - (7)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8年1月至6月計55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58車次、服務2,195人次。
 - (8)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08年1月至6月開設公費班273班、13,062人次，活力班8班、311人次及開設自費班126班、4,830人次。
 - (9)運用長青人力資源，108年1月至6月運用194名傳承大使，開設社區薪傳教學課程55班次、7,357人次受惠。
 - (10)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108年中央核定補助耐震補強工程4案，包含鹽埕敬老亭、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與本局仁愛之家致愛廳及友

愛廳，合計補助 3,129 萬 4,775 元。109 年核定補助 2 案，包含本局仁愛之家互愛廳耐震補強工程及前鎮社福中心詳細評估，合計補助 828 萬 98 元。

8. 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9 條規定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委員包括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 19 位，業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召開第 5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

(二)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人口

本市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計 141,930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5.12%。

2.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1)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增個案數 1,362 人，服務 13,059 人次。

(2)生涯轉銜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增轉銜個案 86 人，服務 153 人次。

3. 經濟補助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83,166 人次、14 億 4,550 萬 1,077 元。

(2)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5,183 人、4 億 2,933 萬 5,614 元。

(3)輔助器具補助

108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計補助 2,870 人次、3,863 萬 5,614 元。

(4)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8 年 1 月至 4 月平均每月補助 51,672 人；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8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每月補助 51,680 人；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8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每月補助 370 人，合計補助 12,892 萬 7,959 元。

(5)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1,514 人次，平均每月 252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 36 名，合計補助 397 萬 6,067 元。

(6)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108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每月補助 405 人，計補助 734 萬 1,000 元。

(7)承租及購買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

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121 人次，平均每月 20 人，計補助 6 萬 8,598 元。

(8)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108年1月至6月(21日)計補助152人。

4. 社區服務

- (1)108年1月至6月輔導5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154人；輔導12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56人；設立及輔導32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591人。
- (2)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108年1月至6月計服務206人、4,075人次、8,348小時；另補助交通費2,642趟(每趟85元)。
- (3)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8年1月至6月計服務32人、985人次。

5. 無障礙交通服務

- (1)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100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1人搭乘本市、外縣市捷運及本市輕軌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1/3計程車資收費，108年1月至6月計補助1,056,150人次、1,052萬9,748元。
- (2)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156輛復康巴士營運，108年1月至6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154,787趟次。另有228輛通用計程車，108年1月至6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164,787趟次車資補助。

6.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 (1)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公設民營身障機構共12處，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108年1月至6月計服務477人。
私立身障機構共10處，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全日型住宿照顧、植物人安養服務、聽覺損傷者服務等，108年1月至6月計服務587人。
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共6處，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108年1月至6月計服務92人。
- (2)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100人、日間照顧服務8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25人、學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44人及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17人，總計服務194人。
- (3)設置長照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107年2月於茄苳區設立本市第一家長照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提供生活照顧、生活自理訓練、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營養服務、護理服務、復健服務、家屬教育及諮詢等，108年1月至6月計服務30人。
- (4)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預計可服務120人(含全日住宿照顧105人、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專區10人及機構臨短托或緊急安置5人)，業於107年8月23日正式開工，預計109年月6月完工，9月啟用。

7. 支持服務

- (1) 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442 人、290,504 人次。
- (2)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78 人、2,442 人次、11,683.5 小時，補助 296 萬 6,062 元。
- (3) 設置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8 人、928 人次、7,198 小時。
- (4)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7 人、7,893 小時。
- (5) 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及 5 處服務站，以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回收 893 件、租借 3,815 人次、維修 1,226 件、到宅服務 3,212 人次、評估服務 6,042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399 人次及諮詢服務 15,996 人次。
- (6)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11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 (7) 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355 場、419 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服務 353 人次。另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108 年 1 月至 5 月止計 41 場、164 人次受惠。
- (8) 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85 人、940 人次、1,371.5 小時。
- (9) 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委辦本市 4 個民間單位持續服務本市北、中、南、東區域，且藉由中央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適時提供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9 位心智障礙者、101 個家庭。
- (10)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累計至 106 年 6 月底計 196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8. 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 (1)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33 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 102 萬 1,380 元。
- (2)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56 項計畫，補助金額 396 萬 7,900 元。

9.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 (1) 108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415 名，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19,294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4,515 件。
- (2) 108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4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16,096 件。

10.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小組委員包含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 23 位，4 月 17 日召開第五屆第 1 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體適能及福利服務促進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11. 機構聯繫會報

108 年 4 月 22 日召開「108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一次聯繫會議」，邀集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任、社工員或教保員參與，並邀請專家講授「機構評鑑指標如何落實於機關營運管理中」，計 39 人參與。

12. 身心障礙團體聯繫會報

108 年 4 月 25 日召開「108 年度身心障礙團體輔導培力暨聯繫會報」，邀集本市身心障礙福利社團負責人、理監事及社工員等參與，並邀請專家講授「認識 CRPD 對『身心障礙女性』人權之保障」，計 73 人參與。

(三)兒童少年福利

1. 兒少保護

- (1)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278 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 (2)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7 場次。另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促進實務工作者間及網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2 場次、571 人次參加。
- (3)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轉介 58 案、59 人，提供遊戲治療 196 人次，個別諮商 504 人次。
- (4)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單位辦理，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開立 96 案、884 小時，輔導服務 2,437 人次。
- (5)辦理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全國首創「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轉介 29 案，其中 8 案啟動重大兒虐案件偵查機制。
- (6)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並輔以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輔導，108 年 1 月至 6 月追輔服務 61 名自立少年，並提供 19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 (7)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家附近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8 年度受惠兒少計 2,623 人，自 98 年開辦迄今累計 33,810 人次受惠。

- (8)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方案，108年1月至6月計接獲通報1,847案，開案512戶，服務1,764人。
- (9)為提供長期安置之兒童少年穩定性的支持陪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並培訓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藉由機構探訪、偕同出遊、電話書信慰問等方式以鼓勵兒少發展正向人際關係與社會聯結，截至108年6月底計25位達人，服務30位兒少。

2.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 (1)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20歲者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 (2)108年1月至6月完成訪視98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需列入脆弱家庭追蹤評估6人；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2人，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68人、需其他資源轉介4人以及其他(包括居住外縣市、已完成疫苗接種、出境等)共18人。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 (1)受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案件責任通報，108年1月至6月計173件，其中函請警方調查19件，另有19件重複通報，35件已在案，11件錯誤通報。
- (2)兒少性剝削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針對接獲通報、警方查獲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保護個案，由社工人員陪同偵訊及協助製作筆錄。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18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08年1月至6月計陪同偵訊72人，社工員評估緊急安置8人，其餘114人交由家長保護教養。
- (3)本府社會局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08年1月至6月計追蹤輔導135人、1,243人次。
-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108年1月至6月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33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 (5)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1-2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8年1月至6月計稽查21次。
- (6)108年5月9日召開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聯繫會議，針對業務工作報告、各單位業務協調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

4. 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1)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顧，本市設有1家公設公營、3家公設民營及10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6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21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

安置服務。108年1月至6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①服務效益：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447人、2,336人次。

②108年6月20日召開「108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1次業務聯繫會報」，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計40人參加。

(2)家庭寄養服務

①服務效益

A.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108年1月至6月計提供276人、1,375人次寄養服務。

B. 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108年1月至6月計提供55人、313人次。

②108年1月至6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 108年4月2日召開「108年度寄養業務第1次聯繫會議」，共計12人次參加。

B. 108年5月3日及5月6日召開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計12戶通過審查。

C. 進行寄養家庭108年第1、2季寄養查核，北區家扶中心、南區家扶中心、世展南區辦事處及親屬家庭每季各訪查2戶，計查核16戶。

D. 108年6月10日召開108年度第1次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跨專業團隊評估小組會議，針對75名寄養兒少及63戶寄養家庭進行服務需求評估及專業加給審查。

(3)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08年1月至6月計補助302人次、19萬6,246元。

5.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18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108年1月至6月計補助763人、862萬8,804元。

(2)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08年1月至6月計補助57人、77萬5,782元。

6. 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

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8年1月至6月計補助15,965人、1億9,301萬2,971元；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8年1月至6月補助5人、3萬7,500元。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8年1月至6月，計補助528人、644萬9,698元。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108年1月至6月，計補助22人、9萬4,929元。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108年1月至6月計補助549人。

8.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08年1月至6月計補助43人、51萬4,005元。

9.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

108年1月至6月計補助187,047人次、5億242萬9,356元。

10.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

- (1)公辦民營設置13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個案管理、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兒少休閒成長及親子活動等，108年1月至6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602人，辦理各項服務計62,470人次。
- (2)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設置11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為弱勢家庭提供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休閒成長活動、親子講座等服務，108年1月至6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597人，辦理各項服務計27,758人次。
- (3)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由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46處，108年1月至6月服務約690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11. 托育服務

- (1)輔導設立托嬰中心，至108年5月底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計75家，並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08年1至6月計訪視輔導131家次。
- (2)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已於三民(2處)、鳳山(2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17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770人。
- (3)因應少子女化，爭取衛福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107年申請並獲核定設置大樹、梓官、苓雅、烏松4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可收托48名未滿2歲兒童，107年12月19日於大樹開幕啟用本市第一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8年3月18日、4月25日及8月26日陸續開幕並啟用苓雅、梓官、烏松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8年4月12日衛生福利部核定108-109年補助增設大社、旗津、左營、鹽埕、永安、鳳山、彌陀、美濃8處，可再收托96名未滿2歲兒童，共計可收托144名。另申請增設阿蓮區，提案尚待核定中。
- (4)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8年1月至6月共稽查托嬰中心71家次。
- (5)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07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計1,947人、75萬3,833元。
- (6)由6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媒合服務，截至108年6月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登記托育人員有2,844人，另辦理0至未滿2歲幼兒家庭托育費用補助，108年1月至6月計補助21,286人次、1億1,426萬4,685元。
- (7)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103年12月1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3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108年1月至6月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2,844

人。

- (8)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8時以後提供0至未滿6歲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8年1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計補助209人次、38萬4,000元。(本項補助自107年8月1日起為因應準公共化托育政策不再受理新案，僅保障舊案至原核定資格喪失之日)
- (9)本市首創「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計畫」，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需臨時提供6個月以上至未滿6歲兒童托育服務，於鳳山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並委由本市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褓姆協會承辦，108年1月6月計297人預約臨托服務。

12. 生育津貼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108年起生育第一名子女每名補助1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2萬元)、第二名每名補助2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4萬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3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6萬元)，108年1月至6月計補助8,916人、1億4,873萬2,000元。另提供107年12月31日前出生之第三名以上子女1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659元，108年1月至6月計補助671人、416萬7,127元。

13. 育兒資源服務

- (1)設立托育諮詢專線及「雄愛生囡仔·FUN心育兒資源網」：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並設置育兒資源網站，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眾查詢運用。
- (2)製作「高雄寶貝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袋」，放置本府致贈之嬰兒包巾、隔尿墊、兒童身高量尺、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及育兒補助簡介，於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時贈發。108年1月至6月計發放7,238份。
- (3)辦理0至2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主題課程(每個主題3小時)，108年1月至6月計辦理45場次、2,032人次參與。
- (4)設置19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08年1月至6月計服務330,243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9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1號」、大岡山地區(含沿海地區)11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1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8年1月至6月計服務9,484人次。

14. 兒童居家安全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

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並已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 19 處居家安全檢測站。

15. 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1)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08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二手玩具借用之場域，計服務 62,439 人次。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計 42 場次、824 人次。辦理 10 場次兒童寒假活動，計 518 人次參與。

(2)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108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A.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青少年表意空間等空間，提供兒少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服務 48,439 人次。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等，計 28 場次、834 人次參與。

B. 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寒假系列活動等，計 8 場次、85 人次參與。

C. 親子活動：辦理社區活動、親子假日電影院及跳蚤市場、親子繪本講座、親子共讀活動等，計 7 場次、257 人次參加。

D. 公設民營「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計辦理 229 場次、1,343 人次參加。

16.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 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1,236 件，截至 6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139 人、17,446 人次。

(2) 委託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截至 6 月底仍收托 193 人、服務 1,161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 358 人、服務 8,274 人次。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92 場次，篩檢幼童 1,718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92 人。

(4)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5,651 人次。

(5) 辦理到宅服務，截至 108 年 6 月底，服務 37 名幼童、服務 1,460 人次。

(6) 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18 家、49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53 次、服務 349 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巡迴輔導，計輔導 2 區、7 名幼兒、入區輔導 21 次、服務 76 人次。

(7)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3,426 人次、1,120 萬 5,313 元。

17. 少年社會參與

(1) 辦理青春休閒廣場、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青少年公民參與體驗營等，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25 場次、8,641 人次參加。

(2) 本市第 5 屆少年暨青年代表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出席及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另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108 年 1 月

至 6 月計辦理 7 場次、125 人次參與，引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

18. 未成年子女出庭陪同服務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539 人次。

19. 陪同親子會面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服務

106 年度新增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親職諮詢站」，補助民間團體社工專業人力經費辦理家事事件審理期間陪同未成年子女親子會面、親職教育課程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等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876 人次。

20. 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並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108 年 1 月至 6 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772 件，收出養案件計 90 件。

21.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於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4,015 人次。

22. 「推動珍珠計畫」未成年懷孕整合服務

(1) 結合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未成年懷孕個案個別化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通報 120 人、服務 208 人；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 3,242 人次。

(2) 為持續提升本市未成年懷孕個案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涵蓋率，個案服務不漏接，本府訂定跨局處整合服務計畫-珍珠計畫，整合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等網絡資源，加強落實未成年懷孕相關服務措施。並於 108 年 6 月 3 日啟動珍珠小棧，讓需協助的個案可以就近至本市 16 處社福中心尋求協助，並開辦孕期營養津貼，強化未成年懷孕少女健康照顧。

23.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1) 設置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轄下分設 16 處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服務、低收(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眾申請之福利項目，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

(2)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718 人

- 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8年1月至6月計5,620人次參與，及空間設施設備服務136,737人次。
24.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107年經核定補助23案、補助經費3,161萬元。108-109年核定補助30案、補助經費6,514萬元。
25. 推動未滿2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
配合衛生福利部自107年8月1日起推動，期待可達到「改善教保人員薪資」、「穩定教保服務品質」、「提高生育率」及「兒童獲得公平照顧」等政策目標，並尊重家長選擇權、保障每個孩子都獲得尊重與照顧，建置托育準公共化機制，對於將幼兒交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的家庭，透過政府與居家托育及私立托嬰中心合作，由政府協助支付每月6,000元至1萬元不等之托育費用，將托育費用支出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的10-15%間，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高家外托育使用率、改善托育人員薪資、穩定托育服務品質等方向努力。至108年6月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家數計44家，可簽約家數計45家，核定收托人數計1,620人，實際收托人數計1,129人；至108年至6月本市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簽約人數計2,271人，可簽約人數計2,771人，核定收托人數計4,542人，實際收托人數計2,352人。
26. 建置世代中心
- ①為因應少子化、高齡化社會，本市規劃建置老幼共融的世代中心，提供家庭照顧服務資源，共構或比鄰設置老人照顧及幼兒照顧等服務據點，讓長者與小孩和諧共處、促成傳承與分享。本市已於楠梓、仁武、鳳山、新興、鼓山、左營、岡山、林園、大樹、阿蓮、前鎮、梓官、苓雅等13區由市府或民間佈建13處同時具世代共融服務之世代中心，並將持續優先於服務需求較密集之區域，盤點合適空間積極優先設置，若於其他區域覓得合適場地，亦可評估符合需求之服務型態增加設置。
- ②「世代中心」除提供托老、托幼、學習課程、育兒資源外，另業媒合大專院校安排老人照顧相關實習，已有6名學生進行照顧實習。
27. 落實兒童表意權
市府為使各項兒童少年的工作能更貼近兒少需求，鼓勵少年多參與關心公共事務，並實踐兒童權利公約-表意權之精神，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108年4月24日修法前，即率全國之先於同年3月7日修正公布「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設置要點」，遴聘2名高雄市少年暨青年代表成為該會之委員，並於108年5月30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5屆第1次會議，頒發聘書予2位少年代表，全國首次有兒少以委員身分進入兒少權會，為本市兒童及少年提出更貼近兒少需求之福利、權益。

(四)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 (1)依據「推展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補助原則」補助本市婦女團體辦理增進婦女權益方案，包括婦女社會參與、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活動，並

鼓勵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議題，以加強培力在地婦女團體。108年1月至6月補助民間團體與協助層轉申請辦理62項方案計畫。

- (2)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108年1月至6月召開小組會議1次及委員會議1次。
- (3)108年6月3日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 (4)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8年1月至6月服務情形如下：
 - ①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4,450人次、面談諮詢6,301人次，並提供85位婦女8,458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 設置女人家、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本期計服務46,452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相關學習、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等系列課程及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等，本期計辦理19場次、1,162人次參與。
 - ②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963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95人次，免費法律諮詢13人次，提供71位婦女5,639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 女性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64場、1,836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8,092人次。
 - C. 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57場、6,199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8,092人次。
 - D. 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節慶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113場次、5,451人次參與。另提供電腦教室、大廳等空間使用計22,963人次。
 - ③社區婦女大學
 - A.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規劃六專題，為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共辦理39班、401場次、9,118人次參與。
 - B. 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團體檢視等培力課程計25場次、673人次參與。
 - C. 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及增能成長團體，行前幹部焦點團體討論，計4場次、42人次參與。
 - ④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 A. 因應貧窮女性化問題，針對單親媽媽、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弱勢婦女，以「婦女增能」為出發點，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截至108年6月計6個團體、56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108年1月至6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相關課程與輔導計120場次，961人次參與；辦理「女力經濟假日市集」成果展，計29場次、369人次參與，及創造營業額632,778元。

- B. 設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108年1月至6月共有19,517人次瀏覽。

(5) 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① 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措施

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免費80小時，第二胎免費160小時，第三胎以上免費240小時)。108年1月至6月各項服務成效如下：

- A. 坐月子到宅服務520人，諮詢電話1,893人次。
B. 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2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辦理22場次，參與1,471人次。
C. 辦理2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參訓人數52人。
D. 結合本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716張社區回診卡。

② 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

截至108年6月底共於公共場所設置198處哺(集)乳室、認證25家母嬰親善醫院、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40家，並設置567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322格，民設322格)。另依「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設置1,010格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本市共1,577格友善孕婦汽機車停車位。

2.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及改善生活，108年1月至6月計扶助153人、268人次，補助340萬8,776元。

3.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1) 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單親家園共71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截至108年6月底計出租60戶。
(2) 設置5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08年1月至6月計服務7,498人次。

4. 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 (1) 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新興及路竹區設立5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08年1月至6月計服務14,000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21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108年1月至6月計服務13,414人次。
(2)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8年1月至6月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68人次、16萬1,700元；緊急生活扶助13人次、17萬287元；子女托育津貼7人次、1萬500元；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2人

次、2萬8,800元，共計補助90人次、37萬1,287元。

- (3)重視新住民家庭功能之正常運作及家庭情感維持，辦理家庭支持成長團體、親職教育訓練等共5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8年1月至6月計252人次受益。
- (4)為協助新住民家庭建立社會支持網絡與提升社會參與，促進國人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尊重，規劃辦理節慶聯誼、多元文化宣導等活動，108年1月至6月辦理42場次、2,712人次參與。
- (5)結合民間單位出版發行中越、中印及中泰文對照版「南國一家親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108年1月至6月製作2期，共發行16,000份。
- (6)為強化新住民優勢及發展，並掌握訓用合一精神，兼具技藝培力與延伸實作服務，辦理西點烘焙培訓、創業培力相關課程，以及深入社區從事義剪等志願服務性服務；另善用新住民多元文化講師走入社區分享多元文化，以及設立社區商店，讓新住民融入社區，108年1月至6月計2,139人次受益。
- (7)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①新住民友善服務

- A.單一窗口母語諮詢服務：招募志工、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藉由面談、電話提供諮詢、轉介其他單位等服務，108年1月至6月計服務78人。
- B.新住民服務社區宣導：推動「鄰里攜手擁抱『新』朋友」宣導措施，運用多元管道輸送新住民家庭福利及生活資訊。108年透過跨局處或連結本局其他單位合作辦理，擴大服務宣導效益，俾當新住民遭逢困境時能予主動通報與轉介，108年1月至6月辦理16場次，計1,505人次參與。

②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

- A.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為利各界運用多元文化人才，於社會局網站建立人才資料庫，截至108年6月底，本市多元語言通譯人才計154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計20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計38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計14個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計29位。相關人才之專才與聯繫資訊皆公告於社會局網站供各界使用。
- B.通譯在職訓練：業於108年5月與警察局、衛生局跨局處合作辦理通譯人員在職訓練，計65人次參與；另於6月1日、2日辦理通譯招募訓練，計40人次參與。
持續培訓通譯人員提供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英語及、菲律賓語、日語、韓語、西班牙語、法語、俄語、馬來語和緬甸語等語種服務共13種語言，適時提供予外籍人士或新住民，以解決生活各項問題。
- C.新住民領導人培力
 - a.辦理新住民團體領袖增能培力~新活力社區交流計畫，鼓勵具有多元文化才藝新住民自行組團參與培訓，透過團體培訓課程及小

組輔導，增進對母國文化解說能力及社區交流互動技巧，共有 6 個團體、30 名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參與，規劃自 8 月起由社會局媒合至社區巡迴交流，展示自我文化，促進多元文化交流。

- b. 集結公私部門新住民工作者、團體幹部辦理「團體量能盤點及增能交流工作坊」，已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完成第一次工作坊，透過討論交流及動態學習檢視新住民服務推展狀況，刺激發想及聚焦介入方向，共有 17 個團體參與、35 人次受益；預計於下半年輔導團體執行量能盤點、產出團體簡介，並辦理第二次工作坊協助團體訂定明年度工作目標及創新服務。

D. 跨域整合服務措施

推動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專區：結合相關局處於本府主計處統計服務資料網建置高雄市新住民統計專區，於 106 年 4 月正式上線發布，現有 105 年至 107 年度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供各界參考與使用。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 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 (2) 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家庭暴力(不含家內兒少保)7,327 件、性侵害案件 616 件。
- (3) 緊急救援服務
- A. 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安置 34 人次。
- B. 設置「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8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服務 119 人次。
- (4) 專業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① 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依職權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或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 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129 件。
- ② 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1,122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34 人次。
- ③ 為紓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 A. 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緊急生活補助、房屋租屋、醫療費用、律師及訴訟費、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 777 人次。
- B. 性侵害被害人：提供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402 人次。

- ④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108年1月至6月計288人次。
- ⑤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108年1月至6月計43案、71次、102人次。
- (5)辦理受暴婦女自我成長團體：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8年1月至6月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等團體，計5場次、43人次參加。
- (6)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108年1月至6月提供服務共計55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1,881人次。
- (7)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高一區、高二區、高三區、高四區等4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08年1月至6月計召開24次。
- (8)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8年1月至6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4,117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306案、中危險者386案、低危險者3,425案。
- (9)108年5月10日召開本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第5屆第1次委員會議，計46人與會。
- (10)建立高雄市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集中受理與派案機制：成立單一受派案窗口，建立專業化、系統化之篩派案工作模式，勾稽跨領域風險資訊。為達以家庭為中心之多元性、整合性服務，定期邀集各權管單位召開協調會議，108年1月至6月計召開3次。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 (1)108年1月至6月受理通報計616件，108年1月至6月諮詢協談14,894次、安置寄養233人次、陪同服務849人次。
- (2)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 ①成功結合7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於6月結合衛生局辦理醫療人員性侵害專業人員訓練及警政單位辦理性侵害及性剝削專業訓練時，說明一站式服務流程與精神。
 - ②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8年1月至6月計服務3案。
 - ③首創「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採證服務模式」，性侵害驗傷結合法醫微物跡證採集，運用特殊儀器進行驗傷，建立更完整的驗傷服務，強化性侵害驗傷的品質，108年1月至6月服務2案。
- (3)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研商後續安

全預防作為，108年1月至6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2場次、31人參加。

(4)性侵害相對人預防服務方案

- ①培力2民間單位辦理「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服務方案」，召開6次行政會議，1次外聘督導，1月至6月轉介11案，辦理1場次基礎研習課程，共計189名網絡人員參加，8場次兒少年多元性教育團體課程，共計60人次參與。
- ②培力2民間單位辦理「智能障礙性侵加害人服務方案」，召開5次行政會議，5次外聘督導，1月至6月共轉介8案，5月27日辦理1場次基礎研習課程，共計100名網絡人員參加。
- ③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掌握在第一時間與家內性侵害之相對人接觸，採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聲請保護令命相對人接受處遇計畫前之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108年1月至6月辦理5案7人次。
- ④培力1民間單位辦理「108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性侵害犯罪三級預防跨領域系統合作多元專業人員培力方案」，108年1至6月召集5大領域專家建置網絡群組、進行需求問卷調查、拍攝預防宣導影片及新聞發佈，結盟各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團隊，規劃辦理全國性侵害犯罪三級預防一、二級輔導人員及三級治療人員訓練。

3.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 (1)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8年1月至6月計辦理189場次、17,553人次參與。
- (2)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 ①108年6月辦理社區防暴培力營初階課程2場次、48個單位、103人參加。
 - ②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法21周年家暴月活動-「求助也是大丈夫 你值得更好的幸福」，以親密關係中男性被害人為主軸，透過廣播電台、微電影、臉書活動及海報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導，喚起大眾共同關心男性受暴議題，以破除傳統-「男性不會受暴」之性別刻板印象，並鼓勵男性家暴受害人勇敢求助。
- (3)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網絡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8年1月至6月計辦理27場次、1,193人次參加。
- (4)「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108年1月至6月計6場次、307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42件。
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8年1月至6月計辦理39場、755人受益。
- (5)加強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建立小紅帽宣導團，網羅優秀志工對學校學生加強性侵害防治宣導，透過教案進行性侵害及性騷擾預防教育，

教導學生尊重身體自主權及身體界域觀念，讓學生學習辨識危險、勇敢拒絕不當接觸行為及立即求助。108年1月至6月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宣導49場次、4,192人次參與。

(6)辦理『精準通報種子人培力與宣導實施計畫』：辦理網絡單位責任通報人員宣導訓練，108年1月至6月共計辦理11場次、1,075人參加。

4. 性騷擾防治業務

(1)受理性騷擾通報案件，108年1月至6月計596件，其中校園性騷擾409件；職場性騷擾25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135件；錯誤通報27件。

(2)受理性騷擾再申訴及調解案，108年1月至6月受理申訴及再申訴案27件。

(3)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8年1月至6月電訪985人次、面訪59人次、家訪1人次、陪同服務41人次、法律諮詢156人次、情緒支持271人次、心理諮商23人次、就學、就業輔導40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143人次、資源媒合2人次。

(4)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08年1月至6月計辦理5場次、630人次參加；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輔導11家次，另於1月22日辦理個案研討會，共計7人次參與。

(5)108年6月14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共計6人參與。

(6)108年4月19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4屆第4次委員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交通局、高雄市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經濟發展局等局處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計41人次參與。

五、社區發展

(一)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1. 辦理「區公所培力」輔導區公所開展區域議題或社區發展協力機制，包含在地組織培力、區域社區協力、區域聯合發展、跨社區創新社福方案等，辦理培力課程計3場次，另深度培力6個區公所產出區域協力方案。
2. 辦理「社區方案操作陪伴」，帶領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現況完成社區福利需求調查工作，進而輔導產出多元社福方案，計結合8個社區辦理會議組社區需求調查，約240人次參與；另結合12個社區進行問卷組社區需求調查，約720人次參與。
3. 強化社區幹部知能，培力在地人才，依不同參訓對象(包含：區公所工作人員、社區理事長、總幹事、社區幹部、社區志工等)與需求，分別辦理資源開發及培訓、講習、觀摩等以增強社區發展工作技能，包含社區發展力、資源力、企劃力、媒體力及組織力等基礎課程，另增設更多元且社區議題式的課程，透過課程的引導，使社區幹部能夠持續關注社區的茁壯，同時也掌握社會的趨勢與動向，108年1月至6月計辦理14場次，約420人次參加。

4. 辦理「在穠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培力，集結高雄各區照顧人力及社區照顧服務潛在人力，針對社區照顧服務需求，系統性規劃及辦理相關培訓課程，且結合授課講師的專業理論與實務帶動經驗，提昇健康促進活動設計及方案規劃的能力，有系統的培育及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素質與專業，108年1月至6月計辦理1場次團隊培力。

(二)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 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108年1月至6月計6個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福據點，包含燕巢區瓊林、內門區觀亭、旗山區中正、橋頭區芋寮、美濃區吉合、美濃區吉東等社區發展協會；另輔導甲仙區小林、內門區內東、六龜區新寮、六龜區文武、小港區中厝、三民區寶龍、鼓山區哨船頭、楠梓區宏榮、小港區山明水秀、新興區新正氣、苓雅區新林榮、大寮區義仁、岡山區三和社區、杉林區月美、旗山區大德、旗山區廣福等16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社初辦準備之試辦計畫。
2. 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108年1月至6月持續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及阿蓮區中路社區辦理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扎根計畫」社區弱勢兒少照顧據點。
3. 推動區域發展方案，輔導阿蓮區9個社區共同提案申請衛生福利部108年度「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三)社區人力培育

1. 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3個單位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分別為高雄市大寮區溪寮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照耀大寮，作夥寮樂趣』108年度區域人才培力暨社區服務網絡建構計畫」、高雄市燕巢區安招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與你同行~~區域型社區團隊增能計畫」及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深耕永續發展協會辦理「社區逗陣走-社區協力機制及區域平台網絡計畫」，透過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2. 社區團隊培植，108年1月至6月輔導燕巢區瓊林、旗山區中正、湖內區太爺、湖內區公館、左營區新福山、阿蓮區崙港、小港區中厝、小港區松金、橋頭區德松、仁武區烏材林等社區發展協會組成祥和志工隊，俾利推動社區服務工作。

(四)社區福利服務

輔導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方案，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8年1月至6月計核定補助358案、5,630,870元。

六、合作行政

(一)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輔導

1. 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等事宜。截至108年6月底計127個合作社。
2.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108年1月至6月輔導一般合作社47社、機關員工社18社及學校員生社62社，另67社正輔導解散與清算事宜。

(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為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資源，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08 年第 1 次會議於 5 月 29 日召開。

七、社會工作

(一)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3 梯次、54 小時、149 人次參加。

2.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108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執業執照計 52 人。

(二)志願服務

1. 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至 108 年 6 月底本市共計 2,222 隊，106,813 名志工。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8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 10 隊，累計 416 隊、29,826 名志工。

2.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 108 年 1 月至 6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224,389 小時。

(2)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61,790 人次。

(3)補助本市 4 個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效能提升等教育訓練課程，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3 場、1,250 人次參加。

(4)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2 梯次、80 人參與。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1)108 年 5 月 29 日召開 108 年度第 1 次市府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 28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

(2)108 年 6 月 18 日召開本市 108 年度第 1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計 126 個運用單位、211 人參與。

(3)108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543 張；協勤民力半價榮譽卡計 99 張。

(4)108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944 冊。

4. 108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 4 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 8 案、180,000 元。

5. 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 108 年 6 月底計招募 35 個

商家共同響應。

(三)非營利組織培力

辦理「NPO 知能大躍進計畫」，培力本市社會福利非營利組織方案設計及成果撰寫知能，108年1月至6月計辦理2場專題演講、89人次參與。

(四)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 本府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佈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補充所需社工人力，整合兒少保護及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集中派案機制，加強政府跨體系資源連結等，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

(1)均衡設置社福中心合理配置社工人力

本府107年設置14處社福中心，為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8年依本市警分局區增設新興、苓雅社福中心，預計109年再增設楠梓社福中心及鳳山五甲社福中心，將完成設置18處社福中心。社福中心依轄區人口數及福利人口服務需求量配置社工人力，107年申請中央補助增聘61名社工及督導，108年申請中央補助增聘30名社工及督導。

(2)優化社福中心空間設備提升家庭福利服務量能

社福中心以提供家庭為核心之各項福利服務，為友善家庭及親子照顧需求，增進家庭功能，藉由前瞻計畫經費持續整修現有社福中心空間設備，107年已改善三民、岡山、鳳山、甲仙、六龜、左營、大寮、彌陀、小港、旗津等10個社福中心及增設新興社福中心，108年賡續改善前鎮、鹽埕、旗山、仁武等4個社福中心及增設苓雅、鳳山五甲、楠梓等3個社福中心，以提升服務輸送品質與滿意度，108年1月至6月計辦理37場家庭親子/親職增能活動，3,870人次受益。

2. 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公私協力推動多元且近便的家庭福利服務，108年起高風險個案由社福中心整合評估，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經費辦理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脆弱家庭關懷支持服務等，另視需要連結社區資源提供各式家庭支持服務，以落實福利社區化。

3. 定期召開區域網絡會議及市府跨局處聯繫會議，整合跨專業體系服務量能，加強社區預防及早發現及介入脆弱家庭服務，避免因家庭功能不彰致生兒少不當照顧情形，108年1月至6月計辦理5場區域網絡會議。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

(一)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 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核定經費計2億5,140萬7,707元(另有指定捐款計4,929萬293元)。已核發458人次、3億69萬8,000元。

2. 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32人、2億5,740萬元；加護病房4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54人、2,700萬元；住院慰問金計87人、870萬元；出院慰問金計105人、210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133人、79萬8,000元；連續住院30日以上慰問金計47人、470萬元，上開共計3億69萬8,000元。

(二)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計 6,909 萬 9,950 元，已核發計 5,186 人、6,909 萬 9,950 元。

(三)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眾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居家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已核定經費計 4,263 萬 8,805 元，已核發計 466 人次、4,263 萬 8,805 元。

(四)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已核發 45 人(1 人死亡)、3 億 9,592 萬 7,743 元。

(五)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核定經費計 262 萬 990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210 萬 900 元)，已執行 472 萬 1,890 元。

(六)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核定經費計 6,151 萬 9,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95 萬 3,800 元)，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已核發 5,221 件、4,664 萬 665 元。

(七)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八)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眾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核定經費計 1 億 7,349 萬 4,464 元，已核發 28,832 件、1 億 7,349 萬 4,464 元。

(九)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核定經費計 1,453 萬元，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已核發 2 人、1,396 萬 5,805 元。

(十)燒傷者社會重建

1. 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計 846 萬 1,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已執行 1,102 萬 5,130 元。

2. 共計提供復健服務 10,635 人次；壓力衣服務 2,966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774 人次；心理諮商 733 人次；方案活動 910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2,147 人次。

(十一)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核定經費計 3,250 萬元，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十二)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 10%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 700 萬元至 1,300 萬元不等之金額(需扣除已領取之每月 5 萬元居家生活照顧補助或生活重建經費)，核定經費計 1 億 6,494 萬 1,194 元，已核發 24 人、1 億 1,564 萬 438 元。

(十三)傷者精神慰問金

針對自 103 年 7 月 31 日起至同年 8 月 2 日，因氣爆受傷且連續住院 2 日以上(含)，且未領有「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傷重者精神支助金實施計畫」補助者，依據傷者住院天數核予補助金額 5 萬元至 40 萬元不等之金額，已核定經費計 1,005 萬元，已核發 60 人、1,005 萬元。

(十四)傷者長期支持照顧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於氣爆在途期間受傷而進入生活重建志工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長期支持照顧者，上述其一資格者，其長期復健過程所需輔具費用、耗材費用、營養品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補助、居家服務、居家復健、機構安置等需求予以補助，核定經費計 6 億 864 萬 6,000 元，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已核發 561 人次、1,118 萬 0,900 元。

拾貳、勞工

一、勞工組織

(一) 勞工組訓

截至 108 年 6 月，本市工會家數計 859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輔導各類型工會組織與召開法定會議，108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成果如下：

1. 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 數量	工會聯合 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18	164	43	634	859

2. 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 次數	會員(代表) 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382	1,031	564	1,977

3. 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高雄市西洋塔羅占卜職業工會、臺灣爭議調處產業工會、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企業工會等 4 家工會成立。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企業工會 1 家工會轉籍至本市。

(二) 勞工教育輔導

1. 工會輔導

(1) 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 185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918 萬元。

(2) 補助高雄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7 萬 5,000 元及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5 萬 7,500 元。

2. 辦理勞工教育

(1) 辦理 108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1 場次。

(2) 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製勞動教育廣播節目『青春小勞板』，並於每週六晚上 8:00~8:30 播出，以故事型態邀請各界職場達人分享實際案例外，也透過分享各項工作心法，無論表達力、企劃力、人際力，各種職場戰技，讓青年聽眾朋友快速瞭解職場生態、培養職場戰鬥能力，做自己人生的老闆。

(3) 108 年度上半年出刊新改版勞工雙月刊-「工代誌」1 期(快來許願號)，以活潑吸睛的海報主視覺及輕鬆易懂的專題採訪，提供勞政法令宣導、業務資訊及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每期印製 1 萬 8,000 份，利用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眾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促進民眾瞭解自身勞動權益。下半年預計出刊 4 期、特別號 1 期及 108 年度合輯 1 冊，針對勞動法令修訂、職業安全、就業服務及職訓、勞工博物館展覽及勞政相關業務推動成果…等作專題式的報導，讓民眾更深入瞭解法令修正重點及勞動議題等內涵。

(4)辦理勞工大學，設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勞工學苑部以時尚技能、生活技藝、休閒育樂及工作技藝等，108年1月至6月(第33、34期)開辦200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3,414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勞動法令初級班」、「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班」等2班，共計勞工朋友74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一)依勞動基準法辦理勞動檢查

為督促雇主提供合理且符合勞動法令之工作環境，提升本市就業環境之勞動條件，本府勞工局除配合中央政策落實法遵訪視計畫外，並調配勞動條件檢查資源與其他行政資源，以配合勞動部、公路監理單位、社會局、衛生局及教育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108年1月至6月共計查核1,778家事業單位，各項勞動檢查辦理情形如下：

類別 數量	108年勞動檢查計畫案件執行統計(1月至6月)		
申訴檢查	1999、局長信箱、市長信箱、職業安全衛生署受理1955專線轉介雇主違反勞動法令、勞動檢查處處長信箱移案、電話進線申訴案件、臨櫃服務等		565件
自主 專案檢查	母性保護專案	性別工作平等法查核	838件
	社會工作業複查專案	針對107年度社會工作服務業違法事業單位複查	
	各機關聯合稽查類型	社會局各類社福機構公共安全專案、監理所客運業工時查核	
勞動部 專案檢查	配合108年勞動部執行公共汽車客運、社會工作服務、航空運輸、國道客運及鐵道運輸等專案檢查		
法遵訪視	配合勞動部108年「108年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對中小企業實施法遵訪視		375件

(二)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裁罰

1. 108年1月至6月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427家次，罰鍰金額2,402萬元。

2. 違法類型分析：

(1)依業別分：

以批發零售業為最多共計170件(佔總處分案件數21.6%)、住宿及餐飲業次之95件(佔總處分案件數12.07%)、製造業再次之共計87件(佔總處分案件數11.05%)。

(2)依違法項目分：

以工資裁處270件次為最高，工時裁處193件次之、休假裁處188件再次之。

(三)核備與輔導

為強化勞動條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08年1月至6月計辦理下列事項：

1. 輔導本市事業單位 672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
2. 受理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局長信箱、市長信箱或其他管道詢問有關法令疑義計 1,054 件。
3. 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含保全、養護機構、會計助理人員等)計 750 家次、5,410 人次。
4.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核定技術生書面訓練契約部分，核備 11 家事業單位。
5.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延長工時備查計 14 家次及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停止假期核備計 10 家次。
6.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加班備查計 24 家次、第 34 條輪班備查計 7 家次及第 36 條例假日備查計 23 家次，共計 5,038 人次。

(四)勞動基準法政令宣導

1. 分析歷年事業單位常見處分情形(如工資、工時、休假等)，以常見違法態樣解析為宣導主軸，針對轄區內之事業單位，透過每月舉辦多場次宣導會，發送摺頁文宣等方式，普遍實施法令宣導工作。
2. 透過各種方式，如實體宣導會、臉書、手機社群、電話諮詢及臨櫃親洽等進行政令宣導，108年1月至6月共計772場次，宣導人次達438萬6,360人次，統計如下：

宣導類型		辦理場次	人次(人)
實體宣導會	自辦宣導會	22	1,260
	派員至轄內各工會、雇主團體及各工業區及承攬廠商協辦宣導	25	375
	列席各類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宣導	336	33,936
	校園巡迴演講及工會勞工教育場次宣導	10	1,608
臉 書		250	1,208,688
社群群組		129	3,121,064
電話諮詢		-	17,531
臨櫃親洽		-	1,898
總 計		772	4,386,360

(五)舊制勞工退休金催繳

1. 108年1月至6月針對未足額提撥及足額提撥率10%以內之事業單位進行列管，辦理情形如下：

項目	原列管家數	108年1月至6月 完成催繳家數
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627	445
足額提撥率10%以內之事業 單位	356	288

2. 為提醒公、私部門遵守法令，保障舊制年資勞工之退休金權益，於108年2、3月辦理6場勞退法令宣導會及說明會，共計595人參加；108年1月至6月主動宣導、查核本市轄區已依法開戶但未足額提撥催繳家數，計445家；針對未按月提撥催繳已於4月發出催繳函計1,263家，輔導查核家數共1,714家；未列管之勞工退休金專戶辦理註銷專戶、請求人會議、暫停提撥、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事項、須送地方勞工行政單位查核之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案件等事項之事業單位，計1,496件。

(六)依職業安全法辦理勞動檢查

1. 108年1至6月計23人死亡，與過去3年(105-107)同期平均相當。

重大職業災害死亡情形

統計期間	105~107年平均	108年	增減(人)
1~6月累計(人)	23	23	0

2. 108年1月至6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9,813場次，停工78場次，罰鍰處分252件次。

(七)職業安全與衛生法令宣導、推廣與督導

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108年1月至6月計158場次。
2. 108年度4月份辦理107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考評活動，共計7家事業單位及6位人員參加選拔，業於4月11日舉辦初審會議，薦送5家事業單位及2位人員代表本市參與勞動部之考評，考評結果共5家獲選勞動部優良單位，2位獲選優秀人員。
3. 108年1月至6月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733班，實地查核班次計632班。
4.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8年1月至6月計1萬656人次登錄報備。
5. 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團」，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能。
 - (1) 99年至107年計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校園」、「高杏醫療體系」、「輕軌捷運」、「公共工程」、「森師傅食品」、「螺絲」及「長興材料」等13大安衛家族，並於108年新成立「航空保修」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交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職場提昇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操作，強化勞工工作安全。
 - (2) 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100人以下中小企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

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108 年度共招募志工輔導員 46 位，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 場次輔導團運作會議及 519 場次中小企業訪視輔導。

三、勞資關係

(一)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針對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涉訟補助：

1. 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提起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2. 補助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以外之其他勞資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經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提起訴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3. 補助本市之工(分)會、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
4. 108 年 1 月至 6 月申請 22 案，通過 19 案，補助人數 25 人，補助經費 80 萬 879 元。
5. 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均適時向勞工宣導可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爭議當事人選擇法扶基金會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負擔。

(二) 勞資爭議調處

1. 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

(1) 依「爭議類別」分

爭議類別	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備註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8 年 1 月至 6 月	
工資爭議		596	167	63	826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中及調解中之案件。 (*108 年 6 月尚有勞資爭議案件未登續新增中)
契約爭議		388	103	58	549	
職災爭議		97	29	23	149	
退休爭議		57	30	15	102	
勞保爭議		34	6	3	43	
其他爭議		178	53	6	237	
小計		1,350	388	168	1,906	

(2)依「處理方式」分

處理方式	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備註
		108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民間團體調處		850 (81%)	203 (19%)	60	1,113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主管機關調解人		359 (75%)	122 (25%)	69	550	
調解委員會		141 (69%)	63 (31%)	39	243	
小計		1,350 (78%)	388 (22%)	168	1,906	

2. 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 101 年 3 月 15 日開始實施，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630 件。
3. 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撤回案件自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40 件。

四、就業安全

(一)就業促進

1. 就業權益保障

(1)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①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17 案、提供諮詢服務 68 案次。

②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 43 案，分別為未妥處性騷擾 19 案、懷孕歧視 8 案、性別歧視 6 案、年齡歧視 4 案、出生地歧視 2 案、容貌歧視 3 案及婚姻歧視 1 案。

(2)針對事業單位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5 場，參加人數 344 人次。

(3)為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申請條件以移居並設籍本市者為要件，每月補助 1 萬元，自 108 年 4 月 17 日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受理 163 件申請案，其中初審通過為 132 件，複審通過為 104 件。

(4)108 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業於 6 月 25 日、26 日完成報名作業，其中一般工讀計 889 人報名，原鄉地區工讀計 107 人報名，總計報名人數為 996 人。

(5)為配合就服法增修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雇主應公開揭示或告知薪資範圍，持續辦理相關宣導以避免雇主不諳法令而受罰，108 年 1 月至 6 月配合「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宣導計 336 家次，至商圈宣導計 91 家次，於大型徵才活動宣導計 217 家次。

(二)就業服務

1. 108年1月至6月辦理一般市民求職及廠商求才服務：

- (1) 108年1月至6月市民求職服務3萬6,642人次，推介就業1萬9,536人次，求職就業率53.32%。
- (2) 108年1月至6月廠商求才服務7萬6,568人次，僱用5萬4,085人次，求才利用率70.64%。
- (3) 為強化偏鄉服務，運用「行動就服車」，主動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提供民眾求職登記、工作機會推介媒合及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方案等諮詢服務，以機動方式串連大高雄就業服務網絡。108年1月至6月總計巡迴69車次、諮詢服務1,910人次及協助求職推介406人次。
- (4) 108年1月至6月計辦理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233場次，參加廠商1,572家次、提供4萬3,231個就業機會、投遞履歷1萬2,533人次、初步媒合6,377人次、初步媒合率50.88%，有效增進雇主與求職者媒合成效。

2. 促進青年就業服務

- (1) 與大專院校合作：108年1月至6月計與「高苑科技大學」、「高雄科技大學」、「高雄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東方設計學院」及「育英醫專」等17校合作辦理84場就業博覽會、駐點或入班宣導，及時提供6,145人次青年學子相關就業、職訓資訊服務。
- (2) 推動青年就業大贏家計畫
擴大青年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了解相關業務及政策工具之運用，並探索自我、發掘興趣所在，108年1月至6月共辦理4場次青年就業大贏家活動，計120人參與，學員於參與活動後對公立就服機構資源及自我職涯規劃了解程度皆顯著提升。

3.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結合轄內各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成長團體等活動，108年1月至6月計52場、服務1,045人；入監就業宣導29場、服務916人次；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成長團體共121場，服務5,827人次，以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新移民及更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

(三)職業訓練

1. 配合產業發展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8年2月27日至7月4日辦理「108年度第1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分別開辦「食品烘焙」、「美髮設計師養成」、「地方風味小吃」、「工業配線與可程式控制」、「輕食餐飲實務」、「汽機車修護」、「美容彩顏造型」、「水電裝修實務」等8職類訓練班別，總訓練時數684小時，招訓人數160人，開訓人數154人，截至6月底在訓人數152人。
2. 108年1月至6月計委外辦理「藝術彩繪美甲師培訓班」等17班失業者職業訓練，開訓人數514人，結訓人數253人(8班)；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

職業訓練班等 19 班，開訓人數 594 人，結訓人數 498 人(12 班)。

3. 委外辦理職業訓練，優先錄訓具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等弱勢民眾，其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 計算。並施行「職能導向之參訓學員遴選機制」，重篩選且嚴培訓，使學員滿意度、勞保勾稽(就業)率以及訓後就業率逐年上升。
4. 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728 人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5. 為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4 場次公益活動服務項目，包括：於徵才活動提供求職民眾或長期照顧中心、老人安養中心義剪；提供育幼院、安養之家等西點烘焙產品及水電修護等，總計服務 3,110 人次。

(四)外籍勞工管理

1. 辦理查察、諮詢、違法裁罰及動態管理

(1)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108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698
入國通報(訪查)	9,352
交辦案件	134
合計	10,184

(2)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108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460

(3)諮詢服務統計(108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7,204
勞資爭議	1,026
解約驗證	3,998
合計	12,228

(4)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108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182

(5)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108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	件數
接續通報、入國通報	9,093
離境報備、逃逸報備、撤銷報備 廢止通報	3,207
合計	12,300

2. 辦理緊急安置、專案訪視、政令宣導及異國文化交流活動

- (1)為避免外籍移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已收容安置 1,753 人次。

- (2)辦理 108 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活動實施計畫」，於 108 年 3 月 15 日、3 月 22 日、5 月 25 日及 6 月 2 日，辦理 4 場次宣導會，計有 398 位移工、仲介及雇主參加。
- (3)辦理 108 年度「與你同行，健康一定靈外籍移工健康義診實施計畫」，於 108 年 3 月 24 日假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辦，計有 300 名外籍移工參與。
- (4)辦理 108 年度「移工美麗寶島樂遊趣實施計畫」，於 108 年 5 月 18 日前往日月潭一日遊，計有 162 名外籍勞工參與。
- (5)辦理 108 年度「外籍勞工保齡球滾來滾去比賽實施計畫」，於 108 年 6 月 1 日假本市 E7PLAY 三多店舉辦，計有 1,000 名外籍移工參與。
- (6)辦理 108 年度「社區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於 108 年 6 月 13、21 日假阮綜合醫院及君毅正勤社區分別辦理，總計有 150 人參加。
- (7)辦理 108 年度「聘僱法令報你知」宣導活動於 108 年 4 月 29 日、5 月 7 日、6 月 3、25 日假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辦理 4 場次宣導活動，計有 200 名民眾參加。

五、職業重建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 定額進用

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 108 年 6 月止)

(動態資料日期來源: 108 年 8 月 19 日)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企業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機關構數	合計	1,732	514	155	291	68	1,218	24	35	1,159
	獎勵	925	236	103	108	25	689	9	20	660
	足額	725	277	51	183	43	448	14	13	421
	不足額	82	1	1	0	0	81	1	2	78
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	95	2	2	0	0	93	1	2	90	
備註	法定應進用 5,630 人，實際已進用 8,705 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 95 人。									

2. 超額進用獎勵

108 年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如下：

獎勵期間	項目	核定獎勵廠商(家次)	獎勵人數(人次)	獎勵金額(元)	備註
107 年第 4 季		37	225	1,125,000	超額獎勵金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季結束後兩個月內
108 年第 1 季		37	262	1,310,000	

(二)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08年1月至6月新開案人數計261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705人。

2. 職業輔導評量

108年1月至6月計完成56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依個案需求及運用評量結果轉介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或職業訓練等服務。

3. 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1)自辦

①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108年1月至6月開辦8職類班，共計96名參訓學員，持續訓練中。

第二梯次清潔洗車三職類預計招訓32名學員，訓練期間為108年7月23日至11月30日止。

②進修班

第一梯次布藝創作進階班招收10名參訓學員，訓練期間為108年4月1日至6月28日止。

第二梯次布藝創作進階班招訓10名學員，訓練期間為108年9月2日至11月27日。

(2)委辦

①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108年1月至6月開辦4職類班，招訓55名學員。

②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108年1月至6月開辦1班，招訓13名學員。

③職前基礎清潔培訓

108年5月至7月開辦1班，招收10名參訓學員。

4. 支持性就業

(1)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108年1月至6月共服務610人，其中新開案數為312人、推介成功275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112人。

(2)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8年1月至6月開案人數18人、推介成功23人。

(3)其他服務措施

①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職場體驗)，共受理38案。

②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職前訓練)，共受理4案。

③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個別職涯諮商暨輔導，共受理6案。

④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職務再設計共申請60案。

⑤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團體課程：於6月16日開始辦理5場次(144小時)就業前準備服務團體課程及1場次(24小時)強化穩定就業輔導服務團體課程，預計服務人數達40名以上。

5. 庇護性就業服務

- (1)108 年本市庇護工場有 9 家：喜憨兒創作料理、喜憨兒高雄工場、折翼天使庇護商店、湖畔咖啡屋、美味佳餐坊、一家工場、清潔大師工作隊、中外餅舖庇護工場與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等，可安置 156 名庇護性就業者及 10 名職場見習者；截至 6 月底在職庇護性就業者人數 150 名與職場見習 3 名。
- (2)為瞭解本市庇護工場之營運狀況，鼓勵庇護工場注重經營管理，提昇職業重建服務品質，於 108 年 5 月邀請專家學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及本府勞工局組成評鑑委員團至 9 家庇護工場辦理實地評鑑，評鑑結果優等有 4 家；甲等有 4 家；乙等有 1 家，針對本次評鑑獲評優等單位，本府勞工局將安排於 108 年 9 月 21 日(六)下午 3 時在高雄大遠百 1 樓戶外廣場辦理公開表揚。
- (3)108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庇護好康雄好購』的滿額抽獎活動，只要到本市 9 家庇護工場消費滿 300 元即可獲得 1 張摸彩券(600 元 2 張，單筆消費至多獲得 10 張)，共有 38 份獎項，本活動預訂於 108 年 9 月 21 日(六)下午 3 時在高雄大遠百 1 樓戶外廣場辦理公開抽獎。

6. 職務再設計服務

108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核准 47 件，核准金額 107 萬 4,912 元。

7. 創業輔導

- (1)108 年 1 月至 6 月自力更生補助 3 件，補助金額共計 12 萬 8,000 元。
- (2)108 年度辦理「108 年度打造身障者用心良品共同品牌亮點計畫」，共輔導 12 位身心障礙創業者，執行內容如下。
 - ①專業研習：3 月 14 日至 20 日規劃六天(36 小時)課程，從好好說、好好寫的核心概念出發，提供身障創業者實務與理論之進階研習。
 - ②品牌進駐：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2 位身心障礙創作者作品進駐時下年輕族群及觀光客最愛到訪之「棧貳庫」，藉此提高品牌曝光，讓更多人看到身障者作品。
 - ③新品研發：文創市場求新求變，讓身障創作者有機會交流合作，突破個人局限，鼓勵其開發新品，例如結合不同創作媒材、另闢創作主題、熱轉印(數位印刷)商品…等。為激勵身障創作者勇於嘗試，並貼補 17 組材料及研發費用，新商品經審核通過者，發給研發費。
 - ④積極結合各項活動設攤展售：參與 4 月 27 日與 4 月 28 日舊城漫遊愛在左營活動文創攤車市集，累積展售經驗，並推廣商品。
 - ⑤形象影片拍攝：以今年「用心良品」成員為拍攝對象，請委託廠商規劃影片腳本，用故事行銷概念，融入創作者生命經驗、創作過程，將商品蘊含的設計精神及理念傳遞給觀眾，並作為品牌形象宣傳素材。

8. 視障服務

- (1)截至 108 年 6 月止，轄內計有按摩師 294 人、按摩小棧 16 處、按摩院所 70 家，並完成 108 年上半年度按摩師電話關懷服務，了解按摩師需求與現況。
- (2)推動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108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第 1 梯次申請案件審查，計核定 4 案，核定補助金額計 73 萬 4,326 元，補助餘額 46 萬 5,674 元，至 7 月 12 日止受理第 2 梯次申請補助案件。

- (3)辦理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本年度以強化視障按摩師自身經營管理為主軸，開設5場次課程，參與人次計80人次。
- (4)職業重建服務與多元職類開發
- ①強化職業重建人員專業知能，以視障者常見服務需求為主題，辦理6場次研習課程。至6月30日止已辦理4場次，累積參與人次達32人次。
 - ②提升視障表演者能見度，邀請3位視障表演者與時下知名網紅共同合作，拍攝6部影片宣傳。截止6月30日已完成影片內容設定以及部份取景，預計8月完成所有影片並宣傳。
 - ③進用2名視障電服員，提供視障者職場工作機會，累積工作經驗。

9. 推廣與行銷

辦理108年度視障按摩免費體驗，藉以推廣視障按摩，截止6月底止已辦理13場次，累積服務民眾達1,192人次。另為鼓勵民眾至視障按摩據點消費，於5月至7月間推行3波消費滿額抽好禮活動，刺激民眾消費意願，獎品高達115項，包括韓國套裝旅遊、液晶電視等。第一波中獎名單合計38項，於6月12日抽出並公佈於活動官方網站。

六、勞工福利

(一)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 108年1月至6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預算	類別	職災死亡 (10~30萬)		職災失能 1-5級 (3萬)		職災失能 6-10級 (2萬)		職災失能 11-15級 (1萬)		總計 (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3,048,000元		45	850	9	27	21	41	42	42	117	960

2.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 (1)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8年1月至6月服務482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 (2)主動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8年1月至6月計服務1萬3,375人次。

3. 勞工租賃住宅

為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90戶及前鋒東區國宅84戶，總計174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108年1月至6月租金收入計約339萬8,500元。

(二)勞工住宿與場地租借服務

1. 澄清會館

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ROT案」，藉由委外經營提昇澄清會館使用效益，辦理情形如下：

- (1)108年1月-6月止營業總收入1,451萬7,867元。

- (2) 樺舍商旅高雄館朝向申請認證 2 星以上觀光商旅飯店，規劃 138 間客房，國際會議廳、會議室、演藝廳、工商展示中心、健身中心、商店、餐廳、廚房、健康中心及辦公室等空間，提供勞工及其眷屬或工會團體優惠、優質的公共服務。
- (3) 創造就業機會部分，截至 108 年 6 月配置員工 31 人，其中 70% 以上係設籍於高雄之勞工朋友，另在推動觀光產業部分，未來結合澄清湖、烏松濕地及澄清湖棒球場，構成高雄都會區休閒運動園區。
- (4) 整體投資效益如下：
 - ① 量化部分：

本案依財政部審定 105-106 年整建興建投資金額至少 1 億 1,800 萬元，實際投資整建金額達 1 億 3,000 萬元，5 年內預計總投資金額達 1 億 6,761 萬元，其中包括定額權利金每年 350 萬元，營運期間土地及房屋租金每年約 600 萬元及營運權利金(本案公共建設及附屬事業合併支稅前營業收入 3%)
 - ② 質化部分：

包含空間活化擴大使用效益、民間機構投入改善既有設施、創造地方就業機會、串聯鳳山烏松區商業活動，以及完善澄清湖風景特定區觀光服務機能等，創造市民、政府與民間機構三贏之公共服務。

2. 獅甲會館

- (1) 108 年 1 月至 6 月場地租借共計服務 9,120 人次，租金收入 29 萬 500 元；108 年 1 月至 6 月住宿服務共計 8,654 人次，住宿收入 24 萬 9,075 元。
- (2) 因應發展觀光條例第 70-2 條落日條款，獅甲會館位處公園用地無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規劃以促參法民間自提 ROT 方式，運用獅甲會館地理位置優勢，轉型成為發展勞工教育、人才培育、文康休閒之場所。已獲財政部補助 180 萬元及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補助 20 萬元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民間自提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業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 1 次、108 年 3 月 29 日完成第 2 次政策公告，108 年 5 月 28 日至 108 年 6 月 26 日完成第 3 次政策公告，惟歷經 3 次政策公告仍無申請人投件，業於本(108)年 7 月 11 日簽奉市府核准不續執行，辦理結案作業，後續繳回財政部補助前置作業經費餘款，並函報財政部解除列管。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一) 勞動議題展覽

1. 勞工博物館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之代表性產業勞動者生命經驗為主軸，辦理勞動相關議題特展及常設展，勞工博物館 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8,882 人次前往參觀。
2. 107 年爭取文化部 108-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108 年經文化部核定補助經常門 144 萬元，辦理友善平權-心南向交流營、《工會ㄟ故事，咱自己說》系列展覽計畫、《我的 24 小時》輪班制勞動者生命故事田野調查計畫、移展攤車設計及典藏數位化-勞動文物數位加值計畫。

(二) 勞動議題研究

有鑑於「汗水的印記-高雄ㄟ勞工」常設展中提及高雄造船、鋼鐵及石化等 3 大工業，為讓常設展更有深度，首先以造船技術變遷所帶來的勞動影響，輔以田野訪談增補勞動者特色，於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賡續辦理造船工業發展與高雄勞動者的互動關係研究案，以作為勞工博物館 108 年造船產業勞動常設展策展規劃之基礎，本研究獲選為 2018 年博物館研究國際雙年學術研討會勞動主題論文，並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與另兩篇論文合組勞工博物館論壇進行發表，吸引博物館界專家學者熱烈迴響，係全國唯二博物館獲此殊榮(另一為國家人權博物館)，成功行銷勞工博物館。

拾叁、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一)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 刑案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4,017 件	13,263 件	94.62%	15,622 人
暴力犯罪	47 件	49 件	104.26%	94 人
竊盜犯罪	2,552 件	2,525 件	98.94%	2,202 人
詐欺犯罪	1,164 件	1,070 件	91.92%	1,611 人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 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幫派組合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8 件、78 人，組合幫派 75 個、714 人。
查緝非法槍械	查獲 70 件、77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13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51 支，合計 64 支、各式子彈 1,458 顆。
遏止毒品氾濫	第一級 查獲 898 件、1,016 人，重量 2.29 公斤。
	第二級 查獲 1,407 件、1,602 人，重量 64.55 公斤。
	第三級 查獲 69 件、75 人，重量 305.66 公斤。
查緝網路賭博	查緝網路賭博 22 件 103 人。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賭場 33 件、689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2,418 人。
取締色情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61 件、242 人，色情廣告 70 件。 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0 件、0 台，無照電玩賭博 3 件、4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處逃逸外籍勞工 100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共 456 件、586 人。

3. 綜合分析

- (1)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占 18.21% 最多，詐欺案件占 8.30%，暴力案件占 0.34%；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占 29.79% 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占 82.99% 為最多，機車竊盜占 13.79% 次之，顯見普通竊盜、機車竊盜及搶奪案乃本市刑案防制 3 重點。
- (2)本期暴力犯罪之搶奪案件，108 年 1 月至 6 月發生 14 件，較去年同期 19 件減少 5 件，本府警察局將持續針對曾犯財產犯罪之毒品人口進行列冊查訪管制。
- (3)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78 件，較去年同期汽車竊盜發生 115 件減少 37 件；機車竊盜發生 352 件，較去年同期機車竊盜發生 519 件減少 167 件，汽、機車失竊均有減少趨勢。
- (4)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 1,164 件，本府警察局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31 件、429 人，攔阻 156 件，受騙款項金額達 5,648 萬 6,109 元。將賡續強化

「打防並重」多管齊下策略，積極主動盤查緝獲詐欺車手、即時攔阻提領不法所得，以減少民眾財產損失，並針對 165 反詐騙諮詢平台提供之車手提款資料，分析提款熱點及重點時段，作為編排埋伏、守望勤務參考，同時調閱 ATM 暨路口監錄影像，追查犯嫌及同夥，進而向上溯源，以瓦解幕後主嫌及金主，查扣犯罪集團不法所得財產還被害人公道。

(5)綜合觀之

本期治安狀況分析：全般刑案、竊盜犯罪及詐欺犯罪呈發生數下降，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 ①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38 件，破獲率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 3.53 個百分點。
- ②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增加 1 件，破獲率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 8.61 個百分點。
- ③竊盜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145 件，破獲率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 3.02 個百分點。
- ④詐欺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296 件，破獲率下降，較去年同期減少 3.63 個百分點。

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全般刑案、詐欺犯罪、竊盜犯罪呈發生數減少，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犯罪破獲率均上升，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為防制全般刑案之發生，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專案評核計畫」、訂定「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規劃制服員警暫緩實施刑案績效評核，全力投入刑案預防工作、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並提供民眾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 新世代反毒，以人為中心的毒品防制新思維
 - (1)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均成立緝毒專責隊(組)，除依轄區特性主動規劃強力緝毒工作外，並與地檢署充分配合，積極查緝毒品。
 - (2)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加強校園拒毒與檢警緝毒，同時預防與查緝毒品犯罪。
 - (3)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緝毒專責小隊及刑警大隊緝毒專責隊負責追查毒品來源，積極向上溯源，斷絕毒品源頭。
2. 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安居緝毒專案」全國同步查緝行動。
 - (1)安居緝毒執行計畫的基本精神，是為了建立安居樂業的社會，要讓人民有一個安寧的居住環境，全面大掃蕩「社區型毒販及其販毒網」。
 - (2)安居緝毒執行計畫的核心理念。
 - ①全民參與反毒，呼籲民眾勇敢檢舉社區毒源，警方直接與管理委員會、村里長及民眾直接建立「友善通報網」，透過警民合作將毒品犯罪趕出社區。
 - ②執行流程為期前盤點隱藏在全國各大樓、社區中的毒販案件→規劃專

案行動→同步強力執行→向民眾說明查緝具體成效並至社區大樓張貼檢舉毒源及戒癮協助海報→員警定期訪視，與居民保持密切互動，防制毒品再度入侵。

- ③安居緝毒工作的執行目的在於讓民眾感受社區的居住品質有明顯的改善，透過檢警合作強化定罪證據蒐證，以聲請羈押，防止再犯危險，來避免及減少施用毒品的陌生人進出居住空間，讓家人和小孩免於遭受毒品的誘惑與危害。

(3)本期查緝毒品犯罪成效如下：

- ①第一級毒品：查獲 898 件、1,016 人，重量 2.29 公斤。
②第二級毒品：查獲 1,407 件、1,602 人，重量 64.55 公斤。
③第三級毒品：查獲 69 件、75 人，重量 305.66 公斤。

(4)策進作為

- ①本府於 107 年 1 月 1 日率先全國正式成立「毒品防制局」，整合各局處力量全力推動「防毒」、「拒毒」、「戒毒」、「緝毒」四大工作區塊，配合「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由前端預防至後端輔導，透過此一整合平台強化整體反毒效能，落實犯罪預防與教育，從根源防止青少年淪於毒品危害，本府警察局持續就緝毒與防毒面向積極配合反毒工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 ②本府警察局特與高雄地方檢察署、橋頭地方檢察署建立密切檢警連繫管道，並不定期聯合舉辦「高雄地區檢警精進緝毒技巧研習」及「緝毒偵查實務南區教育訓練」等訓練課程，高雄地檢署周檢察長更親率緝毒主任檢察官與分區檢察官親自走入第一線與派出所基層同仁座談，透過實務案例分享與執法經驗的交流，從法律面與實務面有效提升緝毒能量，共同研擬毒品犯罪之防制與查緝。

3. 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1,189 位民眾諮詢服務。

(2)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府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成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3)聲請羈押竊賊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4)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阻之效。

4. 加強打擊詐欺犯罪

- (1)於提款熱點周邊加強巡守與盤查勤務，另針對車手提款案件積極調閱ATM及周邊監視器影像，分析行進路線與犯案習性，進而查獲詐欺車手，續以向上溯源，有效打擊詐騙集團不法氣燄。
- (2)為有效擴大查緝面交車手情資來源，提升警民共同打詐能量，請各分局對於高鐵站、火車站及客運站等交通樞紐處載客之計程車駕駛人妥適強化防範詐欺車手情資布建，因而破獲者，得報請核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即時獎勵民眾。

(三)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 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2件4人協助破獲各類刑案。

2. 「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221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0-6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1件、尋獲汽車1輛、機車16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極大之助益。

3.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5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3件。

(四)積極降低再犯率

1.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查訪及採驗工作:本局108年第1季列管2,164人、到驗1,687人、到驗率達77.96%;第2季列管1905人、到驗1,503人、到驗率達78.90%。
2. 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法院裁定強盜案羈押1人獲准、搶奪案羈押0人獲准、竊盜案羈押0人獲准。
3. 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6,677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五)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 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少年觸犯刑事法令者計有535人(男441人，女94人)，占全般案犯3.48%。少年觸法以竊盜案168人最多，詐欺案72人次之、傷害案47人再次之，針對是類案件均列為預防矯治重點。

2. 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查獲少年觸犯暴力性、群聚性、成癮性案件，在少家法院尚未裁定前，由本府警察局少年隊派員進行查訪防制再犯(查獲時2週內、非在學少年每2週查訪一次、在學少年每月查訪一次)，目前列管高密度訪視監督輔導少年182人(暴力性18人、群聚性108人、成癮性56人)。

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加強影響少年健康成長之不當場所臨檢及深夜未歸少年勸導工作，本期共規劃臨檢勤務 970 次，勸導深夜未歸少年 275 人。

4. 持續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本期本府警察局辦理各類犯罪預防宣導 1,350 場、參加 253,048 人次，其中校園宣導 915 場、參加 189,809 人次。青春專案期間更結合所屬各局處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舉辦大型犯罪預防、公益宣導活動，例如：108 年 1 月 26 日 15-18 時假前鎮區大魯閣草衙道，結合少輔會共同辦理「反毒 PA PA GO 行動列車」前進校園反毒宣導活動等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避免誤入歧途，本期共尋獲 338 人次。

6. 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 (1) 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 (2) 加強少年觸法情資、交往狀況…等虞犯資料蒐集，即早發現校園治安熱點並規劃防制策略執行。
- (3) 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 (4) 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 (5) 利用各種警察勤務，積極溯源追查少年毒品案件並規劃編組警力掃蕩、臨檢易為少年施用毒品場所。
- (6) 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為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 (7)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針對轄內少年犯(虞犯)造冊列管，依警勤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訪查，以預防再犯。

7. 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本府警察局少年隊賡續實施「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自 102 年 5 月 13 日起推動辦理迄今已完成第 12 期，參加國中生計 762 人次；輔導對象是以下課後之國中在學學生為主，集結各界公益團體，共同來防治少年犯罪。

(六) 保護婦孺安全

1. 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1 至 6 月)共宣導 77 場次，參加人數約 24,527 人次。

2. 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中、小，規劃護童勤務，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1 至 6 月)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計 37,891 人次、女義警計 5,936 人次。

3. 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1 至 6 月)計發生性侵害案件 180 件，破獲 179 件，破獲率為 99.44%。

4. 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1 至 6 月)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5,422 件，聲請保護令 754 件，執行保

護令 962 件。

5. 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1 至 6 月)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179 件。

(七)強化社區經營

1. 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8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245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2.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8 年輔導新興區成功里等 43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8 萬元，合計 344 萬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3. 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54 場「社區治安會議」參加民眾計 10,223 人，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

4.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12 件，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八)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1. 錄影監視系統適時汰舊換新，107 年下半年汰除已逾 5 年使用年限故障且不符合治安需要無修復效益之攝影機 252 支。

2. 106 年度就使用已逾 8 年之攝影機中經評估有治安(交通)急迫需要者 589 支以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換新，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完成驗收；107 年預算金額 8,034,999 元汰換使用逾 8 年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 120 支，以原契約後續擴充及新增工項議價方式辦理，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決標，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完成驗收。

3. 爭取中央機關或回饋金補助新增或汰舊換新，合計 2,335 萬 7,564 元，各案分述如下：

(1)林園分局爭取自來水公司回饋金 300 萬元建置大寮區重要道路路口錄影監視系統 63 支，預計 108 年 9 月完成。

(2)小港分局爭取中油大林廠補助金 179 萬元及小港區公所台電回饋金 1030 萬建置小港區大平里及坪頂里重要道路錄影監視系統支，預計 108 年 11 月完成。

(3)湖內分局爭取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回饋金 80 萬元建置路竹區後鄉里長興路段錄影監視系統 16 支，預計 108 年 7 月 20 日完成驗收。

- (4)前鎮分局爭取交通部航港局回饋金 431 萬 7,564 元建置前鎮區新生路段錄影監視系統 48 支，預計 108 年 9 月完成。
- (5)岡山分局爭取永安區公所台電回饋金 315 萬元建置永安區重要道路路口錄影監視系統 71 支，預計 108 年 11 月完成。
4. 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第 2 期，預算 1,000 萬元，以原契約後續擴充及新增工項議價方式接續辦理，於 107 年 8 月驗收完成；第 3 期預算 800 萬元，以原契約後續擴充及新增工項議價方式接續辦理，於 107 年 9 月 25 日決標，於 108 年 6 月 18 日併本局「107 年使用逾 8 年錄影監視系統汰換案」完成器材及辨識率驗收合格。
5. 本期因調閱監視器而破獲刑案件數 1,770 件。
6. 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 (1)108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維運案總預算金額 5,362 萬 5,000 元，按逾保固監視器數量依比例下授各分局辦理招標，分別由 7 家公司得標，提升維修效率。
 - (2)為加快故障設備維護速度，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均組成維修小組，針對專業技術程度較低或不需較精密儀器零件之故障自力維修，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計維修恢復畫面數 4,489 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一)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本期(108 年 1-6 月)共計發生(A1+A2 類)交通事故 21,630 件，與上期(107 年 1-6 月)發生(A1+A2 類)交通事故 21,984 件相較，發生減少 354 件。

1. 本期(108 年 1-6 月)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06 件、死亡 107 人，與上期(107 年 1-6 月)發生 52 件、死亡 53 人相比，發生增加 54 件、死亡增加 54 人。
2. 本期(108 年 1-6 月)A2 類交通事故 21,524 件、受傷 30,297 人與上期(107 年 1-6 月)發生 21,932 件、受傷 30,466 人相較，發生減少 408 件、受傷減少 169 人。
3. 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方式，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

(二)重大交通違規執法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執法，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1. 取締酒後駕車 7,117 件。
2. 闖紅燈 89,076 件。
3. 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2,220 件。
4. 未依規定轉彎違規 149,684 件。
5. 保護行人路權專案 6,093 件。

(三)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1. 本府警察局 108 年 1-6 月份平常日規劃交通崗 137 處，動用警民力 312 人次，例假日規劃交通崗 70 處，動用警民力 85 人次。
2. 108 年 1-6 月份配合交通局疏運計畫訂定疏導計畫，疏導返鄉旅遊人、車潮，以維持行車順暢及交通安全：

- (1)元旦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04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212 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9 組。
- (2)春節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222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420 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18 組
- (3)清明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94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284 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10 組
- (4)端午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43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191 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9 組。

(四)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 本府警察局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捷運站體加強勤務作為，並與轄區警力、捷運公司站務、保全人員於站體內、外密集性的巡邏、守望，針對可疑即時以通報、反應、盤查、疏處等作為，將可能發生潛在的犯罪意圖者的犯罪行為消弭於先，以防範各類情事發生，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眾安心，以達嚇阻作用。
2. 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較多之「高雄車站」、「美麗島」及「左營」等 3 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3. 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4. 高雄環狀輕軌自 C1(籬仔內站)至 C14(哈瑪星站)通車營運，為應本市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相關之治安問題與交通事故處理等，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輕軌沿線及候車亭加強周邊巡邏勤務等作為，防範各類情事發生。
5. 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262 件，為民服務 142 件(其中急救傷患 13 人)；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告發 1 件。

(五)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騎乘空間之安全與順暢，本期計取締 10,413 件。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本期(1至6月分)計通報 3,312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 682 件，核發金額計新臺幣 710 萬 5,300 元。

(二)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631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1,206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4,968 次，救濟急難 1,120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22,108 次。

(三)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1. 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現有 43 名成員(男 26 名、女 17 名)，假日定期

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10 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2. 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服務用心、民眾開心；警察用心、民眾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108 年度 1-6 月分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21 次，提供民眾合照 6,973 件，提供諮詢導引 153 件，防溺宣導 50 件，其他為民服務 90 件。

(四)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 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總件數 348,238 件、成案件數 247,767 件、網路報案 350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30,289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1,493 件、移送法辦 1,596 人。

2. 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405 人，使行方不明人口平安返家團聚。

3.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380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497 件。

四、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一)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二)本期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13 人、碩士班 47 人、學士班 136 人、專科 0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36 人，補助金額計 89,850 元，最高補助每人 2,500 元。

(三)廣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108 年上半年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 16 場次，計有 739 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項 目		執行成果
1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計 1 班期，50 人參加。
2	基層佐警研習班	計 4 班期，200 人參加。
3	警務人員紓壓研習班	計 2 班期，100 人參加。
4	巡迴宣導	分別於苓雅分局等單位辦理巡迴宣導 6 場次，計 275 人參加。
5	心理輔導作為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府警察局同仁實施個案諮商晤談，計 23 人參加。
6	樂在工作研習班	計 3 班期，114 人參加。

(四)訂定獎勵辦法，持續鼓勵並輔導同仁參加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8 年 6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例占 22.22%。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8年1月至6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568	139	707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403	48	451

(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108年1月至6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000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446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5,346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5,310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2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518 件
依法舉發	6 件

(三)強化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08年1至6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其中特針對本市所轄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加強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列管家數	已檢查家數
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	2,613 家	2,613 家
檢查結果	1. 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172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 2. 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 3 件。 3. 張貼不合格標誌 1 家。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28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8年1月至6月計查核 264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7,711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8年1月至6月計查核 5,384 家次。

(五)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宣導義消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689 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宣導義消	6,659 人次
		宣導家戶數	8,866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23,163 人次

2. 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56 個團體 2,639 人次參觀學習。

(六)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由公務預算購置及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 108 年 7 月底為止計有 83,838 顆)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並由本府消防局協助安裝。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8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9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3 家儲存場所、382 家分銷商，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8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共檢查 2883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10 件、違規儲存 24 件、違規分裝 2 件、偽造檢驗卡 1 件、其他違規 6 件，皆依規定裁罰。

(二)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8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 271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64 家，未滿 30 倍 107 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8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202 家次，計有 21 家次不符規定(19 件舉發、8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60 家次，計有 5 家次不符規定(5 件舉發、1 件限改)。

(三)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8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46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查 390 家次。查獲未依產品使用說明施放爆竹煙火 3 件、逾時施放爆炸音類煙火 1 件，施放專業煙火未申請 1 件，專業煙火運入未報備 1 件，儲存場所不符規定 2 件，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2 件，皆依規定裁罰。

(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目前計有 112 家，技術士 187 名)，並每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108年1月至6月，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

三、救災救護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 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19,141處，每月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事業單位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8年度增設與改遷工程進行中計有22處。

2.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108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

(1)消防車輛：

新購50公尺雲梯車1輛，以充實火災搶救之立體救災車輛。

(2)裝備及器材：

預算購置高壓噴霧機2組、1.5吋及2.5吋消防水帶1批、氣墊送風機2組、潛水裝備2組、充電式電動剪切器2組、大型電鑽2組、救生艇1艘、空氣灌充機3台、移動式幫浦2組、引導發光繩2條、1.5吋渦輪瞄子4隻、充電式圓鋸機4台、裝備攜行箱15個、1.5吋分水器1組、1.5吋泡沫瞄子1支、泡沫比例混合器1組、立坑救助三腳架1組、汽油式引擎切割機1台、警消消防衣155套、義消消防衣445套、空氣呼吸器面罩含調節器123組、拖船架1組、橡皮艇2艘、拋繩槍1組、登山裝備20套、電動油壓破壞剪組及雙向式強力破門器各1組、空氣呼吸器217套、五用氣體偵測警報器42組、化災處理車隨車裝備器材4套、水上救援個人裝備295套，另南科管理局補助經費購置油壓破壞器材組1組、面罩及肺力閥20組、RIT快速救援袋2組、省力滑輪組4組、正壓排煙機3組、通訊連結器20組、消防衣20套，依據轄區特性及補助單位指定，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受理民間捐贈幫浦消防車1輛、災情勘查車1輛、消防警備車4輛及救護車9輛，為服務桑梓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 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宮前海岸、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等6處水域，設置「岸際救援協勤站」，自6月29日起至9月1日每週六、日下午15時至19時，預置消防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工作，俾利救援黃金時間即時投入溺水事故協勤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其中旗津地區考量遊客較多，每日均有派駐)。

4. 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及協調座談會

本市轄區多處百岳熱門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同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8 年 3 月 18 日至 29 日假茂林南真我山及葫蘆谷辦理 108 年「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另每半年並辦理 1 次山域意外事故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域意外事故，有效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二) 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 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 (CPR) 急救技術教學與宣導不濫用、禮讓救護車等正確觀念，藉以提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在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與推廣珍惜救護資源，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425 場次，計有 68,216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緊急救護 68,504 件，送醫人數 51,427 人；相較於 107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減少 523 件，送醫人數減少 2,369 人；其中 1,042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 (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計 272 人，急救成功率達 26.1%。

108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8,504 次
送醫人數	51,427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1,042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272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急救成功率	26.1%

3. 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全面於各消防分(小)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 (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 (AMI) 病患時，可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動員準備，提高病患急救成功率。108 年 1 月至 6 月使用 EKG 檢查案件共 436 件，其中確認為 AMI，到院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者共 26 人。

(三) 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 辦理本市義消訓練

(1) 本年度爭取內政部消防署「高雄市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核定補助本市義消訓練經費 (48%) 及本府消防局對編列款項 (52%) 合計 3,058,000 元。其中規劃辦理救災義消進階訓練 18 場次 (每場次 24 小時)、宣導義消進階訓練 7 場次 (每場次 24 小時)、山域搜救機能義消進階訓練 1 場次 (每場次 50 小時)、水域救生機能義消進階訓練 1 場次 (每場次 38 小時)、營建機能義消進階訓練 1 場次 (每場次 24 小時)、特種搜救進階訓練 1 場次 (每場次 24 小時)，本年度中程計畫共計參訓人數為 1,138 人次。

(2) 為儲備及培養義消高級幹部，本府義消高階幹部於 108 年 3 月 12、13 日共計指派 15 人前往內政部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參加「義消高級幹部講習

班」。

- (3)因應本市鳳凰志工(共 10 隊)於 7 月 1 日併入義消組織，本府消防局為使新進救護義消人員擁有緊急救護之基本常識與技能，並針對義消服勤各式規定進行解說，訂於 2 月 18 日至 4 月 13 日辦理 10 場次「108 年救護大隊暨所屬分隊新進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經過 48 小時嚴格考評，本案共計通過訓練人數計有 208 人。
- (4)內政部消防署於 5 月 18 日前來本市辦理「內政部消防署 108 年評核各消防機關強化所屬義勇消防組織救災能力考核計畫」，本市義消共計抽籤選出 30 位進行救災能力考評(另選出 30 位備取選手)。本案義消抽測總成績為 100 分，榮獲團體總成績全國特優殊榮。
- (5)為儲備及培養基礎義消幹部，提昇領導統御能力，本府消防局於 5 月 22 至 30 日辦理「108 年義消基礎幹部講習訓練班」參訓對象為義消分隊，共計辦理 6 場次，經過 24 小時訓練，本案共計通過訓練人數為 385 人。
- (6)為儲備及培養義消初階幹部，提昇領導統御能力，精進大型救災現場支援搶救能力與指揮決策，本府消防局於 6 月 4 日至 16 日辦理「108 年義消初級幹部講習訓練班」參訓對象為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小隊長以上職務(含顧問職)合計滿一年以上之人員，或曾經基礎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共計辦理 6 場次，經過 24 小時訓練，本案共計通過訓練人數為 243 人。
- (7)本年度爭取內政部消防署「高雄市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核定補助本市購置義消救災裝備器材費用(48%)及本府消防局對編列款項(52%)共計 28,501,000 元。分別購置救災義消消防衣帽鞋共計 445 套、空氣呼吸器(含肺力閥)123 組、機能型義消制服、機能型義消救助服、水域機能義消拖船架及橡皮艇、拋繩槍、水上救生裝備(頭盔、救生衣、魚雷浮標、救生圈)、無線電對講機、山域搜救裝備、山域救助裝備、破壞器材等。提供各救災義消、機能義消進行協勤救助，充實義消救災能量。

2. 民團志工複訓

本市登錄在案之災害防救團體共計 16 隊 544 人，為提昇災害防救團體救災能量之運用，增加新血加入，充分發揮協勤效能，提昇災防團體專業救災能力，建立全民消防，本府消防局對現有登錄人員於 6 月 15、16、23 日共辦理 3 梯次(每梯次 8 小時)災害防救團體年度複訓。

四、災害管理

(一)災害應變情形

因應 108 年 5 月 20 日受梅雨滯留及鋒面影響本市列為大豪雨警戒區，本府水利局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本府消防局立即啟動應變機制輪值待命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工作。

(二)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108 年 4 月 10 日辦理 108 年度上半年緊急應變小組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配置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防救

災緊急資訊系統、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VVLINK 軟體視訊系統)之消防單位，俾熟稔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三)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因應各類災害而引起之通訊癱瘓狀況時，善用衛星國際電話能提供緊急通訊使用，加速救援時效。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半年(108年5月13、15日)邀集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警察局及38區區公所，辦理「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強化THURAYA衛星行動電話之操作要領、故障排除及使用時機，俾熟稔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四)運用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可協助各單位進行災情應變與處置。災害防救辦公室為加強各級承辦人員對於系統操作之熟練度，特辦理「師資班」與「數位學習」教育訓練，計有67個單位，1,504人參加。並抽查53個單位，以維持系統防救災資源正確性。

(五)辦理本市三合一會報及汛期前防汛整備協調會

本府於108年3月20日舉行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及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108年度第1次定期會議及汛期前防汛整備協調會，以「風災及震災複合式災害」議題進行兵棋推演，會中透過模擬風災及震災的情境，探討災前整備、災害搶救及災害復原階段等議題，藉此強化災時動員、緊急應變及復原機制。另主席請消防局、水利局、社會局報告防汛整備進度並提示汛期重點工作，請各單位整合所有防汛整備力量，提昇防災救難能力，使本市防救災體系更臻完備，讓民眾遠離災害之威脅。

(六)召開本市專家諮詢委員會

108年6月13日本府辦理「108年第1次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議」，由本府消防局報告「小林村國賠案例探討」、高雄氣象站報告「提供氣象情資之服務」及本府10個局處報告「各該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之相關施政及措施辦理情形(參考仙台減災綱領政策建議)」。會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給予本市多項建議，已列為各局處防救災工作後續辦理事項列管，以期本市之災害防救工作更為精進。

(七)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為進一步提升本市防救災能力，增強市民風險意識，並強化地區韌性，本市於107-111年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除延續1、2期計畫的目標，運用累積的成果經驗，針對尚待加強的問題，研擬相應對策，108年1-6月相關成果如下：

1. 108年3月25日至5月30日辦理38區公所汛期前訪視，藉此了解區公所執行防救災工作面臨的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另擇19區區公所辦理無脚本兵棋推演，演練後當場檢討應變內容，給予改善建議，希冀透過平日不斷兵推、演練，在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即刻發揮平時所建立之合作默契與救災機制，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2. 為強化本市各階層防災業務人員專業知能，於 108 年 4 月 17、18、19 日辦理里長班防災教育訓練；108 年 5 月 2、3 日辦理市府及各區災防承辦人員班防災教育訓練；108 年 5 月 9 日辦理區長班防災教育講習。
3. 為提升社區民眾對災害的危機意識，凝聚社區向心力，鼓勵民眾參與災防工作，培養其自助、互助的能力，本府於 108 年推動建置林園區文賢社區、前鎮區民權里、燕巢區金山社區、楠梓區新加昌社區等 4 個防災韌性社區。
4. 為強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增進防救災作業效能，108 年購置筆記型電腦、多功能事務機、桌上型電腦、彩色雷射印表機、不斷電系統、數位相機、單槍投影機等 7 項資通訊設備，移撥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使用。
5. 為協助提升企業災害韌性，本府賡續推動辦理企業防災工作，目的為強化企業的災害預測、減災、整備、應變能力，以促使企業可以在災害衝擊中迅速、健全地恢復營運。108 年 1-6 月計與桌上賓仁武店、杏和醫院、中鋼碳素、國喬石化等 4 家企業完成簽署合作備忘錄。

(八)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

本市 38 區區公所為災害防救工作第 1 線推動執行者，其成敗攸關整體表現及市民生命財產之保障。108 年 3 月 4 日起至 5 月 2 日止，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邀請水利、民政、社會等機關組成考核小組，秉持公正、客觀、超然立場，對區公所進行災害防救業務成效考核，透過考核同時檢視各區公所防救災資源整備能量，以強化區公所行政效能。

(九)修正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為使本市災害應變機制運作順暢，符合現況，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因配合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新增「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輕軌營運災害主管機關為本府環保局及交通局。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及本市 14 個區公所兵役課等組織修編暨工務局、經濟發展局等局處建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等條文內容。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召開各局處研商會議完竣，並於 108 年 5 月 8 日由張副秘書長主持確認會議完竣。

(十)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颱風季節及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眾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等各項作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市 108 年上半年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計有 15 場次。

五、教育訓練

(一)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學科訓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195人
體能訓練	3000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平板支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500人次以上
技能訓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500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七項體技能測驗。	1,145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8場次
職前訓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42人

(二)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 消防救助隊訓練及複訓

為強化本府消防局救助人員技能與體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以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於108年3月11日至4月11日針對本府消防局具救助隊證照人員辦理上半年複訓(由本府消防局特搜隊教官團教授救助隊體能基準修正分享、美式梯介紹及情境操作等課程)，計973人參訓。

2. 化學災害搶救訓練

為強化消防人員化學及核生化災害搶救基本認知及裝備器材使用操作知能，本府消防局108年3月11日至15日，辦理1梯次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及108年6月12日至28日辦理15梯次化學災害搶救複訓，以維消防人員執行化災搶救之火災滅火及人命救助任務安全，提高搶救效能。

3. 輻射災害訓練

為強化消防人員輻射災害初期搶救正確觀念與基本認知，本府消防局於108年5月31日，辦理2梯次輻射災害訓練，以提升消防人員輻射搶救能力，俾利維護救災行動安全。

4. 電梯受困消防人員搶救教育訓練

為提升本府消防局搶救電梯受困專業知識技能，於108年3月5、8日分四梯次，假本府消防局鳳祥辦公室辦理「108年度電梯受困消防人員搶救教育訓練」，共計120人參訓，期能強化外勤單位電梯受困急難救助之專業技能，確保救災同仁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5. 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作業(CCIO)教育訓練

為提升本府消防局火災搶救指揮調度能力，有效進行救災人力資源管理及控制幅度，整合救災資源，於108年3月6、13、20、27日分四梯次，假本府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共計160人參訓。

6. 火場強化救生訓練專班

為提升本府消防局同仁執行火災基礎搶救能力，有效教育及推廣火場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精進各項基本技能，期以安全迅速完成各種火災搶救任務，於108年5月6~31日分四梯次，假本府消防局訓練中心及田寮分隊訓練基地辦理，共計200人參訓。

7. 辦理特殊場所消防搶救策略與實務研討會

本府消防局於 108 年 6 月 6 日假八樓國際會議廳辦理「特殊場所消防搶救策略與實務」研討會，共計 160 人參與，特聘請我國產、官、學單位相關前述類型殊場所消防搶救策略與實務學者或專家，分別講授工業廠房及化學品工廠等不同於一般建築物之特殊場所之空間及火災特性、探討火災發展模式與人員危害情境，並分析國內外相關火災案例及搶救管理作為，進而提出災害防救管理策略、如何提升搶救能力及救災注意事項，建立消防人員特殊場所搶救作業原則與正確安全觀念。

8. 大貨車駕駛訓練

本府消防局為了強化消防人員大貨車技術及駕照持有率，俾利分隊調度各式車輛駕駛，分 3 梯次 32 人次辦理消防人員「大貨車駕駛訓練」，並取得駕照

9. 火災搶救初級班

辦理本府消防局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於 108 年 3 月辦理 2 梯次，共 80 人參訓。

(三)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實施救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餐廳、工廠、安養機構…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8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六、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 (一)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研擬策進作為，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 (二)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建檔電腦化。108 年 1 月至 6 月火災，A1(人員死亡案件):8 件，A2(人員受傷、縱火、糾紛案件):17 件，A3(非屬 A1、A2 類):1,621 件，共計 1,646 件，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其他(如燃燒雜草或垃圾)668 次(占 40.58%)最多，居次為電氣因素 237 次(占 14.39%)，爐火烹調 235 次(占 14.27%)居第三。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執行民眾防火宣導及防火管理工作，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加強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為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多處據點供民眾申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並簡化行政流程，民眾申請即可當場核發領取，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 104 件、火災調查資料 44 件。

七、火警受理及其他工作

- (一)本府消防局 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民眾火警報案計 2,323 件，並派遣 24,796 人

次、9,711 車次執行火災搶救。

(二)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的需求，108 年 1 月至 6 月案件數量統計：抓蛇 1,651 件、動物救援(救狗、貓等)223 件、電梯受困解危 137 件。

八、消防分隊廳舍結構補強

為強化消防救災建物結構，本府消防局獲行政院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經費以進行老舊消防廳舍補強工程。第一期補強計畫繼前鎮分隊於 107 年 12 月竣工後，左營分隊於 108 年 5 月竣工，瑞隆分隊亦於 5 月開工。其餘茄萣、美濃以及五甲分隊等補強工程已陸續辦理發包及決標。第二期補強計畫則於 108 年度起陸續進行詳評、規劃設計以持續提昇廳舍耐震能力確保同仁駐地安全。

拾伍、衛生

一、落實防疫決戰疫病

(一)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合」、「決戰境外」、「社區防疫」、「防疫教育」、4 大防疫專案，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進而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 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 (1)108 年截至 6 月 30 日本土確定病例 28 例、境外病例 31 例，108 年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 (2)定期召開「市府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8 次會議。
- (3)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3,804 戶次、12,970 人。
- (4)連繫拜訪醫院、診所 1,885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 (5)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篩檢診所及醫療院所共計 521 家。
- (6)執行「根絕重要蚊媒傳染病病毒—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試行計畫」，108 年度 1 月至 6 月共檢疫 5,561 人，發現疑似感染者計 90 人。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 (1)病媒蚊密度監視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1,004 里次，58,711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58 里(警戒率 5.77%)。
- (2)社區動員
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每週三反登革熱日動員巡查環境，參與里民衛教宣導。
- (3)衛教宣導
 - A. 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1,672 場，計 120,161 人次參加。
 - B. 成立跨科室「衛教宣導推動小組」，透過多元化管道加強登革熱衛教宣導。計辦理 539 場、62,752 人次參加。
- (4)落實公權力
108 年 1 月至 6 月開立舉發通知單 96 件、行政裁處書 43 件。

(二)結核病防治作為

1. 108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21.5 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同期降幅 17.0%。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895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 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執行率 97%(全國 97%)；DOPT 關懷品質 A 級 89%(全國 86%)。
3. 結核病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結合民間團體結合民間團體、廟宇、行政機關等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糖尿病、65 歲以上長者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結核病確診個案 6 人(發現率 42.5 人/每十萬人口)，期藉及早發現，

- 轉介就醫，杜絕社區傳染之機會。
4. 社區防疫動員：持續結合社區養護機構、護理之家、洗腎或一般診所等，共同推動咳嗽 2 週以上或結核病七分篩檢法，共篩檢 63,184 人次，異常轉介 354 人，確診 6 人(發現率 9.5 人/每十萬人口)，期早期發現社區潛在個案，早期就醫，減少社區擴散。
 5. 提供弱勢族群服務及補助：
 - (1) 關懷列車：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共計 16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中斷治療。
 - (2) 針對都治個案且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營養券補助，採月結請領共計 1,199 人次，實支金額 151 萬 9 仟 9 佰 8 拾元(CDC 挹注經費)。
 6. 教育訓練：辦理結核病防疫教育訓練 4 場，計 392 人次參加，受訓對象含都治關懷員、公衛地段人員及醫療院所護理人員參與。
 7. 結核病管理品質評價會議：至衛生所討論個案管理疑義，提供衛生所實質建議，強化結核病防治管理品質共計 6 場 89 人次參加。
 8. 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邀請專家委員針對診治或用藥疑義個案討論，共計 9 場討論 151 例，以教育防治工作人員，提升照護水準。
 9. 多元管道衛教宣導：
 - (1) 防疫人員親赴社區、職場、廟口等辦理衛教講座、擺攤宣導及結核病接觸者說明會，計 253 場，18,942 人次參加，增進校園及社區民眾對結核病防治的知識。
 - (2) 與機關合作於電子公布欄及利用社區有線電視跑馬燈、網頁等提供結核病防治相關衛教宣導資訊共 72 則。
 - (3) 於電台專題宣導 1 場，向大眾說明結核病防治政策及宣導結核病防治知識。

(三)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156 人相較同期增幅 20.93%(全國降幅 11.79%)，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愛滋病毒感染存活個案列管 4,454 人(含愛滋病發病者 1,929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詢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
2. 108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八大行業、性工作者、性病患者、男男性行為者、藥癮者等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宣導 50,540 人次。另針對同志族群、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472 場，計 46,707 人次參加。
3. 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 (1) 輔導藥局、檢驗所、醫療院所、衛生所等設置 91 處清潔針具交換及衛教諮詢執行點，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出清潔空針 247,411 支，空針回收率 100%。
 - (2) 分區設置 61 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計售出 37,506 盒清潔針具衛材盒。
4. 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110 台(含衛生所 32 台、同志消費場域 3 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 75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5. 「彩虹逗陣聯盟」-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提供同志及多元性別族群，包含

- 「免費專業愛滋諮詢篩檢」、「健康講座」、「電影欣賞」等充能服務，藉以促進同志健康，增進愛滋病防治知能，108年1月至6月計服務448人次。
6. 「Hero~藥愛、療癒、復元健康整合中心」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11場，共計135人次參加，另針對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詢435人次。
 7. 暴露愛滋病毒前、後預防性投藥成果(PrEP、PEP)
 - (1)結合陽光酷兒中心假本市夜店舉辦雙P之夜宣導活動，提供民眾預防新資訊~「事先給予抗病毒藥物」能有效降低被愛滋病毒感染的可能性，提升民眾對愛滋病防治知能。
 - (2)另本市針對感染者配偶(伴侶)及30歲(含)以下高風險行為者，由PrEP計畫合作醫事機構進行諮詢與評估，並在醫師指示下服用抗病毒藥物，截至108年6月PrEP補助216人、PEP補助4人，期有效預防愛滋病毒疫情。

(四)流感防治作為

1. 108年1月至6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96例，其中46%為65歲以上老人，82%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82%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153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重症感染個案。
2. 制訂「本市學校/補習班類流感、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公告」，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啟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 108年擴增621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提升就醫方便性，製作「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及「藥物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三角桌上立牌、「流感重症危險徵兆便條紙」，提醒基層醫師落實TOCC問診，符合用藥之對象務必掌握用藥時效性。
4. 透過分眾衛教宣導方式加強民眾認知：設計分眾族群宣導素材衛教民眾之正確知識，利用LINE、社區跑馬燈、網站進行衛教行銷。
5. 本市27家地區級以上醫院於春節連續假日期間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共計開設437診次；另本市574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於春節期間開診，有效紓解醫院急診壅塞情形。春節期間類流感門診共計紓解2,782人次，急診類流感紓解率達24.40%(急診類流感就診人次8,619)。
6. 為落實醫療分級政策，避免例假日流感輕症病患湧入急診，本市於流感高峰期(1月至3月)開設假日防疫院所，共計194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院所開診，提供民眾週日就醫方便性。

(五)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108年1月至6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3人。
2. 2月26日完成第一波共計1,250家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洗手設備普查(共計255家國小、656家幼兒園、76家托嬰中心及263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3. 3月15日完成本市987家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進行防疫戰士貼紙及預防腸病毒敬告貼紙進行聯絡簿張貼，並針對國小一、二年級孩童完成防疫戰士認證。

4. 3月15日完成1,103家設有內科、兒科、家醫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及地區級以上醫院之醫療院所腸病毒防治整備查核。
5. 2月26日與教育局於科工館共同辦理高雄囡仔節「當我們Fun在一起」大型兒童活動，市民朋友熱絡參與，約計4,000人參加。
6. 4月2日與義大大昌醫院共同辦理「2019護健康醫童洗手趣」腸病毒宣導活動，歡迎爸爸媽媽帶著小朋友一起共襄盛舉。
7. 為提升醫事人員對於腸病毒重症的警覺及應變能力，5月2日本局特聘請中區腸病毒諮詢召集人遲景上副院長及高醫小兒感染科李敏生主任擔任講師，辦理108年「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臨床照護暨案例討論」教育訓練，共計150人參加。
8. 2月19日至5月23日期間於社會局兒童福利中心、校園、兒童資源服務中心、兒童書局、親子餐廳等兒童聚集場域辦理共計80場「108年度腸病毒、流感創意宣導-繪本悅讀趣、防疫最安心」創意繪本說故事活動，冀強化校園及社區防治量能，辦理80場，計4,849人參加。
9. 於4月至5月協同疾管署完成本市6家重症責任醫院整備輔導訪查。
10. 5月3日辦理「108年醫院感染管制查核說明會」，會中安排「近20年台灣腸病毒疫情的演進與防治重點」教育訓練，並配合5月5日世界手部衛生日，加強宣導「勤洗手」重要，共計200人參加。
11. 5月20日完成第二波教托育機構洗手設備查核，共計1,250家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洗手設備普查(共計255家國小、656家幼兒園、76家托嬰中心及263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2. 於5月22日至7月4日規劃完成28家產後護理之家及月子中心因應腸病毒疫情防治整備作為，進行產後護理之家及坐月子中心傳染病防治輔導訪查，以督責機構落實防治措施。
13. 6月4日至8月21日於校園、兒童書局、親子同樂場所等兒童聚集場域辦理共計20場「腸病毒創意短劇及說故事宣導」。
14. 6月17日辦理「108年教保育人員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主要對象為本市托嬰中心及保姆相關從業人員，計130人參加。
15. 6月10至6月26日因應腸病毒進入流行期，本局配合疾管署規劃有兒科門診與急診的醫療機構進行腸病毒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核，計查核25家。
16. 全面防護嬰幼兒、本局特製作「預防腸病毒防疫包」，籲請家長迎接新生兒之際，亦務必留意新生兒健康，一旦發現嬰幼兒有重症前兆病徵應儘速送醫，透過民政局所轄各戶政事務所，於新生兒家長前來轄區戶政事務所申報戶口時一併領取「預防腸病毒防疫包」，藉以提醒準爸媽們做好居家防護健康守則，共計發放2000份。
17. 108年1月至6月確定病例：霍亂0例、傷寒0例、桿菌性痢疾3例、阿米巴性痢疾31例(含境外移入16人)，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六)新興傳染病防治作為

1. 製作新型A型流感「懶人包」，函請各機關學校至本局網站下載並逕行宣導；

- 亦針對來台旅人製作「旅遊版懶人包」，提供觀光局轉知旅行社及同業公會。
2. 入境關懷-於小港機場國際航線之檢疫轉介站，在疫情流行期間對自疫區來台旅客及返國國人發放衛教懶人包與口罩，提醒落實防疫作為及就醫，107年自11月26日啟動，至108年5月6日共計發放48,430人次。

(七)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108年01月至06月)

1. 卡介苗疫苗：96.17%。
2. 水痘疫苗：97.75%。
3.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8.23%。
4. B型肝炎疫苗：98.68%。
5. 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8.62%。

二、推動醫療觀光

(一)醫療觀光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 「高雄市政府醫療觀光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業於本府3月5日第412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本局於3月19日函請人事處協助函頒下達。
2. 108年2月27日簽准，由市長擔任本小組召集人，由洪副市長擔任副召集人。執行秘書由衛生局林局長兼任，副執行秘書由林副局長兼任。

(二)本市醫療觀光會員機構

目前本市醫療觀光平台會員醫院共5家(亦為衛生福利部國際醫療工作小組會員)，分別為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得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進行健康檢查及美容醫學之簽證及協助大陸、外籍人士申請醫療簽證。

(三)本市醫療觀光網

網站繁、簡中文版於108年3月8日正式完成上線；英文版網頁業於108年5月15日上線。

(四)本市國際醫療服務人次

108年截至6月30日，本市國際醫療服務人次為11,034人次，較去年同期(10,405人次)上升6%。

三、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 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243輛，108年1月至6月底辦理定期檢查199車次、攔檢62次、機構普查77家次，皆符合規定。
2. 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 鑒於近期鋒面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督導轄區衛生所依「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 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 (1)108年1月至6月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5場，強化本局暨所屬衛生所及急救責任醫院之緊急應變能力。
- (2)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5年至108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及申請「108年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並獲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補助，執行期間為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另於107年12月輔導旗津醫院申請「108年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衛生福利部於108年3月25日同意旗津醫院申請。
- (3)108年1月25日、2月26日參加「108年提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高屏及高雄網絡共識會，另3月21日、6月21日參加「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季會議，督導本市醫學中心持續檢討並改善急診檢傷一、二級傷病患24及48小時滯留率，落實雙向轉診。

5. 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CPR+AED急救教育

- (1)截至108年6月30日止，本市AED總數共計1,567台，其中1,355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212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
- (2)108年1月至6月辦理全民CPR+AED急救教育訓練共239場次，計13,380人次參加。
- (3)108年度隨機抽查本市應設置AED之公共場所共10處、社區大廈4處，並協助宣導衛生福利部建置之AED使用紀錄表線上通報功能。

(二)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 1.108年1月至6月計監控25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4,120次(醫院3,960次、衛生所160次)，以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
- 2.108年1月至6月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間轉診計3件及舉辦3場教育訓練，另監測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計116件、國內外疫情新聞計76件及監測醫院滿載通報狀況計2,929次。

103年至108年1月至6月EMOC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1年至6月
監控災難事件	41	20	29	31	18	25
無線電測試	8,264	8,515	8,869	9,303	7,238	4,120
協助急重症轉診	2	3	8	7	6	3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3	3	3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609	610	550	419	332	116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185	220	235	143	217	76
急診滿載通報	5,309	5,860	4,836	5,784	6,233	2,929

(三)協助與監測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 108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2019 艾多美第三屆公益路跑」、「台灣女子高球公開賽」、「墜入愛河活動」、「2019 亞太企業高峰會」、「義之雅興三月三，愛河共譜蘭亭序」、「108 年高雄囡仔節「當我們 Fun 在一起」活動」、「2019 高雄瘋藝夏-藝術創客體驗市集」、「高雄市議會 108 年邀請大家來看戲藝文活動-寸草心·春暉情」、「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08 年全國反毒博覽會」、「2019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108 年高雄市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競賽」、「第五屆高雄幸福出發建走趣.微笑 MIT 健康向前行」、「本市第 93 期重劃區莒光三村 13 號地上物拆除作業」、「108 年度林園日出音樂會暨輕旅行行銷活動」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並監測活動現場傷病患救護事宜。
2. 108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派遣工作計 31 場，調派醫師 60 人次、護士 142 人次、EMT 救護員 28 人次、救護車司機 2 人次及救護車 30 車次。

四、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 9 家市立醫院 108 年 1 月至 6 月營運成果與 107 年 1 月至 6 月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1,199,734 人次，較 107 年同期比增加 4.76%；急診服務量 114,651 人次，較 107 年同期比增加 0.9%；住院服務量 450,337 人日，較 107 年同期比增加 1.93%。
2. 108 年度 5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 1 億 399 萬 4,318 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 200 萬元、市立小港醫院 3,828 萬 6,443 元、市立大同醫院 4,425 萬 5,416 元、市立鳳山醫院 690 萬 315 元及市立岡山醫院 1,255 萬 2,144 元。

(二)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 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各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成果。
2. 108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5,134,000 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 1,025 人次，經費執行率 31.92%。
3. 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土地租金繳交市庫。

(三)強化衛生所功能

1. 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為提供偏鄉民眾具品質的衛生與醫療服務及提供偏鄉居民可近性的醫療，讓偏鄉民眾擁有良好的健康狀態，規劃「杉林區多元醫療門診服務計畫」：107 年 11 月 16 日於杉林區衛生所現址規劃增設牙科、眼科門診及營養師諮詢服務，提供更多元的醫療服務，今年度截至 6 月底牙科門診計服務 846 人次、眼科門診計服務 202 人次、營養師諮詢服務 39 人次。
2. 衛生所組織功能再造
鳳山區第二衛生所申請衛生福利部「公有危險建築地方衛生機關廳舍耐震

補強計畫」，獲衛福部同意核定詳評金額 316,812 元，於 108 年 6 月 6 日進行期初審查，108 年 7 月 4 日進行期末審查，於 7 月 15 完成詳評報告書送衛生福利部審核，以供辦理後續耐震補強工程核定事宜。

3. 行政相驗

協調各衛生所及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相驗服務共 1,359 案(含中低、低收入戶 10 案)。

4. 推動衛生所業務

(1)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針對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敍獎鼓勵，以利公共業務推展。

(2)爭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56 萬 4,155 元，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5. 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建立支援機制，以提供門診醫療特定需求服務。

五、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 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審查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複審小組」，截至 6 月 30 日止，108 年度共召開 5 次會議(4 次審查小組會議、1 次工作小組會議)，並辦理 1 次書面複審。

2. 衛生局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公私立牙醫醫療機構共 291 家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3. 截至 6 月 30 日止，108 年受理 3,505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6 件)。

(二)經費執行情形

1. 108 年度老人假牙經費 1 億 333 萬 1 仟元，包括一般老人假牙編列預算 64,869 仟元，中低收老人假牙預算 38,462 仟元(含中央補助款 25,000 仟元及地方自籌款 13,462 仟元)，預計補助 2,584 人(一般老人 1,621 人、中低收老人 963 人)。

2.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 306 位(一般老人 207 人、中低收老人 99 人)長輩裝置假牙。

3. 108 年度假牙獎補助費預算核銷共計 1,177 萬元(未含業務費 2,204,940 元)，執行率約 13.1%，其中衛生福利部爭取「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補助 2,500 萬元。

六、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一)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二)健康醫療服務

108 年 1 月至 6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11,385 人次，巡迴醫療

247 診次、診療 2,296 人次，辦理成人篩檢 8 場，898 人次，幼兒篩檢 2 場，97 人次參加；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1,128 人次，執行經費計 108 萬 6,400 元整。

(三)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原住民衛生志工種子培訓、食品安全、慢性病防治、用藥安全、菸酒毒防治、自殺防治、登革熱及傳染病防治、健康存摺及病人自主權利、強化山地地區緊急醫療急救訓練(CPR+AED) 長期照護、失智及安寧等衛教宣導，計 415 場，共 15,574 人次參加。

(四)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1. 108 年度辦理工作聯繫會議 2 場、40 人，人才培訓會議 1 場、25 人次。
2. 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 6 家，108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疾病篩檢 417 人次，血壓監測 2,219 人次，辦理相關會議計 39 場次，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計 28 場、健康活動計 22 場次

(五)安穩享老、世代共好「偏鄉好行」桃源區及那瑪夏區每週一至五每日皆有 2 車次醫療專車經義大醫院至長庚醫院或經高雄榮民總醫院至高醫中和紀念醫院行駛，桃源區(六龜-桃源)及那瑪夏區(甲仙-那瑪夏)週一及週日還有區間車每日 2 車次供民眾搭乘；茂林區每週一至日有 3 車次行駛茂林(多納)至旗山轉運站。

七、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 (一)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醫療機構 23 家次，醫事人員 5,402 人次。
- (二)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108 年 1 月至 6 月督導考核醫院 6 家、診所 236 家(西醫 128 家、中醫 35 家、牙醫 73 家)。
- (三)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108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醫療廣告輔導 330 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 419 件(含密醫 46 件)，開立 148 件行政處分書。
- (四)醫療爭議調處：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60 案，召開 33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11 件。
- (五)醫事審議委員會：108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 3 次醫審會，處理 27 件審議案。

八、落實藥政管理

(一)藥物管理

- 1. 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8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 10 件，藥物標示檢查 3,496 件。
- 2. 108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不法藥物 237 件(偽藥 1 件、劣藥 3 件、禁藥 8 件、違規標示 19 件、其他違規 206 件)。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8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 193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15 件、其他縣市 178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 3. 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8 年 1 月至 6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1,444 家次，查獲違規 24 件。

4. 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96 場，參加人員共計 6,758 人次。

（二）化粧品管理

1.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8 年 1 月至 6 月稽查化粧品業者 1,397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2,838 件。
2. 抽驗香粉類化粧品、美白成分化粧品、化粧水、身體乳、面膜等市售化粧品共 42 件。
3. 108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71 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 1 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 1 件、標示不符 68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其他 1 件】，本市業者 69 件(行政裁處 67 件、移送 2 件)，2 件移請所轄衛生局卓辦。
4. 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379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223 件、其他縣市 156 件)，均已依法處辦。

（三）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96 場，參加人員共計 6,758 人次。

九、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加強食品抽驗

1. 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計 229 件，檢測農藥殘留，24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10.4%，不合格案件其中 2 件為本市業者已依法處辦，21 件外縣市業者移由轄管衛生局或所轄機關辦理，1 件俟本局追查供應商依法辦理。
2. 抽驗市售禽畜肉、蛋品、水產品計 218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91 件雞蛋均加驗 126 項農藥殘留，皆與規定相符。
3. 抽驗學校自設廚房餐盒及食材計 153 件，5 件餐盒微生物超標，4 件命其限期改正後再次抽驗合格，1 件待限期改善後再次抽驗，俟復驗結果處辦。
4. 抽驗年節、元宵、中元、清明、端午等應節食品計 449 件，竹筴、黑糖糕食品添加物與規定不符，竹筴因業者無法提供來源已裁罰，黑糖糕未符規定者移所轄衛生局辦理；2 件花生粉黃麴毒素與規定不符，1 件已無販售相同產品本局予以列管，1 件複驗合格；1 件法式芥菜羊微生物與規定不符，經限期改善後複驗合格。
5. 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 1,380 件，不合格 29 件，不合格率 2.10%，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在地衛生局處辦。

（二）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 辦理 21 家工廠(7 家肉品工廠、6 家餐盒工廠、6 家乳品工廠及 2 家水產品

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108年1月至6月稽查轄內工廠226家次,初查合格198家次,不符規定28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另執行114家次食品製造業者追溯追蹤及110家次製造業者一級品管查核,經複查後均已合格在案,並針對食品輸入業者分別執行143家次追溯追蹤及130家次之一級品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2. 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8年1月至6月共稽查3,302家次,初查合格3,000家次,不符規定302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
3. 108年1月至6月止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9場,計806人次參加。
4. 呼應市長政策白皮書-特色觀光、玩轉高雄,今年首次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行政暨國際處等相關局處邀請本市凱旋青年及六合等2處觀光夜市管理委員會跨域合作,自3月起共同研商提升服務品質認證計30項指標,並一致共識須達各夜市總攤商數之80%以上通過評核,方可成為本市「示範觀光夜市」,自108年5月至7月,經過跨局處現場聯合評核輔導與夜市管委會陪同協助,評核結果本市凱旋青年及六合等2處夜市共計206家夜市攤商通過取得認證標章(通過率均達96%以上);同時有22位夜市及攤集攤商先進取得管理衛生人員研習證書。並於108年8月26日於市府舉辦「推動示範觀光夜市成果發表記者會」。

(三)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 108年1月至6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汞、鎘)計378件,除98件檢驗中,餘全數符合規定。另上年度抽驗加水站末端水質檢驗微生物(綠膿桿菌、沙門氏菌)檢出綠膿桿菌陽性之業者,本年度追蹤結果綠膿桿菌均陰性。
2. 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3場,計448人次參加。

(四)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8年1月至6月辦理124場,約20,626人次參加。

- (五)本府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及配合高雄地檢署成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以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108年1月至6月共召開2次會議,會議主要成果分別由經濟發展局及本局報告未登食品工廠稽查聯合報告,農業局及海洋局報告農、畜、水產源頭管理成果。另與檢警調成立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召開2次會議,建立舉報疑涉不法案件通報表單及聯繫窗口,加強密切聯繫,攜手打擊食安犯罪計6件。

十、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 賡續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檢驗業務認證體系新增認證項目、展延或監督評鑑。108年1月至6月TAF機構食品化粧品環境測試領域認證847項;TFDA食品藥粧領域認證

943 項。

2. 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FAPAS)及台美檢驗科技公司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108年1月至6月總計完成10場次。

(二)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1. 參與「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預計發表口頭論文1篇及壁報論文3篇。
2. 因應國內近來突發食品安全事件，新增相關檢驗儀器設備、檢驗項目，以提昇檢驗量能。
 - (1)新增儀器設備：加馬能譜儀搭配純鍍偵檢器、氣相層析儀、培養箱。
 - (2)新增項目：中藥材中殘留農藥/二氧化硫/重金屬、食品中殘留農藥 380項(原為373項)、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60項、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126項(原為125項)、腸桿菌科、食品中溴酸鹽、水溶性維生素、化粧品中甲基異噻唑啉酮(Methylisothiazolinone, MI) / 甲基氯異噻唑啉酮(Methylchloroisothiazolinone, MCI)/甲醛。

(三)為民服務檢驗績效

1. 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DIY簡易試劑
免費提供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化粧品美白劑(汞)等簡易試劑予市民自行篩檢。
於108年1月28日由衛生局局長親自帶隊會同市府主任消保官、經濟發展局、動物保護處，並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局處，共同前往三鳳中街年貨大街，執行年節食品聯合稽查，並針對豆製品、素料及丸類等應節食品進行皂黃及過氧化氫快篩檢查。
2. 受理民眾、業者委託付費檢驗
衛生局訂有「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108年1月至6月受理付費檢驗申請232件，歲入共挹注729,800元整。出具具有國際認證標章之檢驗成績書，對內可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對市售產品做最嚴謹的把關。
3. 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 (1)108年1月至6月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本市檢調單位之民生安全聯繫平台、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衛生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執行市售產品抽驗，主要稽查重點食品包含：節慶食品、早餐業、月子餐製造業、伙食包暨便當餐飲業、高雄市夜市專案、校園午餐、飲冰品、金針乾製品、醃漬蔬菜、即時食品、烘焙製品、基因改造食品、人造奶油反式脂肪酸、健康食品葉黃素等。
 - A. 市售蔬果農藥殘留檢驗278件(含聯合分工檢驗68件)，合計109,567項件，34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11.6%。
 - B. 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檢驗111件(含聯合分工檢驗26件)，共計13,978項次，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 C.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353件(含聯合分工檢驗158件)，共計20,990項次，其中2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0.6%。

- D. 食品添加物及其他化學成分檢驗 776 件，計 3,294 項次，其中 22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項目包含二氧化硫 7 件、己二烯酸 2 件、苯甲酸 7 件、真菌毒素 7 件)，不合格率 2.8%。
- E. 食品微生物檢驗合計 771 件，計 2,024 項次，其中 18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3%。
- F. 食品摻偽-素食摻葷及五辛基因檢測 20 件，計 180 項次，及基因改造黃豆檢驗 2 件，計 26 項次，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 G. 水質食品中重金屬檢驗 364 件，計 1,450 項次，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 (2)營業衛生水質抽驗(108 年 1 月至 6 月)
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1,232 件(2,464 項件)，其中 20 件不符合水質衛生，合格率 98.4%，結果公布於衛生局網站。
- (3)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民眾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28 件，計 5,992 項次，其中 9 件(共檢出 13 項西藥成分)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32.1%；食品摻西藥檢驗 69 件，計 14,766 項次，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4. 產官學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協助廠商落實自主檢驗
邀集嘉義以南學校及民間實驗室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建置資訊公開的食品檢驗服務平台(已於 108 年 4 月 3 日建置於衛生局官網)，方便民眾及廠商查詢產品之建議檢驗項目、可送驗單位、收費標準、檢驗天數等資訊；互相擔任協力實驗室進行技術支援與經驗分享，互補不足使檢驗服務不中斷。
5. 成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衛生局於 108 年 5 月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同意登錄為該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登錄項目包含食品微生物類、動物用藥類、食品添加物類、食品摻偽類等 25 項，藉此擴大檢驗服務範圍，提升檢驗量能，增加市庫收入，並可協助高雄鄰近業者就近送樣。

十一、重視預防保健

(一)兒童健康管理

1.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9,141 人，初篩率達 98.69%。
2. 辦理 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8 年 1 月至 6 月 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26,427 人，疑似異常 126 人，通報轉介 105 人，待觀察 14 人。
3. 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統計滿 4 歲至 5 歲兒童共篩檢 21,722 人，未通過 2,865 人，複檢異常 2,420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4. 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2,723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2 家，108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計 1,268 人次。

(二)婦女健康照護

1. 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9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3 家，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至 108 年 5 月共 198 家。
2. 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 (1)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利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規律產檢，以保護其母子健康，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574 案次接受補助。
 - (2)提供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8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224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109 人。

(三)勞工健康管理

1. 主動關心事業單位一般健檢及特殊健檢結果，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訪查輔導事業單位 106 家次、完成一般健檢及特殊健檢人數達 16,711 人。
2. 108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30,145 人，不合格者計 284 人，不合格率 0.94%。

108 年 1 月至 6 月與 107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上半年度		不合格人數(%)	
	108 年	107 年	108 年 1-6 月	107 年 1-6 月
泰國	1,550	1,575	21(0.07%)	7(0.02%)
印尼	10,757	9,992	102(0.34%)	87(0.31%)
菲律賓	8,946	8,565	85(0.28%)	57(0.20%)
越南	8,892	8,177	76(0.25%)	38(0.13%)
合計	30,145	28,310	284(0.94%)	189(0.66%)

(四)中老年病防治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8 場，三高及慢性腎臟病大型活動宣導場次共計 5 場，以提升市民慢性病患者之健康識能。108 年提供 40,895 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五)癌症篩檢服務

1. 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以衛生局、所為整合平台，結合轄區 1,034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 108 年 1 月至 6 月癌症篩檢 347,494 人，陽性個案 12,315 人，確診癌前病變共 2,989 人及癌症共 749 人。

四項癌症篩檢成果一覽表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 (2-3年涵蓋率)	陽性個案 數	陽性個案 追蹤率	確診癌前 病變人數	確診癌 症人數
	108年1月1日至 6月26日	107年10月1日至 108年3月26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歲至69歲)	142,933人 (50.41%)	418人	90.19%	689人	150人
乳房攝影檢查 (45歲至69歲)	62,026人 (31.08%)	3,621人	91.54%	-	326人
糞便潛血檢查 (50歲至69歲)	93,907人 (32.10%)	4,799人	71.89%	2,058人	184人
口腔黏膜檢查 (30歲以上吸菸或 嚼食檳榔者)	48,628人 (40.83%)	3,477人	76.93%	242人	89人
1月至6月合計	347,494	12,315	-	2,989	749

*備註：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規定陽性個案追蹤回溯三個月。

3.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08年辦理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共10場、辦理癌症篩檢宣導活動或記者會共6場、電視廣播1檔次、平面宣導12則及戶外廣告26面。

十二、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 營業衛生管理

1. 108年1月至6月與107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8年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8年 1-6月	107年 1-6月	108年 1-6月	107年 1-6月
旅館業(含民宿)	487	347	367	12	16
浴室業	42	200	198	10	4
美容美髮業	1,829	476	671	48	148
游泳業	86	314	499	8	10
娛樂場所業	128	79	125	5	17
電影片映演業	12	9	3	1	1
總計	2,584	1425	1,863	84	196

2. 108年1月至6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128家水質抽驗計1,451件,其中24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2.97%,游泳池不合格率0.402%,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 108年1月至6月辦理六大業別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4場次,共計496人參訓。

(二)社區健康促進

1. 營造健康支持性環境

- (1)為提升市民運動氛圍，招募及培訓社區健康活動種子師資，全市 38 區共培訓 230 人，透過社區健康活動推播民眾健康促進識能宣導。並積極結合大型活動共同宣導運動，例：美津濃世運馬拉松比賽、長庚醫院環保健走及國際家庭日宣導等。
- (2)輔導本市各區共 38 家餐飲業者推出符合我的餐盤比例及減鹽餐點，辦理社區健康飲食講座 67 場，並輔導幼兒園減糖飲食宣導，宣導涵蓋率為 74.7%，持續辦理中。
- (3)為提升社區專業人員肥胖防治識能，辦理基層醫師、營養師及校園護理師共 6 場在職繼續教育，透過兒童及成人肥胖防治實證指引協助專業人員於社區推動肥胖防治工作。

2. 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 (1)108 年輔導 7 家衛生所及 2 家市立醫院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計畫，輔導各單位於所轄社區辦理高齡友善環境營造與活躍老化長者健康促進活動，包含失智症預防、飲食營養、高齡運動保健等議題，透過社區在地資源建構健康社區。
- (2)108 年輔導 10 家衛生所與 15 個社區共同辦理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包含高齡友善社區營造、長者動動健康班、失智友善、慢性病防治、事故傷害防制及癌症防治等議題，結合社區單位將健康服務由社區自主帶動，使民眾就近參與，以提升社區健康促進效益。

3. 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8 年 1 月至 6 月結合 72 家事業單位，推動提升職場人員參與代謝症候群五項關鍵指標量測篩檢之推廣活動，計有 9,016 人次參與。

4. 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 (1)108 年辦理本市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競賽，提供專屬高齡者展現健康活力與生命價值的舞台，激發老人社會參與動機及行動。3 月辦理初賽共有來自高雄市 36 個參賽隊伍，1,366 位 65 歲以上長輩組隊參賽。其中 85 歲以上有 144 位，並有 70 位身心障礙長者參與。6 月 20 日辦理決賽共選出 5 隊代表本市參加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之全國活躍老化競賽南區競賽。
- (2)結合社區單位辦理 65 歲以上長者衰弱評估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完成 8,731 位長者衰弱評估，針對評估異常者提供衛教或協助轉介相關單位。
- (3)為提升市民失智症預防及失智友善識能，108 年 1 年至 6 月共辦理失智友善宣導活動 265 場，18,370 人參與。
- (4)為協助長者增進營養能有良好體能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本局成立高雄市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由營養師走入社區提供長者營養服務，目前已建立本市區營養師人才庫，並開發多元、有趣及在地化的營養課程，於社區教導長輩及照顧者了解高齡營養「三好一巧」原則：「吃得下、吃得夠、

吃得對、吃得巧」，並輔導提供長輩共餐的社區關懷據點與社區餐飲業者供膳指導，以及進行社區長者營養風險評估及民眾營養諮詢服務。目前共辦理 80 場長者社區團體營養教育計 2,514 人參加，開發高雄市社區營養 line@，提供民眾營養識能互動遊戲，辦理 7 場社區營養照顧相關人員培訓課程，輔導 57 家業者供膳指導，除了提供長輩及民眾的專業營養諮詢和指導，也提供個案所需的各項健康照護資源轉介。

5. 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 (1) 輔導本市 35 家衛生所參與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透過高齡友善環境的改善與營造，高齡服務的規劃與設計，提供長者在在地健康照護服務。
- (2) 積極宣導事故傷害防制，透過社區活動、醫療院所候診區及機關單位跑馬燈等方式，宣導預防一氧化碳中毒及緊急處理、高齡者交通安全，目前共辦理 139 場，10,711 人參與。

十三、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一) 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 108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成果如下：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882 人次，求助問題前三名類型依序為「自我探索」(23.6%)、「疾病適應」(23.2%)及「親子關係」(12.2%)。
2. 108 年 1 月至 6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
辦理 84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7,672 人次參與。連結廣播媒體 6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6 則，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3. 108 年 1 月至 6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301 里，累計達本市目標里數之 40.6%(301/752*100%)；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幸福 in 高雄，捕手 Go~Go~Go~」之自殺防治新概念「看聽轉牽走」宣導，提升民眾「正向思考」及面對壓力事件「即時轉念」的觀念，以重新獲得面對問題的能力，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45 場，共計 5,517 人次參與。
4. 針對「燒炭」、「農藥」、「高處跳下」、「溺水」限制自殺工具的可及性工作：為降低木炭取得之便利性，與本市 4 大連鎖超商及 10 大賣場等店家合作，規劃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方案，108 年 1 月至 6 月實地稽查宣導 244 家，木炭採安全上架 455 家，配合度達 53.6%(244/455*100%)；主動訪查本市之農藥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8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63 家；拜訪本市之公寓大廈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8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154 家；至高雄市 38 區容易跳水地點，108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張貼「珍愛生命」標語 29 條水域。

(二)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以 65 歲以上與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門診、老人健康檢查、社區篩檢、宣導活動等提供本市長者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8 年篩檢累計 18,996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411,897 人)之 4.61%)，篩檢出之憂鬱症高危險群計 89 人，提供後續關懷服務及相關資源連結服務。

(三)自殺防治

1. 本市 108 年累計至 5 月 31 日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1,981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計 551 人次，其次為「割腕」計 426 人次；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計 823 人次，其次為「家庭成員因素」，計 435 人次。
2. 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 10 日提供本市最新自殺死亡數據顯示，108 年 1 月至 2 月自殺死亡人數為 68 人，較 107 年同期減少 14 人，其中男性 47 人(69.1%)、女性 21 人(30.9%)；年齡層以「25 歲至 44 歲」33 人次最多；死亡方式以「上吊」23 人次最多。

(四)醫療戒治服務

1. 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8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8 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5 家；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為止，累計補助人數為 1,529 人。
2. 衛生福利部 108 年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由衛生局代審代付，自 108 年 5 月 8 日開始實施，提供藥癮個案治療費用之部分補助，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共計補助藥癮者 2 人。
3. 本市指定酒癮戒治機構共 11 家，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轉介 135 人次，持續治療人數為 104 人。

(五)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 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已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當民眾通報衛生局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即派轄區公衛護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病患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區滋擾事件之發生。
2. 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關懷訪視，針對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依個案情形調整訪視頻率、增加訪視密度或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108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0,724 名，完成訪視追蹤 55,689 人次。
3. 針對轄內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家中有 2 位以上精神病人、獨居、無病識感、不規則就醫、合併家暴等高風險個案，視其需求提供連結相關服務資源或轉介社區關懷計畫，108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開案服務共計 643 人，提供關懷服務達 2,960 人次。

4. 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三，針對轄內家庭暴力、兒童虐待、性侵害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依照家庭訪視評估，建立個別化服務計畫與資源連結，108年1月至6月30日，共計服務案量366人，提供關懷服務達4,018人次。
5.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19條規定，經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針對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主管機關選定適當人員擔任，截至108年1月至6月30日本市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1,176人，由衛生局協助指定公設保護人，共計50案。
6.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8年承接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與國軍高雄總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燕巢靜和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共計9家醫療機構合作，針對警、消人員協助護送就醫，但未住院個案等困難處理對象提供電、家訪等訪視服務，並給予適當衛教及轉介相關資源，108年1月至6月共開案服務144人，提供電訪887人次，居家訪視145人次，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計4人次。

(六)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8年1月至6月共執行稽查33,279家，開立658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8年1月至6月與107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家數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元)
107 1-6 月	31,756 家	782 件	2,925,000
108 1-6 月	33,279 家	658 件	5,411,000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1)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結合513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08年1月至6月二代戒菸使用人數17,319人。

(2)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

計630人(1,921人次)使用戒菸專線。

(3)本市各區衛生所1月至6月辦理社區及職場戒菸班30班，共232人參加，6週點戒菸成功率82.76%。

3. 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1)於108年5月5日參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辦108年度國際家庭日「雄愛家庭」活動進行「無菸家庭雄健康宣導」，宣導人數500人。

(2)108年1月至6月辦理本市38區社區及職場菸害防制宣導，計114場，宣導人數25,341人次。

(3)公告本市36所學校通學步道自108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4)公告本市831座公車、計程車後車亭自108年1月1日起全面禁菸。

十四、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87 所、一般護理之家 72 家（其中 1 家停業），護理之家開放床數 4,945 床、現住人數 3,954 人、收住率 80%；人力設置部分：護理人員設置標準應有 355 人，現執業中有 489 人（多 134 人）、照顧服務員設置標準應有 1,006 人，現登記有 1,244 人（多 238 人）。
2.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共辦理 8 場教育訓練，共計 903 人次參加。
3. 為提升機構緊急照護能力，本局於督考時結合消防局及其分隊與督考委員共同辦理機構緊急應變計畫實地演練、辦理防火管理種子人員教育訓練、機構 1 年 2 次的自衛消防演練（其中一次需為夜間演練）納入督考指標。
4. 針對居家護理所與一般護理之家進行督導考核與配合衛生福利部評鑑，以提升本市護理機構照護品質。
5. 訂定稽查機制：採無預警查核，每 3 個月不定期稽查護理之家、夜間稽核及一般護理之家安全用藥場所稽查已列入督考項目，並依稽查結果，輔導有缺失者限期改善或依法裁罰，每季稽查、不定期查檢及夜間稽核，共計查核 171 次。
6. 請本府消防局及工務局，查檢現有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如未符合規定，則限期改善並至現場勘查，輔導至改善。

(二)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長期照顧管理專員進駐各區衛生所，提供民眾就近性長期照顧評估服務，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23,101 人；108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提供專業服務 7,681 人（19,799 人次）、喘息服務 9,824 人（33,431 人次）。
2. 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安寧居家推廣：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共 36 家居家護理所與健保署簽約執行社區安寧服務。
3. 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含原住民）長照服務
 - (1) 本府衛生局持續推動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包括六龜、甲仙、田寮及三個原民區域（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由轄區衛生所為中心，透過資源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聯接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於偏遠地區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提升當地民眾長期照護體系之涵蓋率。
 - (2) 108 年各區分別召開轄區長照推動委員會會議，已完成 6 場次，持續進行長照人口普查作業，完成普查人數 8,143 人，普查完成率 97.1%，透過普查收案 682 人接受長照服務，預計年底前完成普查作業；透過全面普查作業，深入社區每一角落進行長照宣導作業，並建立各區的通報機制，使需要服務的長者訊息可以通報至衛生所，落實長照服務深入在地每一角落。

- (3) 偏遠地區長照個案就醫交通接受部分：無障礙計程車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起分別有好客來、伍福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及皇冠大車隊等 3 家業者(共 6 輛)，分別投入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統計 3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為止共服務人數 21 人、39 人次；另外，復康巴士就醫交通接送，統計 1 月至 6 月底共服務人數 19 人、61 人次；原復康巴士承辦單位為伊甸基金會，自 108 年 7 月 1 日改由高雄客運公司承辦，特在本市設置 25 個調配站營運(其中偏遠地區包括甲仙及六龜)，方便民眾使用復康巴士服務。
- (4) 統計成果：偏遠地區長照服務總人數由 105 年 420 人提升至 108 年 6 月底 731 人；另外偏遠地區平均長照服務涵蓋率由 105 年 25.43%，至 108 年 6 月底 44.14%，均有明顯成效。

4. 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 (1) 爭取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積極佈建社區服務資源，考量失智個案與家庭照顧者需求，讓個案盡可能留在社區，藉以落實在地老化、失智友善城市的目標。
- (2) 108 年設置 8 個失智共照中心(分布於 8 個行政區)與設置 52 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分布於 28 個行政區)，提供個案管理諮詢服務與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家屬支持團體、家屬照顧課程及安全看視等服務。
- (3)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共服務 5,438 人，新確診個案 1,423 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共服務失智個案 1,081 人，照顧者 512 人。

5.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

- (1) 為預防及延緩因老化過程所致失能或失智，衛生局向衛生福利部爭取於 107 年啟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以衰弱老人及輕、中度失能(智)者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六大預防照護主題，包含肌力強化運動、生活功能重建訓練、社會參與、口腔保健、膳食營養及認知促進等，提供單一或複合式照護方案。
- (2) 本計畫第二階段截至 108 年 4 月止執行情形為核定 70 家特約單位、86 個據點，據點型態分別為 12 個延續型據點、17 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 57 個 C 級長照巷弄站，開辦期數共 100 期，佈建於本市 31 個行政區。
- (3) 108 年度本服務併入 C 級長照巷弄站提供服務項目條件之一，由社會局長青中心統一窗口辦理。

6. 醫院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

- (1) 7 大分區皆有醫院加入執行本計畫，共計 23 家醫院推動：全部的醫學中心(3 家，高榮、高醫、高長)、6 家區域醫院(聯合、大同、小港、阮綜合、義大、國軍高雄總醫院)與 12 家地區醫院(旗山、民生、旗津、鳳山、岡山、聖功、義大癌治療、建佑、杏和、愛仁、健仁、國軍岡山醫院)、2 家精神專科醫院(凱旋、慈惠)共同執行。
- (2) 108 年 5 月 31 日止接受無縫接軌服務個案共計 1,380 案，較 107 年同期成長 1.3 倍；服務總案量 107 年 1,682 案、106 年 434 案；獲得服務的等待天數從 7.2 天(106 年)縮短為 5.1 天(107 年)。

(三) 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

1. 新進照顧管理專員計 5 名之職前教育訓練已派訓參加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於 108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1 日辦理課程，課程內容包含「職前訓練」40 小時，目前正安排「實務實習」訓練。
2. 108 年度預辦理照顧管理人員專業教育訓練 9 至 10 場次課程及 90 場次個案討論會，以加強同仁長照專業知能與整合資源能力。

(四)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1.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至高雄廣播電台宣導長照 2.0 業務暨失智症等議題 3 場，並於高雄市政府臉書、line、有線電視跑馬燈訊息不定期宣導長照業務。
2. 本局透過轄區衛生所結合轄區里鄰長、職場、學校及社區宣導等活動，辦理長照 2.0 服務在厝邊及 1966 專線等內容宣導；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完成 719 場次，53,402 人次參與。
3. 搭配中央提供長照 2.0 及 1966 專線宣導單張、紅布條及海報，放置或張貼於轄區公共區域如轄區衛生所、公私職場、醫療院所、藥局及社區據點等民眾經常出入的單位，提升民眾對長照服務的認識。
4. 為增進申請身心障礙鑑定之民眾對長照服務內容之瞭解，於身心障礙鑑定表後加印製長期照顧宣導簡介及長照服務專線 1966，108 年共印製 35,000 份。

(五)身心障礙相關業務

1. 108 年 1 月至 6 月 25 日止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審核案件 14,487 人次。
2. 受理申請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服務 299 人次。
3. 為推動現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眾參考使用。
4. 配合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衛生局網頁快速連結區設置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資訊網(<http://crpd.sfaa.gov.tw>)連結位置，供身障者參閱。
5. 持續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鑑定自費檢查補助。

(六)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 108 年 1 月至 6 月 25 日止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為 375 人，核銷金額共 3,931,005 元。
2. 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及衛生局為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 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眾參考使用。

(七)成立長照專責機構及業務整併

1. 為整合本市社衛政長照 2.0 業務，109 年 1 月 1 日於本局內設置「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組織編制以現有衛生局長期照護科編制為基礎，

- 設置督導簡任官 1 名、中心主任 1 名、技正 2 名、設置 5 個股(5 名股長)，正職人員 28 名。
2. 盤點社會局移撥的長照業務及計畫經費，109 年長照 2.0 業務經費總計新台幣 2,730,779,219 元，並於 8 月完成 109 年長照業務預算數編列。
 3. 衛生局訂定整併期程並於本年 10 月前完成各項業務規劃內容、教育訓練等交接事項，現階段性規劃於本年 8 月及 10 月由社會局先行分別移撥社區整體照顧服務 A、輔具租購及居家無障礙設施補助等長照業務及 4 名人力。
 4. 辦公空間規劃，將於本市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建造完成後正式進駐，辦公室設置於該棟 1、3 樓。

(八)推展次都會模式-岡山區社區醫療照護網

1. 為發展以人為中心的整合性醫療照護服務模式，透過以衛生局(所)為整合及操作平台，結合在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社區醫療院所、長照服務單位及社政機關等資源，在醫事資源佈建方面，該區計 6 家醫院、99 家診所(其中加入居家醫療之醫療院所計 16 家、社區醫療群 29 家)、29 家藥局，在長照服務資源佈建方面，提供居家式服務計 40 家(專業服務)、社區式服務計 14 家(含失智據點 1 家、C 據點 4 家、日間照顧 2 家、機構喘息 7 家)、機構式服務計 8 家(含護理之家 7 家、安養機構 1 家)、A 級單位計 3 家。以預防醫學四段七級理論建構社區醫療照護網絡，活絡網絡之間以病人及照顧者為中心的連結合作機制。
2. 長照服務涵蓋率(使用服務人口數/推估失能人口數)由 107 年 22.45%(687 案)提升為 108 年 6 月 29.80%(815 案)。

十五、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一)氣爆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本案經 106 年 5 月 17 日高市府社救助第 10634262600 號函「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同意補助生命線台灣總會承辦由衛生局指導之「高雄市健康生活照護方案」，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多層面精神健康評估共篩檢 347 人次；在地化及多元化健康生活照護辦理 183 場次。

(二)八一石化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

1. 本案經 106 年 3 月 29 日高市府社救助第 10632729900 號函「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同意補助衛生局「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1,895,200 元，執行數為新台幣 1,685,640 元。
2.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於 106 年 6 月 9 日起至 108 年 5 月底提供八一石化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相關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居家生活功能重建與健康促進服務、社區生活適應團體、職能重建與職前能力準備服務內容(就業能力評估、職能重建治療、職前輔導與心理適應、諮詢服務)等。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5 月共服務如下(結案)：
 - (1)個別化居家復健服務：居家職能治療達 488 人次、居家物理治療 507 人次，總計 995 人次。

(2)社區融合訓練活動共辦理 5 場次，共 67 人次參與。

(3)職能重建服務費-共服務 12 位個案，中心共服務 251 人次(小時)，外訪服務共 386 人次(小時)，總計 637 人次(小時)。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一)提升空氣品質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1)固定污染源管制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8年1至6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38件次、操作40件次、變更6件次、異動194件次、展延92件及補換發證61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40件、操作許可證338件。

(2)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8年1至6月份完成20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4根次不透光率查核、18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₂查核13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37月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3)安排巡臭員於工業區或特定區域進行異味巡查，108年1至6月份於轄內執行90日巡查工作。

(4)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8年1至6月份共完成121家工廠查核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管道或周界異味檢測10根次；完成34,907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62站次加油站A/L比檢測及37站次氣漏檢測。

(5)108年1至6月完成107年第四季及108年第一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2633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331場次。

(6)108年1至6月份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142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8根次、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7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P.S.N檢測作業8根次、VOC檢測6根次、管道異味官能測定16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4樣品。

(7)108年1至6月份期間，分別完成五常里測站OP-FTIR連續監測計181日及潮寮測站OP-FTIR連續監測計181日。

(8)高屏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自104年6月30日起至108年1至6月止，共列管457家既存固定污染源(包含429家排放量申報對象、28家列入下一期程列管)；認可排放量為TSP 13,712公噸、SO_x 48,824公噸、NO_x 58,018公噸及VOCs 21,147公噸，第一期程指定削減量為TSP 654公噸、SO_x 2,419公噸、NO_x 2,889公噸及VOCs 1,048公噸。第一期程實施迄今，統計至108年6月底共核發削減量差額TSP 378公噸、SO_x 1,214公噸、NO_x 1,932公噸及VOCs 1,439公噸，並已有完成差額交易移轉案例。

(9)108年1至6月份期間，室內空氣品質、寺廟以及餐廳：

目前已經於上半年度完成巡查室內空品273家次、挑選重要公共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20家次、網站訊息更新10則、室內空氣品質跨局處協商會議1場次、配合市府辦理室內空氣品質宣導說明會1場次；紙錢集中焚燒與減燒推廣作業目前已經完成巡查新增寺廟43家次，寺廟維護巡查305家次，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燒跨局處協調會1場。

以功代金目前所募得款項約為新台幣 105 萬元、紙錢集中焚燒紙錢量約 311 噸。紙錢集中焚燒及以功代金污染物總削減量達 TSP 1,043 公斤、NO_x 204 公斤、PM_{2.5} 720 公斤，一氧化碳 9,518 公斤。

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目前已經完成餐飲業巡查 172 家次，達一定規模餐飲業約 114 家，維護更新機關餐飲業油煙改善輔導網站餐飲油煙污染物對健康之影響訊息 2 則。

2. 逸散污染管制

- (1)108 年 1 至 6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 12,193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計 149 處次。
- (2)洗掃街作業量 108 年 1 至 6 月，累計作業長度為 56,258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776.36 公噸)，且針對 PM_{2.5} 濃度較高之特定區域採用 8 部中小型洗掃機具(含 4 部油電複合動力洗街車及 2 部小型掃街車)執行擴大洗掃作業。
- (3)營建工地累計長度為 13963.24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100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192.62 公噸。
- (4)108 年 1 至 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636 件，收繳金額 94,825,146 元。
- (5)自 85 年累計至 108 年 6 月止，本市共計有 511 處空品淨化區，包括：環保署補助 62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449 處，綠覆總面積 206.9 公頃，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 4,759 公噸、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 106 公噸、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 1,548 公噸、二氧化氮(NO₂)排放量 353 公噸、一氧化碳(CO)排放量 455 公噸、臭氧(O₃)排放量 2,028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 35 公噸。
- (6)108 年 1 至 6 月累計完成 1 場沿岸區里河川揚塵宣導說明會議、1 場揚塵防制聯繫會議、3 場次沿岸校園揚塵防護宣導、1 場次沿岸國中、小學教室教育暨校園學生訓練，分析監測部分購置 3 月高屏流域裸露灘地圖資。進行 3 次空拍作業，另於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 5894.612 公里洗街作業；累積完成 36 天次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巡查追蹤(共計 157.05 公頃)、1 場次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防制宣導。
- (7)逸散性污染管制 108 年 1 至 6 月稽查檢測，進行逸散性巡查 1,132 處次；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巡查追蹤累積完成 141 件，共計完成巡查面積 53.69 公頃。
- (8)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8 年 1 至 6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30 天。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 (1)柴油車動力站維護及路邊排煙攔檢：108 年 1 至 6 月柴油車全、無負載

檢測數計 4,823 輛次、馬力比不足之退驗數為 142 件、轉速不足退驗 2 件，柴油車目測判煙稽查數計 8,005 輛次，不合格數計 1,721 輛次，執行行動檢測站及路邊攔檢排煙共 1,559 輛次，行動檢測站、路攔排煙及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331 輛次，均已通知限期改善及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 (2)108 年 1 至 6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32 萬 3,831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51 萬 5,049 輛次；到檢率為 81.34%，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 15.49%。本市於機車發照前一個月均依環署定檢資料庫車籍資料寄發定檢明信片，108 年 1 至 6 月止針對本市車輛共寄發 63 萬 695 件明信片通知，約 11 萬 5,646 輛機車尚未完成檢驗，未依規定定檢者將依空污法第 44 條裁處新台幣 500 元罰鍰。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5,017 輛，不合格車輛共 691 輛，其中 574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 (3)受理申請高市加碼汰舊二行程：108 年 3 月 28 日開始受理申請至 6 月底已申請案件累計 5,915 件，已完成審查並符合補助辦法規定累計 4,072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汰換二行程並新購電動二輪車：108 年 3 月 28 日開始受理申請至 6 月底已申請補助案件累計 2,334 件，已完成審查並符合補助辦法規定累計共 2,096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新購電動二輪車：108 年 3 月 28 日開始受理申請至 6 月底已申請補助案件累計 3,526 件，已完成審查並符合補助辦法規定累計共 916 件。
預計 8 月底前完成 3 月 28 日開始受理申請至 6 月底所有申請案件審查，並於 8 月底前完成 3 月 28 日至 4 月 30 日前申請案件撥款，9 月底前完成 5 月 1 日至 6 月 28 日前申請案件撥款。
- (4)108 年 1 至 6 月租賃站總數達 304 座，腳踏車總數 5,628 輛；108 年 1 至 6 月電子票證記名人數計 79,752 人，總記名人數達 895,505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12,793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為 4.62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7,128 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5.93 次。
- (5)每月使用捷運轉乘公共腳踏車人次約 3.3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8.6%，有效帶動大眾運輸運量成長。

4. 空氣品質概況

統計本市 12 座環保署測站 AQI 空氣品質良率(AQI \leq 100 站日數比率)，103 年為 56.7%，104 年為 65.8%，105 年為 68.4%，106 為 64.7%，107 年為 69.9%較 103 年增加 13.2%，顯示本市空氣品質逐漸改善。108 年 1 至 6 月空氣品質良率為 71.7%。

5. 空氣品質監測

- (1)設有 21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鉛、落塵量等，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432 件樣品，670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以供民眾查詢。
- (2)設有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行政院環保署 12 站，共計 17 站，並設置 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10)、細懸浮微粒(PM2.5)、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

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內容包括空氣污染物濃度、空氣品質指標(AQI)，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

(3)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等檢驗。

(二)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 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 (1)108 年 1 至 6 月份期間輔導本市 506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350 家次、裁處 8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0,935 件。
- (2)108 年 1 至 6 月份期間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745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74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219 件。
- (3)108 年 1 至 6 月份期間會同警察及監理單位人員實施「高雄市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聯合輔導稽查實施計畫」，計畫期間計攔檢 78 車次，攔查結果符合規定。
- (4)108 年 1 至 6 月份期間針對本轄毒化物運作業者辦理毒化物運作場所災害通聯測試辦理 20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以隨機抽測方式對工廠單位進行施測，加強廠方救災應變能力共計辦理 10 場次。並針對曾發生毒災事故或運作毒化物達大量運作基準之廠家現場勘查輔導共計 3 家。
- (5)108 年 1 至 6 月份期間進行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申報改善輔導 4 家毒化物運作業者。
- (6)108 年 4 月 10 日辦理毒化物教育訓練及技術轉移訓練 1 場次，課程內容毒化物現場稽查及毒化物文件審查經驗分享。
- (7)108 年 4 月 19 日辦理高雄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法規宣導說明會。
- (8)108 年 5 月 31 日辦理毒化物教育訓練及技術轉移訓練 1 場次，課程內容工廠常見偵測儀器原理及說明、攜帶式四用氣體偵測器使用方法及說明及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流程及常見問題。
- (9)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23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70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旅館業、餐飲業、公寓大廈或其他營業場所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11 件。

二、淨水

(一)確保飲用水安全

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pH 值、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鋁等 28 個項目；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自來水水質 302 件(4,498 項次)，不合格 1 件(大腸桿菌群)，合格率为 99.67%。

(二)提升民眾參與守護河川水質

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計有 28 隊河川巡守隊，共 957 人。

(三)防治水污染

1. 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並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8 年上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 2,078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45 家，實際核發 417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99 家，實際核發 370 家，事業(含畜牧業)排放許可(文件)核發率計 93.2%；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11 家，實際核發 11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4 家，實際核發 142 家；應核發指定地區或場所下水道系統 30 家，實際核發 28 家，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計 98.9%。
2. 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轄內經公告列管之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3. 配合環保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眾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四)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

1. 統計 108 年 1 月至 6 月 20 日止，共輔導 12 家畜牧場核准完成畜牧糞尿資源化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全年度預計共完成 30 家畜牧場核准完成畜牧糞尿資源化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2. 獲環保署補助建立轄內沼液沼渣肥分使用運輸施灌體系，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交車後正式提供集運服務，統計至 108 年 6 月 20 日，共完成沼液集運 777 趟次、集運施灌量 2,718 噸。

(五)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 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含其他河川水質監測樣品 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370 件樣品，4,712 項次。
2. 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30 件樣品 330 項次。
3. 飲用水水質檢驗 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驗 676 件樣品，6,776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4. 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8 年 1 至 6 月共檢驗 26 件樣品，212 項次。
5. 事業廢(污)水檢驗：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41 件樣品，313 項次。

三、綠地

(一)建構無毒環境

1. 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專案分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86 處(含整治場址 21 處、控制場址 57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8 處)，面積為 726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 執行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驗證工作相關計畫，包括「108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高雄亞洲新灣區及周邊場址土地永續發展評估計畫」、「108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

(二)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 本府環保局 108 年 1 月至 6 月聘僱臨時人員 314 人。
2. 108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821,308,172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73,270,633 平方公尺；清疏長度約 2,216,259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6,287 公噸。
3. 公廁管理與維護
 - (1)由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每月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4,743 座，實施抽查，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亦抽查 1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8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 33,250 座次。
 - (2)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針對普通級及普通級以下公廁，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4.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8 年 1 月至 6 月圾清運每週 5 日，計清運 296,476.895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59 公斤；資源回收量 317,786.55 公噸，資源回收率 57.89%；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做為動物飼料，計 14,341.06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413.25 公噸，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 (1)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1 日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計 28 例、境外確定病例計 32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 (2)108 年 1 月至 6 月 31 日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69,525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51,974 處；空地清理 3,259 處；清除容器個數 938,667 個；清除廢輪胎 18,289 條；出動人力 67,753 人次。
 - (3)108 年於 2 月 19 日至 6 月 19 日實施本市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6. 辦理第十五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7. 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沼氣計 181.64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290.62 萬度。
8. 中區資源回收廠及岡山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 (1)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為 114,313.06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100,008.82 公噸。發電量為 33,246.88 千度，售電量為 22,099.6 千度，售電金額為 3,721 萬 3,513 元。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為 178,420.08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74,550.23 公噸(佔 41.78%)，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103,869.85 公噸(佔 58.22%)，垃圾焚化量為 179,212.43 公噸。發電量為 109,551 千度，售電量為 86,688.8 千度，代操作廠商台糖公司售電金額為 15,277 萬 6,229 元。
 - (2)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岡山廠共處理 11,589.38 公噸(雲林縣 5,345.57 公噸、台南市 3,415.05 公噸及澎湖縣 2,828.76 公噸)。
 - (3)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為 14,695.1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4.69%，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3,737.5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73%，衍生物清運量為 6,521.8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6.89%。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為 34,959.5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9.51%。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9,110.8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08%，衍生物清運量為 12,664.0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7.07%。
 - (4)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513 件，維修完工件數 523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100%。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 (5)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
中區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17 梯次團體 732 人到廠參觀。
岡山廠：此期間未有團體蒞廠參觀。
 - (6)提供回饋居民最佳休閒場所。
中區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53,657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岡山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8,013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9. 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運轉情形(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1)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 212,242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113,400 公噸(佔 53.43%)，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98,842 公噸(佔 46.57%)，垃圾焚化量 222,944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為 211,489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201,762 公噸。
 - (2)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121,869 千度，售電量 94,170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6,332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為 119,071 千度，售電量：95,658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6,971 萬元。
 - (3)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1,077 件，維修完成件數 946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87.84%。
 - (4)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38,361 公噸(全數再利用)，約佔焚化量 17.21%，底渣廢金屬回收 1,232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底渣量 3.2%。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11,586 公噸，佔焚化量 5.20%，衍生物清運量 21,800 公噸，佔焚化量 9.78%；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為 42,218 公噸(掩埋：1,619 公噸；再利用：40,59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20.9%，底渣廢金屬回收 944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2.24%。飛灰產出量為 10,10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01%，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為 15,152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7.51%。

- (5)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4 班，上課學員合計共 751 人次。來廠泳客約 51,062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個機關團體共 945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等 9 個機關團體共 242 人。

10. 事業廢棄物管理

-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8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670 家。
-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8 年 1 月至 6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201 件。
- (3)108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3,799 次。
- (4)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審查通過 274 件。
-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執行 29 場次，移送保七偵辦案件共計 8 件。
11. 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衍生物，108 年 1 月至 6 月進燕巢、路竹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55,176.92 公噸。
12. 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12,155.81 公噸。
13. 辦理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108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底渣委託再利用 77,614.61 公噸。
14. 辦理路竹掩埋場活化工程，預估可提供 24 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另將委託技術顧問機構辦理燕巢掩埋場三期掩埋場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土地開發及水土保持規劃等作業。
15. 辦理 CLSM 預拌混凝土廠品質能力認證試辦計畫，共計 2 家，藉此強化焚化再生粒料工程應用之可行性。
- #### 16. 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 (1)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 (2)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國際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賡續協助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08 年 1 至 6 月共計完成初審共 7 件。
- (3)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眾改裝排氣

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08年1至6月路攔稽查檢測319件，合格316件，不合格3件。

(4)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12處之監測，108年第1季、第2季交通及環境噪音監測合格率分別為100%。

(5)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8年1月至6月共計檢測29件。

17. 環境污染稽查

(1)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24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8年1月至6月共計受理14,852件次；另受理1999話務中心7,599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2)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8年1月至6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1,776條、繫掛看板19,736面、張貼廣告178,901張、噴漆廣告10處、散置傳單7,807張、其他廣告物1,122件，動員人力15,288人次，告發281件。(3)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項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元)
環境衛生	65,000	16,715	15,962	25,775,800
空氣污染	7,017	132	66	6,148,197
水污染	341	10	7	956,050
噪音污染	4,896	52	38	246,000

一、統計期間：108年1月至6月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108年1月至6月底止(含歷年裁處案)。
三、108年1月至6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24,011件、金額51,628,928元。

18.廢棄物檢驗：108年1月至6月計檢測531件樣品，299項次。

19.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1)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218件，108年1月至6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件數為83件。

(2)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共計召開2場次，審查案件9件次(2件次環境影響說明書、4件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3件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本市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計召開8場次，審查案件8件次。

四、低碳

(一)生態永續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1.縣市合併後，於101年4月6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101年12月5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

要點」。

2.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公布施行，依其第 12 條規定，針對本市氣候變遷衝擊下之脆弱度，應研擬因應調適策略，並提請本府氣候變遷調適會審議，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因此本府遂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進行任務擴編，並更名為「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其任務除了原本推動本市永續發展外，並加入本市八大領域調適行動綱領的審議與決策，以有效推動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減少氣候變遷衝擊。
3. 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下設十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永續水資源組、永續海岸組、永續安全組、永續建設組)，各工作小組於 108 年 2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於 108 年 3 月 28 日由調適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會第 5 屆第 1 次委員會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辦理現況、工作報告及報告案。

(二)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公共腳踏車推廣

1. 108 年 1 至 6 月租賃站總數達 304 座；腳踏車上線總數達 5,628 輛；使用人次 2,315,616 人次，約與去年同期(2,378,886 人次)持平。
2. 108 年 1 至 6 月電子票證記名人數為 79,752 人次，總會員人數達 895,505 人。
3. 效益分析：TSP 削減 2.79(公噸)，PM10 削減 1.81(公噸)，SOX 削減 0.02(公噸)，NOX 削減 23.25(公噸)，THC 削減 8.63(公噸)，NMHC 削減 8.15(公噸)，CO 削減 27.67(公噸)。

(三)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08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4 日市府組團赴德國波昂參加「2019 年 ICLEI 韌性城市大會」，由環保局袁中新局長及工務局吳明昌局長率工務局、交通局、環保局與會，本次市府代表團於會中發表「氣候變遷之下高雄市調適行動模式」及「以濕地、滯洪池串聯的高雄綠色生態廊道與城市水韌性調適措施」；會後並安排前往參訪 2018 年歐洲綠色首都「奈梅亨」還地於河計畫及德國氣候服務中心(GERICs)。

(四)執行溫室氣體管理作業

1. 盤查 106 年城市排放量，較基準年 94 年減少 13.22%。
2. 辦理 8 場次溫室氣體排放源訪察作業。
3. 辦理 1 場次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研商會。
4. 辦理 5 家次溫室氣體排放源撰寫自主管理計畫，另有 12 家排放源自願提報自主管理計畫。
5. 辦理 1 場次節能減碳技術輔導說明暨 ESCO 媒合會。
6. 辦理 1 場次太陽光電設置廠商申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說明會。
7. 辦理 55 家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線上及現場勾稽查核作業。
8. 「高雄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計畫」於 108 年 5 月 16 日經中央核定執行。
9. 辦理 2 家次事業單位電力量測輔導作業。

10. 編撰 107 年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白皮書。

11. 辦理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1 條、第 15-1 條、第 21 條、第 22-1 條及第 29 條修正，並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

(五)執行推廣綠色生活宣導

1. 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54 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108 年上半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8 千萬餘元。
2. 宣導綠色生活與消費(含說明會、村里學校宣導、大型活動設攤宣導)合計宣導人次計 27,233 人次。
3. 推廣環保集點，並推動以一卡通騎乘本市 C-BIKE 公共腳踏車及使用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得綠點計畫，本市目前已加入 14,312 名環保集點會員。
4. 配合環保署環境季活動，於 108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30 日於家樂福鼎山店辦理「點集成金 135 就來家 Love」環保集點兌點活動。
5. 於 108 年 6 月 5 日假翰品酒店辦理 1 場次 108 年高雄市綠色生活績優單位表揚，並舉辦抽萬點綠點抽獎活動。

(六)執行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

1. 108 年度輔導本市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計有 10 處村里社區取得報名成功(入圍)。
2. 108 年 5 月 14 日由環保署表揚 107 年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地方政府市層級銀級認證殊榮。
3. 108 年 5 月 29 日辦理完成 1 場次永續經營研商會議。
4. 108 年 6 月 5 日配合辦理完成 1 場次 108 年度高雄市綠色生活績優單位表揚活動，共頒發本市 1 處區銅級及 3 處里銅級單位。
5. 108 年 6 月 21 日辦理完成 1 場次特色社區觀摩活動。

(七)執行低碳生活推廣宣導

1. 108 年已辦理 24 場次低碳飲食(含蔬食)推廣活動，參與人數約 1434 人。
2. 108 年辦理 1 場次活動，於烏松濕地進行生物多樣性探索活動，參與人數約為 40 人；辦理 1 場次環保集點高雄市專屬會員抽獎活動，中獎人數約為 111 人；本市環保集點推廣人數統計至 6 月底達 14223 人。

五、環境教育

(一)執行建構寧適家園推廣工作

1. 建構複式動員系統：輔導成立協巡組織隊伍，建置綠網資料及建立巡檢、清理及活動日誌。
2. 重塑清淨海岸風貌：
 - (1)現有 10 個民間團體實際參與海岸認養，已認養海岸線長度 12km，認養單位執行海灘清理工作共計動員人力達 4,435 人次。
 - (2)春季淨灘(山、溪)，清理之廢棄物包括玻璃瓶、保麗龍、塑膠袋等類一般垃圾約 13,482.2 公斤，資源垃圾約 5,749.4 公斤，合計 19,231.6 公斤，參與人數 5,080 人。

3. 志工認養計畫：辦理「市容清潔維護志工認養計畫」，輔導認養單位 183 個單位民間企業團體(共 287 個認養點)、環保志(義)工團體認養道路、列管公廁、社區巡檢等。
4. 推廣 2,025 家環境友善店家，維持店家周邊 5 公尺之環境整潔。

(二)執行環境教育推動管理

1.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共 16 處，另刻正輔導進入認證申請程序的場域包括龍目社區發展協會、高雄慈濟靜思堂、喜憨兒天鵝堡、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教育園區等。
2. 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 3 處，分別為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 高雄市環境教育輔導團：於 108 年 4 月 18 日至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針對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評鑑作業進行輔導，於 108 年 4 月 19 日至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針對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申請認證作業進行輔導。
4. 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為推廣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共辦理 1 場次活動計宣傳超過 528 人次。

(三)落實環境教育宣導與推廣

1. 108 年 1 月 28 日完成第三期環境教育電子期刊「環保主張」的出刊，介紹本市環境教育設施所發展緣由、典故及成為設施場所推動環境永續為目標，達到環境議題政策的宣導。
2. 鼓勵環境教育戶外學習：
於 108 年 3 月 28、29 日，4 月 16 日假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溪頭自然教育園區及柴山生態教育中心，辦理三梯次環保局員工環境教育戶外學習，了解台灣中低海拔動、植物生態與地質特色，以及柴山生態環境介紹動物植物的性質，增進學員認識生態對環境的影響，共計 118 人參與。
3. Earth Hour 地球一小時「愛熄地球關燈一小時」
配合 2019 地球一小時環境節日於 3 月 30 日假夢時代購物中心-夢想廣場，舉辦愛熄地球關燈一小時活動，內容有環保攤位、關燈儀式及音樂表演，活動同時邀請各界參與夏日節電的行動，減少不必要能源的浪費，以具體的行動實踐生活力行節能減碳，統計當天成果估計節省約 683 度電力，相當於一戶四口之家兩個月的用電量，減少 450 公斤二氧化碳排碳量。
4. 辦理環境教育夥伴成長營：
於 108 年 3 月 13、20 日假設施場所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園區及在地龍目社區，針對本市機關單位環境教育指定人員進行環境教育增能課程，內容包括社區在地解說、社區綠美化及溼地自然生態保育，串聯大樹地區環境教育資源，讓學員了解大樹水資源及在地文化資源，共計 91 人參與。
5. 辦理學生環境教育增能體驗營：
(1)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假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永續資源體驗營隊，增進學員了解資源永續的概念，同時結合鄰近學校及民間資源，力行生活環保觀念，共計 54 位學生參加。

- (2)於 108 年 4 月 4 日假橋頭糖廠文化園區與白屋藝術村辦理糖廠文化巡禮活動，帶領學生認識整個製糖文化及歷史背景，共計 52 位學生參加。
6. 108 年 3 月 27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環境教育活動，讓本市特教生有更多接觸環境教育的機會，共計 87 人參與。
7. 108 年 4 月 20 日假洲仔濕地公園，辦理兩梯次濕地生態探索活動，共計 84 位民眾參與。
8. 108 年 1-4 月間執行環境教育巡迴車經學校、機關、社區及團體踴躍申請，總共舉辦 70 場次，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服務人數 6,430 人次。
9. 108 年 1-6 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環境講習者辦理 7 場次環境講習，計 279 人參加。
10. 108 年 5 月 2 日辦理五甲國小「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觀念宣導說明會」，利用繪本、模型及影片使學童了解土壤及地下水相關概念。

(四)執行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工作

1. 辦理本市環保志工溝通聯繫

- (1)為協調聯繫志工團隊及政府部門，宣導志願服務之重要性及必要性，使志願服務發揮整合功能與效益，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辦理第一場次工作會報，規劃 108 年底前於本市各行政轄區，辦理工作會報共計 10 場次，內容為志工中隊與小隊志工業務聯繫交流之志願服務工作會報。

2. 辦理環境教育綠色種子人員訓練

- (1)依志願服務法與行政院環保署規定，辦理環保志工基礎、特殊訓練及增能課程完成環保志工教育訓練。
- (2)為提倡環保理念並推廣環境教育，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及志願服務法，培訓環境教育志工，並請環教志工協助前往高雄市各企業、社區、學校或其他需要宣導之單位進行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分享，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
- (3)感謝環保志工們每日不辭辛勤為地方服務，對環境無私的付出與貢獻，並鼓勵本市環保志工小隊持續積極參與環保服務工作，及提昇環保志工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及價值觀，補助榮獲本市 107 年度環保志工評鑑特優小隊，辦理富環境教育意涵之演講、體驗課程或戶外參訪學習活動，預計 108 年度完成補助 50 小隊，共 100 萬元。

拾柒、捷運工程

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一)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

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全長 8.7 公里，共 14 座車站，採分段營運策略，讓市民得以漸進方式熟悉一般道路與輕軌共用道路路口之交通行為，進而遵循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營運時段為每日 7 時至 22 時，營運班距 15 分鐘，累計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運量總計為 871 萬人次，日平均運量約 9,355 人次。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使用率，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計畫，採優惠票價收費，持電子票證(含社福卡)刷卡 10 元，提升輕軌捷運使用率，減少環境污染，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

(二)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通車路段

環狀輕軌第二階段路線自 C14 車站起佈設於原為自行車道之西臨港線鐵路路廊，往北沿臺鐵園道至美術館，經過市立聯合醫院後於農十六銜接大順一路，再沿大順一~三路往東南方向續行，最後在中正路口西南隅之凱旋公園佈設軌道銜接凱旋二路旁之臺鐵東臨港線路廊，接回 C1 車站，全長約 13.4 公里，設置 23 處候車站。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合約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承攬，105 年 10 月 11 日函文通知辦理本工程。用地取得部分，配合統包工程施工需要，辦理完成 C14~C17 及 C32~C37 路段地上物補償、土地租用及公有地撥用程序。108 年 4 月 1 日交付鐵路園道路段九如陸橋以南用地，九如陸橋以北用地涉及鐵路園道工程，正進行施工介面協商。另與鐵路地下化工程橫交 60 米部分，尚提供鐵道局做為施工便道使用。土建施工 C14(不含)~C17 路段已完成鋪軌及車站裝修，C17(不含)~C20 路段目前進行路基開挖。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因地方尚有疑慮，目前調整計畫工序暫緩施工。C32~C37 東臨港線路段，已完成管群、排水溝，正進行路基、軌道版、車站月台版、鋼構體等作業。因民眾對於行經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可能造成當地交通衝擊、環境影響、停車替代等細節上仍有諸多疑慮，捷運局於 108 年 2 月 28 日、3 月 9 日、3 月 10 日、3 月 17 日及 3 月 24 日共召開五場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優化策略公聽說明會，藉此擴大公民參與，以傾聽民意。108 年 4 月 30 日業將五場公聽說明會翔實會議紀錄與民眾書面意見等整理完竣，公布於捷運局官網提供大眾閱覽。

同時聘請外界軌道運輸及交通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成立超然公正之委員會，交由其進行專業審慎評估，並納入民眾意見，為輕軌第二階段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後續處置方案作研析。預計 108 年下半年提出專業評估報告，以做為本府後續決策之參考。

統包商持續進行機電系統設備採購製造、組裝測試及交運，並配合現場條件安裝測試。陸續有 9 列輕軌車輛運抵並於 C15 至 C17 間進行現地測試與系統介面測試；迄 108 年 6 月底，全數 11 列車輛皆運抵高雄。

二、岡山路竹延伸線

(一)計畫基本資料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路線起於捷運紅線南岡山站(R24 站)，行經臺鐵岡山路竹延伸線、

岡山農工、高雄科學園區、高苑科技大學、路竹市區，止於湖內區之臺鐵大湖車站附近(臺1線與臺28線交叉口)，全長13.09公里，設置8座車站。

第一階段路線(捷運紅線R24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約1.46公里，接續捷運紅線R24南岡山站尾軌跨越阿公店溪，沿線施作高架橋樑及一座高架車站(RK1)。綜合規劃報告書於105年12月27日奉行政院核定。

第二階段路線(岡山車站至大湖站段)約11.63公里，已通過可行性研究審查，進入綜合規劃階段。

(二)第一階段路線統包工程

土建統包工程招標案由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承攬，107年10月22日函文通知統包商開始辦理本工程。統包商依合約規定於108年4月19日(NTP+180日曆天)前提送全數細部設計文件，並同步進場完成路燈號誌移設、監視器移設、施工中過路管道埋設工作及各抵觸管線遷改等施工前協調會議。本市道安會報於108年6月13日同意核備先期工程(0階段)交維計畫，6月13日統包商進場開始施作中央分隔島拆除作業。

本案另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專案管理及監造作業，除辦理審查統包工程之設計文件，並於未來施工過程透過完善的監造組織確實執行現場監造工作，以確保本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107年12月21日行政院同意核撥本案「交通用地」內有償撥用本市岡山區和平段373地號等4筆國有地及無償撥用同段378-1地號等2筆國有地，捷運局接續辦理所有權及管理機關變更程序。建設需用之「介壽東路橋下方涵洞段」及「交通用地區域」用地之地上物，經會同所有權人查估後，分別於108年3月19日及4月24日完成地上物補償費及救濟金發放，旋於5月20日及6月12日將前述「用地」交付予工程包商施工。

(三)第二階段路線綜合規劃作業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於106年7月12日委託臺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辦理綜合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及基本設計技術服務作業。綜合規劃報告經交通部108年3月4日召開審查委員會議，結論原則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經環保署召開4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108年5月29日召開環評審查委員會，會議結論略以，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RK2~RK6段路線運量、運具分配率、景觀衝擊評估及其減輕對策；後續配合委員意見補正環說報告。

配合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建設及開發計畫，辦理岡山區部份農業區變更為捷運開發用地，面積0.94公頃；路竹區部分住宅區、農業區、道路用地變更為捷運開發區，面積0.98公頃；以及湖內區(大湖地區)部分農業區變更為捷運開發區，面積0.98公頃。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案，市都委會已於108年4月12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

三、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一)R11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捷運紅線R11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先行設置之R11臨時車站已於97年通車營運，R11永久站則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施築。車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道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

機電系統則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R11 永久車站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工程部分，107 年度全數完成初期營運範圍工項，9 月 5 日開放營運。繼之配合臺鐵新高雄車站第二階段工程，108 年 1 月完成 R11 臨時車站出入口交付前置作業。108 年度持續進行臺鐵下地時程 R11 永久站相關工項，以完成整體計畫事項。

(二)高雄捷運沿線新市鎮後期發展規劃案

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為都市發展重鎮，未來城市新都心，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融合捷運路線規劃及都市發展願景，促進後期發展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加速完成都市建設，帶動地方均衡發展，並期促進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加速發展，帶動高雄捷運整體運量提升。

依據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為下限」原則，本府函報「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案，經行政院函復表示原則尊重，本府捷運局乃與營建署共同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研擬規劃「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以作為未來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開發之指導依據。

108 年 4 月 12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相關事宜會議」，俟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報請內政部核撥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補助經費。

(三)監督高雄捷運公司財務作業

遴聘財務顧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及時掌握其財務狀況，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截至目前已進行 19 次定期及 1 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四、捷運都會線(黃線)

(一)計畫基本資料

本路線主要連結亞洲新灣區，經三多路、民權路(四維行政中心)、民族路、建工路(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高工)、本館路、大埤路(澄清湖風景區、長庚醫院、棒球場)及烏松仁美都市計畫區(機廠)，另由澄清路(鳳山行政中心)再銜接國泰路(市議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南京路、五甲路、鎮中路(前鎮區公所)，全長共 22.72 公里，車站數 23 站，計畫總經費約 1,440.79 億元，中央分攤 803.99 億元，地方分攤 636.8 億元。

(二)規劃進度

捷運黃線為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 3 條地下捷運，106 年 4 月 5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60009184 號函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軌道建設。108 年 5 月 24 日都會線(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獲行政院核定，接續之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於 108 年 6 月 3 日正式啟動。

五、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一)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並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至107年12月底，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68筆地號，面積79,873.72平方公尺，作價金額34億177萬621元，充作基金資產，辦理開發。

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並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46筆，面積合計38萬9,562平方公尺，總價值計60億8,016萬1,879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土開基金財源。

輕軌車站增額容積截至108年6月底，總計受理申請案24件，核發16件增額容積許可證明，自107年度起累計至今，已為土開基金帶來約6.09億元收入。

(二)土地開發業務推動

1. 北機廠高醫附設岡山醫院

開發面積約為3.2公頃，105年7月13日簽約。興建安之交通影響評估審查，獲修正後通過；都市設計審議審查亦獲修正後通過；俟修正書圖核准後將申辦建照。

2. 北機廠合溫馨

開發面積約5,214平方公尺，將做為宴會廳，107年2月簽約。已取得建照，預計108年底營運。

3. 北機廠達麗米樂商場

開發面積約4.2公頃，107年8月2日簽約。已通過規劃設計審議，取得都市設計核備函；另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亦取得交評核備函；正進行建照申請。

六、長期路網規劃作業

(一)捷運紅線延伸鳳鼻頭及林園先期規劃

105年7月19日交通部同意經費補助，捷運局於105年12月27日委託專業顧問辦理規劃評估作業。107年9月完成規劃評估報告、11月15日函報交通部，請中央考量林園多年為國家經濟成長所付出的代價，希望能排除適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專案處理。12月12日交通部函請本府於新任市長上任後，通盤考量本計畫推動內容後再報部。108年1月10日再次函交通部向中央爭取。本案小港林園線可行性研究案所需經費800萬元業已於108年6月簽准動用本府第二預備金支應，後續辦理招標作業。

(二)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規劃

前瞻基礎建設將高雄捷運延伸屏東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納入，案經本府與屏東縣政府展開多次會議協商，決議採一次發包、整體路網、可行性研究、綜規環評分階段執行方式辦理，並由本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及

督導顧問公司履約，屏東縣政府則負責整體路網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審查及最優先路線選擇等工作。本案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完成簽約，目前正辦理屏東整體路網評估期中報告審查作業，後續評估出最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評等三階段作業。

(三)捷運旗津線可行性研究

旗津線可行性研究案 107 年獲中央補助 300 萬元辦理，107 年 12 月 27 日與優勝廠商台灣世曦顧問公司完成議價決標，108 年 1 月 18 日完成簽約，目前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賡續辦理。

拾捌、文化

一、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一)督促行政法人健全內部典章制度，提升外部服務品質

依據各行政法人設置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監督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與高雄市立圖書館，協助法人健全內部典章制度，提升外部服務品質，遂行所肩負之公共任務。

(二)輔導與監督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補助愛樂基金會推動本市音樂教育及舉辦多元化藝文活動。108年1月至6月底，辦理藝文活動及教育推廣99場次，參與人數逾6萬人次。

(三)代辦文化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文化部委託本府代辦。第1標工程(13-15號碼頭區域)已完成驗收點交、工程結算及財產登帳作業，行政院106年8月2日同意土地及建物財產無償撥用，招商作業持續進行中。第2標工程(11-12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持續施工中，其中，光榮碼頭區域「海洋文化展示中心」之使用執照已於107年10月11日取得。其他後續擴充、室內裝修等工程，亦依規劃期程進行中。

(四)辦理文學創作、出版獎助及打狗鳳邑文學獎

1. 「2019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共收到35件提案，於108年6月25日舉行評審會議，擇優選出6件計畫補助，每名獎助金15萬元。
2. 「2019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計有6件提案參選，將於8月辦理獎助審查會議，最多徵選6件出版作品，每件最高獎勵額度以30萬元為上限，於簽約後6個月內完成出版。
3. 「2019打狗鳳邑文學獎」徵稿文類包括小說、散文、新詩、台語新詩4大類，徵件日期為108年3月27日至7月15日，每類將選出首獎、評審獎、優選獎及高雄獎各1名，預計發出總獎金124萬元、舉辦頒獎典禮，及出版《2019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4. 與高雄市岡山大專青年協會合辦第12屆阿公店溪文學獎，徵選台語童詩、客語童詩、散文等類別，入選76件得獎作品，於108年6月16日頒獎，並出版得獎作品集。

(五)發行高雄藝文月刊

108年上半年發行6期「高雄藝文月刊」，蒐羅本市大小藝文活動訊息，派送至本市公民營藝文場館、書店、捷運站、高鐵車站、台鐵車站及各縣市文化場域等1千多個通路點。

(六)辦理「市長推薦每月好書」閱讀推廣計畫

為推廣城市閱讀風氣，於108年2月起每月由市長選定好書乙冊向市民推薦閱讀，並舉辦每月好書閱讀心得徵文活動及名家導讀以營造書香城市。至6月為止共推薦5本書，辦理導讀4場次，近1,500人次參與。

二、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一)眷村文化保存

1. 推動以住代護計畫

- (1) 「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已完成一到

四階段計畫徵選入住，共計 44 戶。

- (2)「以住代護、全民修屋」試辦計畫，計畫範圍從鳳山黃埔新村擴及左營建業新村，擴大民眾參與並加速眷村文化保存。黃埔新村媒合 21 戶、建業新村媒合 26 戶，共媒合 47 戶。
 - (3)「以住代護、眷村民宿」試辦計畫，鳳山黃埔新村開放 8 戶眷舍，左營建業新村開放 22 戶眷舍，107 年 12 月完成簽約及交屋並進行裝修，至 108 年 6 月計有左營建業新村 10 戶、鳳山黃埔新村 4 戶取得民宿登記證，其餘預計 108 年 7 月陸續完工、取得民宿登記證後對外開放營業。
 - (4)108 年 3 月公告推出「以住代護·眷村創生」(營業型)及「以住代護·眷村築夢」(居住型)計畫，鳳山黃埔新村開放 18 戶眷舍(營業型 9 戶，居住型 9 戶)，左營建業新村開放 13 戶眷舍(營業型 7 戶，居住型 6 戶)，看屋人數合計 3000 人次，108 年 5 月 31 日截止收件，預計 8 月完成初審、複審。
2. 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左營海軍眷村活化保存新星計畫」、「黃埔新村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及「高雄市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辦理眷村管理維護、修繕、展演活動，積極保存維護眷村文化資產。

(二)文化資產審定

108 年登錄「原日本海軍高雄警備府(左營海軍鎮海樓)」、「路竹洪宗沛宅」、「原淺野水泥臺灣工場紅磚倉庫」、「原淺野水泥臺灣工場石灰窯」為歷史建築。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50 處(國定 7 處)，歷史建築 56 處，紀念建築 1 處，考古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6 處，總計 118 處。

(三)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1. 完成「哈瑪星及周邊歷史風貌調查研究」計畫。
2.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五段殘蹟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預計 108 年 10 月完成。
3. 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內有形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調查研究」。
4. 辦理歷史建築「堀江町日式街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8 年 8 月完成。
5. 辦理市定古蹟「楊家古厝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8 年 8 月完成。
6. 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預計 108 年 10 月完成。
7. 辦理歷史建築「田町齋場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8. 辦理市定古蹟「左營廊後薛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9. 辦理歷史建築「曹公圳舊圳頭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8 年 9 月完成。
10. 辦理「旗尾線糖業鐵路沿線文史第二階段調查研究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11. 辦理歷史建築「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高雄築港出張所平和町官舍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12. 辦理歷史建築「玫瑰聖母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13. 辦理歷史建築「原台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支所辦公廳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14.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周遭道路系統改善規劃研究案，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15. 辦理市定古蹟「高雄市大仁路原鹽埕町二丁目連棟街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8 年 10 月完成。
16. 辦理歷史建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楠梓禮拜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9 年 3 月完成。
17. 辦理「見城計畫-左營舊城周邊聚落市街紋理重塑(聚落及街廓研究)委託調查案」，預計 109 年 5 月完成。
18.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再利用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四)文化資產修復工程

1.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近永清國小處之牆體與馬道崩落緊急搶修工程，預計 109 年 8 月完成。
2.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海強幼稚園段城牆周邊景觀改善工程，預計 108 年 12 月竣工。
3.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鐵工段及三角公園段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8 年 11 月完成。
4.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護城河通水工程，預計 109 年 1 月竣工。
5.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北門段及鎮福社修復工程，預計 109 年 12 月底完成。
6.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護城河通水蓮池潭引水系統工程」，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7.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景觀照明改善工程」，預計 109 年 2 月完工。
8. 完成岡山空軍眷舍醒村 B、C 棟建物修繕及景觀改善工程。
9. 完成本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建業新村第二期修復工程。
10. 完成「本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眷舍因應計畫工程」。
11. 辦理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預計 109 年 12 月竣工。
12. 辦理市定古蹟旗後天后宮修復工程，預計 109 年 12 月竣工。
13. 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整體修復計畫第一期—前海軍明德訓練班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9 年 4 月完成。
14. 辦理國定古蹟中都唐榮磚窯廠北煙囪緊急加固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15. 完成國定古蹟「鳳山龍山寺管理維護修繕工程」。
16. 辦理市定古蹟雄鎮北門修復工程，預計 109 年 9 月竣工。
17. 辦理市定古蹟原愛國婦人會館(紅十字育幼中心)修復工程，預計 109 年 6 月竣工。
18. 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規劃設計案，預計 108 年 8 月完成。
19. 辦理市定古蹟(原高雄市役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修復工程，預計 108 年 10 月完成。

(五)文化資產再利用

1.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108 年度 1-6 月累計 259,571 參訪人次。

2. 鳳儀書院 108 年度 1-6 月累計 82,407 參訪人次。
3. 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108 年度 1-6 月累計 38,885 參訪人次。
4. 武德殿至 108 年度 1-6 月累計 8,088 參訪人次。
5. 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108 年度 1-6 月累計 6,127 參訪人次。
6. 臺灣鳳梨工場 108 年 1-6 月累計 29,927 參訪人次。
7. 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108 年 1-6 月累計 7,640 參訪人次。

(六)遺址保存

1. 辦理 108 年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護監管，包括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維護監視系統、國小鄉土教育推廣。
2. 完成「國定鳳鼻頭遺址考古調查試掘研究計畫」。
3. 辦理 108 年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保護監管，包括遺址實地巡查 108 年 3 月辦理第 1 次巡查、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視、維護監視照相攝影機。
4. 辦理「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 TKM4-大軋拉烏考古試掘與保存維護評估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5. 辦理「高雄市路竹區疑似遺址新園遺址考古調查研究計畫案」，預計 108 年 11 月完成。
6. 完成「高雄市鼓山區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鼓山崎腳疑似考古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搶救發掘及調查研究。
7.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內空間)考古調查發掘暨展示研究計畫，預計 109 年 12 月完成。
8.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內考古防護展示設施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七)文史推廣活動

1. 108 年 2 月舉辦「旗山車站 2019 春節產業文化推廣活動」，以「金銀豬寶」為主題規劃本次豬年春節意象，在車站推出一系列相關活動，並結合旗山車站設立的原始功能糖業運輸，於旗山車站外舉辦復刻糖藝展演、春節迷你市集等活動。
2. 108 年 2 月 28 日-3 月 2 日辦理見城體驗工作坊活動，安排左營舊城文史課程、考古教學與體驗、左營舊城實境遊以及相關體驗活動，共計 26 名學員結業。
3. 108 年 3 月 8 日辦理鳳儀書院「歡慶文昌帝君誕辰暨相關活動」，邀請鄰近書院的曹公國小師生參加祭典儀式，3 月 9 日-10 日舉辦實境解謎「武科考試進京去」。
4. 108 年 3-7 月辦理「見城挖挖哇!」活動，邀請高雄市國小以上各級學校學生報名參加考古實境體驗及歷史解說，共 396 位人次參加活動。
5. 「108 年度舊城行腳推廣計畫」，於 108 年 4-10 月推出「見城實境遊」活動，包含半日遊(導覽+體驗活動)20 梯次以及城內故事講座 3 梯次，體驗活動包含畫糖、製餅、絹印、拓碑、實境遊以及捏麵人。
6. 108 年 4-5 月間舉辦 6 場次「半屏山麓軍事文化遊」活動，與軍方合作推出限定版的軍事文化遊程，包含見城館、臺灣眷村文化園區、海軍故事館等

軍事景點參訪及導覽，讓民眾對於高雄軍事文化遺產有更完整的認識。

7. 「108 年度哈瑪星行腳推廣計畫」，3-9 月推出系列走讀活動，共 12 梯次，辦理壽山行旅、哈瑪星街町主題導覽、手作體驗及闖關遊戲活動，7-9 月辦理口述歷史工作坊。
8. 續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串聯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帶領民眾認識本市多元文化面貌，108 年度 1-6 月搭乘人次共計 21,837 人，自開辦迄 108 年累計 591,906 搭乘人次。
9. 臺灣鳳梨工場每月雙周六定期辦理「鳳織紙的奇幻旅程」DIY 製作活動。
10. 108 年 6 月 29 日於哈瑪星貿易商大樓邀請知名作者謝哲青舉辦「從紙鈔看見世界」講座活動。
11. 完成「從淺野到臺泥：臺灣第一的水泥廠」出版。
12. 完成《歷史的左營腳步—從舊城考古談起》改版出版。
13. 辦理《借問舊城眾神明》書籍出版，預計 108 年 12 月出版。

(八)爭取「108-109 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

1. 配合博物館法公布施行，輔導公、私立博物館提升專業功能，促進博物館事業多元發展，並延續地方文化館計畫成效，落實文化平權，深耕在地文化。
2. 積極爭取文化部「108-109 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計有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1 案、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5 案及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協作計畫 7 案，深化文化館為高雄城市更具魅力之文化據點。

(九)推動社區營造

1. 辦理 108 年度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文化局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辦理 108 年本市社區營造推動計畫。1-6 月完成 20 區公所 42 處社區營造點徵選審查、經費核定及輔導陪伴工作。
2. 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108 年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1-6 月累積輔導 40 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三、表演藝術推動

(一)表演藝術活動策畫及推廣

1. 2019 高雄春天藝術節

(1)歌仔戲聯合製作計畫

2019 歌仔戲系列節目甄選業於 107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辦理收件，共 9 個團隊送件，入選四組優秀表演團隊推出全新製作、再製經典傑作，分別是一心戲劇團《千年》、春美歌劇團《兵臨城下》、秀琴歌劇團《寒水潭春夢》、明華園日字戲劇團則採用「春藝歌仔戲劇本創作」作品《巾幗醫家》，於 108 年 6 月輪番搬演，呈現歌仔戲多元百變的表演風格。截至 108 年 6 月 23 日止，已演出明華園日字戲劇團《巾幗醫家》、春美歌劇團《兵臨城下》兩檔次、六場次。共計 3,905 人次購票進場觀賞演出。

(2)少年歌仔培育展演計畫

第三屆「少年歌仔培育展演計畫」，招收青年歌仔戲演員和樂師共 33 人，於 107 年 10 月正式開訓，整合培訓成果於 108 年 3 月 24 日假岡山文化中心演出經典劇碼《王魁負桂英》新編青春版藝術教育推廣場，入場欣賞人數計 470 人。並將於 108 年 7 月 13 日至 14 日於衛武營國家文化藝術中心戲劇廳推出《靈界少年偵察組特別篇—永不墜落的星辰》演出。

(3) 小劇場徵選

2019 春藝小劇場徵選，持續鼓勵小劇場工作者發揮所能，培育新生代演員及製作團隊。今年針對全國及高雄分別徵件，入選「三缺一劇團」、「身聲劇場」、「她的實驗室空間集」、「四喜坊」四團隊。邀請團隊在城市及校園舉辦超過 20 場的講座及工作坊，宣傳及推廣小劇場藝術，並於 108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2 日在高雄正港小劇場演出，總計 14 場次，入場人數 1,067 人。

(4) 青年樂舞計畫

辦理第五屆青年樂舞計畫，首創全國藝術教育紮根的旗艦計畫，甄選青少年「樂手」與「舞者」跨界合作，於藝術節中演出。107 年 10 月辦理舞者甄選，共計甄選出 10 至 18 歲青年舞者 55 名，展開為期 6 個月的專業舞台培訓，並於 108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演出「飛向世界的台灣囡仔—《台灣四季+亞特蘭提斯傳說》」共計 2 場次，入場人數 897 人。

2019 高雄春天藝術節共計辦理 22 檔節目，48 場次，總參與人次近 4 萬人。

2. 2019 庄頭藝穗節

108 年邁入第 9 年，規劃從傳統在地文化出發，預計於 108 年 8 月至 10 月辦理 37 場，跑遍大高雄 26 個行政區，推廣優質節目深入山、海各社區，甚且遠赴那瑪夏區，使平常較少舉辦藝文活動區域感受表演藝術之美，並藉此活化偏鄉地方展演空間，如林園區幸福公園演藝廳等處，落實城鄉文化平權。

節目內容與本年度本市傑出演藝團隊合作，推出符合各區域特色或需求之作品，包含歌仔戲、親子劇、音樂會等多元類型，同時藉以全面培養藝文觀賞人口，並促進在地演藝團隊產業發展，打造高雄優質表演藝術環境。

3. 高雄正港小劇場

108 年起適用新版正港小劇場收費方案，另提供本市立案藝文團隊、本市高中職以上學校及外縣市立案未滿三年團隊減免場租措施，落實使用正義與政策推廣之目的。因應小劇場使用對象具年輕、創新、實驗性之特質，強化相關演藝團隊與學生創作之扶植方針，並提升劇場專業營運空間。此外，持續性地辦理演出、研討會、論壇等各類型表演藝術相關活動，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 20 日止，共辦理計 17 檔、58 場次活動，總計約 5,959 人次參與。

(二) 表演藝術花園平台建置與表演藝術數位化服務提供

為符合數位時代科技潮流，提供更友善與效率之服務，於 107 年完成建置「高雄表演藝術花園」平台暨資料庫。

除演藝團隊的登記立案、獎補助申請與審查、傑出演藝團隊等數位化服務，持續資料庫數據完善，並完成藝術節小劇場專案申請線上化建置，整合街頭藝人資料，使表演藝術花園網站成為高雄市表演藝術專業服務平台。

(三)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本市表演藝術補助申請業於108年5月起新增補助核銷線上化及104年至108年之歷史補助資料庫功能，前者大幅降低核銷文件錯誤率；後者開放立案團隊及機關於線上檢閱相關資料，提升查詢紀錄之效率，並使立案團隊歷年與機關之補助往來記錄更為明晰。

為扶植本市藝文團隊健全發展，活絡藝文展演，辦理一年三期之定期補助，補助對象為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108年度補助款為10,756,000元，截至108年5-8月期別止，常態補助102件，專案補助8件，共計110件補助案件。108年度9-12月期別，將於108年6月28日截止收件，並於108年7月19日辦理評審會議。

(四)扶植傑出演藝團隊

配合文化部扶植高雄市傑出藝文團隊獎勵計畫，總補助金額新台幣290萬元。108年度計有10團入選傑出團隊計畫，分別為音樂類「新古典室內樂團」、「南台灣室內樂協會團」2團；舞蹈類「索拉舞蹈空間舞團」、「薪傳兒童舞團」2團；傳統戲曲類「明華團日字戲劇團」、「錦飛鳳傀儡戲劇團」、「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3團；現代戲劇類「表演家合作社劇團」、「豆子劇團」、「唱歌集音樂劇場」3團。本府文化局積極扶植入選之團隊，業於108年1月17日及2月14日分別舉行「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傑出團隊線上申請流程說明課程」及「108年度表演藝術團隊培訓與交流系列講座」，包括扶植團隊計畫申請說明、稅務輔導課程及獎助機制等研習課程。108年4月26日完成主視覺設計，108年4月30日完成「108高雄市傑出演藝團隊說明會」及各類團隊宣傳照，108年5月28日發佈新聞稿宣傳行銷，108年6月15日開始第一場傑出團隊藝術評鑑，108年6月18日完成第一支團隊宣傳影片製作，預計108年6月30日音樂、舞蹈、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各類宣傳燈片廣告同步上檔。

(五)扶植街頭藝人

107年完成原「高雄街頭藝人網」線上資料移轉至「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街頭藝人專區」網站之作業，並持續以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作為平台，線上受理標章認證評鑑報名，省去民眾掛號寄件或親臨現場辦理之繁雜手續，減碳少紙化且更便民。

108年第1次街頭藝人標章認證評鑑分為靜態類與動態類於108年6月15日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辦理，靜態類包含創意工藝類及視覺藝術類、動態類包含表演藝術類。除評鑑外，特別新增「人氣王票選」及「街藝示範體驗區」，邀請6位本市資深街頭藝人現場展演教學，並透過人氣票選活動吸引更多民眾至評鑑現場參與、體驗街頭藝術，提升街頭藝術風氣。總計受評組數384組，通過組數325組；本市至108年7月1日止共有1,127組合格街頭藝人。

四、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一)建置流行音樂環境

1. 南面而歌

為加乘海音中心軟體計畫執行成效及專業分工，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委託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辦理「2018-2019 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創作獎助計畫」。自 108 年 3 月 4 日開始徵件至 5 月 12 日截止，共徵得 230 件原創作品，入選 30 首歌曲名單業於 5 月 27 日公布。本屆製作人陣容為王治平、蕭賀碩、流氓阿德、王榆鈞、及張維尼，刻正準備進行錄音工程，專輯預計 8 月底發行。另 4 月份亦辦理 3 場校園交流講座，共計約 200 人次參與。

2. 活化流行音樂創作展演空間試辦計畫

以定期徵件方式接受設址於高雄市之音樂展演業者申請，透過審查方式補助歌手或樂團之部份時段演出費，鼓勵民間業者提供流行音樂歌手或樂團創作表演空間、鼓勵表演團隊勇於自行尋找開創表演空間，藉此提升流行音樂表演空間之商業敏銳度，亦可發掘具創作潛力及市場性的歌手或樂團，進而達到培育流行音樂表演人才之目的，促使南部表演市場蓬勃發展。「108 年活化流行音樂創作展演空間試辦計畫」分二期執行，第一期 5-7 月共 9 家業者提出申請，經書面及實地審查後，評定「喆學家音樂餐廳」、「百樂門酒館」、「美德客音樂餐酒館」、「BANANA 音樂館」、「岩石商行」、「馬沙里斯雪茄館」、「山寨音樂餐廳」、「洛克音樂藝文展演空間」、及「隨興玩樂」獲得補助，待業者送件辦理核銷並統計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數。

3. 2019 大港開唱

「2019 大港開唱」業於本(108)年 3 月 23 日及 24 日於高雄駁二藝術特區及高雄港蓬萊頭 9 號露置場辦理完畢，共規劃 9 個舞台，每日每舞台平均 4-7 組演出，2 日共計逾百組國內外藝人團體如：黃妃、泰迪羅賓、女王蜂(JP)、茄子蛋、滅火器、向井太一(JP)、生祥樂隊、陳錫煌傳統掌中劇團、Mrs. Green Apple(JP)、黃子佼、The Underground Youth(UK)等，2 天共計約 8 萬人次參與。

4. 流行音樂賞析人口培育

委託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辦理，透過自行舉辦或補貼團隊至本地演出所需交通住宿費等方式邀請國內外藝人至 LIVE WAREHOUSE 演出。108 年度 1 月至 6 月底共邀請流氓阿德、邱鋒澤、李友廷、小球莊鵬瑛、陳建年、安懂、P!SCO、傷心欲絕、METALCHICKS(JP)、mouse on the keys(JP)、江松霖、Tizzy Bac、體熊專科、詹森淮、洪安妮、LM.C(JP)、李易、原子邦妮、梁文音、平安隆(JP)、煙雨飄渺、熊仔、任賢齊、滅火器等共 68 組國內外藝人團體演出 47 場，計約 12,409 人次參與觀賞。

5. 人才培育

委託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辦理，業於本(108)年 3 月完成「TAD 人才培訓課程-專業音響實務工作」及「流行音樂產業燈光設計及技術培訓」二項人才培育課程，共計 65 名學員參訓。

(二)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108 年上半年入園人數為 6.6 萬人次，開園營運迄今已滿七周年，入園總人數已達 147 萬人次。

(三)公共藝術審議及設置推廣

108年召開1次審議大會、1次審議會小組會議及2次執行小組幹事會議，共審議3件設置計畫案、徵選結果報告書1件、設置完成報告書2件及其他案件1件。

(四)補助視覺藝術活動

108年第一至二期申請補助案共計80件獲得補助，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115.5萬元。第三期克正收件中。

五、影視產業推動

(一)拍片支援服務

1. 單一窗口協拍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108年度上半年共計89件協拍案件，包含：電影11部、電視劇10部、電視節目12部、廣告17支、紀錄片3部、短片22部、音樂MV5支、學生畢業製作短片6部、微電影1部、其他宣傳影像2部。

108年度上半年經前期場景尋找及行政協助後，確實於高雄取景拍攝的劇組共計74組，占全部協拍案件數量的83.1%。

2. 住宿補助

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試辦)計畫」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08年度上半年共核定12件住宿補助案，包含電影共4部、電視電影共2部、電影短片共6部，其中8件已完成於高雄之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餘4部則視劇組拍攝完成後再行辦理結案撥款。

(二)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為推動國片市場，協助影片行銷宣傳，如舉辦特映會、首映會等媒體行銷活動或利用本府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108年上半年共計辦理3場影視行銷活動，包含：

1. 首映會1場：《握三下我愛妳》電視電影。

2. 電影特映會2場：何蔚庭導演《幸福城市+呼吸+夏午》特映會、電影《老大人》特映會。

(三)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為推動華文原創劇本創作及本市影視產業發展，以獎助與扶植並進的方式，鼓勵華文原創劇本創作。

第八屆共徵得167件劇本企畫，由外聘專家委員選入6件獎助作品，已順利完成簽約，刻正進行第二期創作。另，第七屆4位受獎助者正進行第五期創作，另有1位獎助者因申請展延，刻正進行第四期創作。

(四)影像美學教育體驗計畫

申請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補助款，辦理「影像教育扎根 從看見電影開始」，108年度獲補助新臺幣396萬元(含資本門196萬元及經常門200萬元)，109年度補助新臺幣534萬7,500元(含資本門134萬7,500元及經常門400萬元)，兩年度共獲補助款新臺幣

930 萬 7,500 元。本局影視發展中心 108 年將辦理「一起趣看電影體驗計畫—影像美學體驗場」活動，邀請本市國小師生參與於 VR 體感劇院之 VR 影像作品體驗，共計辦理 8 場，目前已經辦理完畢；另於市總圖際會廳亦辦理主題放映，共計 14 場，目前刻正辦理活動相關採購。

同時，與高雄市電影館合作辦理「電影館及 VR 劇院硬體升級計畫」、「影像教育課程計畫」等。此外，「體驗論壇計畫」則與本局駁二營運中心合作辦理相關論壇及課程活動。

(五)執行「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

107 年起與本府經濟發展局合作，共同以「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經費，推動本市體感科技及 AR/VR 產業發展。本府文化局應用體感與 VR 新技術於影視產業，與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行政法人「高雄市電影館」等相關單位合作，108 年預計開發 4-6 部 VR 原創電影，常態營運「VR 體感劇院」，與國外 VR 相關影展進行交流，培育 VR 影視人才。此外，亦規劃藉由 AR/VR 與體感互動技術，活化文化藝術資產，使 VR 影像作品融入多元藝文元素。

六、駁二營運推動

(一)駁二共創基地

利用原台灣糖業公司辦公大樓，打造為共同工作空間，邀請文化創意人才與企業進駐，除 62 間獨立辦公空間供出租外，並規劃有多功能展演講座空間 3 處、會議室 2 處與餐飲區 1 處，皆可接受承租使用，現已進駐團隊共 43 家，於 108 上年度辦理 9 場次收費之「共學講堂」專業課程、工作坊與講座，共 203 人次參與；108 年 1-6 月對外短租場次已達 85 場，已逐漸培養出藝文與文創課程之消費族群。

(二)文創夥伴進駐駁二

駁二藝術特區目前共有 43 家文創夥伴進駐，大勇倉庫群有：in89 駁二電影院、帕莎蒂娜駁二倉庫餐廳、本東倉庫商店、免將創意影業、誠品書店駁二店、ICE+ 艾司加冰屋、文誠蜂蜜、Mzone 大港自造特區；蓬萊倉庫群小本愛玉、On the Bridge 紅橋餐廳、哈瑪星台灣鐵道館；大義倉庫群有：趣活 in STAGE 駁二設計師概念倉庫、有酒窩的 lulu 貓雜貨鋪、典藏駁二餐廳、禮拜文房具、影像濕版攝影工藝、BANANA 音樂館、無時無刻(手錶展示店)、POI 客製衣、Bonnie Sugar、Lab 駁二、無關實驗書店、Wooderful life 木育森林、未藝術空間、CLAYWAY 銀黏土製造所、大潮、Hsiu 繡、金斯大牛仔褲、繭裹子、Danny's Flower、夏天藝術車庫、隨喜髮廊、NOW & THEN by NYBC、微熱山丘、言成金工坊、派奇尼義式冰淇淋、山口藝廊、VR 體感劇院、LIVEWARE HOUSE、細酌牛飲餐酒館、優居選物 URBAN GALLERY、邁斯列日咖啡、NANO HERO。未來將積極導入文創軟體能量，讓更多創意走進大駁二園區。

(三)文創人才駐市計畫進駐駁二

自 2014 年 4 月收件以來，截至 2019 年 6 月底，申請數量共 346 件，評選出 60 位創作者進駐，目前已進駐 58 位創作者。

(四)駁二藝術家進駐計畫

透過官網及國際網路平台進行進駐者徵選，自 2014 年 5 月收件至 2019 年 6 月底，已累積有近 1,225 組藝術家申請，151 組(165 位)進駐創作(2018 年則計有 25 組 25 位)。

(五)駁二藝術特區展演活動

1. 「攝影新時代:自拍狂潮」

展期自 107 年 10 月 11 日至 108 年 2 月 10 日，反映當前社會對於網美、網紅自拍(selfie)熱潮的現象，邀請 8 位以「自拍」為題的女性攝影師，作品都以自身為拍攝對象，創造出 8 種不同情境與意涵的自拍照，展覽辦理至今已吸引 14,718 人次購票入場參觀。

2. 「2019 懷舊記憶」

展期為 108 年 1 月 5 日至 4 月 28 日於動漫倉庫登場，透過臺灣原創動畫、漫畫、插畫作品勾勒出懷舊的記憶，藉由不同的故事背景喚醒記憶中對過去的憧憬，憶起溫暖的童年回憶，也呈現不同創作者對於記憶中的家鄉的印象。本次參展藝術家與作品有左萱《神之鄉》、阮光民《用九柑仔店》、61Chi《南方小鎮時光:左營·庫倫洛夫》、湯士賢《荳菜市仔》、宋欣穎《幸福路上》，共吸引 6,484 人次購票入場參觀。

3. 「愛老虎油 I love you」

展期為 108 年 2 月 28 日至 5 月 26 日於 C5 當代館(倉庫)登場，本次展覽以「愛」為主題，邀請 Charinthorn Rachurutchata(泰國)、Olivia McGuire(澳洲)、陳妍伊&黃逸民、Mr. Ogay、多元成展、吳瓊薇、王聖傑&李家祥共 7 組 18 位創作者參展，透過藝術創作回應我們生活裡各種不同的愛的面貌，呼應社會倫理、婚姻、兩性關係、慾望、自我認同乃至多元性別平權現況的討論，共吸引 4,205 人次購票入場。

4. 「2019 駁二小夜埕 MAX.MIX.MATCH (M.M.M)」

108 年 2 月 5 日至 10 日，連續 6 天春節連假，於「駁油路」上熱鬧登場，繼首屆的 Circus Party、第二屆的年獸大街，今年邁入第三屆的 MAX.MIX.MATCH (M.M.M)融入更多元的活動內容，打破大眾農曆新年活動的想像，再次推出無限放大版版「駁二小夜埕」，這次除了美食攤車外，將駁遊路打造成迷幻絢爛的冷光霓虹大道，期間進駐多間經典及潮流品牌、好看又好吃的打卡必備美食、還有各路 DJ 引爆微台式電音 DJ 派對表演，短短六天即吸引 58 萬人次湧入駁二。

5. 「2019 青春設計節」

本展覽是南部地區，設計相關學生參展的重要發表舞台，今年展期自 108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9 日於駁二藝術特區全區登場，匯聚 26 所學校、45 系所共 754 件參賽作品，參觀人次突破 10 萬人次。贊助企業更多達 15 家，其贊助競賽獎金高達 141 萬元。

6. 「這。不會考:課本漫畫塗鴉展」

展期為 108 年 5 月 25 日至 9 月 8 日於 C7 動漫倉庫登場，本次展覽展出以「臺灣史地」為主題的漫畫、動畫和桌遊作品及創作手稿，作品的敘述方式和視覺表現貼近臺灣現今的社會語境，更結合時下熱門議題，試圖激起觀眾的討論和思考，意識到歷史背後與現今的我們之間關連，進而思考議

題的重要性，不再是「被動的被餵養歷史」。自 108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為止共吸引 4,374 人次購票入場。

7. 「不尋常料理」

展期為 108 年 6 月 7 日至 8 月 25 日，於 C5 當代倉庫(館)登場，本次展覽以食物創作為題，從最基本的五感感知切入，在視覺、嗅覺及聽覺體驗中重新認知食物，以食物為媒介詮釋食物與人、食物與社會、食物與環境的關係與連結。自 108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30 日為止共吸引 2,683 人次購票入場。

8. 「漾藝廊—展覽申請計畫」

為鼓勵 40 歲以下青年藝術家有更自由的平台展現屬於自己藝術「漾」貌，駁二藝術特區辦裡「漾藝廊—展覽申請計畫」，精進藝術家之藝術歷程，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辦理 3 檔展覽、13 位藝術家進行展出，吸引 6,545 人次觀賞。

七、高雄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營運管理

(一)提升展演空間設備

1. 辦理文化部補助之前瞻基礎建設「演藝廳音響設備改善計畫」(至德堂及岡山演藝廳揚聲器更新)。
2. 「演藝廳調燈梯更新採購案」以更新至德堂及至善廳之老舊調燈梯，確保後台技術人員工作安全。
3. 進行至德堂升降樂池油壓管路漏油修繕，共更新三處滲油管路接頭，以解決漏油情形。
4. 至善廳第三道側反音板無法定位修繕，重製變形之定位轉盤及 H 鋼軌道，以解決反音板定位異常。
5. 高雄文化中心至德堂走道空調設備更新案，現已決標，將責成得標廠商盡速完成工作。
6. 文化中心空調機房電力系統更新工程預計於 108 年 9 月 5 日前完工。

(二)展演場域服務人力支援

包含文化中心 7 個展覽館、至善廳、至德堂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劇場導覽、音樂館和戶外廣場及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展覽室等各個場域展演活動之前台服務。

(三)演藝廳服務管理

受理至德堂、至善廳、音樂館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檔期申請：108 年 1 月至 6 月於至德堂演出 60 場(54,051 人次)、至善廳演出 54 場(16,463 人次)、音樂館演出 76 場(14,670 人)、大東演藝廳演出 70 場(計 37,738 人)、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演出 52 場(計 18,411 人)，總計 141,333 人觀賞節目。

(四)展覽業務

108 年 1 月至 6 月文化中心七個展覽館合計 89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177,049

人；岡山文化中心展覽室辦理 14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19,041 人。

主辦或合辦之展覽包括：

1. 辦理「2018-2021 至美軒美術展」

108 年 1 月至 6 月於至美軒安排 14 個畫會展出，參觀人次共計 17,910 人。

2. 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

108 年 1 月至 6 月於雅軒辦理 12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23,114 人。

3. 辦理「愛河書寫-蘭亭序」活動

與財團法人何創時書法藝術文教基金會共同合辦，108 年 4 月 7 日於愛河畔辦理，近 4000 人參與揮毫。

4. 2019 青春美展

自 108 年 4 月 12 日起至 6 月 18 日止，於高雄市文化中心展出。共有 15 校 17 個系所參展，參觀人次共計 46,149 人。

5. 展場服務及管理

108 年 4 月份受理 109 年 1 月至 6 月展覽館之檔期申請，文化中心排入 32 檔，岡山文化中心 13 檔，共計排入 45 個檔期。

(五)藝文推廣活動

1.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及戶外演出

1-6 月於辦理大廳音樂會共 28 場，觀賞表演人次計 11,245 人；戶外園區演出共 25 場，觀賞表演人次達 19,000 人，並辦理 4 場次戶外大型活動，計 1,448 人次參加。

2. 大東劇場導覽服務及專題講座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7 場導覽服務，參與人數達 441 人；大東藝文教室舉辦 146 場研習活動，參與人數達 3,941 人次；演講廳舉辦 81 場專題講座，共 8,422 人參加。

3. 岡山文化中心講座及藝文研習

1 月至 6 月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共舉辦 63 場活動，計 7,564 人參加；開設 2 期藝文研習班，共計 5,860 人次參與。

4. 裝置藝術詩步領羊(Spring 羊)與猴潑(Hope)

與蔡坤霖藝術家合作並展示其裝置藝術作品於大東戶外園區，108 年 1-6 月參觀人次計 76,640 人。

5. 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假日藝術市集 1 月至 6 月舉辦舉辦 41 場，約有 5,000 攤次參與。

6. 戶外廣場及前廳活動

文化中心廣場活動 15 場逾 12 萬人次觀賞；音樂館 1 場戶外廣場活動 500 人次參加；前廳社團活動 107 年 1 月至 6 月逾 8 萬人次參加；另文化中心前廳街舞鏡使用人次每週滿檔。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一)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 (1)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7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10為路廊終點，全長約23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9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615.5億元。
- (2)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101年12月12日陳報行政院，102年1月4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102年1月9日函交經建會於102年2月26日召開審議會審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102年8月30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102年10月30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已於102年12月12日、13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 (3)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103年7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環保署於107年12月18日召開第22次延續會議，結論略以：本計畫已完成範疇界定指引表各項內容之討論，該署於108年1月9日邀集地質空品專家學者進行地質及空氣品質項目調查地點現勘，結論略以：確認地質調查8組測線以及2點空氣品質測點位置。
- (4)本案範疇界定會議環保署於108年1月30日環署綜字第1080008804號函發紀錄，交通部高公局則依會議結論修正環評報告書；全案後續將依環評法程序進入二階環評審查。
- (5)國7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2. 過港隧道

- (1)過港隧道於73年啟用，設計年限50年，預計123年屆滿，本府多次透過會議、函文反映請臺灣港務公司儘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且考量第二過港隧道建設完成可供軌道及公路運輸服務，現有過港隧道即可轉提供貨運使用，不僅達成客貨分流且促進行車安全，亦有利旗津聯外交通及觀光發展需求。該公司於108年1月9日函復基於高雄港未來朝南側發展且現階段過港隧道客貨車流量未明顯成長，又第二過港隧道設置可能影響港區營運空間及未來發展，仍須審慎評估。現仍以港務公司辦理「過港隧道上方航道加深及延長壽案」，充分利用既有設施以符合未來需求興建第二過港隧道。
- (2)國道七號建設推動進度未如預期，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完工後，港區聯外道路僅有南星路，過港隧道設置單向二快一慢車道，大型

貨車占總流量 17.2%，客貨混流嚴重；過港隧道為旗津唯一聯外道路，預計民國 110 年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達 F 級(3400pcu/小時)，建置第二過港隧道刻不容緩。

- (3) 本案經本府多次反映，另經賴瑞隆立委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召開協調會，要求交通部於三個月內提出初步規劃，該公司依限完成規劃後，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二過港隧道初步規劃案討論會議，基於交通係衍生需求，尚涉及旗津整體都市計畫、觀光產業、經濟發展規劃、道路捷運系統等，本府交通局整合都發局、工務局、經發局、捷運局、觀光局等相關局處意見，請該公司依各單位意見補強調整第二過港隧道規劃內容，以利後續推動作業。

(二) 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及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

1. 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

岡山地區周邊包括有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及高雄科學工業園區等重要產業聚落，因現況岡山交流道及平面聯絡道尖峰時段已顯有壅塞情形。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提出建議以[岡山區嘉新東路設置鑽石型交流道]推動，總經費約 9 億元，目前刻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申請審議。

2. 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

因應本市左營、仁武地區之未來發展與交通需求，及分流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爰評估於國道 1 號楠梓-鼎金系統交流道間新設一處交流道。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並依增設交流道需滿足交流道間距大於 2 公里之先決條件，提出建議以[八德二路設置鑽石型交流道]優先推動，總經費約 20 億元，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申請審議。

(三) 改善高雄市交通安全

1. 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後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情形提報本市道安會報。
2. 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大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1) 工程

A. 減少車流交織衝突、實施轉向分流改善計畫

為了導引汽機車右轉提前靠右，本府交通局於近路口 30 至 60 公尺處調整快慢車道線為穿越白虛線並劃設分流式指向線，提醒汽機車駕駛人提早循序靠右行駛，也有利於機慢車注意路口會有汽車轉向情形發生，108 年度 1 至 6 月計完成鳳山區鳳頂路(維武路口)、五甲一路(瑞隆東路口)等 2 處近路口分流式指向線，減少右轉與直行車輛交織碰撞機率。

B. 號誌時制管理

(a) 夜間閃光號誌改三色運作

以離峰時制路段同綠連鎖設計，支道維持最短綠燈需求為原則，將原夜間時段採閃光運作之路口，調整為全日三色號誌運作，防制事故發生；截至 108 年 6 月已調整本市 98 條路段，共計 725 處路口。

(b) 速度管理

辦理路段時制重整，研擬最佳綠燈帶，規劃迭遞亮連鎖號誌，紓解路段車流延滯時間、增進車流續進效果；108 年 1-6 月計完成大社區中山路段及橋頭區省道台一線路段時制調整改善。

(c) 行人衝突改善

為保障行人穿越路口安全，除針對市區車站、商業區鄰近路口，行人穿越量較大之路口，評估設置行人專用時相及行人燈早開措施外，並全面檢視路寬 25 米以上道路行人綠燈通行秒數，至 108 年 6 月累計已檢視全市 142 個主要路段、1,719 處路口，計調整改善 581 處路口行人通行秒數。

(d) 檢討設置左右轉專用道或號誌調整

針對整路段各路口進行尖離峰時段左轉車轉向量調查，若左轉車轉向量達 15% 以上，召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評估增設左轉專用車道，倘因道路路型限制，則評估調整號誌採早開、遲閉或輪放運作；截至 108 年 6 月已完成中華路段遲閉時相調整及七賢/中華路口左轉專用車道及專用號誌增設。

(2) 宣導

- A. 校園宣導：請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針對各自宣導重點，於相關集會活動時機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請各校每月擇重點內容宣導。
- B. 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請本府教育局於本市 39 所樂齡學習中心協助每月各中心至少辦理 1 場交通安全宣導課程；另請本府社會局透過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於本市 38 區各醫療院所、村、里民活動中心或辦公室宣導進行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推廣；並請本府民政局於社區共餐及里辦理自強活動時間撥放交通安全宣導影片。
- C. 一般用路人宣導：請本府教育局、警察局、新聞局、高雄(市)區監理所等單位透過各自宣傳管道進行機車安全宣導，主要重點為機車防禦性駕駛(行經路口須減速、理解路口停讓規則)、行人安全過路口、大型車視野死角及超速、闖紅燈等違規行為。

(3) 執法

A. 違規停車

本年度上、下半年各進行 1 次專案執法，每次執法時間為 1 個月，由警察局依據轄區特性妥適規劃加強取締路口(段)，主要針對本市五大商圈、商業密集路段及側撞事故較多路口周邊道路之違停車輛及併排停車加強取締。

B. 超速

本年度於下半年進行 1 次專案執法，執法時間 1 個月，由警察局依據轄區特性妥適規劃加強取締路口(段)。針對超速易違規、易肇事路口(段)，視需求設置超速測速照相設備，或加強運用巡邏取締。

C. 闖紅燈

將闖紅燈列為本市 108 年度全年度加強執法重點項目，由警察局依據轄區特性妥適規劃加強取締路口(段)。針對闖紅燈易違規、易肇事路口(段)，視需求設置超速測速照相設備，或加強運用巡邏取締。

3. 107 年度委託創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 年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預計於 108 年底前完成包括本市苓雅區中正一路/高速公路、三民區民族一路/十全一路/十全路、鳳山區建國路一段/鳳松路、左營區博愛二路/裕誠路、鳳山區五甲一路/凱旋路、三民區大順三路/鼎山街、苓雅區成功一路/苓雅二路、苓雅區中華三路/大同一路/大同二路、苓雅區四維四路/永泰路、三民區九如一路/光武路等 10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並檢討 4 種本市已改善交通工程手段績效，俾利後續應用於本市其他類似型態路口。

(四) 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有「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委員會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分別審議提案 44 件及 4 件、交維查核 39 次。

(五) 交通疏導計畫

1. 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108 年 2 月 2 日至 108 年 2 月 10 日春節期間為紓解春節假期返鄉及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針對返鄉交通部分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市區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疏運規劃；觀光景點部分包括：壽山、西子灣哈瑪星、駁二藝術特區、旗津、佛光山、美濃、旗山及崗山之眼。疏導措施包含指標牌面、動線管制規劃、停車場規劃、易壅塞路口(段)請該管單位及員警加強指揮疏導、行人徒步區規劃，另透過各管道(網站、媒體、報紙等)加強宣導各項交通疏導措施，以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服務。

2. 2019 高雄燈會藝術節交通疏導計畫

2019 燈會藝術節活動自 2 月 9 日至 2 月 20 日於本市愛河兩岸河東路、河西路舉行，並規劃有美食攤位、明華園歌仔戲、藍寶石歌廳秀等表演活動，為利活動進行及民眾安全，規劃河東路、河西路周邊交通管制作為行人徒步區，並規劃三階段交通管制視現場人潮彈性啟動，另透過本府網站、交通局網站、市區道路 CMS、市府 Line、臉書、警廣及新聞媒體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及鼓勵民眾搭乘捷運、公車前往會場，活動期間周邊道路車流

尚稱順暢。

3. 清明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1) 清明節連續假期觀光景點疏運計畫

108年清明節連假時間為4月4日至4月7日，為因應連假觀光人潮疏導，針對本市佛光山、旗山、美濃、旗津、西子灣(含哈瑪星)、壽山、崗山之眼等觀光景點，規劃交通疏運計畫，並配合交通管制，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前往；另籲請民眾行車時注意警廣、道路可變資訊宣導路況，利用替代道路避開壅塞路段。本府交通局亦提供7大轉乘捷運站的停車場相關資訊，便利遊客搭乘捷運後轉乘公車快速進出景點，免去出遊塞車的困擾。

(2) 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

108年清明節為民服務計畫於3月30、31日及4月4、5日共四天，對鳳山拷潭、燕巢深水山、旗津、大樹等公墓納骨塔及元亨寺周邊道路進行交通疏導管制，並由殯葬處闢駛5線免費接駁公車，另外，大寮、林園、內門等區亦闢駛4線接駁車，合計共9線免費掃墓接駁車。本府交通局於108年3月19日召開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協調會，確認各墓區交通管制疏導內容，並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

(六) 提升用路人交通安全宣導計畫

1. 依據「高雄市交通事故分析計畫」結論中提到，本市肇事年齡族群18歲至22歲為最尖峰的交通事故年齡層，65歲以上之高齡者死亡人數比例最高，故本計畫將針對各年齡族群製作相關交通安全宣導簡報，針對各年齡層肇事特性分別宣導，以培養機車、自行車、行人等駕駛相關防禦知識，提升其駕駛風險危機意識，及鼓勵使用較具安全、環保之公共運輸系統，進而降低本市交通事故的發生。
2. 截至6月已針對正修、輔英、樹德、高雄科大等大專院校、復華中學、海青商工等高中及日月光完成34場宣導，計超過3000人參與。

(七) 提升機車安全並加強與機車族對話-機車安全系列活動

經統計本市達6成以上民眾依賴機車完成日常生活，交通事故中有8成與機車有關，為改善機車交通安全並增加與機車族對話，本府交通局規劃機車安全系列活動，108年4月27日舉辦「機車安全大家談-公民咖啡館」現場近40位民眾分組討論熱絡；108年6月14日舉辦「機車安全工作坊」除探討公民咖啡館公民提案外，更邀請交通部道安會、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以及專家學者，相互交流機車安全改善經驗，活動相關成果將納入未來施政參考，期可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八) 環狀輕軌交通整合

1. 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為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本府交通局業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
2. 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本府交通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自102年4月起至105年底已召開13次會議討論，另有沿線人行及自行車道環境，將

持續請本府捷運局妥適規劃，銜接第二階段工程，並請本府捷運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第二階段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另現階段輕軌第二階段已於會議研商確認路廊二側周邊環境與設施整合原則，包含車道配置、路型調整與施工順序等。

3. 輕軌第二階段部分路段(C14 - C37)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由主辦單位本府捷運局依程序提送道安會報審查。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一)興建路外公有停車場

1. 108 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 4 處新增路外停車空間計有：小型車 653 格及機車 578 格停車位，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利、舒適停車空間與環境。
2. 積極開發利用本市閒置土地闢建停車場，或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合作闢建方式，利用國有未開發土地，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同時促進土地資源利用，提高土地經濟價值，並減少環境髒亂問題。

108 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金鼎公有停車場	三民區金鼎路與金山路口	108年1月4日	—	36	—	—
2	黃埔新村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中山東路近維武路口	108年1月18日	—	49	—	—
3	微笑公有停車場-擴建	左營區自由三路近重清路口	108年1月24日	—	125	—	—
4	新光公有停車場-北區	前鎮區展覽館南側	108年4月11日	—	443	578	—
小計				—	653	578	—

(二)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興建多目標使用立體停車場

1. 近年私人運具大幅成長，停車需求遽增，然而土地資源及市府財源有限，採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多功能立體停車場，將可讓行政資源結合民間的活力，加速公共建設提早實現。
2. 推動標的及履約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凹子底停車場 BOT 案

- A. 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完成簽約，開始 4 年興建期及 46 年營運期，為追蹤進度及協調相關事項，定期於每月第 1 個禮拜四召開履約管理會議，預計 109 年 4 月 25 日開工，111 年 4 月興建完成，111 年 5 月開始營運。
- B. 未來公共建設-公共停車場部分約可提供 600 格小型車、1,100 格機車及 40 格自行車停車空間，並釋出 575 坪供本府機關辦公使用，另再引進商場、美食街、書城、電影院等作為附屬事業。契約期間(50 年)

預期可為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 5.2 億元、權利金約 5.3 億元、房屋稅約 5.8 億元、營業及營所稅約 31.5 億元暨財政部所核發約 0.27 億元促參獎勵金等經濟效益。

(2) 孟子停車場 BOT 案

民間申請人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向本府提出欲利用孟子公有停車場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經評估其規劃構想符合政策需求後，本府交通局業於 108 年 6 月 14 日舉行公聽會，並於 108 年 7 月 4 日辦理初審會議。後續倘一切順利，預計於 109 年第一季完成簽約，未來公共建設-公共停車場部分預計可提供至少 76 格小型車、71 格機車、24 格自行車停車空間。

(三) 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 為鼓勵民眾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8 年上半年完成新設 39 座，截至目前設置 26,337 座(已扣除毀壞報廢車架)自行車停車架。
2. 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計移置 41 座自行車停車架，適時進行維護及管理。對於佔用車架上之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共清除 284 輛，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四) 輔導民間(學校)設置及獎勵公共停車場

1. 為提高停車供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對於高停車需求周邊之學校，輔導其釋出校園空間作公共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及都發局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 108 年上半年共計核發 64 場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 42 格、小型車 3,368 格及機車 252 格停車位。全市有效設立登記之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共計 714 場，可提供大型車 4,412 格、小型車 58,568 格及機車 15,750 格停車位，總場數及總格位數皆創歷年新高。
3. 為結合民間力量共創本市優質停車環境，108 年延續 107 年創全台之先續辦本市優良民營停車場評選活動，提供新臺幣 5,000 元至 100,000 元不等之獎金，以實質獎勵方式，使本市民營停車場業者除追求營收利益外，更加自發性積極提升停車場服務及環境。

(五) 因應兒少法§33-1 規定，設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1. 要求於兒少法§33-1 規定之各大場域所附設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該等場域包含：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等。
2. 此外，為廣為增設本專用車位，於公有路外停車場亦積極設置，截至 108 年上半年止全市共計有 267 處停車場，提供 1,010 格該種專用車位並陸續增設中，以營造育兒之安心與安全之友善停車環境。

(六)停車收費管理

1. 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 (1)本市至108年6月底路邊及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61,061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80%。另自108年6月1日起全市路邊計次收費由原收費至晚間10點提早至晚間8點，並試辦周日裝卸貨格位開放一般車輛停放，試辦期間為108年6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提供民眾小確幸、提升找到停車位的機會同時減少違規行為發生。
- (2)路外立體停車場共18處，108年1月至6月收入合計6,881萬8,669元，其中鹽埕停車場、興達港立體停車場、福山停車場、武廟停車場、民權停車場、凱旋停車場、民權輕鋼架停車場、小港停車場、海功停車場、忠孝停車場、文化中心停車場及林園停車場等12處皆已委託民間經營。委託民間經營實施成效除提升停車格位平均周轉率外，亦增加工作就業機會及員工薪資福利提升。

2. 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分別將區域內689、987、1458、376及486格(共3,996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較實施前提升約15%及17%；收費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人行通行環境品質已大幅改善；另因應長期停車需求，於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周邊設置機車月票停車專區，並設置明確標誌、標線交通工程設施，配合執法，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景觀；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108年1月至6月機車停車費收入共計2,338萬9,465元。

3. 路邊停車收費委外開單作業

為因應路邊服務員持續高齡化(平均年齡54歲)，已達退休離職高峰期，每年退休人數約為6-10人，另配合勞動基準法工時修正為每週不得逾40小時規定，服務員自105年1月起全面實施周休二日，均造成路邊收費人力短缺問題，為維持停車場作業基金永續經營，避免影響市府財政收入，交通局陸續辦理「高雄市北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高雄市東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高雄市機車停車收費暨旗山區、旗津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及「高雄市南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履約上線，未來亦將持續視人力缺口持續檢討辦理開單勞務委外，108年1月至6月份開單金額共計2億5,224萬5,445元，約佔總開單金額54%。另為保障現有服務員工作權益，交通局與工會已達成共識簽訂團體協約，俾創造雙贏局面。

(七)執行妨礙停車秩序車輛拖吊

為加強本市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與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協同合作，執行本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鳳山區、小港區、路竹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等19個行政區違停拖吊業務，108年1月至6月共計取締拖吊違停汽車46,825輛，違停機車39,848輛。

(八)路邊停車費委託超商、電信公司、銀行網路及第三方支付 APP 代收服務

1. 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8 年 1 至 6 月代收金額計 3 億 8,225 萬 92 元。
2. 手機及網路於 108 年 1 至 6 月代收路邊停車費 6,806 萬 8,137 元。
3. 第三方支付 APP 108 年 1 至 6 月代收路邊停車費 2,078 萬 5,259 元。
4. 全國繳費網於 108 年 1 至 6 月份代收路邊停車費 204 萬 4,975 元。

(九)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 5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 11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108 年 1 月至 6 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 5,031 萬 5,756 元。

(十)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 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108 年 1 至 6 月計發出 68,674 通簡訊通知。
2. 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眾反應良好，至 108 年 6 月止計 43,931 筆門號申請，每月平均約發出 215 通簡訊通知。

(十一)提供電動車停車優惠及劃設優先格

參考其他五都電動汽、機車停車優惠措施，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 2 年)，對「純電動汽車」採路外停車場停車免費，路邊停車場乙日 6 小時內免費(計次格位 1 次免費、計時格位 6 小時內免費)，電動機車於路外及路邊停車場均免費停車，並完成劃設電動汽車優先格 100 格、電動機車優先格 200 格，以鼓勵民眾優先購置使用電動車輛。

(十二)公私協力營造友善智慧的停車環境

本府交通局 108 年度賡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計有鹽埕、福山、武廟、民權、凱旋、民權輕鋼架、小港、海功、忠孝、文化中心及林園等立體停車場，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席偵測及尋車導引系統，並整合一卡通電子票證付費機制，藉由便捷管理措施，有效達到節能減碳成效，營造友善、智慧之停車環境。

(十三)停車管制標線熱拌化執行計畫

為增強禁停標線辨識度，以原高雄市區為核心，持續篩選市區幹道、逐步將禁停紅、黃線改繪為熱拌標線，以提升其辨識度、耐久度。108 年度 1-6 月共完成中山三路、中山四路、華夏路、鳳頂路及藍田路等路段紅線熱拌化，有效改善禁停紅線辨識度、並降低標線補繪頻率。

(十四)汽機車格位需求檢討及繪設計畫

配合「新設路邊停車格規劃原則」訂定完成，108 年持續挑選本市停車熱區(重要幹道、商業區等)進行汽機車停車格位新增繪設作業，以整頓停車秩序，108 年 1-6 月計完成汽車格 1,497 格、機車格 4,271 格，未來並將視使

用情形評估納入收費。

(十五)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

交通規劃應以人為本，為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改善機車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推動公車轉乘免費、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候車環境改善及智慧型公車站牌等便利措施，市府亦持續辦理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為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及低碳運具，減少機車過度使用，交通局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一併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108年1-6月辦理美術東二路、明誠四路等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以吸納汽機車停車需求，減少停車衝擊。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一)高雄公車遠易通-多元公車路網躍升計畫

為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爰實施「高雄公車遠易通-多元公車路網躍升計畫」，提供快速、便利、通暢的層級優化路網服務。計畫包含「路線服務優化」、「層級優化」、「補貼優化」及「MaaS 交通行動服務」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並有效改變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習慣，使有限公共運輸資源有效利用，整合多元運具減少私人運具使用。

1. 「路線服務優化」

建構 20 條幹線公車路網，使其平日尖峰班距 10-15 分鐘，離峰班距 20-25 分鐘，並同步提升幹線公車假日服務水準，儘量使其滿足假日尖峰時段 10 時至 20 時、班距 15-20 分鐘。

2. 「層級優化」

通盤檢討本市 172 條公車路線，針對道路地理環境及旅運需求，透過收費方式(里程計費、里程段次計費、單一票價)及路線服務水準予以分層，層級公車分為快線、幹線、一般公車、長途公車、觀光公車、公車式小黃及 C-Bike 等七大類。

3. 「補貼優化」

透過適度合理增加業者虧損補貼款及調整現有車公里成本補貼金額，另外不分票種予以全票的價差補貼(所有票種全補貼至 18 元)，激勵業者提升服務品質。

4. MaaS(Mobility as a Service)交通行動服務計畫

MaaS 示範建置計畫可提升高雄市公共運具(捷運、公車、輕軌等)服務品質，藉由整合多元運具提供民眾便捷、可靠、穩定的運輸服務。MenGo 卡「無限暢遊方案」只要花 1499 元(學生票 1299 元)就可在 30 日內捷運、公車及輕軌等主運具不限次數、不限里程免費搭乘，並可獲贈 600 點 MenGo Point 之計程車資抵用金及渡輪 4 次免費搭乘。「公車+客運無限方案」售價 1499 元(學生票 1299 元)，可於 30 日內免費搭乘所有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快線。另外針對公車通勤族推出市區公車月票，全票 479 元、學生票 399 元，可於 30 日免費搭乘所有市區公車。

(二)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1. 原公路客運票價優惠

刷卡搭乘原公路客運路線享最高自付額 60 元之優惠(不包含旗美國道快捷及哈佛快線)。

2.1 日兩段吃到飽

搭市區公車當日刷卡只會扣 2 段車資，當日第 3 段起搭乘市區公車可享免費。(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另社福卡種與其他縣市認同卡、市民卡、定期票卡、月票卡及兒同卡等優惠卡主種均不享有相關優惠，且電子票證儲值金額未達搭乘票價(及解卡費用)無法享有優惠)。

3. 轉乘優惠措施

(1) 捷運公車單向轉乘優惠

民眾刷卡搭乘捷運在 2 小時內轉乘市公車(單向)，可享優惠折扣 3 元。

(2) 刷卡搭輕軌、原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轉市區公車 2 小時內一段票免費；

刷卡搭輕軌、原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轉乘原公路客運 2 小時內現折 12 元。

4. 公車進校園接駁服務

調整本市大專院校周邊公車路線進入校園服務，鼓勵青年學子以公車取代機車代步，108 年 5 月公車已進入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中山大學等 8 所大專院校服務。參與學校為全國最多縣市，各校學生平均每日搭乘人數 108 年 1-6 月較 107 年同期成長 10%，同時大幅減少車禍傷亡人數，108 年上半年各校學生發生車禍，亦較 107 年度同期減少 27 件(降幅 12%)，成效相當顯著。

5. 增闢捷運先導公車、跳蛙公車及綠 1 公車

(1) 在捷運黃線通車前，為培養乘客及運量，讓乘客熟悉捷運黃線，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黃 2 公車上路營運，107 年 12 月 1 日起黃 1 公車上路營運，黃 1 及黃 2 公車每日行駛 60-64 車次。

(2) 為改善大專院校學生騎乘機車肇事率偏高情形，自 107 年 2 月 26 日起，規劃紅 1B 公車採跳蛙方式，直捷往返高雄餐旅大學及小港轉運站(捷運小港站)之間，藉由更便捷的公共運輸，鼓勵師生搭乘公車，維護通學通勤的交通安全。

(3) 為加強輕軌接駁和提高前往本市各大商圈、知名景點的便捷性，綠 1 公車自 108 年 7 月 1 日開始試營運，每日營運時段從 10 時開始至晚間 9 時 45 分，共 25 車次往返輕軌哈瑪星站和夢時代。

(三) 舒適友善之通用運輸環境

1. 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目前已有 514 輛無障礙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2. 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營運車隊已達 156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另 108 年 7 月 1 日起復康巴士由高雄客運營運，駐車點由原來 9 處增為 25 處，提供民眾更便捷接駁服務。

(四) 低碳觀光旅遊文化公車

為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進行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眾持票可搭乘哈瑪星、舊城、鳳山、紅毛港文化公車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等 5 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交通部觀

光局 107 年度針對「硬體設施及班車服務親和性」、「旅遊資訊取得友善性」、「觀光旅遊介面銜接」、「行銷推廣策略」、「營運管理」、「重點推動工作項目辦理情形」等 6 大指標進行台灣好行路線考評；6 都參選所有路線中，哈佛快線及大樹祈福線勇奪第一名及第二名。

(五)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為提高搭乘公車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建構優良之候車環境，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積極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經費，108 年 1 月至 6 月核獲補助 14 案，合計約 9,786 千萬元。

(六)持續推動「高雄 iBus」智慧公車

為讓民眾能更加即時、便利搭乘高雄市公車，自 103 年起陸續開發提供「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高雄市公車動態系統便民網頁」、「QR CODE 行動版網頁」、「IVR 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等多項智慧公車便民服務，並定期持續進行直覺式、人性化操作介面與功能內容改版(包含 APP、網頁介面中英文文化)。另「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已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資安檢測認證，能夠有效防範資安外洩風險。108 年 1 月至 5 月各項服務查詢使用次數總計 4,998 萬次，較 107 年同期成長 388 萬次。

(七)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持續鼓勵公車業者將老舊公車汰換為電動低地板公車，截至 108 年 6 月底本市電動公車數量已達 109 輛，約占公車總量的 10%，並配合行政院政策，以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為目標。

四、運輸監理

(一)捷運監理

1. 翻轉高雄捷運營運績效

(1)108 年 1-6 月平均日運量為 18.05 萬人次，較 107 年度同期日運量 17.55 萬人次，增加 2.8%，其中 108 年 2 月份日均運量 20.85 萬人次，再創歷史新高。

(2)高捷公司打造多元支付

為打造多元支付環境，擠身世界級地鐵之列，108 年 1 月 4 日高捷與全球支付科技領導品牌萬事達卡與銀聯國際攜手合作，高雄捷運成為北亞第一個可直接使用信用卡刷乘的捷運系統，讓全球旅客都能率先享受「一卡在手，暢行高捷」的全新服務。

(3)高捷公司行銷多元且活潑化

高雄捷運針對各種族群規劃多元之主題體驗活動，建立人際間溫馨的共同話題與互動，讓民眾能參與活動並且增進搭乘意願，如每年舉辦「3x3 籃球鬥牛賽」、「高捷公益路跑」、「小小站長體驗營」及「好小子夏令營」等活動，以及提供「實境解謎二部曲」、「張正傑的輪椅族音樂會」、「哈比 x 皮寬主題車站」及「霹靂輕軌主題列車」等創新服務，藉以提升捷運運量。

(4)高捷目前盈餘的 7 成來自本業運量，3 成來自業外土地開發、附屬事業及技術服務等，繼成功將三大機廠開發區中的南機廠打造成全國最夯的休閒購物中心，大魯閣草衙道正式營運後成績亮眼，帶動捷運運量及營

收，後續進行中開發案有北機廠高醫開發、享溫馨大型餐飲開發案、小樽開發案及達麗開發案等，以及開創技術服務，包括高鐵磨軌，營運淡海輕軌等，創造多元收入，長期皆有助於該公司提升運量。

2. 透過多角化經營持續創造獲利

108年持續創造獲利，1-6月自結累積盈餘0.8億元，較107年1-6月0.49億元大幅增加約63%。高捷公司未來將持續透過土地開發、附屬事業及技術服務等，多元提升財務收入。

3. 春節疏運無縫接軌

為疏運108年高雄春節連假人潮，捷運配合重點加密列車，投入約47列次以上加班車，班距最密可達2.5分鐘，雙軌相互搭配，疏運較往年更加便捷快速。108年春節初一至初五運量1,679,999人次，較107年春節初一至初四運量1,489,917人次，成長約12.8%，初三當日運量更高達37萬人次，再次創下歷史新高紀錄。

4. 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7年無重大事故，服務指標計4大類24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5. 為落實災害防救，執行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7年第3季主題為「歹徒以爆裂物攻擊造成車站火災」，第4季主題為「輕軌列車與其他運具發生碰撞後出軌且失火」，108年第1季主題為「熱帶低氣壓超大豪雨造成車站淹水」，108年第2季主題為「台電跳電造成BSS3/BSS5供電失能」，透過各類型模擬演練強化安全意識，熟練通報及緊急應變程序，提昇救災救難效率，確保旅客生命、財產安全。

6. 第一階段輕軌全線通車運量屢創新高

(1) 全台首條輕軌於106年9月26日全線(C1-C14站)通車營運。路線通過本市亞洲新灣區，包含夢時代購物中心、經貿園區、軟體園區、中鋼總部、市圖總圖及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音樂流行中心、港埠旅運中心、駁二及哈瑪星等重要建設及景點，結合發展電競、文創與水岸觀光等產業，有效帶動駁二周邊觀光發展，並助益高雄觀光產業。108年1-6月平均日運量為9,755人次，相較於107年同期平均日運量8,853人次增加10.2%。

(2) 輕軌配合108年春節連假疏運，全日不分尖離峰，視現場人潮機動加開列車，最多提供9輛列車進行人潮疏運。108年春節春節初一至初五運量達198,174人次，再次刷新紀錄，較去年158,005人次，成長25.4%。

(二) 翻轉小黃 計程車創新服務

1. 全國首創公車式小黃即時動態上線

(1) 本府交通局為提供民眾智慧化候車系統，全國首創公車式小黃即時動態查詢功能，可查詢預估到站時間、車輛即時位置、路線時刻表及路線預約搭乘等功能，並榮獲台北市電腦公會「2019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提供民眾安全可靠便捷的運輸服務。

(2) 公車式小黃服務31條路線，大湖線、永安線、永安支線、大樹線、大寮線、燕巢線、紅3、紅6、紅11、紅16、紅28、紅50、紅51A、紅51B、

紅 51C、紅 69、橘 21A、橘 21B、橘 22、橘 23、15、23、33、62、82、98、H51、T501、T502、紅 11、橘 23 線，不僅深受當地民眾肯定，更持續精進服務計畫，擴大服務範圍，108 年再深入偏鄉地區改善長期未有公車服務的地區，截至目前為止已規劃山城九區服務路線，後續將再持續深入偏鄉提供服務。

(3)108 年上半年各路線運量均穩定成長，1-6 月共乘載 95,936 人次，各路線乘載人次皆較原公車服務時段乘載人次成長近 10 倍，更有效節省 32% 補貼支出。

2. 計程車共乘創量，大幅減少機車事故

(1)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起陸續推出南、北高雄計程車共乘路線，107 年再推出崗山之眼共乘服務，崗山之眼共乘首月服務更高達 28,223 人次，統計 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72,491 人次，有效即時疏運人潮並維護交通安全。

(2)105 年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出校園共乘計畫，106 年整併資源再推出區域型共乘計畫，串聯區域型熱點與校園，打造零事故之校園舒適交通環境，上路後佳評如潮，提供弱勢族群及乘客更多樣化運輸服務。108 年 1-6 月已服務 9,732 人次，有效降低學齡層 A1、A2 事故率，降幅高達 41%，打造交通零事故之友善校園環境。

(3)計程車共乘費率

本府交通局率先全國提出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未來本市計程車共乘計畫及觀光活動的共乘接駁將依據此費率通則計算收費標準，預期可以大幅節省旅客荷包、提高司機收入並發展地方觀光活動。

3. 擴大通用(無障礙)計程車隊，拓展長照服務規模

(1)車輛數逐步增加：目前 219 輛上路服務，未來朝 321 輛目標邁進，形成網絡式無障礙交通服務圈。

(2)搭載身障者趟次增加：108 年 1-6 月身障者搭乘趟次達 161,222 趟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1.7 倍，占總趟次比率達 74%。

(3)搭乘行動不便者(身障者、其他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全國最高，本市通用計程車搭乘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達 88%，居全國之冠!

(4)持續劃設專用停車格：本府交通局已於機場、火車站劃設專用停車格，並持續於各大醫療院所劃設，目前已劃設 25 格，後續將朝向大賣場、電影院等景點劃設該格位，提供身心障礙民眾無縫運輸服務。

(5)印製轉介小卡：協調伊甸基金會與通用計程車隊建置轉介平台，並印製轉介叫車小卡 5,000 張，提供預約不到復康巴士的民眾轉介至通用計程車。

(6)提供長照 2.0 交通接送服務：108 年 6 月已有 5 家業者共 74 輛車提供民眾接送服務，擴展業者營運範疇並提供民眾多元運具選擇。

4. 賡續推動觀光計程車培訓，開辦計程車關懷據點

(1)為提升國際形象及本市觀光產業，本府交通局全國首創於郵輪靠港期間，協調值班觀光車隊派員輪值維持秩序，108 年 1-6 月服務 14 航班，每艘大型郵輪散客數平均逾 2,000 人，平均出車約 310 趟次，有效提高計程車產業收入。

- (2)本府交通局為持續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108 年賡續推動觀光計程車培訓，將委由空中大學辦理觀光外語課程培訓，採多元分級課程授課，包含英文、日文之初階、中階、高階課程內容，提供到訪本市觀光客，充分深入瞭解本地民俗風情、人文景觀之交通運具。
 - (3)為解決計程車駕駛在法律、財務、健康層面所面臨之問題與壓力，將設置 2 處計程車駕駛關懷據點，提供駕駛人法律諮詢務、金融理債知識宣導、健康諮詢等服務。
5. 首辦計程車駕駛人健康檢查，保障乘客及用路人安全
- (1)本府交通局為增進及保障計程車駕駛人健康，首辦補助健康檢查 2,900 元/人、補助 800 人，以保障乘客及其他用路人安全。
 - (2)本計畫將協助計程車駕駛人瞭解自己的健康狀況，降低疾病威脅風險，俾提昇公共運輸安全及服務品質。
6. 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
- (1)本府交通局配合交通部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要點規定，辦理車齡 12 年以上之車輛申請汰舊換新補助。
 - (2)補助金額分別為一般燃油計程車 15 萬元、油電混合計程車 25 萬元及電動計程車 35 萬元，目前已有 250 件申請車輛汰舊換新。
7. 高達 75%業者轉型經營多元化計程車，100%消費者回流搭乘
- (1)本府交通局為力抗 Uber、提升服務品質，率先全國上路營運，積極督導本市派遣車隊投入經營，已由初期 4 家車隊增至 12 家車隊，促成 75%車隊轉型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居六都之冠！
 - (2)本市多元化計程車目前計有 345 輛加入營運，車款有 5 人座、9 人座，甚至有 Benz 及 BMW 等高級車款，車身顏色多元、營運模式彈性，利用手機 APP 叫車及乘車評價，便利省時、服務增值。
 - (3)108 年 1-6 月服務趟次達 206,800 趟，每趟次營運收入平均為 200 元至 250 元，與一般計程車收入約為 141 元/趟(依交通部 106 年統計資料計算)比較，已提高業者 5 成營收，且有高達 100%民眾表示再次使用意願，也顯示民眾高度滿意此項服務，共創多元效益。
8. 實施聯合稽查，為市民把關服務品質
- 針對計程車未按規定收費之違規行為及 UBER 違法營業稽查，每月至少 1 次於重點區域(大型醫療院所、棧二庫計程車招呼站、捷運南岡山站、崗山之眼、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捷運左營站及捷運西子灣站)執行定期稽查；另依民眾檢舉及特殊節日，實施臨時稽查。

(三)發展高雄港綠能航線，多元觀光遊憩活動

1. 致力幸福城市河港及藍色公路海上觀光

(1)全國陣容最大的綠能遊河陽光船隊

擁有 12 艘太陽能船，零污染、無噪音、節能減碳，引領綠能觀光國際新潮流，搭乘時尚科技愛之船遊愛河，為旅遊高雄首選，並於 105 年 6 月 1 日起委外由大鵬灣公司接手營運，108 年 1 月至 6 月載客 214,317 人，營收 22,809,443 元，107 年向大鵬灣公司收取固定權利金 1,500 萬元。108 年度愛河太陽能愛之船委託營運管理仍由大鵬灣公司接手營運自

108年6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另108年6月已收取權利金計1,600,667元(含稅)。

(2)全國最獨特「觀光遊輪·海上饗宴」與客製化遊港包船

搭乘全國唯一也最獨特的觀光遊輪，遊客夕陽西下最美的時分享用美食，並欣賞全國最大高雄港灣浪漫美景，成了國內最夯的旅遊行程。目前與山富旅行社合作推出「主題遊港航班」，分別推出鍍金夕陽遊港、高港大解密、星光夜航等航班，讓遊客有不同選擇，認識與欣賞高雄港。108年1月至6月共航行165航次，載客18,640人次，營收2,064,195元。

(3)與高捷、高鐵公司合作套票

考量背包客自由行風氣盛行，旗鼓渡輪航線、太陽能愛之船航線與台灣高鐵、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捷套票組」，108年1月至6月已販售3,911張套票；交通渡輪航線再與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推出「旗津踏浪趣」套票及高屏澎好玩卡，提升自由行背包客的使用率，其中108年1月至6月已販售1,797張套票。另107年11月加入「高捷輕軌周遊卡」之套裝行程，108年1月至6月已販售約1,663張套票。

(4)媒體多元行銷，提升營業績效

配合節慶、餐船周年慶、元旦、旅展、春酒、尾牙、婦女節、遊艇展、情人節、母親節、端午節等，推出多元行銷專案，並經由新聞媒體、市府Line、旅遊網、粉絲頁廣大傳播訊息，以提升營業績效。另配合本府交通局、海洋局、教育局、農業局及勞工局、社會局活動、旅行、飯店等相關同業業者及各級學校單位，提供各航線優惠專案，以宣導市政建設。

2.推動綠能航線，形塑綠能港口

(1)本府交通局已獲本市環保基金補助2千萬元，其中1千萬元用於改裝既有一艘柴油舊船「快樂」為電力驅動渡輪，及1千萬元用於設置旗津輪渡站所屬岸電設施系統，並分別於106年1月完成電力驅動渡輪改造、106年7月完成岸電設施系統建置。

(2)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9,750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

A. 本府交通局105年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9,750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已於105年至107年間完成2艘新建電力驅動渡輪及1座岸電設施系統建置，以提升渡輪服務品質。

B. 第1艘新建電力渡輪「旗福一號」已於107年2月加入營運，以旗津輪渡站所屬岸電設施系統進行充電使用。

C. 第2艘新建電力渡輪「旗福二號」及鼓山輪渡站所屬岸電設施系統採購案已於106年8月完成採購發包，由新昇發造船廠得標承造，已於108年1月加入營運。

(3)百年歷史活化再利用的棧貳庫已成為亞洲新灣區的新亮點

貳庫-旗津航線於107年6月13日正式啟航，該航線皆由電力渡輪營運載客服務，為全綠能航線，另該航線可有效擴展駁二與哈瑪星鐵道園區

之觀光能量，並可串聯鹽埕、哈瑪西及旗津之大眾運輸網絡，帶動亞洲新灣區整體觀光、商業之成長，108年1月至6月共搭載161,951人次。

3. 鴨子船委外經營

本府交通局為使鴨子船能透過民間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已於108年3月續約委由港都客運公司接續經營，該公司108年1至6月共載客766人次，營收149,850元，有效助益高雄觀光產業。

4. 實施船務人員訓練及緊急救難演習

為避免發生行船事故，維護航行安全及加強船務人員各種本職技能與緊急救難之應變能力，輪船公司全體船員完成客船安全訓練；另為使其渡(遊)輪航行時遭遇各種突發狀況之際，能做最適當的緊急應變救難措施，以減少傷害並提升客船之安全，輪船公司業於107年6月8日辦理107年度船舶救生演習。

5. 推動輪船公司營運改革情形

(1) 假日辦理人車分流及連假管制燃油機車登船

A. 105年起假日於旗津及鼓山輪渡站實施人車分道、擴大停等區、第二躉船區停靠小船只載運乘客不載機車等積極措施，並於連假實施旗津居民專用道，改善連假居民進出困難之問題，對旗津區居民通行發揮成效。

B. 輪船公司於105年起連假期間上午11時至下午5時於鼓山輪渡站，辦理管制一般遊客燃油機車禁登船措施。此措施實施以來，管制時段可減少500~600輛燃油機車之使用，有效改善鼓山輪渡站、旗津輪渡站周邊空氣品質及提升該地區交通安全與行車順暢，同時亦可縮減民眾候船時間，對於提升服務品質有莫大助益。

(2) 確保輪船公司營運安全與管理，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超載及旗津卡使用稽查。

A. 本府交通局持續與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實施每月定期及不定期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及重點假日稽查，以強化旅客乘船與船舶營運安全，108年1月至6月會同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共稽查246航次，皆未發生超載情事，已大幅改善航安。

B. 旗津卡違規使用稽查部分，為維旗津卡之正確使用，杜絕冒用、投機之行為，保障旗津居民之權益，輪船公司特別成立專案稽查小組，週週實施現場稽查作業，108年1月至6月份共稽查67件違規使用之情事，並依規定予以沒入及停權處分。

(3) 太陽能船採勞務委外方式營運，輪船公司已於105年6月委由大鵬灣公司營運，輪船公司收取固定權利金1,500萬元及營運權利金。108年1至6月大鵬灣公司愛之船營運情形：共載客214,317人次，營收22,809,443元(含稅)；輪船公司依合約規定107年向大鵬灣公司收取營運權利金757,663元及固定權利金1,500萬元，108年6月已向大鵬灣公司收取固定權利金1,600,667元。

(4) 於108年2月1日起實施渡輪現金優惠票價，108年2月1日至4月7日總營收共計20,992,623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68,618元，載客人數共計

895,628 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123,365 人次，成長率達 15.97%，後續將延長該優惠票價至 8 月 31 日止；另將於 108 年 6 月 1 日起新增市民優惠票價，

五、運輸設施

(一)候車環境改善

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無障礙環境，本府交通局 107 年度完成新莊一路「華夏路口」(雙向)、博愛一路「龍德路口」(北向)及外環西路「外環西路」(雙向)等三站五處候車環境改善計畫，已於 107 年 9 月底完工啟用；108 年賡續辦理改善民族一路「天祥路口(民族一路)」、「郵局宿舍」及「民族路(明誠路口)」等三站六處公車站位，預計 108 年底前完工；另 109 年接續規劃改善民族一路「灣仔內」、「隆峰寺」及「民族大順路口」等三站六處公車站位，以提供市民更便利、舒適、貼心及無障礙之候車環境。

(二)候車設施興建

1. 本府交通局創新設計懸臂式候車亭，以解決因用地受限而無法設置候車亭之課題；107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100 座集中式站牌」，其中懸臂式候車亭共計 47 座，已於 107 年 11 月完工；108 年規劃建置 40 座候車亭及 5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08 年 3 月開工，預計於 108 年底前完工。另 109 年規劃建置 40 座候車亭及 50 座集中式站牌，刻正辦理設計監造委外作業。
2. 為提昇市區重要公車站點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 106 年度獲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大型候車亭建置工程(106 年度高醫站)」，已於 107 年 10 月完成建置並啟用；108 年配合鐵路地下化道路貫通期程，於鳳山火車站前人行道雙向規劃大型候車亭，於 107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8 年底前完工啟用。另 109 年賡續規劃六龜大型候車亭建置計畫，刻正辦理設計監造委外作業。

(三)公車場站出租與維管

因應公車處 10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及路線釋出予民營客運業者，本府交通局針對前鎮、小港、瑞豐、建軍、金獅湖、加昌、左營南等 7 處場站提供業者使用，並由本府收取使用費，各場站均已完成使用契約簽定作業，並依規定辦理履約事宜。另為紓解原公車處累積之財務虧損，本府交通局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建軍站及金獅湖站用地開發規劃，105 年 3 月經本市都委會大會審查通過，並依審查結論辦理細部計畫修正及送本市都委會審定，106 年 9 月經本府公告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後續提送本府市政會議、本市議會審議及中央行政院同意後，進行設定地上權程序，以加強土地開發利用並提高土地收益。

(四)共享運具

因應全球暖化及能源短缺問題日益嚴重，且燃油車輛的使用是空氣污染及能源消耗的主要原因之一，本府交通局積極推動共享運具服務。為鼓勵及管理共享自行車經營業，前已制定「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惟為有效規範本市各類共享運具營業及基本服務事項，維護市容景觀、停車秩序及公共安全，爰修正前揭自治條例為「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刻正辦理相關立法作業中，並配合修訂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申請許可及收費辦法，

以利各類共享運具於本市推展。目前本市已有 2 家共享自行車業者-鈞酷比公司(電動自行車)及溜馬科技有限公司(電動輔助自行車)申請核准在案。

(五)獨立式智慧型站牌

為提升候車環境服務品質，改善夜間照明及動態資訊顯示方式，優先選定三多路、五福路等市中心商圈及學校周邊等運量較大的地點，透過將舊有燈箱式站牌翻新，108 年將完成 38 座新式智慧型站牌。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 (1)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8 年度 1 至 6 月計完成新設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 3 處、行人專用號誌 13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行人用路安全。
- (2)為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賡續辦理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8 年度預計辦理 100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另為避免架空纜線掉落、漏電等情事危及機車騎士及行人安全，及改善城市天際線及市區景觀，朝「宜居城市」之目標邁進，108 年度預計完成 14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

2. 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警告、禁制及指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路口(段)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8 年度 1 至 6 月計設置 1,586 處交通標誌及 1,042 處反射鏡。

3. 標線

108 年度 1 至 6 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60,260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標線完整常新。

(二)人本交通工程設施

1. 輕軌沿線設置行人專用號誌

環狀輕軌第一階段路線從 104 年起開始陸續通車營運至今，考量輕軌行經住宅區、觀光景點、商圈等人潮較多的地點，108 年上半年度本府交通局在凱旋/凱得、凱旋/瑞田、成功/復興、成功/新光停車場、海邊/苓南前、海邊/青年等 6 處鄰近車站之路口增設行人專用號誌，讓搭乘輕軌的民眾或經過附近的行人，在過馬路時更加方便、安全。

2. 學區及社區設置交通寧靜區

為落實人本交通，並解決人車爭道與汽機車違停現象等鄰里交通問題，本府交通局於本市中小學校等行人或學童進出頻繁區域規劃「交通寧靜區」，具體做法以速率管制為主，進而依道路條件配合相關標線、標誌等交通工程手段，如標線型人行道、速限 30、當心兒童標誌等，期能降低車輛行駛速率並保障行人行走安全，108 年 1 至 6 月已完成三民區寶華里及河堤社區合計共 2 處之改善措施，整體營造「鄰里生活巷道」的人車安全通行環境。

(三)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高雄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目前計有 321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06 處車牌辨識系統、231 處車輛偵測器、112 處資訊可變標誌、3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2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787 處交控路側設備。
2. 為提升輕軌沿線路口交通安全，降低因車輛違規造成碰撞事故，規劃辦理車路協同設計與實作計畫，利用感測設備偵測臨近路口車輛動態資訊，即時運算並發佈防碰撞預警訊息，警示一般用路人及輕軌駕駛，減少違規行為，避免碰撞發生，增進路口安全。106 年於輕軌一階段通車之 2 處路口(中山/凱旋、鎮興/凱旋)進行試辦，成效良好；續於 107 年再擇輕軌一階段 6 處路口(含前述 2 路口)分別規劃設置智慧路口防碰撞警示系統、節能駕駛系統及智慧車流辨識系統等，並於 108 年 4 月完工啟用，提供輕軌駕駛防碰撞預警訊息及號誌資訊，以利即早因應，減少碰撞及節省加減速的能源耗損。

(四)市長與計程車運將座談決議事項

1. 市長為瞭解基層計程車產業現況，108 年 3 月 5 日與多位計程車運將座談，允諾評估改善市區熱點的臨停區、改善路口路段的號誌時制，並評估調整計程車收費標準。
2.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完成 40 處建議設置臨停區的地點評估與改善作業(21 處已有相關臨停處所，9 處同意改黃線，10 處維持現狀)；另在號誌時制調整改善部分，108 年 6 月已完成中華、自由、澄清、七賢、大順、明誠/自由及三多/衛武營等路段(口)檢討，目前已完成七賢/中華路口增設左轉專用車道及時制，中華/民生、中華/青年、中華/四維、中華/三多等路口北往南遲閉時相規劃調整；並針對行車延滯較嚴重路段，包含一階輕軌沿線-成功路段、重愛路段及民族路段，調整號誌時制週期及連鎖改善，提升行車順暢。持續辦理自由路段、七賢/中山等左轉專用車道及時制設置，及澄清路段早開遲閉時制規劃調整，提供更安全順暢的交通環境。

七、交通違規裁決

-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8 年 1 月至 6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848,952 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為新台幣 9 億 3,762 萬 6,308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 (二)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
- (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本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08 年度 1 月至 6 月受理民眾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共計 1,290 件及覆議案件 199 件。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一)求償救助

1. 為協助本市氣爆事件受災者及其家屬求償並使其儘速回復日常生活，本府法制局承命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之相關法律程序，爰依社會救助法及民法等規定訂定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由受災者將其對肇事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市府，再由市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以加速回復其正常生活、營業及權利，並避免訟累。
2. 103年9月11日成立專責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事宜之專案辦公室，階段性任務業已圓滿達成，於104年5月20日撤離，所有讓與案件均經審查會審議後，再由本府法制局賡續辦理簽約及撥款等事宜。
3. 截至108年6月30日止共受理賠償請求權讓與計3,992件，經求償救助金審查會全數審議完畢，已簽約讓與請求權計3,149件，已撥付金額計新臺幣8億2,652萬8,765元。(含支應64位重傷者和解金)。
4. 業向高雄法院提出6案民事訴訟案件(按原簽約數為3,149件，因有9件涉及權利移轉或請求權主體合一等因素以併案起訴處理，故起訴件數合計3,140件)，請求金額新臺幣10億4,343萬8,043元。嗣經高雄地方法院在107年6月22日作成第一審判決，惟市府審酌原審判決未採最有利於災民之見解、責任比例認定有誤等違誤，於107年7月20日針對一審判決上訴二審，案件目前繫屬於二審法院審理中，市府將持續為災民爭取最大權益。

(二)訴願審議

1. 108年1月至6月計審議訴願案655件，包含駁回402件、撤銷79件、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84件、訴願人撤回17件、移轉管轄4件及不受理69件。
2. 108年1月至6月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辦)案計60件，有效提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三)法規審查

1. 108年1月至6月計審查市法規草案27件，包含制(訂)定7件、修正16件、廢止4件。
2. 108年1月至6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計538件，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統一法制觀念。

(四)國家賠償

1. 108年1月至6月計審議國家賠償案125件，其中賠償(含協議賠償及訴訟賠償)35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43,452,461元，除督促本府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外，並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保障民眾權益。
2. 108年1月至6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計39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五)法制研習活動

108年1月至6月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12場，參加人數共861人。包含本局與人發中心合辦「國家賠償法-案例分析與作業程序研習班」及「訴願法之基本理論研習班」、「訴願法-案例分析與文書製作研習班」、「行政處分實務解

析研習班」、「行政程序法-原理原則研習班」、「行政契約與行政訴訟」、「行政罰法研習班」、「政府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之關係—理論與實務研習班」等法制在職專班及「CAAI 國際仲裁規則」研討會。另結合首長夜宿活動，於原住民自治區舉辦「那瑪夏區法制業務座談」、「桃源區法制業務座談」、「茂林區法制業務座談」。

貳拾壹、地 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地政資訊及土地開發等業務。茲就 108 年上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一、地籍業務

(一)所有權人地籍異動訊息即時通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為加強保障民眾之財產安全並阻卻偽變造案件，配合內政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夫妻贈與、拍賣、查封及假扣押等 9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3,058 人申請。

(二)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內政部訂定之「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流水編作業原則」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土地，截至 108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清理土地 75,759 筆；另權利主體不明土地，依期限清理並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截至 108 年 6 月底共計公告標售土地 333 筆，標脫 113 筆，標售金額新台幣 1 億 6,428 萬 7,476 元，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三)賡續辦理跨縣市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

為旅居本市之離島縣市民眾辦理登記、測量案件時，須搭機往返兩地，所費不貲，自 103 年 3 月 10 日開辦與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3 縣市跨域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減輕民眾負擔的金錢與時間成本，因辦理成效良好，至 104 年 4 月 7 日已推廣至全國各縣市合作辦理；又為擴大服務項目，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新增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等 7 項跨縣市代收代寄服務項目。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代收及受理 5,671 件。

(四)擴大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為提供更多元快捷的優質服務，並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除實施簡易案件、抵押權全類型案件、拍賣登記、預告、塗銷預告、贈與、夫妻贈與、交換、持分分割、持分合併、不涉及測量之標示變更、買賣、繼承、分割繼承、遺囑繼承、判決繼承、和解繼承、調解繼承、遺贈、信託相關登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抵繳稅款、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夫妻聯合財產更名、酌給遺產、遺產清理人及塗銷遺產管理人登記、和解移轉、和解塗銷、判決移轉、判決塗銷、調解移轉及調解塗銷等跨所登記案件外，更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起，新增抵押權以外之他項權利相關登記(涉及測量除外)，判決、和解、調解相關登記(共有物分割除外)，法人相關登記，管理者相關登記(囑託除外)，撤銷、回復(土地法第 12 條除外)、賸餘財產分派等 5 類型跨所案件，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積極提升便民服務效能。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44,928 件。

(五)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

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另為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亦於本府地政局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8年1月至6月共受理6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六) 落實地籍謄本減量，共享地籍資料資源

本府地政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本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以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共計157機關2,333使用者，108年1月至6月總計查詢939,335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及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七) 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依內政部「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作業匯送資料，由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眾財產權益。108年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登記名義人共計3,704人，土地共計10,328筆、建物2,420棟。

(八) 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e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12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e化服務。108年1月至6月受理線上調閱共2,595件，19,050張。

(九) 推動線上預約服務，減少民眾現場等候時間

為提供更便利舒適的貼心服務，本府地政局開發Web Base線上預約服務系統，自104年6月15日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施申請不動產英文證明書等10項線上預約服務作業，民眾可先行上網預約服務，減少現場申辦地政業務之等候時間。

(十) 落實地籍管理精確性，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為地籍全面e化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截至民國108年6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1,464,256筆，面積287,070公頃，建物1,010,887棟(戶)，面積1億8,426萬5,093平方公尺。108年1月至6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149,086件、446,566筆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二、測量業務

(一) 積極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業務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類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竣，自108年1月至6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案件計9,998件、22,444筆；建物測量案件計7,418件、7,673筆；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計39,837件、56,536張。

(二)辦理全市加密控制測量及補建全市控制點

本府地政局主管本市加密控制測量業務，為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辦理加密控制點測量及補建圖根點測量，108年1月至6月共新設加密控制點計19點，補建圖根點計350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三)辦理地籍圖重測釐整經界

108年度本府地政局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2,271公頃、10,506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內門、岡山、美濃、阿蓮、大樹、永安、茂林等7行政區，重測成果將於108年10月底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四)積極辦理三圖合一作業提升圖籍品質

108年度本府地政局辦理前鎮、三民、楠梓、鳳山、仁武、岡山、大社、大寮等8行政區三圖合一作業，約17,642筆土地，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並將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地形圖、正射影像套疊整合，可提供本府各局處使用，落實e化政府目標。

(五)賡續辦理都市計畫土地逕為分割作業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本府地政局賡續辦理都市計畫土地逕為分割作業，自108年1月至6月底辦理計152件、2,108筆逕為分割作業。

(六)開發推動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縮短行政流程

本府地政局首創「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協助本市各行政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及相關土地會勘業務，即時定位顯示所在土地之位置及地段號，有效節省會勘時間與人力，縮短行政流程，提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截至108年6月底止已有118個機關或單位申請，合計682台公務平板電腦安裝本系統。

三、地價業務

(一)審慎辦理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為確保民眾權益及地價公平合理，本府地政局積極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依據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之規定，持續審視影響區段地價之因素，並積極調查實例及檢討地價區段。108年1月至6月，共計調查買賣及收益實例2,673件、3,518筆，檢討地價區段8,307個。108年公告土地現值全市平均調幅為0.33%，全市為持平調整，符合市場發展情形。未來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調整仍將視社會經濟情勢、房地產市場動態，衡酌審視各區域地價波動情形，並考量稅賦公平及民眾稅負能力審慎調整，並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

(二)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適時反應地價變動情形

為確實展掌握都市地區地價發展情形，定期辦理查估及編制「都市地價指數」，

其查編作業原則係調查本市都市土地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三種使用分區內所選出之中價位區段之區段地價，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進一步可提供民眾瞭解地價資訊。本市第 52 期(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為 100.89%，較上期上漲 0.89%，因受臺鐵鐵路地下化通車效益及開發商因應市況推案型態調整，交易價量多有表現，地價呈現微幅上漲；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指數分別較上期上漲 0.84%、1.12%及 0.46%。

(三)公開實價登錄資訊，創新加值成交資訊應用

積極提供市民更透明的不動產價格資訊，建置高雄實價共享平台，讓民眾可簡易、輕鬆獲得公開透明資訊。統計自 108 年 1 月 1 日截至 6 月 30 日本市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 22,134 件，揭露件數計為 20,956 件，揭露率為 94.68%，隨著不動產交易案例的累積，將有助降低資訊不對稱情形，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四)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配合取得市政建設用地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慎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俾供需地機關如期如質取得市政建設用地。108 年 1 至 6 月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計 5 案、市價變動幅度查估案計 8 案(6 個作業分區)、復議案計 2 案，除部分案件因已完成協議價購由需地機關撤案外，餘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通過者，計有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計 3 案、市價變動幅度查估計 6 案(4 個作業分區)、復議案計 2 案。

(五)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以落實不動產估價師制度推行

本市開業不動產估價師計有 50 位。統計 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開業不動產估價師初次申請開業 1 件、開業證書申請變更 3 件及 4 年期滿換證登記 9 件等案件共計 13 件，均依規定程序審核後核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並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刊登政府公報及報部備查等作業。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提升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效，化解業佃糾紛

1. 加強督導各區公所辦理租佃業務成果，108 年上半年業務查核於 6 月起分 6 梯次實地查核各區辦理業務缺失，並依查核結果明列優缺督促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2.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965 件、訂約土地 1,725 筆、總面積約 319.6049 公頃。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耕地租約變更(含部份終止)登記 76 件、租約終止(含註銷)登記 14 件、更正登記 3 件，總計 93 件。
3. 積極協調化解業佃爭議，維護雙方權益，列席指導區租佃委員會調解會議，並召開府租佃爭議調處會議。108 年上半年列席參加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會議 4 場，調解租佃爭議 4 案，調解結果 3 案成立，1 案擇期召開；108 年上半年召開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會議 1 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 1 案，調處結果不成立，已移請法院審理。

(二) 賡續清查市有耕地，掌握市有耕地現況

為維護市有財產權利，將持續性、長期性清查市有耕地，切實掌握土地現況，截至 108 年 6 月底，本府經管市有土地共 1,120 筆、面積約 471.03 公頃，其中占用列管之市有耕地共 130 筆、面積約 22.35 公頃。

(三) 積極辦理放租，避免閒置

為能使用市有耕地有效利用，增加市庫收入，就經管市有耕地經積極輔導放租，截至 108 年 6 月底，經管三七五耕地租約計 352 件，面積約 96.29 公頃，非本府地政局經管 0.88 公頃。另依本府經管耕地出租作業要點受理非耕地三七五租約放租 102 件，面積約 46.91 公頃。未來仍將持續將適宜農作之土地積極放租予有需求之農民，使市有耕地能充分利用，造福市民，避免閒置及遭人占用。

(四) 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準備查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8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66 件、土地 66 筆、建物 116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32 件、土地 42 筆、建物 76 棟（戶）。

(五) 受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截至 108 年 6 月底共計 135 件、土地 171 筆、建物 139 棟（戶），108 年 1 月至 6 月增加 5 件、土地 6 筆、建物 5 棟（戶）。

(六) 加強推動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促進不動產交易安全

1. 確實執行專業證照管理，保障不動產交易品質

- (1) 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受理地政士開業及異動計 96 件；截至 108 年 6 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196 人，登記助理員 789 人，地政士簽證 10 人。
- (2)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769 家，設立備查執業 637 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39 張。
- (3) 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計 83 家次，貫徹人必歸業、業必歸會之理念，並確實取締非法業者、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保障不動產交易品質。
- (4) 內政部為健全租賃住宅市場，輔導租賃住宅服務業成立，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公告訂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並自 107 年 6 月 27 日開始施行；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辦竣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家數計有 55 家，辦竣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並取得登記證者計有 27 家。

2. 多元化管道宣導不動產交易資訊，增加民眾安全交易常識

- (1) 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不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於「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並隨時更新，無償提供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平台，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 (2) 不定時舉辦網路法令有獎徵答活動並製作實用文宣品廣為宣導，同時推動「客製化地政快捷專車」到府服務並配合本府各局處大型活動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 (3) 自行製作「不動產交易教戰手冊」及「不動產買賣防詐宣導手冊」發送

民眾參考利用，以提升民眾相關法令知識，降低消費糾紛發生機會。

3. 落實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維護消費者權益
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各項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辦理，並依受託內容及實際情形刊登廣告，以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於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稽核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4. 實價登錄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裁處情形
本府地政局就不動產經紀業者申報租賃、預售屋案件實價登錄或本市地政士於外縣市辦理買賣等申報案件進行查核，確實就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案件予以裁處，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裁處 2 案。
5. 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化解消費糾紛
本府地政局積極協處仲介或地政士之不動產消費爭議，除促請業者妥適處理外，亦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108 年 1 月至 6 月協處仲介或地政士之不動產消費爭議申訴案計 33 件，其中 15 件達成和解，扣除處理中 8 件，協處成功率 60%。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1. 本市自民國 65 年 6 月 1 日起辦理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
2. 自民國 65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止，本市編定公告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407,093 筆、面積約 242,024 公頃。
3. 本市 108 年度上半年編定案件共 109 件（土地 1,579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47 件（土地 402 筆）、徵收一併變更編案共 8 件（土地 72 筆）、撥用一併變更編定案共 3 件（土地 5 筆）、更正編定案共 16 件（土地 24 筆）、註銷編定案共 4 件（土地 37 筆）及補註用地別案共 31 件（土地 1039 筆）。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1. 依據區域計畫法之規定，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實施管制，違反使用管制者，得依規定處以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2. 108 年度上半年本市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案件共 145 件（土地 245 筆，面積約 32 公頃），罰鍰金額共新台幣 1,144 萬元整。

六、私地徵收、公地撥用業務

(一)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興辦本市各項公益事業用地取得作業。府內機關如未能以協議價購等其他方式取得私有土地時，本府地政局積極協助申請內政部核准徵收；府內外機關奉准徵收案件，即辦理徵收公告、補償費發放等作業，以加速公共建設用地取得。108 年 1 月至 6 月尚無報送內政部核准徵收案件。

(二)公地撥用，強化公共建設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興辦本市各項公共建設，需用公有土地取得作業。本府地政局積極協助府內機關申請行政院核准撥用；府內外機關奉准撥用案件，迅即辦理囑託登記，以取得各項工程用地。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公地撥用計 33

件、83筆、面積37.418341公頃(另簡化撥用毋須報核案計7件、142筆、面積2.457476公頃)。

七、地政資訊業務

(一)精進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作業

1. 本府地政局 108 年經內政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強化戶役地政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辦理 108 年度「地政資訊設備汰換暨地政資料移轉建置案」，進行地政局暨所屬機關地政資訊設備汰換、地政資料移轉與異地備援環境建置、主機虛擬化環境及主機負載平衡設備建置、地政資訊集中化作業規劃等相關作業。
2. 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年至 107 年連續十二年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3.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驗證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二)推動地理圖資整合及加值應用

1. 辦理「108 年度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臺功能擴充案」，進行地政局相關圖資應用系統、鑲嵌圖台等功能擴充、建置土地選址應用系統及開發地政及空間資料應用 API 等作業。
2. 辦理「108 年度開發區影像建置工作案」，進行本市 96 期、99 期、100 期、大社區段徵收區及燕巢區段徵收區等 5 處高解析度正射影像建置，以支援土地開發相關作業。
3. 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持續擴增本市轄區內三維地籍建物模型等圖資建置作業。108 年上半年完成本市前鎮區市立圖書館總館與高雄展覽館、三民區新都段、鳳山區鳳青段、鼓山區青海段及龍中段等地區三維地籍建物，逾 1,150 筆建號之三維建物細緻塑模、本市「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查詢系統」功能擴充及建置「樓層平面圖批次匯出 3D 基礎建物」軟體等作業。

(三)行銷全國地政電子商務服務

1. 「台灣e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領軍18市縣20個機關，提供地政地籍及建物門牌電子資料，並整合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工務局圖資，提供本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建物平面圖等資料查詢服務，採24小時全年無休網路服務，108年1月至6月共受理約106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2.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內政部委由本府地政局，主辦全國22市縣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眾「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各市縣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08年1月至6月共受理83萬4,792件(172萬8,126張)網路申請服務。
3. 108年1月至6月份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3,306萬元。

八、土地開發業務

(一)中都地區重劃區(第69期重劃區)

第 69 期重劃區 104 年 4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業於 104 年 11 月辦竣，104 年 11 月重劃工程完工，重劃區中「倒焰窯」歷史建築影響抵費地標售、開發成本回收，本府將研議兼顧文化、重劃兩大面向之可行性，朝原地保留方向努力。

(二)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70 期、79 期、80 期、83 期、88 期、90 期、94 期、95 期重劃區)

1. 第 6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辦竣土地登記及地籍測量，區內污染場址除「廣停」及「公一北」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公告解除管制，餘特貿用地污染場址整治改善作業經污染行為人中油公司表示預計於 110 年 4 月完成，俟污染行為人完成土污改善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 第 7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8.008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9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8097 公頃。106 年 5 月 31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106 年 11 月執行環境監測作業，重劃工程 108 年 1 月 2 日開工，積極進行重劃工程施工中。108 年 2 月 20 日公告土地分配成果，108 年 5 月 7 日辦竣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3. 第 79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於 104 年 12 月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作業已完成，108 年 4 月完成全部土地點交作業。
4. 第 8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公告期滿，107 年 2 月辦竣土地登記，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1 月開工，107 年 8 月 16 日竣工，108 年 3 月 26 日東南水泥公司土地點交完竣。
5. 第 83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重劃工程 106 年 5 月開工，107 年 10 月 3 日竣工，目前辦理土地點交中。
6. 第 88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前鎮廠，總面積約 11.212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39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8216 公頃。本期重劃計畫書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公告期滿。108 年 4 月 15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108 年 5 月 28 日完成全區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工程細部設計書圖 108 年 5 月 9 日核定，工程採購於 108 年 6 月 18 日流標，108 年 7 月 2 日續辦二次招標。
7. 第 9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肥高雄廠，總面積約 16.906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1.222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6841 公頃。重劃計畫書已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公告期滿。目前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勞務採購前置作業中，108 年 4 月 15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108 年 5 月 22 日完成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第 90 期重劃區園道五開闢已發包，刻正辦理開工準備作業中。第 90 期(其餘部分)、94 期及 95 期重劃區則併同設計及發包，重劃工程基本設計書圖 108 年 3 月 30 日核定，排水計畫書 108 年 3 月 29 日由本府水利局排審中，另永久路型審議報告書暨交維計畫 108 年 4 月 29 日由本府交通局提報道安會報排審中。
8. 第 94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中石化公司為主要地主，總面積約 20.273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3156 公頃，無償

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9578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公告。108 年 4 月 15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108 年 5 月 22 日完成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9. 第 95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082 公頃，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高雄廠，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83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1250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公告。108 年 4 月 15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108 年 5 月 22 日完成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三)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743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5.975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7680 公頃，本府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公告期滿確定，土地分配也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 106 年 2 月開工，並分成 2 階段施工，第 1 階段工程正積極施工中，第 2 階段(自由一復興路)則於 108 年 6 月開工。

(四)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因應當地民眾需求，優先於 102 年 8 月完工，全區重劃工程於 106 年 5 月完工；私人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部分業於 107 年 10 月 9 日點交土地完竣，台糖公司土地分配異議尚在處理中。

(五)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烏松區、仁武區，北側為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621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2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5786 公頃。105 年 3 月 10 日環保局函復本重劃區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同年 12 月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成前之公開會議時，因與會民眾強烈陳稱本重劃區及其周邊原文大用地尚有土地租約等爭議未決，應請釐清後方可辦理本區環評等開發作業，現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已停止執行並解約。本案於 108 年 3 月 4 日暫停執行，俟凝聚原文大用地土地租約爭議解決共識後，隨即重啟環評、水保審查相關作業程序。

(六)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重劃計畫書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及 107 年 1 月 12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內政部皆退請本府檢討，本案辦竣細部計畫個案變更後，於 108 年 5 月 10 日重新報請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將配合重劃計畫書公告期程，辦理工程採購作業。

(七)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 公頃。除國有財產署 2 筆土地因異議提起行政訴訟尚未點交外，

其餘土地皆已辦竣土地點交，截至 108 年 6 月已標售 8 筆抵費地。

(八)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文英段及新庄子段，為鳳山火車站現址，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76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95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於 107 年 7 月 23 日公告期滿，目前尚餘 3 戶地上物尚未拆遷，重劃工程則分 3 階段施工，將優先配合鳳山車站地下停車場啟用完成第 2 階段道路，於 108 年 4 月初先完成曹公一文衡路臨時便道以利行人機車通行，預計 7 月底完成曹公一文衡路通車。

(九)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糖段，總面積約 12.4036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約 7.973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3 公頃。本重劃區於 108 年 3 月 6 日辦竣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2 月開工，目前尚餘整地工程須待既有停車場業者遷入台糖臨時停車場後方可施工，預定 108 年 8 月上旬可復工。

(十)第 87 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8.88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7.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業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 106 年 7 月開工，持續進行重劃工程施工，欣欣市場於 108 年 7 月上旬拆除。

(十一)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原少康營區)

本重劃區位於小港區高松段及高鳳段部分土地，約位在小港機場南側，總面積約 23.2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0.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42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 107 年 1 月 26 日公告期滿，107 年 12 月 12 日辦理重劃後土地標示變更登記。108 年 3 月 27 日辦理土地點交作業，重劃工程於 106 年 9 月開工，並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完工。

(十二)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總面積約 26.601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0.188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32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公告期滿，區內原工務局廣停用地於 107 年 7 月 6 日公告廢止徵收期滿，工程於 108 年 6 月 3 日發包。108 年 6 月 20 日重劃前後地價提送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

(十三)第 93 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都市計畫劃設之整體開發區，總面積約 15.8526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0.7928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0598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 108 年 2 月 19 日公告期滿。107 年 2 月 27 日開工，持續進行重劃工程施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重劃區新闢道路。

(十四)第 96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公七及文小六用地)

位於仁武區豐禾段(原公七用地)及金鼎段(原文小六用地)之跨區市地重劃，總面積約 4.8949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3.181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7132 公頃。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完成重劃範圍勘定。本

府教育局於 108 年 1 月完成文小六用地廢止徵收作業。108 年 4 月 26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本期重劃計畫書於 108 年 6 月 13 日提送本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議。

(十五)第 97 期市地重劃區(路竹區文高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4587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2793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794 公頃。本案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勘定重劃範圍，內政部營建署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召開第 918 次會議決議：准照本府研析意見(人陳意見不予採納，維持原補辦公展草案)通過；另教育部刻正辦理文高用地廢止徵收作業中，本案俟完成廢止徵收作業後續辦重劃作業。

(十六)第 99 期市地重劃區(凹體二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三民區灣內段及左營區新庄段二小段土地，緊鄰新上國小東側，總面積約 3.0856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4895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5961 公頃。本案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提本府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會審議重劃計畫書通過，內政部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召開本市第 99 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審查會議，原則同意辦理。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廣續辦理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事宜。

(十七)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愛河源頭最後一哩路)

總面積約 20.8503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0.398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10.4514 公頃。本案係配合愛河整治最後一哩路計畫，其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擴大原仁武草潭市地重劃整體開發範圍並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經 108 年 4 月 23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44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 108 年 5 月 21 日勘定重劃範圍，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十八)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翠屏段一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圳觀段、承天段及林邊段等 12 個地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都市計畫規劃建築用地約 58.1070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52 公頃。因範圍內部分土地位於經濟部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故目前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公開徵詢意見，重新檢討都市計畫，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再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十九)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22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3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886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尚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再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二十)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為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為界，總面積約

21.0891 公頃，依現行都市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65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4310 公頃。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107 年 3 月 1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已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目前由本府地政局與都市發展局研商可行方案，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即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二十一)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為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為界，總面積約 73.778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751 公頃。106 年 7 月 24 日重新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案為重大建設，並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再提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續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惟內政部於 106 年 9 月 1 日函復因涉及法令適用之認定疑義，俟釐清疑義後另行函復本府，嗣經本府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函詢內政部審理進度，迄未見復。

(二十二)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區計畫範圍約為東與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為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58.349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9.30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9.0488 公頃。區段徵收計畫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公告期滿。並逐年辦理作價款撥付作業，私有土地改良物業已公告補償並辦理拆遷，軍方土地改良物清冊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止公告 30 日，軍方於 108 年 1 月 25 日正式提出異議，已於 108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4 月 17 日、4 月 19 日及 5 月 6 日至 5 月 10 日進行複估，刻正審查複估文件中，若審查通過，將依法公告並通知軍方。

(二十三)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實際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總計約 3 億 8,426 萬元，主要建設項目如下：

1. 小港區、左營區、三民區、楠梓區、苓雅區、仁武區等重劃區週邊聯外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2. 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3. 鳳山區瑞興路拓寬工程。

(二十四)108 年度高雄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

1. 為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8 年編列 7,2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日常維護部分，提撥 1,080 萬元交相關區公所執行；個案改善部分，108 年第一期共計 57 條農路。
2. 108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款 3,230 萬元，本府自籌款 6,615,663 元，改善共計約 68 條農路。

貳拾貳、新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一)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1. 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輔導管理本市電影片映演業之電影分級，目前本市共計有 13 家電影院。
2. 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8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臨場查驗共計 133 家次(含 108 年度 5 月 27 日至 6 月 12 日本府電影片映演業聯合查察)，未發現違法情事。

(二)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之輔導與管理

1. 查察平面媒體廣告是否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之情事外，另加強違規廣告查察，108 年 1 月至 6 月，發函報社主動篩選拒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廣告共 3 件，經報社陳述意見後，均無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
2.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4 條、第 92 條，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管理錄影節目帶分級事宜。針對本市錄影節目帶租售店、MTV 等地點，輔導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義務人，依法落實分級制度。108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共計 45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三)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1. 依據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有線廣播電視法」，加強輔導管理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送節目與廣告應自律守法。108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本市 5 家有線電視系統共計 720 頻道次(每次 1 小時)，未發現違法情事。
2. 持續有線電視陳情案件(消費爭議、收費、客服、工程)之管理，針對市民陳情有線電視系統爭議案件，立即協調或促請業者現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156 件(慶聯 51 件、港都 48 件、鳳信 35 件、南國 8 件、新高雄 11 件，同時陳情 2 家以上有線電視業者 3 件)。
3. 本市有線電視已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全面數位化，刻正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策，督導業者於 108 年底前將所有基本頻道以高畫質(HD)播出，目前已有港都、慶聯及鳳信等 3 家有線電視公司達成基本頻道 100%高畫質播出之目標，造福約 52 萬戶收視戶。未來仍將持續督導南國及新高雄有線電視公司儘速提升基本頻道播送畫質，以提升民眾收視權益。
4. 108 年 6 月檢陳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第 5 屆建議名單，7 月底前辦理遴聘事宜，預計於年底前召開 2 次費率審議會，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修正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審議業者多元付費方案，提供訂戶更多樣化之收視選擇。
5. 因應有線電視數位化後，釋出多餘頻寬，率各地方政府之先，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撥付本府之有線基金為預算來源，強化有線電視的公益性及服務性，於 108 年 3 月 4 日訂定「高雄市有線廣播電視提供公共訊息數位服務補助辦法」，採補助方式鼓勵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運用釋出頻寬，提供公共訊息數位服務，創造市民、市府及業者三贏局面。108 年共 3 件申請案，刻正辦理評審中。

(四)公用頻道之節目排播及推展

1. 新聞局結合民間空中美語雜誌社資源，由原先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4 時及晚上 9 時於公用頻道播出初級空中美語節目，108 年 3 月新增下午 4 時 30 分及晚上 9 時 30 分播出中級空中美語節目，4 月起再爭取增加播出「大家說英語」、「ABC 互動英語」及「Live 互動英語」。公用頻道每日播出英語節目 4.5 小時，讓民眾更自由選擇收看時間，在生動有趣的英語影音節目中自然而然學習英語。此外，新聞局也協調空中美語雜誌社及有線電視業者，促使有線電視業者釋出其自製頻道時段 1 至 3 小時播出空中美語雜誌社無償授權之美語教學節目，共同營造英語學習環境。
2. 利用網路及設備傳輸工具，整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港都新聞、鳳信新聞、南國新聞及新高雄新聞)於本市公用頻道排播，每日於 08:30 至 10:30、12:00 至 14:00、19:00 至 21:00 等時段，提供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民眾透過公用頻道收看在地新聞。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期間，均全程轉播部門質詢及總質詢問政實況。
3. 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多元：
 - (1)教學性節目：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美語、大家說英語、ABC 互動英語及 Live 互動英語等節目。
 - (2)市政影音專題節目：幸福高雄。
針對本市軟硬體建設、文化、產業、觀光旅遊等活動，製作影音專題節目，並考量不同收視族群習慣，製播國、台語發音版本，截至 108 年 6 月共製作國語發音 280 集、台語發音 144 集。
 - (3)行銷在地特色休閒旅遊節目：
 - ①高雄 38 條通—108 年度預計製播 50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 ②走吧！玩轉高雄—108 年度預計製播 13 集節目，每集長度 1 小時。
 - ③高雄內門宋江陣地方文化節目—108 年製播主題活動及周邊活動節目帶各 1 集，長度各為 3 小時。
4. 公用頻道行銷宣導：
 - (1)結合本市節慶或社區活動，如 2019 高雄國際馬拉松、林園洋蔥節、2019 內門宋江陣、大樹鳳荔節、端午愛河龍舟賽、鳳山區鎮西社區發展協會、高雄市婦女健康關懷協會，於現場設攤宣導公用頻道，鼓勵民眾申請託播影片及收看節目。
 - (2)於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官網及電子報刊登「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廣告」以推動行銷本市公用頻道。
 - (3)拍攝剪輯 30 秒公用頻道宣導短片，於本市有線電視頻道播出宣傳。

二、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一)蒐集輿情反映

為強化城市行銷，每日蒐集各報刊、網路即時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各級長官，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蒐集平面新聞資料 32,374 則、網路即時新聞資料 168,078 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103,017 則，新聞媒體總效益約新台幣 608.9 億元。

(二)新聞發布

配合本府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傳市府全球資訊網供民眾閱覽，108年1月至6月共計發布446則。另於議會定期大會期間(108年3月29日至6月5日)，成立議會小組發布新聞稿共27則，使民眾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重大政策之記者會舉辦：

配合本府重大政策或事件召開2場次記者會，摘述如下：

1. 4月3日市長就職100天記者會，以「努力現在，展望未來，創造 LOVE 新高雄」為主軸召開記者會，就「首富經濟」、「務實建設」、「青年城市」三大面向，向市民說明十大施政亮點。
2. 6月28日辦理「施政亮點政績 高雄夢想號啟航」記者會，羅列14項亮點政績，向市民說明市府團隊施政半年之具體成果及未來市政重點規劃。

(三)強化本府新聞聯繫

1. 為加強本府暨所屬機關(構)與新聞界之聯繫與溝通，建立正確之新聞訊息發布管道及確保內容正確，以達政策措施宣導、適時化解施政疑慮，促進政府與輿論民意之雙向交流，並落實新聞發布透明化之目標，以利各項市政工作推展，訂定「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新聞發布及聯繫作業規定」，並於108年5月23日函頒下達。
2. 6月12日辦理「新聞回應處理與聯繫研習班」，邀請資深媒體從業人員擔任講座，分享媒體應對、輿情回應等原則，強化各機關與媒體間聯繫互動。參訓對象為本府各機關發言人或新聞聯絡人。

三、辦理媒體行銷

(一)電子媒體

1. 為強化行銷高雄重大軟硬體建設及落實交通安全觀念，規劃運用全國性電視頻道通路，排播年度大型活動或道路交通安全宣導短片，並透過標語提醒民眾多運用大眾運輸工具參與本市活動。
2. 規劃製作108年度大型活動行銷短片，包括「高雄正好」春季行銷短片，藉由將各項具多元文化與特色慶典之活動畫面製成短片；「Summer Time-我們高雄 放膽想像」，則是運用跑酷的手法呈現7至9月重點宣傳活動。短片透過多元媒體管道露出，廣邀民眾一同參與、行銷高雄至全球各地。
3. 規劃製作108年高雄城市行銷短片2支，主題為「城市行銷簡介」及「愛高雄」，傳遞城市意象，從不同角度看見高雄的動與靜。高雄的山海河港、人文景觀及豐富農漁特產，足以向國內外傳達高雄的獨特城市魅力，並利用影像，傳達高雄充滿愛能量之人文底蘊，藉以吸引國內外旅客前來體驗活力高雄，此次短片主軸為族群融合、雙語城市、在地特色、高雄 ING 等，影片規劃製四種外國語言版本，包含英語、日語、韓語及越語，並於樂雄臉書、推特、YouTube、公用頻道、戶外電視牆及各大電視頻道播出宣傳。
4. 辦理「高雄群星會供訊服務及節目製作案」，本府相關局處結合民間資源辦理「高雄群星會」系列活動，規劃邀請電影、電視明星、導演等從影人員到高雄，介紹高雄給更多影人和影迷認識，讓影視產業紮根高雄，打造高雄成為影視基地。此外，藉由明星踩點賞玩高雄，吸引影迷到高雄，也提

供觀光客到高雄旅遊的行程規劃參考。另將系列活動之開幕座談會、文物展、開幕典禮及迎賓晚宴等規劃提供即時訊號給媒體運用，並製作節目於公用頻道播放，後續亦可運用網路或其他多元媒宣通路露出。

(二)平面及網路媒體

1. 運用雜誌、報紙等平面通路，透過廣告專輯企劃，以兼具深度與廣度之方式，加強宣導本市各項施政建設成果與觀光旅遊景點。主題如下：
 - (1)城市品牌塑造：為提升高雄城市競爭力與國際能見度，成功塑造「樂高雄」城市品牌，把人帶進，使貨出得去，致力發展城市經濟，使市民得到實質幸福感，規劃與平面雜誌合作，包括企劃製作平面廣編、數位廣編和數位專區廣告。
 - (2)改變的開始：與平面雜誌合作廣告專輯宣傳案，以平面、數位宣傳呈現各項市政的用心與市政成果，展現新市府改變的決心。企劃執行以新市府上任 100 日的政績為主，端出「首富經濟」、「青年城市」、「務實建設」三大亮眼成績單。
 - (3)春節觀光行銷：為推廣春節高雄旅遊資訊，增進本市觀光經濟效益，與平面媒體合作，刊登春節旅遊專刊平面廣告。
 - (4)市政行銷：刊登主題「新建社會住宅」與「農產外銷成果」，打造「老青共居、世代共好」的居住環境及高雄優質農產力拚外銷，積極落實「貨出去」願景。
 - (5)世界地球日：運用平面媒體之宣傳效益，執行「支持綠保農業、友善田間生態」專題，喚起大眾環保意識，並展現施政成果。
2. 考量網際網路無遠弗屆之影響力，規劃運用網站橫幅 banner，行銷本市重大施政成果，強化資訊能見度。行銷主題包括：
 - (1)青年創業專題行銷：為加強行銷本府推動產業轉型、開創青年返鄉就業機會之成果，與網路媒體合作，製作影音及圖文專題，並透過社群網路露出，強化能見度與認同感。
 - (2)春遊趣：透過平面雜誌春節網路平台行銷春遊趣，主題以文化走春為主，推廣春節高雄旅遊資訊。
 - (3)春節農村旅遊行銷：新春期間本市活動精彩眾多，刊登網路廣告，宣傳本市農村春節活動，行銷農村景點、人文及美食，以創造觀光經濟效益。

(三)多元媒宣

1. 為行銷本市在產業轉型、農漁業升級、觀光旅遊、藝術文化、綠能環保、交通建設、及社會福利等方面施政成果，運用交通局無償借用之公車候車亭燈箱刊登市政行銷廣告，以觸及通勤族、學生、汽機車用路人等對象，提高宣傳效益。
2. 為提升公共關係，積極拓展多元露出，透過 ICRT 節目合作，製播城市專輯，以英語推介高雄，觸及更多外籍聽眾及青年學子，落實雙語城市目標。
3. 運用廣播媒體之效益，行銷本府施政作為或節慶活動，宣傳主題包括「高雄群星會」等

(四)國際行銷

1. 運用高雄市政府官方推特 Twitter(@KaohsiungCity)帳號，提供以英、

日、東南亞國家語言為主的城市訊息供國際人士瀏覽，進而達到議題創造、快速轉發的效果。並與網路影音達人及部落客合作，行銷高雄城市魅力。

2. 辦理國際網路達人高雄行銷暨通路案，邀集日、韓、港澳、東南亞等計5組網紅進行城市行銷、觀光踩線，拍攝影片、美照上傳自營社群平台，主題可包含親子旅遊、愛情產業、時尚品味、特色美食、個人創意風格等，並配合相關局處行銷整合，搭配網路行銷資源及記者會，以利城市知名度及觀光來客率行銷。

(五)道路安全宣導

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運用各項宣導管道及創新作為，加強用路人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相關宣傳成果列述如下：

1. 媒體宣傳

- (1) 製播 108 年度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透過廣播電台以廣告、專訪、口播等方式，進行全年道安廣播宣導。宣導主題包括預防疲勞駕駛、路口停讓、路口安全篇、消滅闖紅燈、長輩安全-闖越馬路、汽機車依規定左轉彎及新交通法規等，藉由廣播製播創意，向市民宣導正確的道安觀念。
- (2) 透過多媒體電視(高捷、7-11、全家、屈臣氏、麥當勞電視)播放「消滅闖紅燈篇」、「A 柱」道安宣導短片，強化民眾路口安全觀念。
- (3) 運用 7 家廣播媒體及 19 家平面媒體宣導「消滅闖紅燈」，加強用路人交通安全觀念，以減少意外事故發生。
- (4) 運用 6 家網路媒體廣告連結「消滅闖紅燈篇」、「A 柱」道安宣導短片，透過網路分享及轉載，增加影片曝光，倍增宣傳效益。
- (5) 運用本市 38 處(計 41 面)適合刊掛地點刊掛戶外帆布廣告，強化民眾道安觀念。
- (6) 印製「不銹鋼環保吸筷組」道安宣導品，宣導不逼車不超速，適時於宣導活動贈送參與民眾，強化道安觀念。

2. 配合活動宣傳

配合社區活動進行道安宣導，透過與民眾互動，倡導正確用路觀念，提升本市交通安全。

四、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拍攝市政活動並製作錄影存檔，視需要提供媒體報導及影片製作使用，增進市民瞭解市府施政與建設成果。

五、持續維運「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

鑑於天然災害或緊急事件發生時，社會大眾對於災情訊息需求迫切，新聞局已跨局處合作建置「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配合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或市長指示需要公開災情時，彙整各局處權管災情現況，主動定期公布各項災情即時資訊。108 年度持續維運網站並依需求調整呈現模式，俾提供媒體及民眾即時災情資訊。

六、媒體公共關係

(一)國內媒體

配合本府各局處大型活動的舉辦，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媒體採訪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等，以利市府與媒體建立雙向聯繫溝通。協助本府各局處新聞媒體聯繫作業，強化媒體即時新聞露出供民眾了解。

(二)國際媒體

國際媒體人士參訪本市或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市政建設參訪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2月22日邀請美聯社等計27家駐台外籍媒體參訪高雄駁二藝術特區、高雄港灣、餐敘並與專訪市長。

七、網路新聞分析

為促進民眾對於本市各項建設與市政議題的瞭解，快速獲得相關市政資訊，針對新媒體如網路媒體、討論區、社群網站、部落格等進行新聞議題分析，並擬定相關之策略，透過網路行銷廣告等，宣傳本府施政措施，強化市民對高雄建設之瞭解。

八、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一)辦理「光影高雄」FB攝影比賽：

1. 高雄目前是全台注目的焦點，期待透過辦理攝影比賽，經由不同攝影者的視角，拍下屬於高雄在地有質感、有故事的作品。共收到660件作品，經評審團選出前3名大獎及5名佳作；另外選出36張優秀作品在新聞局樂高雄粉絲頁開放票選，累積超過2千名網友參與，總按讚數更突破2萬，由網友選出3名人氣獎，頒獎典禮已於6月13日舉辦。
2. 每幅得獎作品都代表著不同的高雄美景及獨特的人文視角，上述得獎作品已放置新聞局網站，供本府各局處及外界行銷高雄運用。
3. 活動效益：「光影高雄」攝影比賽記者會媒體共露出39則(含電子、平面、網路)，媒體效益近千萬。

(二)辦理「高雄群星會」系列活動

1. 為加強城市行銷，推動體驗經濟，新聞局結合民間資源辦理「高雄群星會」系列活動，邀請知名明星、導演等影人到高雄，介紹高雄給更多影人和影迷認識，讓影視產業紮根高雄。活動包括：群星見面會、重溫風華年代：甄珍高雄影展、開幕典禮暨星光大道、群星踩點賞玩高雄等，並仿效美國、香港，與工務局協力打造屬於高雄的星光大道景觀工程。此外，本府更與影后甄珍女士協力合作「Chen Chen：甄珍從影55週年經典展」，並舉辦感恩晚宴，帶領大家穿越時光隧道，回味美好時光。
2. 系列活動：
 - (1)開幕典禮暨星光大道：7月12日於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1樓穿堂舉行，透過甄珍女士邀請超過30組港台知名巨星、導演等影人出席，這是很難得的機會讓這些藝能界的重量級人物同時蒞臨高雄，展現「高雄群星會」的星光熠熠，也讓市民朋友可以近距離感受巨星風采。
 - (2)「重溫風華年代~甄珍高雄影展」：7月12日至28日選錄六、七〇年代

的電影《新娘與我》、《喜怒哀樂》、《群星會》、《母與女》、《落鷹峽》、《緹縈》、《白屋之戀》、《珮詩》、《天使之吻》、《心有千千結》、《彩雲飛》、《婚姻大事》、《海鷗飛處》、與《真真的愛》共 14 部電影全數位版，在高雄 in89 駁二電影院獨家放映，其中開幕片《心有千千結》數位修復版更是在高雄全球首映，7 月 12 日首映場導演李行、男女主角秦祥林、甄珍也到場向影迷致意。

(3)「Chen Chen：甄珍從影 55 週年經典展」：由瘋狂娛樂有限公司主辦，本府擔任指導單位，108 年 7 月 12 日至 108 年 8 月 11 日在駁二藝術特區大勇區 P3-1 倉庫舉辦。展覽內容為第 50 屆金馬獎終生成就獎得主、亞洲影后甄珍女士從影以來之劇照、戲服及經典台詞等，透過展覽可瞭解六、七〇年代電影重要構成元素。

(4)星光大道景觀：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執行，在愛河畔(河東路)仿效美國、香港打造由明星手印組成的星光大道，成為高雄的景點之一，吸引追星的粉絲朋友及觀光客到此拍照打卡。

3. 活動效益：電影是一個時代的共同記憶，更是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藉由群星會活動，本府和甄珍女士與國家電影中心、中影公司、李行工作室等兩岸三地的電影單位合作，運用人力、物力、財力共同協力經典影片版權及修復工作，透過經典電影修復及數位化，讓文化價值跨世代傳承，豐富市民朋友藝文生活的涵養及底蘊。此外，港台知名影人在高雄齊聚，讓高雄星光熠熠，也藉此介紹高雄給更多影人和影迷認識，增加高雄能見度。

(三)結合民間資源合作辦理「2019 第十一屆 7-ELEVEN 高雄啤酒節」活動：

1. 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寬寬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寬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本局為活動指導單位。
2. 7 月 6 日至 8 日於高雄夢時代正對面廣場舉行，十七組超強藝人卡司輪番演出，韓國巨星首度登場，還有傳奇下酒美食精彩活動。

(四)辦理「數位苗圃計畫」

1. 新聞局首度與台灣大哥大基金會合作推出「數位苗圃計畫」，提供 2000 個名額給高雄市中低收入戶之國中至大學在學學生，為期一年之台灣大哥大門號，結合 LiveABC、空中英語教室、StudyBank、SOYONG 等 4 家出版商推出的互動外語學習教材，讓弱勢學子享有免費行動上網及 myBook 線上外語學習資源之機會。
2. 首批申請名單的 SIM 卡門號及 myBook 序號，台灣大哥大基金會將在 8 月 1 日統一開通。

(五)辦理「讓夢想起飛-太空人焦立中博士」分享會

1. 3 月 10 日邀請美國太空總署(NASA)首位華裔國際太空站站長焦立中博士首度在台公開演講，吸引雄中、雄女等約 400 位高中學子到場聽講。市長韓國瑜也特別出席對談，與焦博士暢談彼此人生夢想，鼓勵學生立足高雄、逐夢宇宙。
2. 分享會全程透過「樂高雄」臉書粉絲頁直播，吸引 1 萬 8,700 人次觀看，100 人次分享。

(六)協助「閃亮高雄」地方文化影片拍攝：接洽經濟發展局及工務局等相關局處，

協助安排市長至三民市場、道路養護施工現場及大魯閣草衙道拍攝影片，推廣在地美食及娛樂景點，並說明市政現況與願景，有助行銷高雄觀光產業，活絡商圈經濟，並提升市民城市認同感。

九、編印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一)《樂高雄》電子月刊企劃發行與紙本雙月刊編印

以介紹市政活動、都市風貌、人文風情、觀光旅遊、在地美食、藝文展演及地方特色等資訊為主，提供讀者認識高雄發展現況與願景，加強都市行銷。

1.《樂高雄》電子月刊企劃發行

《樂高雄》電子月刊每月發行，108年1月至6月共發行6期，並發送給訂閱戶。

2.《樂高雄》雙月刊編印

每雙月發行1期，108年1月至6月共發行3期。定期寄贈機關學校、駐外單位、全國圖書館等提供閱覽，並放置機場、觀光飯店、旅遊中心、觀光景點、各捷運站、藝術文化展演場所、本市圖書分館、連鎖餐飲、藝文空間等共約200個定點，供民眾免費索閱。

製作《樂高雄》雙月刊電子書上傳新聞局網站，提供民眾線上閱讀。

3.透過數位平台行銷出版品

新聞局網站提供《樂高雄》電子書及電子期刊訂閱，並於其他合作媒體網站上提供閱覽，且不定期透過樂高雄 Facebook 粉絲專頁、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分享期刊內容及連結。

(二)發行《Love Kaohsiung》英、日文雙月刊

1.每2個月發行1期，108年1月至6月共發行3期，派送至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台北松山機場、高鐵及台鐵旅客服務中心、高雄捷運站、本市觀光飯店、藝文場所、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等駐台外事單位、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本市設有華語學習的大專院校等約120處地點，讓民眾免費索閱。

2.每期上傳網路合作平台聯合電子報、新聞局網站提供線上閱覽，圖文並授權中央社《Focus Taiwan》運用。

(三)印發多元通路媒介：

1.印製《「高雄-築夢城市」高雄市簡介》中文版、英文版，以及《靠這本搞定高雄亞洲新灣區》中英文刊物。

2.印製樂高雄創意宣導品：配合新聞局辦理多項記者會、特色活動等，製作特色禮品，並結合吉祥物可愛、溫暖的意象，並車縫樂高雄標誌，加強行銷高雄。

十、網路行銷

(一)樂高雄臉書

截至108年6月，粉絲人數已超過35萬多人。以生動活潑的文字、圖片或短片，分享高雄在地資訊，包含市府重大政策與建設、自然景觀、人文風情、節慶活動、藝文展演、小吃美食等多元城市風貌，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

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並受理本府各單位申請，協助宣導相關重要活動與訊息。

(二)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

截至 108 年 6 月好友人數超過 90 萬多人。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受理本府各單位申請，協助宣導相關重要活動與訊息，即時提供市政建設、重大活動、觀光旅遊、節慶活動，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

(三)市政影音專題節目上傳網路平台

定期上傳「幸福高雄」影音專題節目至 YouTube，108 年度 1 月至 6 月共上傳 6 集(共 36 則專題)，以強化市府施政成果行銷宣傳效益。

十一、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市政行銷功能

(一)營造多語學習環境

1. 為提昇市民雙語能力，高雄廣播電臺與高雄市多所學校及產業達成合作製播節目之協議，共同製播觀光 ABC、主婦 ABC、運將 ABC 等帶狀節目及單元。合作單位包括：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義守大學應用英語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及應用英語所、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及英國語文系、正修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輔英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高雄餐旅大學應用英語系、中華衛星大車隊、英語勵進會、常春藤英語雜誌社及空中英語教室雜誌社等。
雙語節目由原每週 10 小時提升到每日播出約 7.7 小時、每週播出 53 小時 40 分鐘，以高雄廣播電臺目前每天播音 20 小時而言，雙語節目比例由每週 10% 躍升到 38%。
2. 高雄廣播電臺自 108 年 3 月起重新大幅調整規劃雙語節目，至 6 月共播出雙語節目 692 集、雙語單元 801 次，播出時段如下：
 - (1)07:00~07:30 播出 BBC Newsroom 節目，播出 86 集。
 - (2)07:00~07:30 及 00:00~01:00 與英語雜誌社合作，播出英語教學節目，空中英語教室播出 86 集、常春藤解析英語播出 86 集。
 - (3)與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及常春藤雜誌社合作，製播 3 分鐘英語單元含「NEWS ABC」(播出 285 次)、「打狗英語通」(播出 267 次)及「原來英語可以這樣學」(播出 249 次)，於 09:00、10:00、11:00、12:50、14:00、15:00、18:00、20:00 等整點時段播出。
 - (4)週一~週五帶狀節目中開闢英語單元:11:00~12:00 高雄人第三階段節目中開闢「主婦 ABC」單元(播出 86 集)、午后陽光第三階段節目 15:00~16:00 節目中開闢「運將 ABC」及「觀光 ABC」單元(播出 86 集)。
 - (5)週一~週五 21:00~22:00 時段徵集高雄市英文教師群及英語學習社團共同製播「英語 FUN 輕鬆」節目，以輕鬆方式，用雙語暢談職場、閱讀、旅遊、料理與手作、英語學習心得等，播出 86 集。
 - (6)週一~週六 22:10~24:00「音樂伸展台」古典音樂節目以雙語介紹古典樂曲及作曲家背景，播出 86 集。
 - (7)週六 08:00~08:30 及 12:30~13:00 製播「英語自學王」節目，介紹英語

自學的方法，播出 36 集。

(8)週六 00:00~01:00 與週日 18:00~19:00 製播「Coco choice」雙語西洋歌曲欣賞節目，播出 36 集。

(9)週日 10:30~11:00「奇幻島」節目，製播兒童美語單元「奇幻 ABC」，播出 18 集。

(10)以新聞報導、製作專題方式宣傳雙語學習資訊。

3. 雙語節目進行臉書直播共計 5 次

(1)108 年 4 月 10 日「午后陽光第三階段-觀光 ABC」邀請正修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柯玉琳老師，談旅遊高雄實用英語。

(2)108 年 4 月 17 日「午后陽光第三階段-運將 ABC」邀請正修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柯玉琳老師、中華衛星大車隊邱麗玲小姐，教授英文方向用語。

(3)108 年 5 月 22 日「午后陽光第三階段-運將 ABC」邀請正修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柯玉琳老師及中華衛星大車隊蔡勻淇小姐，談世界豬肉美食帶你吃。

(4)108 年 5 月 27 日「午后陽光第三階段-觀光 ABC」邀請正修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柯玉琳老師，帶大家用英語遊德國。

(5)108 年 6 月 12 日「午后陽光第三階段-觀光 ABC」邀請正修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柯玉琳老師，用英文冷笑話考驗你的英文能力。

4. 高雄廣播電臺 37 週年台慶系列活動辦理 2 場雙語講座，帶動市民英語學習風氣：

(1)108 年 6 月 15 日(六)於高雄市立圖書總館 3 樓階梯閣樓，邀請英語教育名師賴世雄主講「如何輕鬆學英語」。

(2)108 年 6 月 22 日(六)於高雄市立圖書總館 3 樓階梯閣樓，邀請英語脫魯達人鄭錫懋主講「換條路，發現英語新大陸-語言學習的科學方法」。

(二)製播多元化節目

1. 為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同志議題、新移民(印語、越語及柬埔寨語)、外籍移工(菲、泰、印語等)、原住民、客語族群、兒童少年及長青族等節目，1 至 6 月共製播 754 集。
2. 與客委會、社會局、原民會、環保局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1 至 6 月共製播 123 集，節目不時以電臺臉書進行影像直播，擴大宣傳效益。
3. 持續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提供弱勢團體發聲管道，共徵選 9 個社團參與製播 17 集節目，為弱勢團體發聲。節目收聽族群遍及各界，合作社團包括：法律扶助基金會、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台灣無障礙協會、高雄市聲暉協會、伊甸基金會、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兒童福利聯盟、陽光基金會及高雄市寶來人文協會等。
4. 配合「為夢想點火」NASA 太空人分享會、甄愛高雄群星會、高雄路竹番茄節、高市訓就中心 108 年第 1 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招生、高市中醫醫院新春養生保健課程、高雄首創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行動化、名人紀念日、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Super Seaweed 海帶特展、金馬賓館蛻變為當代藝術中心、高雄市增設行穿線視障導引標線、108 年度大社三寶農特產觀光季、勞

工局職前訓練招生、高雄烏魚子佐酒大賽、高雄十大愛情摩鐵、2019 高雄春天藝術節、雙語節目上檔、雙語講座、偏鄉報導、反毒博覽會及高雄市復康巴士等活動或重要施政，製播節目專訪及節目配合口播等，全方位報導行銷本市大型活動。

5. 每日製播 110 分鐘古典音樂節目，提供南台灣民眾獨特、深度之聽覺享受。
6. 落實頻道資源共享，開闢「發現高屏」及「南台灣即時通」節目時段，與南台灣各縣市合作，共同實踐南台灣生活圈理念。另為擴大提供民眾生活訊息，與高美館、高雄市電影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藥害救濟基金會、聯合醫院、大同醫院、行政院農糧署及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訊息。
7. 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1 月至 6 月製播 24 集交通安全專屬節目外，每日於交通尖峰時段 4 次與交通大隊即時交通路況連線報導，並於 6 月 28 日辦理一次大規模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互動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另每月於 FB 進行 1 次「道安隨堂考」贈獎活動，以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8. 加強宣導重要施政
包括「非洲豬瘟預防」、「防腸病毒」、「防酒駕及交通安全」、「節約用水」、「新移民服務」、「太陽能政策及綠能城市」、「重大活動」、「城市行銷」、「大眾運輸」、「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稅務宣導」、「人口政策」、「勞工安全衛生」、「社會福利及安全」、「人權」、「空污環保」、「防溺」、「防火」、「菸害防制」、「限塑政策」、「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外籍看護家庭喘息服務」、「防治秋行軍蟲」等。

(三)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升新聞性節目品質

1. 平日開闢 4 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切身相關的高雄市政訊息，108 年 1 月至 6 月報導逾 1800 則。(每日聯播公視中午 12 時中晝新聞、19 時晚間新聞，提供國內外新聞，滿足聽眾多元、平衡獲取新聞之需求。)
2. 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報導市議會新聞，增進民眾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108 年 1 月至 6 月報導逾 85 則。
3. 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高雄 943 特派員」、「高雄傳真」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4. 加強報導鐵路地下化後橋樑拆除及地下道填平工程、無障礙之家北院工程、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南台灣第一座社會住宅高市新建社會住宅《凱旋青樹》、鳳山水資源中心、海音中心等重大建設新聞。
5. 加強報導防汛、防災、防空污、戲水安全、食品安全、消費安全、治安、交通安全、校園安全、公共安全、老屋健檢、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6. 加強報導防治秋行軍蟲、非洲豬瘟、登革熱、腸病毒、日本腦炎、麻疹、流感等各項措施及市民應注意事項相關新聞。

7. 報導高雄市軟硬體施政成果及施政方針新聞：高雄電臺雙語節目開播、高雄寬頻佈纜六都第一、內政部全國公安考核 高雄再次榮獲特優、東林社區關懷據點揭牌、PM2.5 濃度 高市改善率全國第一、高雄市無障礙設施再次榮獲全國無障礙評比特優、高雄市道路考評全國第一、高雄市資訊教育連續六年蟬聯特優、岡山首件老屋活化、歐創新育成平台 與高市府簽 MOU、自立陸橋服務 42 年走入歷史、高廣 94.3 ABC 節目開播、公車式小黃深入偏鄉服務年長者、高市資源回收考核榮獲金質獎肯定、管線資料管理高市獲直轄市優等獎、實物銀行橋頭店開幕啟用、高市「低碳永續」獲全國最高等級銀級認證等。
8. 配合高雄市重要城市特色行銷、藝文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或製播專題深入報導：「為夢想點火」NASA 太空人分享會、甄愛高雄群星會、路竹番茄節、市境之南樹、烏魚子佐酒大賽、愛河燈會金銀河活動、杉林花海迷宮、旗鼓鹽美食地圖、旗山「春梅幸福小旅行」、春天吶喊移師旗津、瓊瑤宴浪漫開席、軍事觀光鼓山洞、暖心六龜緩緩行探索山城魅力、農業新藍海市場、高市醫療觀光、六龜與杉林特展、名人帶路-漢來美食總經理林淑婷、全國首座眷村民宿掛牌營運、高雄市立美術館《太陽雨》特展、愛河端午龍舟賽、內門宋江陣等。

貳拾叁、毒品防制

一、本府毒品防制創新業務

(一)建構本市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

毒防局為落實警區、校區、社區毒品防制工作，徹底防堵毒品進入校園，整合轄內 62 家社區藥局與 38 間衛生所之專業醫事人員，於本市建構 100 家「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網絡，提供家長與社區民眾免費諮詢、宣導與尿液快篩試劑索取服務，成為社區第一線毒品防制守門人並建構綿密的毒品防制服務。

(二)連結地檢署合作零毒害司法處遇

1. 零毒害多元司法處遇方案

(1)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為提升緩起訴處遇成效，結合毒防局與高雄長庚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共同推動多元司法處遇方案，運用再犯風險與需求分流評估區分 4 個象限的處遇服務，含司法監控、醫療戒治及社會復健治療方案，108 年 1-6 月地檢署轉介醫療機構分流處遇共 121 人，毒防局個案關懷計 7,065 人次。

(2)毒防局 108 年辦理「零毒害多元司法處遇社會復歸計畫」，透過自我覺察、辨別高危險情境及減害、拒毒技巧訓練，提升藥癮者拒毒信心與能力，並融入心理健康促進課程，協助藥癮者建立新生活模式，108 年 1-6 月共辦理 20 場次、計 84 人次參與。

2. 藥癮個案關懷服務據點

全國首創於橋頭地方檢察署設立高雄市「司法處遇藥癮個案關懷服務據點」，由個管師進駐提供每月 4 次一站式戒毒零距離便民服務，評估個別需求連結就業、醫療戒治、心理支持及社會福利等服務，截至 108 年 6 月，已進行 11 場次，個案個別輔導 66 人次(男 56 人次、女 10 人次)。

3. 涉毒少年輔導先行方案

與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合作，建置春暉小組共同輔導機制，並掌握因施用毒品而進入司法系統之兒少個案名冊，由毒防局以輔導先行的概念，提供兒少個案相關輔導及資源，以遠離毒害。

(三)積極培訓「反毒急先鋒」志工行列

為整合校區、社區毒品防制網絡資源，深入在地反毒宣導工作並提升反毒巡講師資多元專業背景，建構完善社區防毒網絡，毒防局特培訓社區藥局藥師、現職與退休教官及教師等逾 40 位專業人才，期以提供符合各族群需求的毒品防制宣導關懷網絡，成為社區、校區第一線的毒品防制守門人。

(四)推動「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

1. 本市 108 年 6 月共列管 62 家業者(包含旅宿業 45 家、視聽歌唱 16 家、舞廳 1 家，熱點區為鳳山區 11 家、新興區 7 家及左營區 5 家)，毒防局以書面通知列管業者應執行毒品防制措施，並提供毒品防制資訊標示、通報警察機關作業流程單張及拍攝宣導短片加強宣導。

2. 毒防局業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及 4 月 26 日分別辦理 2 場「特定營業場所人員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共 121 家業者參與，出席人員熱烈參與討論及相互經驗交流，並獲肯定。

3. 毒防局 108 年 1-6 月共輔導訪查本市特定營業場所業者 39 家，並針對重點業者進行專案查察；另執行 4 次跨局處聯合稽查與宣導共 12 家業者。

(五)辦理本市校園毒品防制實地關懷列車座談會

毒防局結合跨局處市府團隊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及在地里鄰長、學校、民代等共計辦理校園毒品防制實地關懷列車座談會 5 場次，於 108 年 5 月 1 日首站開進本市六龜區，後續於 5 月 8 日、5 月 13 日、5 月 27 日及 6 月 6 日分別至旗山區、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鼓山區、鹽埕區及旗津區等區辦理，期望透過整合里鄰長、校長、老師、教官公私協力，提升毒品防制效能。

二、綜合規劃業務

(一)召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

1. 整合市府跨 15 局處、檢調、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資源成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從前端預防到藥癮個案輔導處遇服務，並延伸至環境防禦策略，使毒品防制為全方位工作。

2. 毒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第一次毒防會報。

(二)建構本府跨局處網絡工作小組

1. 依毒品議題邀集市府相關局處研議探討，統籌規劃本市反毒政策及工作策略，以垂直整合及橫向協調跨局處業務，強化網絡合作效能。

2. 毒防局業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召開網絡工作小組會議，並於同年 4 月 12 日召開跨局處專案會議。

(三)辦理全國標竿學習營動畫短片及微電影

辦理衛福部委託全國首辦之「107 年度全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標竿學習營」，上開計劃包含製作微電影及動畫短片，期透過衛教素材之宣導方式，促進民眾對藥癮者及個案管理師角色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並提升毒品防制相關知能。

(四)建置資訊整合平台系統

為利掌握本市毒品相關指標數據，連結毒防專家資源與提升個管及行政工作效能，建置資訊整合平台系統，並於 108 年 6 月正式啟用，功能包含「個案資料系統」、「專家智庫系統」、「網絡資訊整合平台」及「內部資訊網」四個子系統。

三、研究預防業務

(一)多元宣導、全民防毒

為因應當前毒品發展趨勢，各族群預防策略以針對不同重點介入，毒防局依據分群分眾概念辦理策略，針對在學、在職、在營、在社區等四種不同方向作深入宣導：

1. 在學宣導：針對本市 16 所大專院校辦理反毒宣導，建構完整宣導範圍，加強毒品防制宣導，逐年提高宣導場次，提升全民防毒意識，截至 108 年 6 月共辦理 10 校 13 場、計 1,755 人次參與。

2. 在職宣導：為落實職場反毒教育，營造友善勞工環境，宣導主動通報或求助，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讓人人都當防毒拒毒守門員，建立無毒職場與家園。截至 108 年 6 月相關宣導活動共辦理 10 場次、計 791 人次參與，包括：

- (1)結合本府勞工局 108 年度「與你同行、健康一定靈」活動，辦理外籍移工毒品防制宣導 1 場次、計 300 人次參與。
 - (2)結合本府衛生局職場健康促進業務推廣講座，辦理本市泳池業者從業人員毒品防制宣導活動 1 場次，計 150 人次參與。
 - (3)為積極防範外籍勞工群聚施用毒品事件，結合本府勞工局「108 年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會」第 3 場次外籍移工之宣導活動，並提供 4 國語言(印尼、越南、泰語、英語)之宣導單張，消弭因語言隔閡而造成的宣導斷層，截至 108 年 6 月外籍移工宣導共 2 場次，計 110 人次參與。
 - (4)結合本市義大醫院「反毒資源教育中心」資源，強化職場反毒安全宣導量能：整合本市義大醫院專業醫療團隊(含精神科、藥劑部、護理部、心理師、復健師團隊等資源)，積極規劃深入各類職場進行反毒宣導，期以落實「友善反毒職場，安心通報管道」之成效。6 月 26 日更邀請義聯集團 4 大事業體包括義大醫療、義守大學、燁輝、燁興企業、燁聯鋼鐵、燁茂實業、義大開發、義大汽車、天悅酒店和新泉營造等相關企業一起在國際反毒日與義大醫院反毒教育資源中心共約 40 人一起宣示「義起反毒，守護健康」來加入反毒大家族的行列，讓員工、家屬以及高雄市民一起來響應國際反毒日。
3. 在營宣導：毒防局結合軍事單位辦理毒品防制教育訓練及宣導，瞭解毒品危害，提升軍人壓力因應能力，進而拒絕毒品之誘惑，維護國軍戰力具體的展現，特針對本市各類軍事機構辦理「拒毒密令-反毒巡迴宣導活動」，截至 108 年 6 月，共辦理 9 場次、計 1,897 人次參與，並規劃於下半年進行 14 場次宣導活動，營造陽光國軍的正面形象。
 4. 社區宣導：毒防局積極推動「前進社區-社區反毒巡講計畫」，截至 108 年 6 月共辦理 30 場次、計 1,282 人次參與，未來將積極結合各領域講師與里幹事，深入本市 38 行政區辦理毒品防制宣講活動，以改善城鄉差距造成毒品知能之差距，強化社區正確反毒意識。
 5. 多元宣導：毒防局結合在地特色活動，強化相關宣導露出，全面提升市民反毒知能。截至 108 年 6 月共辦理 47 場次、計 46,252 人次參與，包括：
 - (1)結合「2019 愛河燈會藝術節」活動現場設攤宣導，並以互動式遊戲「拉他一把」讓市民朋友體驗吸毒者戒治過程，亟需全民愛與陪伴協助戒毒。活動為期 12 天計 26,500 人次參與。
 - (2)結合旗津「春天吶喊音樂藝術祭」辦理「只要青春不要毒」宣導活動，除現場設攤宣導外，更於活動期間每日於活動舞台演出「反毒脫口秀」及「反毒嘻哈秀」表演，以活潑有趣活動宣導反毒，貼近青少年族群以提升宣導成效，共辦理 9 場次、計 5,000 人次參與。
 - (3)透過互動式科技，讓毒品危害更有感，於 5 月 10 日~5 月 31 日結合海巡署與中信反毒教育基金會共同辦理反毒教育特展「識毒-你所不知道的毒品真相」反毒特展，場內營造模擬藥頭販毒的劇情，可以體驗毒販話術背後的真實目的，若遇到類似的情境時，能做出正確的判斷；同時透過腦部斷層掃描等科技互動裝置，讓民眾了解吸毒前後對於大腦不可逆的危害，活動為期 22 天，共計 3,701 人次參與。

- (4)6月1日反毒博覽會於活動攤位展示毒防局推動毒品防制成果，內容含「愛與陪伴社區支持團體」、「螢火蟲家族培訓」、「零毒害多元司法處遇-社會復歸服務」、「免費提供快篩試劑-鼓勵藥癮者主動求助」、「毒防局執行特定營業場所防制措施」、「毒品防制宣導服務」、「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藥癮者輔導處遇服務」、「藥癮個案關懷服務據點」等，現場並以「仿真新興毒品」、「拉他一把-釣久瓶子」等闖關遊戲，與市民互動提升防毒知能，共計8,000人次參與。
- (5)結合「2019端午龍舟嘉年華」辦理「端午龍舟嘉年華 拒絕毒品鬥陣行」毒品防制互動式宣導活動，透過節慶熱鬧人潮，讓市民朋友了解新興毒品樣態和關懷專線資源。活動為期3天，共計2,300人次參與。
- (6)呼應6月26日國際反毒日並提升青少年對毒品危害的正確認知，毒防局跳脫傳統講座方式，透過熱門電影角色演出快閃行動劇，創意融入新興毒品包裝、染毒徵兆與轉介資源提升反毒宣導效果，於車站、電影院、網咖及電子遊戲場等青少年易聚集之場所，將反毒意識融入青少年日常生活，避免青少年於暑假期間誤用毒品，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
- (7)利用在地傳播媒體增加宣導效益，港都新聞於6月28日露出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新聞，協助推廣毒品防制關懷站、尿液快篩以及轉介相關訊息。

(二)監測概況、掌握趨勢

為利瞭解本市毒品趨勢及藥癮個案服務現況，毒防局定期彙整本市毒品防制相關數據製作統計月報表，針對本市「查緝概況」及「服務概況」定期進行統計分析，並彙整「國內情勢」及「國外情勢」，以掌握毒品防制趨勢，並於「結論」提出相關分析與建議。

(三)科學實證研究、因地制宜

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綜整研析本市警政系統(包含本府警察局及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之毒品案件相關資料，包含查獲件數、查獲地點、犯案趨勢、毒品走私、價格及查獲重量等，並連結各毒品防制相關單位如本府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關務署、地檢署之毒品相關議題資料庫，分析個人、家庭、學校及社區等因素及人口學特徵與藥物濫用之狀況，藥癮者之犯罪形態、施用毒品狀況及影響因子、本市藥物濫用趨勢，瞭解導致藥癮者藥物濫用之社會因素及心理因素，以及所致之犯罪情形如犯罪熱點分布，並於分析結束後提供政策建議予各毒品防制網絡局處。

(四)專業學術、接軌國際

藥物濫用已成為全球各地關注的公共衛生與社會安全議題。就此，毒防局擬訂於108年7月12日、7月13日辦理2日國際論壇，邀請美國、日本、馬來西亞、泰國、韓國、台灣等國際學者專家，匯集國內外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針對不同領域擴大交流與經驗分享。

四、輔導處遇業務

(一)個案輔導處遇

1. 藥癮者追蹤輔導服務績效

- (1)本市108年1-6月累計關懷列管藥癮個案總人數共計3,863人，其中男

- 性 3,257 人 (84.31%)，女性 606 人 (15.69%)；以年齡區分，40 歲至 49 歲 1,192 人 (30.86%) 最多，30 歲至 39 歲 1,032 人 (26.71%) 次之。
- (2) 提供藥癮個案心理與情緒支持、法律諮詢、醫療戒治、社會福利與就業資源轉介等服務，108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99 人，其中就業輔導(勞工局) 102 人，其他(民間社福、中途之家等) 32 人，預防輔導服務(毒防基金會) 23 人，心理諮商 29 人，保護扶助(社會局) 11 人。
- (3) 本市 108 年 1-6 月累計追蹤輔導 22,689 人次，其中電訪 17,218 人次 (75.88%)，家訪 2,788 人次 (12.29%)，面談 2,198 人次 (9.69%)，其他訪視 485 人次 (2.14%)。
2. 藥癮個案出監銜接輔導
個案出監前，由個管師主動入監銜接輔導，提前與個案建立信任輔導關係，並初步會談評估個案需求及提供社會福利、就業支持、醫療戒治等資源，俾利出監後續提供關懷輔導。108 年 1-6 月共辦理團體輔導 50 場次、計 3,746 人次，個別輔導 30 場次、465 人次及懇親會 7 場次、2,151 人次。
3. 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1 條規定，針對「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辦理毒品危害講習」，提供法令、毒品簡介與戒治和愛滋病防治等課程。
- (1) 108 年 1-6 月毒品危害講習共辦理 14 場次、計 474 人次參與。
- (2) 講習採多元方式辦理，針對初犯與再犯受裁罰者採不同適性課程，對裁罰 2 次以上之個案，安排參加預防再犯團體，並藉由影片欣賞、團體討論及自我探索等方式，催化受處分人改變動機，108 年 1-6 月共辦理 12 場次、計 77 人次參與。
- (3) 現場設置新心小站，提供情緒困擾諮詢，提升壓力處理能力，108 年 1-6 月共辦理 12 場、計 57 人次參與。
4. 24 小時免付費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 服務
(1) 108 年 1-6 月受理 409 通，其中個案與家屬來電總通數為 248 通，佔總通數 60.7%。
- (2) 提供諮詢服務 365 項次，主要以「心理支持」242 項次(占 56.3%)，其次為「其他」80 項次(占 18.6%)，另「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36 項次(占 8.4%)。
- (3) 來電諮詢毒品級別，以二級毒品 193 項次最多(占 43.27%)，一級毒品 109 項次(占 24.44%)，三級毒品 51 項次(占 11.43%)，四級毒品 3 項次(0.67%)。
5. 設立本局通報關懷專線(07-2110511)，於每日 08:00-22:00 提供藥癮者諮詢服務，其中網絡業務聯繫為主要。
6. 主動發掘隱性毒品人口
強化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鼓勵隱性毒品人口主動求助，以加強全民、網絡單位人員及早辨識用毒風險，通報隱性用毒新生人口，108 年 1-6 月發掘毒品隱性個案 86 人。

(二) 多元處遇方案

1. 辦理「愛與陪伴」社區支持成長團體
提供藥癮個案或家屬情緒抒發及心理支持管道，以友善、去標籤化等接納方式辦理，108年1-6月共辦理19場次、計219人次參與(包含家屬74人次、個案145人次)。
2. 「螢火蟲家族」培訓計畫
 - (1)108年持續安排螢火蟲結訓成員協助社區、監所及電台宣導等活動，108年1-6月共宣導18場次、計3,430人次參與。
 - (2)108年1-6月辦理2期初階課程14場次、計118人次參與，8名成員結訓。
 - (3)為去汙名化、宣傳「螢火蟲家族」和強化民眾對成癮藥物不良影響之認識，拍攝「螢火蟲家族」成員戒毒歷程宣導短片，於108年6月底完成影片製作。
3. 高雄市多元發展體驗中心
 - (1)設施設備修繕工程108年6月修繕完竣。
 - (2)辦理多元研習多元探索體驗課程-基礎木工體驗課程共計21人參加。
4. 藥癮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
 - (1)委託民間單位，以家庭為核心概念，提供藥癮家庭之兒童及青少年支持性服務，預防藥癮家庭兒少施用毒品。
 - (2)於北高雄及南高雄設置藥癮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2處，預訂自7月起提供藥癮家庭支持服務。
5. 設立司法處遇藥癮個案關懷服務據點
結合橋頭地檢署設立司法處遇藥癮個案關懷服務據點，由個案師定時定點提供緩起訴藥癮個案個別輔導，評估個別需求連結就業、醫療戒治、心理支持及社會福利等服務，及早接受關懷輔導遠離毒害迎向健康，順利復歸社會，自108年4月26日起至6月底已進行11場次，個案個別輔導66人次(男56人次、女10人次)。

(三)特殊族群服務關懷

1. 涉毒父母家庭未成年子女關懷輔導方案
為全面預防因父母涉毒造成兒少照顧疏忽或不當照顧，結合毒防事務基金會，推動藥癮家庭未成年子女相關支持服務及社會資源，防範毒品新生人口，108年1-6月轉介服務共計23個家庭。
2. 女性藥癮者服務方案
為協助女性藥癮個案習得自我照顧及一技之長，銜接出監後生活及就業穩定，108年與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含戒治所)辦理108年女性藥癮者社會復歸計畫-自我照顧及技能培力、戒癮知能課程；108年1-6月共計20場次、273人次。
3. 涉毒兒少關懷輔導
 - (1)本局自108年6月起納入學校春暉小組輔導團隊成員，協同輔導在學涉毒兒少；另輔導社會局轉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兒少，截至108年6月底共服務20名個案。
 - (2)108年1-6月服務63人次，並出席10次網絡會議。

(四)個案管理人員專業培訓

108年個案管理人員及督導教育訓練計畫，108年1-6月共辦理專業訓練課程12場次及個案討論會1場次，共計258人次參訓。

(五)規劃建置整合醫療及多元戒治服務

1. 建置整合戒癮資源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

結合市立凱旋醫院申請衛生福利部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計畫辦理，並於108年5月2日簽署合作同意書，凱旋醫院業獲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目前正規劃相關服務內容。

2. 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

衛生福利部於108年6月14日辦理「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啟動會議，本市受補助醫療機構為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結合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及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結合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由醫療機構進入監所提供整合性成癮醫療服務，本局執行出監後列管追蹤輔導，提供藥癮者機構與社區處遇之轉銜服務，建立醫療戒治與輔導處遇合作模式。

貳拾肆、運動發展

一、發展產業聚落、提升運動經濟

(一)發展運動場館經營產業

1. 持續規劃辦理場館設施委外廠商營運模式，引進民間廠商專業能力及人力，活化並提升場館經營及服務品質，促進在地運動場館經營產業發展、培育在地場館營運專業人力。
2. 爭取中央經費進行場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計畫：
 - (1)鳳山運動園區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總經費 145 萬，財政部補助前置作業費 130 萬 5,000 元，本府自籌 14 萬 5,000 元；配合鳳山體育館建物耐震補強及相關場館工程期程，本案業於 108 年 5 月評選出最優申請人，並於 6 月完成議約，7 月 22 日完成簽約並將分期分區點交予委外廠商，預計於 10 月份完成第一期營運標的物之點交事宜。委外後預計每年節省支出約 2,105 萬元，土地租金總計 10 年可增加 9,351 萬元。藉由委外經營引進現代化經營管理概念，提升公共設施整體價值，塑造產業聚落，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 (2)高雄國家體育場民間自提 OT 暨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總經費 219 萬 5000 元，財政部補助 197 萬 5,500 元，本府自籌 21 萬 9,500 元；促參前置作業業於 107 年 10 月辦理公聽會，業於 108 年 3 月完成初審，7 月 23 日至 8 月 21 日公開徵求民間申請人、預計 11 月議約、12 月簽約。委外後引進民間資源及創意，活化場館尾翼附屬商業設施以及場館園區西南角綠地，商業設施規劃以運動餐廳、商店、展覽館等方式進行營運、西南角綠地擬引進新型態運動設施，期能打造多元化發展之運動場館，塑造場館園區創新價值，提升市民運動風氣，並帶動周邊社區產業發展。

(二)擘劃電競產業發展策略及藍圖

本市電競產業發展將以運動價值豐富化、經濟產值最大化及教育價值多元化作為推展主軸，並前於 7 月 12 日舉辦「高雄市電子競技產業發展座談會」，邀集運動、產業、教育各界代表交流，彙整產、官、學之需求及建議，據以擘劃本市電競產業發展藍圖及策略方案，並將結合本府運發局、經發局及教育局，建構電競運動環境、型塑運動文化，推動電競產業整合平台並結合體感科技的新型態電子競技，擴大學生升學管道、培育產業需求人才及建置選手培訓基地，透過政府及民間資源挹注，發揚在地電競產業並同步達成城市行銷之目標。

(四)建構東亞移訓基地

1. 掌握本市擁有宜人氣候、物美價廉且交通便利等優勢，持續辦理並引進民間資源合辦國際及全國性參與式與觀賞性體育活動，同時吸引國外運動團隊至本市進行移地訓練，與其他相關領域結合，如醫療、住宿或觀光商圈。
2. 韓國職棒斗山熊二軍於 108 年 2 月 12 日至 3 月 7 日至立德棒球場進行冬季訓練計 1,350 人。

(五)提升運動經濟

108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共辦理「2019 台灣女子高球公開賽」、「2019 高雄國際馬拉松」、「2019 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2019 UCI 臺灣盃國際自由車場地經典賽」等 4 場國際賽事，及 20 場路跑活動，國內外參與人次逾 10 萬人，促

進本市參與型、觀賞型運動經濟成長。

二、優化場館環境、促進城市發展

(一)整建場館設施

1. 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整修體育館、游泳池、羽球場及網球館等場館，並新建服務中心及體適能運動中心，總經費 3 億 6,934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1 億 8,000 萬元，本府自籌 1 億 8,934 萬元；106 年 6 月開工，現已完工開放田徑場、羽球館、溜冰場及部分園區，另網球場已於 108 年 4 月開放，游泳池已於 108 年 7 月初開放，體適能運動中心預計 108 年 10 月完工，體育館預計 108 年 12 月完工。
2.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設施-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 (1) 高雄市立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規劃中正技擊館設置一處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的無障礙體適能區，另於本市所轄 15 處游泳池購置無障礙入水設備，完善無障礙運動設施。總經費 2,34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1,637 萬元，本府自籌 703 萬元；107 年 8 月完成規劃設計，11 月完成工程發包，已於 108 年 8 月完工。
 - (2) 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整建改善計畫：完善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整建設施設備，計有機電(汰換田徑場南側雙面 LED 大螢幕、中控室各項系統設備提升更新、擴增電梯樓層控制系統及汰換門禁監控系統、增設戶外生態區運動場地數位影像監視系統、中控室各項系統設備及數位影像監視系統)、土木(尾翼玻璃帷幕漏水補強工程、籃球場鋪面層整修、戶外多功能運動草皮整地及生態區水岸護坡工程、場館主要出入口警衛哨建置工程)及勞務(場館指示標誌識別系統設計及製作輸出(含無障礙識別及新南向政策語系)三項採購。總經費 1 億 230 萬 819 元，體育署核定補助經費 7,161 萬元，本府自籌 3,069 萬 1,000 元；土木部分 108 年 4 月 14 日開工，刻正加緊施工中，預計於 108 年 9 月完工。機電部分 108 年 3 月 4 日開工，預計於 108 年 9 月完工。
 - (3) 小港運動場排水暨銀髮族運動環境改造計畫：改善小港運動場全區排水、人行步道、四周矮籬及增設遮雨(陽)空間，改善運動設施環境。總經費 1,5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1,050 萬元，本府自籌 450 萬元；107 年 8 月完成評選規劃廠商，並於 108 年 1 月完成規劃設計，2 月辦理工程發包，預計 10 月完工。
 - (4) 蓮池潭艇庫暨周遭設施整建計畫：規劃拆除蓮池潭艇庫，重建整合艇庫、民眾服務、教育導覽、賽務行政及商業功能等複合式艇庫，並改造周圍碼頭及親水平台等環境美化，另購置更新龍舟及相關船隻設備，完善蓮池潭水域運動設施及環境改造。總經費 1 億 1,2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7,840 萬元，本府自籌 3,360 萬元；108 年 4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5 月完工。
 - (5) 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整建計畫：協助本府養工處申請經費補助，辦理愛河至蓮池潭段自行車道及週邊環境改善。總經費 6,0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4,200 萬元，本府自籌 1,800 萬元；養工處業於 107 年

11 月完成規劃設計，12 月辦理工程發包，已於 108 年 2 月開工，預計 12 月完工。

- (6)路竹體育園區運動場地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規劃改善路竹體育園區籃球場、溜冰場地坪、夜間照明、木造涼亭等休憩設施，新設沙灘巧固球場、完善園區運動及休憩設施環境。總經費 1,5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1,050 萬元，本府自籌 450 萬元；路竹區公所業於 107 年 11 月完成規劃設計，108 年 1 月辦理工程發包，預計於 9 月完工。
- (7)中正運動場多功能運動草坪改善計畫：規劃中正運動場草坪及噴灌系統更新，總經費 545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381 萬元，本府自籌 164 萬元；107 年 12 月 14 日決標，107 年 12 月 28 日開工，業於 108 年 5 月底完工。

(二)規劃新建場館設施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設施-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1. 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配合體育署推動足球企業聯賽、建立主客場制政策，以計畫基地為中心推動企業聯賽、各級賽事及移訓，促進相關產業，於楠梓區新建 1 座 11 人制人工草皮足球場、新建 1 座 11 人制天然草皮足球場(可分為 2 座 8 人制足球場地)；1 棟 3 層樓附屬設施建築物、停車場及園區綠美化工程。計畫總經費 3 億 5,413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2 億 3,800 萬元，本府自籌 1 億 1,613 萬 1,761 元，採專案管理(含監造)+統包工程方式辦理，108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體育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完成審查規劃設計構想報告書，統包工程已於 108 年 7 月上網公告招標，預計 108 年 9 月完成發包，109 年 1 月至 6 月工程細部設計與申請建照，9 月工程開工，110 年 10 月完工。
2. 西子灣海域中心新建計畫：協助國立中山大學爭取經費補助，該校規劃西子灣新建整合艇庫、行政營運、資訊服務、推廣教育等複合式海域中心，另購置相關船隻設備。總經費 1 億 4,0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9,800 萬元，該校自籌 4,200 萬元；該校業於 107 年 11 月完成規劃設計，108 年 4 月工程發包，預計 109 年 12 月完工。
3. 楠梓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規劃：規劃整合楠梓運動園區既有運動設施(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及游泳池)，並朝再造城鄉風貌、提升場館自償性、升級訓練設施，符合國內外賽事場地及增建民眾熱愛運動設施如風雨式籃球場及綜合運動中心。108 年業已完成計畫書，刻正評估辦理綜合運動中心 BOT 委外評估，另待教育部體育署受理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時，將提出爭取整建經費。
4. 評估規劃運動中心：
 - (1)以 OT 方式評估規劃：運動發展局已邀請專家學者就目前可供評估土地擬定規劃優先順序，並以 OT 方式研議；目前列入優先規劃土地：鼓山區文小 26 部分學校用地、左營區民族路與大中路口之機關用地、鹽埕區舊鹽埕活動中心(含部分 228 和平公園)，刻正協調土地所屬單位，後續規劃擇定一處申請財政部促參可行性評估補助經費。
 - (2)以 BOT 方式評估規劃：初步以三民區陽明溜冰場、苓雅區極限運動場及楠梓區楠梓游泳池等 3 場地規劃促參 BOT 改建運動中心辦理可行性評

估，獲財政部經費補助 178 萬 2,000 元、本府自籌 19 萬 8,000 元、總計 198 萬元。前於 7 月 12 日議價決標、預定 11 月底完成期中報告、明(109)年 4 月底完成結案報告，復依各該場地可行性評估結果研議後續作業。

(三)運動場館經營管理模式多元化

1. 除 35 處由運動發展局自管外，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 5 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三民羽球場及鳳西溜冰場。
2. 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 7 處：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東門游泳池、大社游泳池、前鎮游泳池、四維羽球場及鳳山慢速壘球場。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委外評估及招標作業，計鳳山運動園區、高雄國家體育場、澄清湖棒球場、極限運動場、楠梓游泳池、陽明溜冰場及立德棒球場 7 處。
3. 為活化場館、提高場館使用率及使場館得以就近獲得妥適維護管理，目前由機關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等 19 處。
4. 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另依據體育署訂定之「公共運動設置及管理辦法」，每年辦理本局轄區內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情形之考核。

(四)高雄國家體育場經營成效

1. 尾翼委託經營：尾翼空間採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由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政府提供土地、建設，民間機構投資營運，財政部於 107 年 4 月 3 日核定「高雄國家體育場民間自提 OT 暨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總經費 219 萬 5,000 萬元，並補助 197 萬 5,500 元，本府自籌款 21 萬 5,500 元，業已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促參前置作業，並於 107 年 10 月已辦理公聽會、業於 108 年 3 月完成初審，7 月 23 日至 8 月 21 日底公開徵求民間申請人、預計 11 月議約、12 月簽約。
2. 辦理活動統計：108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2019 港都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暨公開賽」、「108 年度全國青少年及青年飛盤高爾夫第一次例行賽」、「2019 全國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2019 Run for Future 順發公益路跑」、「Maroon 5 演唱會」等活動，類型含運動、教育講座、娛樂商演等多元化活動，計 45 場次活動，共 110,192 人次參與，帶動本市運動經濟產值超過億元。
3. 使用人數統計：108 年 1 月至 7 月假日參觀人數 232,179 人次、非假日參觀 227,073 人次，總計 459,252 人次，其中參加各項活動 110,192 人次。

三、擴大國際交流、形塑運動港都

(一)辦理國際運動賽事，推動國際體育交流

1. 2019 台灣女子高球公開賽：108 年 1 月 17 日至 20 日於信誼高爾夫球場舉

行，參與人數共計 108 名國內外優秀選手，外籍選手計有 67 名，其中計 38 名世界排名前 200 名次選手參賽盛況空前。賽事期間進場觀賽人數共計 2 萬 1,500 人次。國際轉播播出國家總計五國，另 MOE Sport 網路轉播達 17 國觀眾觀賞本屆賽事。

2. 2019 高雄國際馬拉松：108 年 2 月 17 日假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總計約 2 萬名跑者報名參加，國外來自 33 個國家地區超過 600 名跑者到訪。高雄馬近年積極推動馬拉松國際交流，今年高達 9 個國外城市到訪，適逢 10 周年為加深與各城市交流關係，本市與 6 個友好城市簽署合作備忘錄，包含札幌市、熊本市、加賀市、仙北市、小山市與京都市右京區，加強雙方賽事行銷宣傳。
3. 2019 UCI 臺灣盃國際自由車場地經典賽：108 年 5 月 18 至 20 日於楠梓自由車場舉行，為亞洲少見的一級經典賽事(C1)。本次參賽隊伍包含哈薩克、西班牙、韓國、香港及臺灣等 11 個國家總計 121 名頂尖選手參加。中華隊共計獲得 17 金 14 銀 16 銅佳績，使得中華隊在 UCI 積分排名大幅向前提升，顯見舉辦國際賽事有助於我國競技運動水準及排名。

(二)國外友好交流城市拜會交流

1. 高雄馬拉松國際交流平台：108 年 2 月 17 日舉行高雄馬拉松，為本市重要運動國際交流平台，賽會期間總計 9 個友好城市近百名交流團到訪，日本包含札幌市、千葉縣、熊本市、仙北市、小山市、加賀市、京都市右京區及那霸市計 8 個城市；越南峴港市，總計 9 個友好城市派代表出席。另更邀請大阪馬拉松執行委員會代表進行專題演講，為高雄馬拉松與大阪馬拉松雙方關係進行初步建立，期盼未來建立雙方合作關係。
2. 日本沖繩縣那霸市拜會交流：108 年 5 月 24 日那霸馬拉松協會競技部會長田端睦子、總務部會長仲宗根、事務局次長幸喜直史及沖繩、臺灣交流振興會會長平田久雄等一行人到訪，邀請本市參加 12 月份那霸馬拉松，本市表達希望雙方加強合作關係。

(三)組團赴外觀摩訪問

1. 2019 日本思川櫻花馬拉松交流：日本樞木縣小山市市制 65 周年，擴大舉辦第 11 屆 2019 思川櫻花馬拉松，該市大久保壽夫市長邀請本市前往參賽交流，接待期間為 4 月 12 日至 15 日，本市由運動發展局派 1 名官方代表率領 3 位跑者前往參賽。
2. 2019 年澳洲黃金海岸國際運動年會：108 年 5 月 5 日至 10 日於澳洲黃金海岸舉行，為全球國際體育運動界之重要大型媒合交流平台，本次約有 1,700 名國際體育組織人員代表參與。本市透過參與年會拜會全球體壇重要人士促進交流機會，包含本市友好城市之日本札幌體育局、國際運動年會組織執行長、獨立認可運動會員聯盟 AIMS 主席、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 GAISF 副主席、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體育局、中國國家體育總局、日本運動觀光事務局 JSTA 等，積極促進本市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友好關係與搭建溝通平台媒介，持續探詢辦理國際運動賽會機會，拓展城市外交機會(包含亞洲鄰近國家城市)，促使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及運動城市意象。
3. 2019 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交流參訪：108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本府運動發展

局組團前往香港參訪 2019 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藉此建立高雄、香港兩地龍舟交流關係，並行銷宣傳本市端午龍舟賽及城市盃龍舟賽；同時參訪港澳兩地體育設施，借鏡港澳兩個國際知名運動觀光城市行銷經驗，促進本市運動觀光效益。

四、完善人才培訓、強化競技實力

(一)增加針對本市績優運動選手獎補助

核發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為持續培育及照顧本市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本市於 108 年訂定「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補助本市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菁英選手每月訓練補助金分別為金牌選手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2 萬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1 萬 2,000 元；銀牌選手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1 萬 2,000 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8,000 元；銅牌選手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8,000 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6,000 元。108 年共計 273 位選手申請通過；核發訓練補助金 3,403 萬 2,000 元。

(二)強化培訓資源及機制

1. 以奧亞運項目為重點，整合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資源，擴增基層選手質量
 - (1)整合運動發展中心與本市各單項委員會，系統性的紮根基層選手。
 - (2)打造一貫性培訓系統，依據運動發展中心執行成效，使優秀基層選手能有效銜接，並結合本市行政協助與社會資源，提升整體奪(金)牌能量。
2. 訂定全國運動會培訓計畫，提供移地參賽訓練及外聘專業教練補助
 - (1)為強化 108 年高雄市全運會奪金能量，制定「108 年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培訓計畫」，投入 600 萬元經費，提供代表隊培訓所需，全力備戰 10 月份的全國運動會。
 - (2)鼓勵本市教練積極參加專業講(研)習，提升訓練知能。
 - (3)提供運動科學輔助，結合正修科技大學及相關學術單位，針對選手技能、動作、體能進行科學分析並提供回饋，使選手提升訓練效率，獲得較佳訓練效果。

(三)積極邀請民間資源挹注選手培訓

為完善選手培訓環境，制定「明日之星-搖籃計畫」贊助企劃書，以行政資源回饋的方式，本局刻正積極邀請夥伴企業，期盼未來結合民間資源，為本市代表隊注入更多元的培訓能量。

(四)提升運動傷害防護服務提供完善照護

1. 以專業團隊照護模式包括單一門診、復建科特別訓練門診、全國運動會隨隊緊急醫療、舉辦傷害防護課程等 4 大面向服務。
2. 規劃定期做出選手檢測，檢視其生理狀態，確保選手健康狀態投入訓練，並視情況調整訓練內容。
3. 持續與小港醫院合作，將提供本市優秀選手完善醫療照護措施，而在重大賽事期間(如全國運動會)，成立醫療團隊隨隊出征，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

五、辦理多元活動、打造全齡運動

(一)辦理 2019 高雄市體育季系列活動

以「運動，追青春」為主題，鼓勵各年齡層參與各式體育活動，透過運動，追尋專屬自己的青春年華。108年1月至3月辦理9項特色亮點系列活動，活動內容除延續推展以往經典活動如和家盃排球賽、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高雄國際馬拉松外，更結合最新運動趨勢議題，規劃辦理橋頭糖廠健行趣(運動觀光)、親子定向越野(探索教育)、銀髮族運動推廣研習及市長盃槌球錦標賽(結合長照議題)、市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國際級場館資源)等多元活動，創造本市多元休閒運動機會，總參與人次達3萬5,450人。

(二)辦理2019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

108年6月7日至9日於愛河水域盛大舉行，今年結合全新龍舟啟用及提高優勝獎金(總獎金150萬元)，吸引132隊3,135人參賽，與去年相比增加22隊558人次，為近年最多，其中外籍選手有24隊超過300人參與，包括西雅圖高雄市姊妹市協會、上海市中醫藥大學、香港無止龍、北京西城什剎海社區聯隊等隊伍遠道而來參與，亦有中山大學、義守大學等國際學生、美國學校、日僑學校、高雄傅爾布萊特等國際人士踴躍組隊共襄盛舉。除此之外，韓市長亦率領一級局處首長籌組首長龍舟隊參加表演賽，高雄端午龍舟賽儼然已成為國際運動品牌賽事，並作為在地文化交流的最佳場域。

除精彩日、夜間競速龍舟賽外，另有龍舟拔河、寫生攝影藝文比賽、美食攤位、街頭藝人展演、拍照打卡抽獎、網路直播等周邊活動，活動期間吸引超過15萬人次(平均每日超過5萬人次)到愛河感受佳節氣氛，觀光產值預估約3,000萬元。

(三)與民間單位合辦全民運動

擬定「受理申請路跑活動審查計畫」，108年1-7月由本局提供行政協助計有7場次，路跑參與人數預估計3萬5,662人次。

(四)辦理運動i臺灣計畫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i臺灣計畫並受補助2,288萬7,000元，結合本市相關局處、體育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個機關單位，參與對象涵蓋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住民和各行業別職工7.5萬人次。

本府持續與本市大專院校共同辦理銀髮族競爭運動樂活、巡迴運動指導團及運動熱區等三項專案，主動出擊至本市樂齡中心、老人服務中心、社區據點及本市轄管運動場地，辦理運動推廣活動、運動指導班、運動知能、體適能健康諮詢及觀念講座等。108年1-7月共辦理250場次課程，提升銀髮族運動參與意願，型塑高齡樂活運動環境，銀髮族參與人次約1萬人次。

(五)辦理多元運動推廣班及訓練營

1. 配合國人從事運動習慣、新興運動風氣及本市運動場館種類，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籃球、壁球、體適能運動、體適能瑜珈、燃脂有氧、自由車、滑輪溜冰等各項運動訓練班，提供市民平價多元運動教學課程。
2. 108年1月至7月共辦理13班，合計250人次報名參加；另定期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108年7月、8月共開設6班兒童班、290班普通班，共招收2,924人次參加。結訓後，鼓勵學員參加游泳能力認證，並依據教育部「全

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核發予 308 名學員游泳能力認證。

(六)輔導及補助高雄市體育會、本市大專院校及體育團體辦理國際性、全國性等各級(項)活動

108 年 1 月至 7 月輔導及補助體育團體辦理 115 項活動，補助經費約 669 萬元，約 15 萬人次參與活動。

貳拾伍、國際事務

一、積極與國際城市、NGO 及民間領袖互動

本府行政暨國際處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訪賓接待業務，計有 38 案、504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依到訪時間)為：

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黃偉權代表、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酈英傑處長、日本熊本縣蒲島郁夫知事、韓國水原市廉泰英市長、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芮喬丹代表、貝里斯貝里斯市韋柏納市長、韓國大邱廣域市議會裴智淑議長、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加藤英次所長、日本自由民主黨青年局長佐佐木紀眾議員、紐西蘭商工辦事處涂慕怡代表等貴賓。

二、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之交流與締結

(一)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之交流活動

為提升與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之關係，由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進行相關業務交流，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

1. 姊妹市貝里斯市韋柏納(Bernard Wagner)市長率團訪高

108 年 3 月 29 日，貝里斯姊妹市韋柏納(Bernard Wagner)市長率團訪高，參訪本府水利局鳳山水資源中心，瞭解本市回收水再利用系統。並拜會葉匡時副市長，雙方就都市發展、廢棄物處理、醫療院所與教育制度等議題相互交流。

2. 參與美國波特蘭姊妹市 2019 玫瑰節活動

108 年 6 月 5 日至 12 日，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蔡副處長率團訪問波特蘭市，參加「玫瑰節」活動。訪問團除出席波特蘭市 Ted Wheeler 市長主持之「姊妹市友誼宣言共同簽署儀式」外，並拜會波特蘭市政府，就姊妹市交流之方式交換意見，也參訪奧勒岡會議中心，針對會展運作及姊妹市公共藝術等議題互動交流。同時與本市樹德家商表演團一同參加玫瑰花車遊行及龍舟賽開幕儀式暨頒獎典禮。

(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盟

為增進與國際友誼城市之合作交流，本府就雙方城市規模、屬性 & 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盟。

本市 2019 高雄燈會期間，韓國水原市廉泰英市長率團訪高，並於 108 年 2 月 16 日，假高雄國際午宴活動中，與韓市長共同簽署友好城市締盟書，成為高雄第 34 個姊妹暨友好城市，兩市持續在文化、交通、觀光、環保、教育、都市發展和經貿領域，發展實質交流合作。

三、城市行銷暨交流

(一)2019 高雄國際午宴

108 年 2 月 16 日，假西子灣沙灘會館舉辦「2019 高雄國際午宴」，邀請來自美國、韓國、日本、菲律賓等 9 個城市代表團及表演團體與高雄地區貴賓約 140 人參加。午宴以「愛在高雄，情定西灣」為主題，與國際友人分享本市與韓國水原市締盟之喜事。

(二)市長率團赴美國演講暨招商

108年4月9日至18日，韓市長率領市政團隊赴美國參訪，除應邀至哈佛大學費正清學院及史丹佛大學胡佛學院演講外，訪問團並拜會洛杉磯市第一副市長何契珍大使(Nina Hachigian)、北加州佛利蒙市市長高敘加(Lily Mei)、洛杉磯聖蓋博市市長卜君毅(Jason Pu)及加州奧克蘭市市長薛麗比(Libby Schaaf)，拓展國際交流網絡。同時參與「全球玉山經濟論壇『點亮高雄，創新經濟』圓桌招商座談會」、「全球玉山科技協會矽谷論壇」圓桌經濟座談，以及至矽谷Taboola新創、Tesla電動車及Apple蘋果電腦等公司參訪，創造高雄和國際商業合作之機會，提升本市之國際能見度。

(三)召開「國際關係小組」會議

108年6月6日，韓市長首度以「國際關係小組」召集人身分，召開108年度第1次會議，以「世界的高雄」為目標，分別從城市外交、國際經貿及底蘊行銷三領域，借重各委員不同專業與長才，廣納建言，推動實質國際交流，為高雄打開全球視野。

貳拾陸、研 考

一、研究發展

(一)辦理政府服務獎推薦

依據國發會「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2屆政府服務獎參獎機關輔導及推薦作業。本府於108年1月提報本府都市發展局、地政局、法制局、稅捐稽徵處、殯葬管理處、六龜區衛生所等6個機關參與評獎，國發會於108年6月20日公布第2屆政府服務獎得獎名單，由六龜區衛生所榮獲「整體服務類機關獎」、地政局榮獲「專案規劃類機關獎」、稅捐稽徵處獲入圍獎，國發會已於108年7月9日舉行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得獎機關。

(二)專題委託研究

依據「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委外辦理專題委託研究案—107年度「1999萬事通巨量資料第二階段深化運用之研究」已完成期中報告審查，預計108年第4季結案。108年度「高雄市與中國大陸東南沿海城市交流之研究」於108年5月13日完成簽約，預計108年10月提送期中報告。

(三)市政創新提案

為提升本府行政效能，強化公共服務品質，依「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針對市政發展提出創新思維或興革建議參加評審。

108年度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共提送市政創新提案73案，將續由府內都市發展局、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研考會及府外專家學者代表，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複審作業。

(四)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

依據「高雄巿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鼓勵全國大學博、碩士研究生，凡論文主題以高雄巿政為研究內容者，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獎補助申請，108年度評獲碩士研究費補助者共5名，計5萬元。續於9月份辦理優良學位論文獎勵評選。

(五)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依據國發會「政府服務躍升方案」擬訂「高雄巿政府提升服務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訂定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分層推動，於12月提報年度執行成果及創新作為，發揮創新學習綜效，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依據「高雄巿政府108年度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委外辦理本府108年度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上、下半年各一次。上半年測試結果巿府整體成績85.5分，61個受測機關中：核列特優(90分以上)機關14個、優等(85-89分)機關23個、甲等(80-84分)機關13個、乙等(70-79分)機關11個，測試結果函送受測機關改善，並對績優機關核予獎勵。

(六)控管公務出國報告

本府訂有「高雄巿政府公務出國報告書製作審核要點」，108年1月至6月底止，本府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108件，其中依限繳交出國報告書並登錄於「高雄巿政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77件，餘未逾期，將持續列管出國報告。

(七)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新聘本市第 15 屆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會委員共 17 人，修訂「高雄市政府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會設置要點」，並將自 108 年 6 月 3 日正式行文業務移撥行政暨國際處辦理。

(八)推動青年事務

本府為解決本市青年就學、就業、創業以及住宅等四大問題，108 年 1 月起著手籌組「青年局」，預計於本(108)年 10 月正式掛牌成立，專責處理與青年需求相關議題，未來青年局將專責整合中央與地方、以及產官學與民間資源，協助青年規劃就學、就業、創業和住房等相關問題。

(九)辦理大陸事務

本府為增進各機關同仁對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交流實務運用之瞭解，加強彼此溝通聯繫，強化兩岸資訊分享和良性互動，特向大陸委員會提報 108 年度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畫，並於 108 年 6 月 17 日辦理完畢；本府研考會並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及 6 月 27 日，辦理 2 場城市交流與兩岸關係現況與政策業務宣導說明會，向本府機關同仁簡要介紹本府研考會兩岸事務業務；另統計本府 108 年度接待中國大陸人士來訪交流共 173 場 2,899 人次。

(十)推動公民參與

建構本府公民參與平台及成果網站，並函頒 108 年公民參與實施計畫，鼓勵各機關業務納入公民參與機制，總計推動公民參與件數共 25 件，建立符合在地特色並滿足市民意見表達的多元參與管道。

(十一)民意調查

即時掌握各項評比調查以貼近民意，並作為本府施政作為改善參考，107 年度第 4 次調查已於 108 年 3 月份執行完畢；108 年度預計執行 4 次調查，業於 6 月份完成第 1 次調查。

二、綜合計畫

(一)檢討暨新訂中程施政計畫

1. 為規劃未來 4 年施政主軸，由本府各機關依市長施政理念、推動重點以及發展策略，訂定 108 至 111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並於 6 月核定實施。
2. 本府各機關 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策略績效指標達成率為 95.8%，較 106 年度略降 0.9%，已於 108 年 4 月函請各機關依據複評建議檢討改善。

(二)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 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109 年度先期作業各機關提報總經費需求(含基金、中央補助等)約 487 億元，於 108 年 5 至 6 月召開 22 場次初審會議，7 月辦理 9 次現勘，8 月及完成預算平衡。最終審定資料將提供本府主計處納入年度預算編列。

(三)策訂本府 109 年度施政計畫

配合市政未來重大施政計畫推動與 109 年度應推展之施政目標，釐定本府 109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並經研商會議檢討修正，彙整本府 109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市議會。

三、管制考核

(一)年度施政計畫管制

本府 108 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 124 案，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且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 5%或年經費支用比未達 90%時，均應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方案。另為解決公共工程遭遇的問題及檢討落後案件，每月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進行檢討並協調機關共同解決問題，期各案件可如期如質完成。

(二)市營事業考核

針對動產質借所、輪船公司 2 家市屬事業機構，每年定期辦理自我考核與初核，另由本府邀集學者專家與本府委員訂於 108 年 7 月下旬辦理複評，8 月下旬編印「107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核報告」函送各主管機關及受考核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三)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列管

本府 108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計 37.1 億元，列管案件數 148 案，截至 6 月底止結案解除列管案件數 27 案。為提升整體執行績效，本府均視實際需求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5 月 31 日已召開第一次檢討會議)，檢討列管案件遭遇問題並研議解決對策。

(四)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本府 107 年度道安地方初評書面考評及綜合座談，已於 108 年 1 月 21 及 25 日辦理完竣，針對委員建議事項各機關之辦理情形，共列管 47 案，其中 46 案各機關均已參採，且經道安大會決議解除列管，餘 1 案因施工中，尚持續列管中。

(五)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本府公文查訪小組為瞭解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訂於 108 年 8 月下旬完成公文查訪，9 月下旬編印「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公文查訪報告」函送受查訪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四、工程品質查核

(一)辦理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

1.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進行查核作業。查核案原則上採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並依據各案工程性質不同聘請 2 至 3 位外聘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透由此一外部稽核機制，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2. 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查核及複查施工中之工程計 75 件次(含查核案 71 件及複查 4 件)，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要求施工單位及監造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或改進事項，函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
3.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10 條規定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於 108 年 1 月及 4 月均依規定分別函送 107 年第四季、108 年第一季季報表予工程會。

(二)追蹤全民督工辦理情形

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全

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

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總通報案件共 44 件，均已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

(三)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1. 108 年 3 月 8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路面工程品質管理實務班」教育訓練，計有 48 人參加。
2. 108 年 3 月 13 日辦理「108 年度第 1 次工程監造計畫、品質計畫審查及人員培訓專案-蚵子寮漁港碼頭及景觀改造工程」教育訓練，計有 25 人參加。
3. 108 年 4 月 24 日辦理「108 年度第 2 次工程監造計畫、品質計畫審查及人員培訓專案-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第一期)」教育訓練，計有 27 人參加。
4. 108 年 6 月 12 日與教育局合辦「補強工程施工重點及查核常見缺失」教育訓練，計有 80 人參加。
5. 108 年 6 月 14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常見行道樹認識、選擇與維護研習班」教育訓練，計有 47 人參加。

五、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進駐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一)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 1999 為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108 年 1 月至 6 月諮詢服務案件數為 105,140 件。

(二)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眾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登錄案件，並後送至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派工通報案件計 36,855 件，人民陳情案件計 83,000 件。

(三)法律諮詢服務

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於四維行政中心、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等四處均設有法律諮詢服務處所，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 6,426 人次。

(四)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5:30，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66 人次。

(五)本府話務中心(1999 服務專線)

本府話務中心於 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啟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為 430,915 通、服務水準平均為 83.42%。

(六)行動化服務

擴充多元服務管道，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啟動 APP 行動化服務，並於 106 年 6 月改版上線，提供民眾運用行動載具或智慧手機，更即時、便捷反映案件，除此之外，並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10,265 件。

(七)1999 智能客服文字服務

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啟用「1999 高雄萬事通智能客服」，跳脫傳統一對一人工客服模式，建構全渠道、行動化與智慧化的客服平台，如遇到 1999 電話滿線時，即時性對話可以由聊天機器人處理(諮詢類案件)，提供民眾更多且彈性的選擇，輔助 1999 話務同仁，減輕其工作壓力及負擔，並增加處理事務的能量，目前智能客服可受理環保、交通、財稅等類別之諮詢。

(八)單一陳情系統

整合線上即時服務系統與派工通報系統，成為民眾單一陳情系統，重新檢討相關反映項目與管制時效，增加座標定位機制，以更有效統計及分析案件發生地點，本系統業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改版上線使用。

六、資訊業務

(一)推動智慧城市

1. 與經濟部工業局合辦 AIGO 計畫，進行「產業出題·新創解題·人才培訓·創業扶植」招募活動，高雄在地產業及本府機關總計提出 41 道題目，並招募 62 隊新創團隊進行解題。此外，為強化高雄在地解題團隊成員及本府同仁 AI 技術能力，特別開辦人工智慧培訓課程，計有本府同仁、市民及學生共 40 人參加培訓。
2. 本府與樹德科大、高雄大學、正修科大等 3 所大學的官學合作計畫，108 年 6 月正式簽署合作意向書，由本府提供網站及資訊系統的實戰場域，讓學生進行本府網站檢核及資安攻防演練，學生可以從中累積實務經驗，強化未來職場技能，同時本府也提昇資訊服務品質，達到雙贏的目標。
3. 本府資訊中心與消防局共同合作爭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創採購-政府出題·新創解題」計畫，108 年 6 月提案通過初審，本府將與新創公司協力，開發感測穿戴裝置，以提升消防人員執行任務時人身安全。
4. 本府積極爭取前瞻建設「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並與南部縣市以跨域合作的方式，共同研提需求，協助廠商申請經濟部補助款，共同發展跨領域智慧城市數位生活應用服務，目前本府已主導聯合提案 4 案及單獨提案 2 案，總計 6 項提案獲經濟部通過，其中 4 案已進入執行階段，另 2 案辦理廠商徵案中。
5. 108 年 3 月參加智慧城市展，本府以「高雄市都市偏鄉多元運具行動計畫」榮獲創新應用獎及「集中式弱點掃描平台-弱點掃描管理系統」獲得全球智慧城市聯盟首創 Go Smart Award 獎項。本次參展內容包含市政儀表板、智慧交通、教育、觀光及體感科技等項目，吸引數萬人次參觀，後續與企業洽談合作建置高雄智慧城市，包含協助企業爭取智慧城鄉、交通部偏鄉補助計畫、中小企業新創採購等中央補助款等。

6. 108年4月完成辦理「智慧交通影像辨識整合智慧儲能管理應用示範案」之採購招標作業，採購金額新台幣1,160萬元，試辦更節能的智慧路燈模式，以解決智慧路燈供電設備需求問題，以及運用AI影像辨識技術偵測車流量、停車管理等交通資訊，同時將資料分析以作為機關未來施政之參考。
7. 108年6月啟用全國首創結合公益商品販售的無現金販賣機，設置於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各2台，提供本府同仁與洽公民眾以一卡通、信用卡及各類行動支付等無現金方式購買商品。

(二)精進開放資料

本府開放資料集數累計至108年6月總計1,948項，其中3星格式以上資料已提高至1,284項。此外，為加速民間及機關進行資料流通、交換、加值與應用，本府開發應用程式介面(API)資料服務，累計介接逾192萬次，讓資料可以重複被使用，以達到共享城市資料資源目標。

(三)優化資訊服務

1. 為建立民眾參與市政的多元管道，本府108年6月舉辦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教育訓練，讓各機關運用網路平台有關主動公開徵詢意見、受理民眾提案及執行網路投票等功能，匯流各方意見以作為施政之參考，並達到政府與民眾相互友善溝通的目標。
2. 「跨機關便民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提供一處申請多處服務的通報傳遞服務功能，108年1月至6月透過資訊共享查證(免書證)累計達55,333次，通報傳遞服務件數達18,658件，大幅縮減民眾往返各公務機關申辦業務時間。
3. 「單一帳號認證平台」提供使用者一次性登入，跨應用系統使用服務，並將帳號與身份識別分別進行認證，強化本府員工使用各應用系統之便利性與安全性，108年6月累計輔導30個應用系統介接認證，解決應用系統共同認證需求。
4. 整合1999派工通報及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提供一站式陳情案登錄服務，簡化行政處理流程，108年1月至6月累計服務達25萬人次。

(四)完備基礎設施

透過虛擬化資訊服務，整合軟硬體設備資源，108年1月至6月已提供20台虛擬主機服務，減少設備採購及降低電力需求，節省採購成本約47萬元及每年電費約22萬元。

(五)提升資安防衛

1.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本府108年1至6月擴大納入警、消、環保、衛生局等駐外機關資安設備日誌記錄，進行關聯分析比對及監控防護，擴大聯防範圍。
2. 完成本府所屬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資料彙整並函送中央備查，並經中央完成資安等級核定。另辦理本府機關108年第1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檢測暨資安演練，落實本府電子郵件的資安管理與防範。
3. 達成前瞻計畫GSN VPN網路架構升級調整服務案第1階段作業，將府外55個機關納入本府虛擬網路群組(VPN)，運用本府完備的資安防禦機制，提升府外機關資安防護能量。

貳拾柒、原住民事務

一、薪傳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開設包括原住民族文化學程、產業開發學程、生活知能學程、生態及部落學程計 4 大類學程共計 33 班，學員人數 753 人。
2. 與本市立空大協同合作於 2 月辦理教師教材專案研習及教師專業成長研習等學習講座，參與人數共計 150 人參加。

(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持續與教育局合作持續推動本市茂林區多納國小、茂林國小及桃源區樟山國小實施民族實驗小學。

(三)辦理「e 啦原住民」廣播節目

每周三下午 4 時至 5 時首播，並於週日下午 1 時至 2 時重播，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並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自製播出，內容包含各行業原住民族人專訪、部落大小事、原鄉產業推廣及原住民相關活動資訊及政令宣導。

(四)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1. 族語推廣設置補助計畫進用語推人員計有 12 名。執行項目有族語傳習教室、族語聚會所、族語學習家庭、語料收集等族語推動相關業務，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振興。
2. 原住民族語扎根補助計畫
 - (1)本計畫執行目前有 7 位家訪員、56 位族語保母托育 74 名幼兒，各語別家訪員每月到保母家輔導訪視，檢視其族語推動執行情形，並於 4 月 1 日起分六級族語托育獎助制度，以激勵族語推動成效佳之保母增加獎助金，其成效不彰者則暫停獎助措施。
 - (2)新進保母職能強化訓練於 4 月份在臺東娜魯灣大酒店辦理，本市有 19 人參訓，共計有 19 位領有結業證書，成為本計畫可托育 1 歲至 5 歲之三等親內幼兒的新增族語保母。
 - (3)本市 8 位家訪員(含家訪督導員)及 2 位儲備家訪員參加「108 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補助計畫」家庭訪視員職能強化訓練，共計 10 位參訓並領有結業證書。
3. 製播族語廣播節目: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 Ya!原來是這樣族語廣播節目，族語節目包含各族語別之族語傳說故事、「原住民族語 E 樂園」生活會話篇之族語對話及教唱族語歌謠(含霧台魯凱語、布農語、阿美語、排灣語、萬山魯凱語、卡那卡那富語、太魯閣語、拉阿魯哇語等共計 9 語別)，使族語學習沒有時間及空間限制。
4. 參加第五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決賽活動，本市代表隊榮獲三冠軍一亞軍一季軍，總成績全國之冠，獎項如下列:
 - (1)瀕危國小組冠軍：興中國小 Ruhlucu
 - (2)瀕危國中組冠軍：那瑪夏國中/高雄市瑪寧召
 - (3)瀕危國中組亞軍：茂林國中/高雄市歐佈諾伙
 - (4)瀕危國中組季軍：茂林國中/高雄市得樂日卡

(5)國小組冠軍：樟山國小/高雄市拉酷斯

綜上共計獎金 34 萬元。

5. 「族語公文書寫研習班」：研習日期於 3 月在本府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參與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原住民業務承辦人及本市語推人員，參加人數計 31 人，課程包括分析國家語言的法制過程與內容、當前台灣原住民族語言推動模式、族語自主學習-族語 E 樂園簡介、族語自主學習-族語能力自我評估。

(五)核發幼兒托教補助

學齡前幼童托教補助核定計 833 人，核發經費計新台幣 776 萬 806 元整。

(六)核定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免付費

核定國小學生計 1,929 人，國中學生計 819 人，核定補助共計 2,748 人。

(七)核發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核發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共計 596 人，金額計 147 萬 9,000 元整。

(八)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補助

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16 場次，費用共計 43 萬元整。

(九)辦理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補助

本府協助提案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由荖濃及木柵共兩個聚落通過審核，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 281 萬元。

(十)核發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助金

本市代表隊於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臺中市參加「108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榮獲 3 金 9 銀 6 銅的優異成績，獎牌數較去年多 3 面，獲獎選手及教練共計 30 人，核發金額計新台幣 51 萬 4,500 元。

- (十一)補助原鄉三區辦理傳統歲時祭儀活動：桃源區聖貝祭於 2 月辦理、茂林區祈雨祭於 4 月及那瑪夏區射耳祭 6 月等分別辦理活動，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 24 萬 5,000 元。

二、加強原住民福利服務措施

(一)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101 人次，核發救助金 113 萬 603 元。

(二)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1. 本市原住民服務員及家庭服務中心人員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之原住民諮詢服務站，108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計 11 人次。
2. 聘任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諮詢顧問，駐點為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計 23 人次。
3. 提供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原住民因權益受損訴訟所需之費用。

(三)居住安定及住宅環境改善

1. 核發購置住宅補助計 31 戶，每戶 20 萬元，以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

- 擔，促進房屋自有率，共計 620 萬元整。
2. 核發修繕住宅補助(屋齡 7 年以上)計 15 戶，改善居家品質以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共計 150 萬元整。
 3. 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 10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
 4. 108 年 4 月 24 日辦理「108 年度原住民族住宅改善暨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教育訓練及業務聯繫會議，召集本市 38 區區公所業務承辦及原住民服務員，提高業務推動之效能，保障原住民族住的權益，安定原住民族的生活。
 5. 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及五甲國宅，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30 戶。
 6. 有關拉瓦克部落拆遷安置計畫目前完成入住安置住宅戶數為 16 戶(小港娜麓灣國宅 4 戶、鳳山五甲住宅 12 戶)，提供租期最長十年及三年免租金之安置方案，11 戶未接受配租社會住宅，至外另尋租屋處者，核實補貼租金，但每戶每月租金以補貼新臺幣 5,000 元為限，補貼期間最長不得逾十二個月。
 7. 108 年 3 月 12 日完成小港國宅 2 戶契約公證事宜。
 8. 辦理原住民社會住宅設施設備維護管理共計修繕 4 戶。
 9. 娜麓灣社區(小港國宅)辦理為期 8 週(108 年 6 月 4 日起至 7 月 25 日)彈奏原民聲活動課程。

(四)加強婦女保護及權益服務

1. 辦理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 9 場次服務人次計 436 人次。
2. 108 年原住民社會福利園遊會暨母親節活動於 4 月 27 日假台糖高雄花雄花卉農園中心辦理計 872 人次，結合所轄 5 處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提供其專業領域宣導服務，提供原住民婦女人身權益保障社會福利資源網絡。
3. 連結高雄廣播電台 e 啦原住民節目資源，協助託播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宣導。

(五)強化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設置 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 840 人次。

(六)營造健康部落之生活環境

1. 設置部落食堂服務據點 1 處於建山里民活動中心，服務人數 40 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2. 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25 站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1 站，服務人數 865 人，活動內容包括營養用餐、健康促進、心靈輔導，並參與 4 月 27 日原住民社會福利園遊會暨母親節活動計 872 人次。
3. 配合文化健康站設置，108 年已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友善空間整建計畫經費，核定經費總計新臺幣 6,768 萬 2,443 元整。

4. 為推動正當休閒娛樂，營造健康部落，促進族人身心健康，養成良好運動習慣，型塑部落活躍老化氛圍，於5月20日辦理「108年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活力健康操南區初賽」，參加隊伍來自嘉義縣、台南市及本市共計31隊文健站參加，參加人數計1,000人次。
 5. 設置2處原住民都會農園(位於小港區、楠梓區)，提供設籍本市原住民申請共計141戶，並召開2次聯繫會議，且於南區農園加裝水源設備設施，農園不僅提供都會區族人耕種的環境，並藉此傳承教育下一代原住民傳統農耕的知識。
 6. 於6月19、21及27日辦理「傳統作物耕種輔導教學及營養料理菜單培訓課程」，計約150人參與，建構農事正當休閒運動之健康概念，發展適合長輩之健康飲食，達到提升本市原住民健康促進，及提高原住民平均餘命目標。
- (七)整合政府機關、民間單位及非營利組織資源網絡邀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及部落食堂等社會資源，每半年召開1場次原住民社福網絡連繫會議。
- (八)爭取由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落實照顧原住民，鼓勵支持本市原住民社團積極投入福利服務工作，透過辦理兒童課後輔導、青少年輔導、婦女及老人關懷、身心健康講座、法律扶助講座、親職教育講座、脫貧理財講座等事項，總計核定11件，實際執行補助11案，服務人數總計1,284人，補助執行經費31萬5,000元整。
- (九)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 辦理就業現場徵才媒合活動及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共9場次，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2. 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計補助9人順利結業。
 3.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總計核發87件申請案，乙級技術士證照21件、丙級技術士證照66人以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
 4. 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25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80%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
 5. 辦理就業促進-臨時工作津貼計畫，進用人員2名協助推動各項業務，並輔導其成為原住民政策種子。

三、強化原住民部落建設，縮短城鄉差距

(一)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劃及小型零星工程：

108年計畫經費4,644萬8,000元，工程案件共35件。

1. 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執行18件(併為3標)均發包執行中。
2. 桃源區公所4件(併為2標)均發包執行中，
3. 那瑪夏區公所6件(併為2標)均發包執行中。
4. 茂林區公所7件(併為3標)均發包執行中。

(二)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為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 107 年度共計爭取 10 件工程，經費 7,413 萬 5,148 元整。目前 5 件已完工，2 件施工中，2 件可行性評估中，1 件發包中。
2. 108 年爭取 5 件工程，經費 1,903 萬 8,400 元整，委由那瑪夏區公所辦理，規劃設計中。

(三)豪雨災後復建工程

107 年 6、7 月豪雨，本府核定那瑪夏區災後復建工程計 1 件，復建經費 1,325 萬元，預計 108 年 7 月底完工。

(四)前瞻計畫

1. 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
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計畫。108 計爭取 1 件工程，經費 300 萬元，委託桃源區公所辦理，規劃設計中。
2. 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工程經費 3,529 萬 4,117 元，執行進度實際 57.336%、累計工期 101 天，預定 108 年 11 月 30 日竣工完成。
3. 都會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
工程經費 5,801 萬 1,500 元，目前執行進度：
(1)第一期(土木工程案)：五甲國宅防漏與改善既有戶外空間設施及山明國宅整修工程，施工廠商已於 108.06.24 申報竣工。
(2)第二期(建築工程案)：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宅及小港區山明國宅外牆整修工程，辦理基本設計中。
4. 長份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計畫工程：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實際工程進度 99.77。

四、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一)輔導原區及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 5 月 18 日輔導那瑪夏區辦理「2019 揭開錫安山神秘面紗-那瑪夏水蜜桃千人路跑活動」，參加人數約計 800 人次。
2. 6 月 20 至 21 日會同法制局於茂林區公所，辦理「推廣金融貸款服務暨法治宣導」，活動參與約計 100 人次以上。
3. 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總申貸件數 131 件，成功案件 110 件，總核貸金額共計新台幣 3,372 萬元整：
(1)經濟及青年創業貸款 7 件，消費貸及生產貸 103 件。
(2)貸款諮詢輔導及逾期戶輔導訪視計 570 件。
4. 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15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650 人次。

(二)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推動 108 年度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

1. 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27 人。
2. 輔導與培訓傳統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才：辦理全國教育研習 10 小時及地方教育訓練 16 小時。
3. 傳統有形文化調查及維護：部落文化遺址、傳統遷徙路線資訊收集及建檔計 9 處、部落文化遺址、傳統遷徙路線整理及維護計 96.93 公里。
4. 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 (1) 土地現況利用情形普查計 12.32 公頃。
 - (2) 檢舉案件及衛星變異點查復計 68.73 公頃。
 - (3) 部落及傳統山川資源維護計 55.37 公頃。
 - (4) 原生或適栽植物新植、培育及維護計 6.7 公頃。
 - (5) 撫育區植物預防性清除計 64 公頃。
 - (6) 外來入侵植物防治計 29.3 公頃。
5. 友善部落增值服務：
 - (1) 天然災害救災應變計 6 件。
 - (2) 協助部落事項計 29 件。
 - (3) 部落傳統文化及生態智慧永續利用事項計 9 件。

貳拾捌、客家事務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落實客語扎根

(一)實施「客語沉浸教學」

1. 生活客語教學

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及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補助教師鐘點費，108年本市共有1所國中辦理客家文化展演活動(850人次)、56所國小、34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2,798人次、幼兒園2,909人次。自94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163,873人次。

2. 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

輔導美濃區5所公私立幼兒園7個班級實施「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課程、訪視輔導及成果交流分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

3. 辦理「國小客華雙語教學計畫」

輔導美濃區及六龜區8所學校15個班級參加實驗班教學，由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針對教師需求辦理師資培訓，提升教師客語教學知能，建立教學模式；並於學年期末針對學生進行後測，了解學習成效，以達到語言學習及母語保存之目的。

(二)辦理「親子客語說唱」活動

為落實「母語在家學」政策，108年4月13、27日舉辦「親子說唱培力及道具製作工作坊」及「客語說說唱唱親子演出觀摩活動」2場多元化親子活動，吸引49組家庭111名本市國小學生及其家長參加，藉此增加親子間學習客語的傳承動力，並促進家庭世代間的連結與互動，進而營造學校、家庭、社區之客語學習環境。

(三)開辦客語學習課程

108年1月至6月於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及旗美高中開辦四縣腔及海陸腔客語基礎、客語進修班、客語廣播等4門課程，共計91人參與，透過口語化教學、導覽演練及文學朗讀，讓學員將所學直接運用於生活情境中，並鼓勵學員參加客語認證強化學習成就。

(四)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三民區公所、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升客語使用率，108年計93名志工投入，1月至6月服務時數共計6,651小時，服務達111,787人次。

二、行銷客庄產業及觀光，提振地方經濟

(一)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

為鼓勵更多優秀文創青年回流美濃返鄉創業，提升客庄觀光產值，105年起每年甄選2名文創人才駐地營運，每名提供最高50萬元品牌營運獎金。3年來成功輔導「美濃啖糕堂」、「濃夫生活」等6家特色商店開業營運，為在地挹注

文化和產業新活水。108年預定甄選2名，自5月2日起至8月2日受理申請。

(二)美濃永安老街活化再利用

1. 輔導永安老街成立社區發展協會，2月26日召開籌組會議，邀請30餘名地方人士參與並同意連署發起，希望透過協會凝聚社區居民共識及意見，公私協力活化老街，為傳統客家文化生活注入新活力。
2. 提案爭取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美濃駐地工作站」，徵選工作團隊進駐永安聚落，辦理社區講堂等各式主題活動，由團隊帶領社區居民進行資源調查及參與式規劃，並完成環境指引標示、特色門牌及入口意象等設施改善工作。

(三)辦理「好客市集」

配合108年1月1日「浪漫客庄·富庶美濃」音樂會，展售在地特色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吸引遊客採買，後續將配合客庄區各項節慶活動如「田園音樂會」、「美濃白玉蘿蔔季」、「杉林瓜果節」、「六龜梅子節」、「甲仙芋筍節」展售特色商品，促進客庄經濟，落實「貨出去，人進來」政策理念。

(四)編印中英文版高雄客庄旅遊手冊

以美食、人文、生態為3大軸線，簡介高雄客庄特色景點，精心規劃1日及2日遊行程，預計7月出版後，於旅展、各項活動攤位、各類交通據點等處發放廣為宣傳，鼓勵民眾前進客庄旅遊消費。

(五)拍攝客家施政成果宣導短片

將近年施政成果拍攝短片，宣傳客語沉浸教學、客語保母、留美人才培力、客家特色文化活動、產業營造、客語出版品等成效，藉由劇情影片網路行銷，擴大民眾參與，提升客家能見度。

三、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一)辦理「客家音樂會與好客市集」

108年1月1日假美濃文創中心舉辦，與美濃在地藝文表演團體、特色商家及旅宿業者合作，呈現精采的客家音樂與歌舞演出，並展售客家特色商品，逾1,500人參與。

(二)辦理「新春祈福暨童樂會」

108年2月16日於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舉行新春祈福祭儀，由市長帶領客家鄉親遵循客家傳統古禮儀式祭拜，傳承客家敬天謝地的禮俗文化，現場並設有客家小提燈、葉拓團扇、檳榔葉貓頭鷹等多樣親子DIY活動，吸引700位家長跟小朋友參與。

(三)辦理「2019世界母語日」

108年2月23日客家事務委員會、教育局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假凹子底森林公園共同辦理，以客家、原住民、新住民及閩南等四族群文化為主軸，規劃歌舞動態演出及靜態展示，並提供闖關遊戲，鼓勵孩子多說母語，落實語言扎根政策。

(四)參與「第54屆六堆運動會」

108年3月16日至17日第54屆六堆運動會由屏東縣內埔鄉主辦，本府客家

事務委員會組隊參與各項趣味競賽，開幕進場以藍衫與紙傘裝扮展露傳統客家文化，吸睛全場。

(五)辦理「創意客家藍衫設計比賽」

於3月30日至6月3日徵求以藍衫為基礎元素進行創意設計，鼓勵民眾及各大專院校學生發揮創意報名參與，計有71件作品參賽。經初選上衣組9件、背心組8件、潮T組9件作品入圍，將於7月27日「田園音樂會」中以走秀方式舉辦法賽及頒獎。

(六)辦理「108年田園音樂會」

預計7月27、28日在美濃文創中心舉辦，廣邀原住民、新住民、拉丁民族等國內外專業團體演出，呈現多元異文化的交融與美麗，另規劃創意藍衫競賽、客庄輕旅行、好客市集、多元服裝走秀等內容，藉以行銷在地音樂，期能促進客庄經濟，並帶動都會客庄觀光旅遊發展。其中「客庄輕旅行」於6月底開放受理報名。

(七)辦理「2019客家婚禮·客家宴」

預計11月2日假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舉行，刻正招募50對新人，體驗傳統客家婚俗「上燈」、「插頭花」、「食新娘茶」等客家婚俗文化，讓新世代年輕族群了解客家重視家庭倫理、飲水思源的核心價值，同時也響應市政府重視多元文化、鼓勵年輕人結婚生育政策，行銷在地客家美食。

(八)學校訂定藍衫制服日

為鼓勵學校推廣在地客庄文化，經多方洽詢，徵得美濃區吉洋國民小學同意試辦「藍衫制服日」，藉由有形的學習情境營造與無形的文化意涵擴散，使年輕一代產生文化認同，促進文化傳承與創新。

(九)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08年1月至6月計輔導52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技藝班等培訓課程、義民慶典、黃蝶祭、客語文學營等，公私齊力發揚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

(十)善用多元媒體，強化客家行銷效益

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讓其他族群認識貼近客家，自97年5月起每週一下午16:00-17:00於高雄廣播電臺FM94.3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深受市民朋友好評。

四、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一)型塑「美濃文創中心」原創產業環境

1. 區內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木構宿舍2棟歷史建築透過公開招租，由「財團法人薛伯輝基金會」取得經營權，引進民間多元資源及經營創意，透過觀光行銷帶動街區活化，打造美濃觀光旅遊新亮點。
2. 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自105年起每年獎助2名青年駐點美濃創業營運，並辦理產業工作坊和相關活動，期望透過文創人才的進駐及群聚效應，形成特色商圈，發展區內產業契機，帶動老街活化，創造更多青年返鄉創業機會。

3. 鼓勵公私團體利用美濃文創中心「開庄廣場」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有效發揮資源共享場地多元使用功能，更藉由各項多元活動，建構美濃文創中心成為美濃地區的文化據點及核心。

(二)強化「新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績效

1. 新客家文化園區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的圓樓餐廳、展售中心與演藝廳等建物均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 圓樓餐廳及展售中心承租廠商(晟人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複合式經營理念打造客家美食餐廳、客家文創商店及創客中心，108年1月至6月來客數計有20,000人次。
3. 演藝廳承租廠商(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以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合客家文化表演方式吸引遊客，一天表演4場次，目前營運良好，108年1月至6月計有20,500人次觀賞。
4. 與高雄市微風志業協會合作，每週六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微風市集」，推廣在地小農自產自銷的農產品及加工品，讓消費者與生產小農面對面接觸，直接瞭解農業生產或加工過程，採買安全健康的食品。另為推廣客家手工藝品、食品，每週六、日於園區木棧平台與民間合辦「假日市集」，有效活絡園區。
5. 辦理藝文展覽及文化體驗活動
108年1月至6月於園區文物館展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黃登貴榮譽顧問美展」、「濃情藝美墨畫香」、「春暖花開—高雄市圓夢美術推廣畫會會員創作聯展」、「高雄市書畫學會會員聯展」、「藝·貳參—高雄市壽山國中美術班畢業美展」等5場展覽，以及27場團體紙傘彩繪、搗麻糬等文化體驗，吸引近23,000人次參觀與體驗，豐富市民生活美學。

(三)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營運績效

1. 「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08年1月至6月總營收1,427,002元，計47,151人次參觀。另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民眾認識客家文化，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108年1月至6月共接待80個公私立單位及學校團體。
2. 辦理「誠心朝禮-新丁版」特展
整理美濃百工百業調查計畫成果，以美濃製版師傅吳森榮之手藝為主題，旁觸常民生活祭儀，規劃新丁版特展，現場展示重達80公斤的新丁版模型，展期自107年8月26日至108年6月30日，共吸引5萬多人次一覽美濃獨特的庶民生活與宗教文化。
3. 辦理「家的旅程-新住民的故事特展」
與南洋臺灣姐妹會合作，透過建構「家的練習：廚房與臥室」、「外籍新娘識字班」、「生活地圖」、「我並不想流浪」等主題專區，以及架設影片、閱讀小屋等互動設計，探討新住民文化，並激盪出更多元、豐富的社會關懷和思維。展期自107年11月13日至108年9月1日，統計至108年6月

- 底已有 4 萬餘人次參觀。
4. 「兒童探索區」運用「積木」素材，將美濃的自然、人文地景特色融入設計，設置豐富多元的遊戲角落，更特別引進全台獨有國外大型軟積木學習教具，可啟發孩童在數理、身體平衡、空間結構、戲劇、社交等能力，吸引眾多家長攜帶幼兒入場共樂，108 年 1 月至 6 月約有 14,500 人次購票入館使用。
 5. 建置文創商品販售平台，與在地業者合作開發陶板、紙傘、文創 T 恤及客家文化商品，供民眾彩繪 DIY 及選購，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並提高館舍自償率，減少市府財政負擔。

五、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一)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款，協助本市各區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有效保存、修復及營造本市客家文化環境風貌，挹注本市建設經費。

(二)辦理「邱義生夥房調查研究」

透過田野調查及文獻蒐集邱義生家族的故事，建立美濃邱義生夥房家族博物館未來展示規劃及營運基礎資料，計畫總經費 49 萬 3,000 元，預計 109 年 4 月完成。

(三)辦理「邱義生家族夥房整修工程」

修復傳統客家夥房空間，以家族博物館形式開放民眾參觀，獲客家委員會補助工程經費 2,385 萬元，5 月底完成發包，7 月開工，預計 109 年 6 月完工。

(四)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機電設備重置細部設計暨工程」

修復美濃客家文物館機電設備，提供遊客優質的參觀空間，促進當地觀光產業發展，工程總經費 2,204 萬 9,359 元，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500 萬元，5 月完成設計書圖審查，預計 109 年 2 月竣工。

貳拾玖、主 計

一、公務預算

(一)籌編 109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1.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編審作業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在維持施政正常推展並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以 108 年度法定預算為依據，採量入為出之作法，管控分配各主管機關概算編製上限數額。
2. 本市歲出預算結構嚴重僵化，惟為因應新增計畫需求仍請各機關本零基預算精神，審慎評估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重新檢討整併覈實編列，並於 5 月 29 日前依規定妥慎編送概算，依序召開會議進行審查，依限完成總預算案籌編作業，送請 貴會審議。

(二)審核暨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完備法定程序

1. 107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 74 案，金額 3 億 8,836 萬 4,074 元(經常門支出 1 億 9,234 萬 6,403 元，占 49.53%、資本門支出 1 億 9,601 萬 7,671 元，占 50.47%)，已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送請 貴會審議通過，完備法定程序。
2. 108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各機關截至 6 月 30 日止，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動支 17 案，金額 2 億 5,578 萬 3,762 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3,926 萬 6,170 元，占 15.35%、資本門支出 2 億 1,651 萬 7,592 元，占 84.65%。

(三)嚴密審查 107 年度預算保留作業，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 鑒於本府財政困難，預算資源有限，對於各機關 107 年度預算保留申請，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以確實檢討預算運用效益。
2. 107 年度預算保留(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核定共 97.77 億元，較 106 年度審定數 95.83 億元，增加 1.94 億元(增 2.02%)，主要係為應災害復建工程，動支災害準備金增加保留 2.56 億元所致。

(四)精進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及復建工程作業，開辦研習課程

為促使各機關落實復建工程計畫之提報與執行，以利後續申請中央協助災害復建工程，能有效提升本府補助經費核列比率，增加補助收入，爰於 108 年 4 月 26 日開辦「災害準備金作業講習」課程，針對承辦人員或工程提報人員辦理研習，加強說明中央法令規範及相關注意事項，減少認知落差。

(五)修訂補助規範，增加山地原住民區自治財源

為協助山地原住民區推動業務，自 109 年度起，按本市上一年度獲中央總財源實質成長率，同比率增加對其之補助，修正「高雄市政府補助山地原住民區作業要點」第二點，於 108 年 2 月函知各原民區公所及本府相關主管機關，並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二、事業預算

(一)督導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有效執行預算

108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 25 個基金單位，經依 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並以 108 年 2 月 14 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830136800 號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構)依規定編送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且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二)辦理特種基金預算講習課程

為增進主計人員特種基金專業知能，於 108 年 2 至 4 月間辦理「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研習班」、「建立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預警機制研習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預算編製作業操作講習班」等課程，共計 178 人參加研習。

(三)彙整 108 年度預算市議會附帶決議辦理情形

貴會審查本市 108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所作附帶決議，其中可遵照辦理事項執行情形經彙整成冊，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函送貴會，並經貴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准予查照。

(四)籌編 109 年度各營(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08 年 4 月 30 日行文各主管機關，編送各基金管理機關 109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依序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依限完成附屬單位預算案籌編作業，隨同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

三、公務統計

(一)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電子書刊，並於 5 月完成 107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電子書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下載參閱。

(二)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本府建置各機關統計資料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為落實發布作業，嚴謹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以提升統計資訊查詢服務。另本府主計處不定期辦理機關發布執行情形查核作業，查核結果逕送機關依建議事項更新修正，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三)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研擬「108 年度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職務上之應用統計分析撰擬實施計畫」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08 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完成「高雄市有機農業概況統計」、「本市婦女生活安全保護與支援」、「高雄市人口時鐘」、「數見高雄市交通安全改善」及「高雄市外籍勞工之現況統計」等 5 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 11 篇，並刊布於本府內部或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四)建置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網

為加強統計資料支援決策應用效益，運用 POWER BI 透過數據視覺化將龐雜的重要市政統計資料轉換為易於理解的圖像，拉近統計數據與網頁瀏覽者間之距

離，建置「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專區」，強化對統計結果解讀，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了解。

(五)因應統計法及其相關法令修訂，辦理各機關與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條文修訂作業

為加速及精進各機關及區公所統計工作之辦理，配合「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及「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公布實施，本府主計處爰製作各機關及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條文修正草案及其修正「對照表」公版範例，以供各機關及區公所函報本府核定實施，提升市府統計業務品質。

(六)配合本府運動發展局新成立，輔導協助增訂公務統計方案作業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第5點及「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第3點相關規定辦理，輔導本府運動發展局增訂公務統計方案及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以協助順利推動公務統計業務。

(七)精實統計指標管理應用

綜整市政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按月份彙編重要市政統計指標書刊，函送相關機關預警應用，作為施政參考。

(八)精進「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

為統整本府機關各類公務統計資料，本府主計處建置「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之「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提供各機關運用及對外查詢應用服務。為穩定提供各機關公務統計作業運作及對外一般民眾統計查詢服務，本年度廣續精進辦理系統效能提升、公務統計報表編審管理、資料發布及網頁專區查詢服務等相關增修功能，俾利強化系統相關公務統計作業及主管決策應用效益。

四、經濟統計

(一)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1.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2. 由本府主計處擔任「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幕僚作業，依任務分工加強監控本市物價波動概況，綜整各局處穩定物價因應作為及本市物價指數分析，協助本府平抑物價政策推動。108年上半年辦理春節及端午節節慶特殊項目物價調查，以掌握本市特殊節慶物價波動情形。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1.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107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由本市176個樣本里中抽選2,200戶家庭，自107年12月展開實地調查工作，108年4月1日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計108年8月下旬公布調查初步結果，10月底前完成編製「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

2. 108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 165 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供為編算國民所得統計及改進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參考。

(三)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 108 年上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 (1)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 (2)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 (3)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人力運用調查。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2. 為強化本市就業、失業調查統計資料品質及效率，賡續利用 EXCEL VBA 程式研擬精進人力資源調查作業程序，提升結果分析彙整統計資料績效。

五、會計管理

(一)彙編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4 月 30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

(二)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次月繼續抽核確認且適時給予協助，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另製作抽核紀錄辦理考核，完成 107 年度會計月報及決算敘獎作業。
2. 為有效增進會計同仁專業知能，提升會計業務處理效能，5 至 6 月分別辦理會計系統及政府採購監辦實務等講習共 3 場次，計 160 人參加。

(三)積極督促各機關執行資本支出預算，提升預算執行率

1. 108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將預估執行率未達 90%之主管機關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預估年底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約為 94.03%。
2. 107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 202 億餘元，執行數約 182 億元，執行率為 90.13%，並依規定完成各機關 107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與保留考核作業。

(四)推動本市營業及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

深入瞭解本市營業及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之困難，協助辦理會計資訊系統銜接轉換相關作業，於 108 年 1 月順利導入接軌，並於 3 月前完成 13 個基金會計制度之核定，以提升財務報導品質。

參拾、人事

一、健全組織功能，精實員額管理

(一)因應市政需要，檢討組織業務型態

1. 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

為整合中央與地方，以及產官學與民間資源，協助青年規劃就業、創業等相關問題，設立「青年局」為府屬一級機關，爰配合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7條，並自108年10月1日施行。

2. 因應機關業務需要，配合修正組織編制

(1)修正教育局組織規程第5條暨編制表

教育局為強化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及防治本市各級學校學生藥物濫用，爰將「軍訓室」更名為「校園安全事務室」，以符合實際業務範疇。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維持214人，並自108年5月16日生效。

(2)修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5條、第13條暨編制表

為應本市長照業務發展所需，將原「長期照護科」修正為「長期照護中心」，增置編制員額8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270人，並自109年1月1日施行。

(3)修正社會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4條、第14條暨編制表

社會局配合長期照顧業務移撥衛生局，減列編制員額8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203人，並自109年1月1日施行。

(二)落實員額精簡措施，妥善規劃人力進用期程

各機關賡續落實精簡員額，108年度現職人員因年資或晉級所需增加經費2%部分，藉由管控人事費不成長達成，並應在現有人事費額度內規劃人力之進用及期程。遇有新增業務或特殊業務需求辦理修編時，應在員額總量管制原則下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現有人力統籌調配運用。

二、多元進用人力策略，打造全方位服務團隊

(一)內陞外補兼併，招募優質人力

本府各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辦理人員之任免遷調；外補職缺，均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公告。108年1月至6月各機關外補310人；委任職晉陞47人、薦任職晉陞355人。

(二)保障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就業機會，協助弱勢融入社會

1.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789人

本府各機關學校截至108年6月份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1,160人，已進用1,949人，進用比例達168%，超額進用789人。

2. 超額進用原住民132人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至108年6月止，應進用原住民63人；已進用195人，進用比例為309%，超額進用132人。

(三)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108年1月至6月，協助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25,542人，並達行銷本市及活絡商機等效益。

三、精實公務專業職能，多面向培育人才

(一)規劃公務人力發展計畫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開辦「市政發展願景」、「國家發展政策」、「共通核心能力」、「管理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等5類訓練課程，108年1月至6月計開辦251個班期，參訓人數計16,436人次。

(二)整合資源學習在地化

訂定108年度「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實施計畫，鼓勵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區公所及學校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訓練資源，辦理專業、管理、健康、人文藝術、實用法律(含行政中立、消費者保護)、觀光旅遊、金融理財、公共安全(含災害防救)等議題訓練，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訓練效益，108年1月至6月各機關學校運用「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計138場次，共計7,846人次參訓。

(三)打造深度工作力，培育市政專業治理人才

1. 蓄積主管實力訓練

(1)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習班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4條規定於108年6月4日辦理「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強化初任薦任主管人員之溝通協調、團隊建立、媒體互動、財政規劃、依法行政等管理能力，以培育具備策略性、創造性及宏觀視野之高效能文官，俾增強主管職務核心能力。計5天，30小時，共計40人參訓。

(2)儲備中階主管-市政規劃管理人才精進班

為精進本府中階主管人員市政規劃能力與創新管理知能，於108年6月17日辦理「市政規劃管理人才精進班」，以薦任第八職等主管及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非主管為參訓對象，課程內容包括「市政願景」「管理核心能力」及「評鑑課程」3大類。計10天、60小時，共計33人參訓。

(3)區公所主管人員班

為加強民意溝通及輿論引導能力，於108年4月23日辦理「區公所主管人員班」，以提升各區公所主管人員媒體互動及重大輿情之危機處理能力，計88人參訓。

(4)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作業系列班期

為提升本府消防局火災搶救指揮調度能力，建立災害現場指揮共通語言，避免與各縣市產生協調落差，熟悉新型救災指揮通訊管理系統功能及建立救災安全正確觀念，於108年3月6日至3月27日辦理「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作業(CCIO)基礎班」四期，「消防基層幹部講習班」五期，合計9班，共9天，總參訓人數40人。

(5)辦理公共管理訓練班期

為加強本府主管人員之團隊建立、績效管理、風險管理、問題分析、溝通協調、變革領導等管理職能，108年1月至6月開辦「鎖定目標勇往直前-高績效管理研習班」等管理類班期共14班，計528人參訓。

2. 掌握政策趨勢議題相關班期

(1)辦理「運籌帷幄-會展人才認證回流研習班」

108年3月8日辦理「運籌帷幄-會展人才認證回流研習班」，學員係本府曾參加102、103、104年會展人才認證班結業人員，計40人參訓，藉由回流教育增進承辦會展相關業務之知能、深化研習成果，透過再培訓瞭解學員參與會展相關業務意願，並彙整相關訓後成效及成果提供本府各局處後續會展人才之運用，充沛市府辦展人力與效能。

(2)辦理「地方氣候行動研習班」

108年3月29日與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ICLEI)共同合作辦理「地方氣候行動研習班」，藉由國際組織專業人才力量，提供課程發展新觀點，以培養本府主管同仁以創新的方式協助本市邁向永續城市、生態城市、綠色城市的知能，參訓主管計27人；另為擴大學習效益，並將課程錄影轉製作成數位學習課程。

(3)辦理「資訊應用專業知能研習班」

108年3月25日與本府資訊中心共同合作辦理「資訊應用專業知能研習班」，希透過培訓將本府具資訊專長及非資訊專長但對資訊有興趣人員，提升其資訊能力，將所學科技新知能導入機關，以協助各機關資料交換的效率，提升施政效能，參訓人員計44人。

(4)辦理「危機總動員-防疫災害人人有責研習班」

加強公務同仁對病原災害之認識，以便於病原災害發生時即時採取因應措施，於108年5月10日辦理「危機總動員-防疫災害人人有責研習班」，強化公務同仁對登革熱防治之認識，減少疫病的發生，參訓人數計36人。

3. 經典名人講座

於108年3月5日及5月2日辦理「社會創新永續發展」、「開展你的斜槓人生」等2場經典名人講座，分別邀請知名青年慈善家、公益楷模沈芯菱講座及知名理財專家陳重銘演講，講座以淺顯易懂方式，分享自己的體悟與經驗，參與同仁收穫滿滿，共計591人參訓。

(四)發展城市治理及高雄在地特色數位課程，啟動優質行動學習新未來

1. 發展高雄特色數位課程，提升學員自主學習行動力

加盟中央「e等公務園+」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發展在地高雄數位學習知識，以高雄城市治理典範與特色，打造智慧學習新模式，本府「e等公務園+~港都e學苑」數位學習平台，108年1月至6月計452,315人次選課、完成學習總人數372,004人、完成學習總時數669,885小時。

2. 數位課程參與國際競賽獲優秀賞肯定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數位課程「Sauntering in Hamasen (悠遊哈瑪星)」參加2018年國際數位學習協會(International E-Learning Association, IELEA)認證競賽獲優秀賞(Honorable Mention)肯定。

3. 港都e學苑數位閱讀行銷活動，擴大數位學習成效

為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港都e學苑」數位學習課程與達成政策宣導等目的，108年1月至6月辦理「英文Fun心讀Let's Go」、「悠遊學海閱讀趣」2場數位行銷活動，計有9,405人次參與。

(五)強化外語溝通能力，促進國際交流

1. 訂定英語學習激勵措施

鼓勵本府公務同仁參加英語檢測，通過檢定者，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補助每人最高 5,000 元。截至 108 年 6 月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計 5,322 人，比例達 27.46%，較行政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規定 18%，高出 9.46%。

2. 辦理在地化英語學習課程

為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文聽說讀寫能力，並促進國際交流自信，108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5 日辦理「觀光英語城-SHOW 出高雄亮點英文研習班」1 班，共計 33 人參與，課程內容有「觀光英語會話」、「英文導覽高雄」並進行互動練習，強化本府同仁對本市觀光景點或小吃特色介紹給國外旅客的英語會話能力。

四、落實性別實質平等，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

(一)提升性別敏感度，加強性別意識培力

1. 性別主流化訓練

為培養公務人員性別意識，依「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劃專題演講、網絡研習、電影賞析、讀書會或工作坊等多元訓練方式，並針對已辦理基礎課程之主題辦理進階課程，108 年截至 4 月本府完訓人數計 11,095 人，達成比率為 57.2 %。

2. CEDAW 教育訓練

為促進各機關同仁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理念運用於業務中，並規劃消除社會、文化及生活中既有的歧視，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合實施計畫辦理 CEDAW 訓練課程，106 年至 108 年 4 月共計 16,958 人完訓，比率達 91.7%；其中 12,720 人完成實體課程，完訓率為 68.8 %；業達成 106 年至 108 年完訓率達編制員額數 30%之目標。

(二)拔擢女性擔任首長及簡任職務

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及副首長 69 人、簡任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計 45 人；一般機關女性一級主管比率為 47.70%，已達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佔四分之一之目標。

(三)本府任務編組、考績甄審委員任一性別達一定比例

本府各局處任務編組計 155 個委員會(小組、會報)，除職務指派免受性別比例限制者外，依規定比例聘(派)者 87 個，占 83.7%，經督導及持續追蹤，尚未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17 個，將繼續追蹤並針對聘期屆滿之委員會，請各機關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擴大徵詢各界推薦人選，於改聘委員時確實符合性別規範，以貫徹性別主流化。另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任一性別比例規定。

五、表彰優質公務典範，激勵追求創新卓越

(一)推薦參選傑出貢獻獎，激勵工作熱忱

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遴薦本府績優人員及團體，並於108年4月15日函報銓敘部推薦個人組2人、團體組2組參加108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

(二)表揚模範公務人員：

1.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本府108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消防局隊員施心章等10人當選模範公務人員，並於108年6月25日第428次市政會議中表揚，依規定頒發獎狀1幀、獎金5萬元，並給予公假5天。
2. 另遴薦消防局隊員施心章及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陳侑德等2人參加行政院108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六、輔導協會推展會務，促進組織互動合作

為促進公務人員組織互動合作，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該會於108年上半年辦理「108年度會員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完竣後，即依「高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作業要點」規定，核撥補助經費。

七、整合跨域資訊系統，打造服務型智慧團隊

- (一)推動優質整合式人事服務，輔導各機關同仁經由本府 iKPD 人事服務網進入使用 WebITR 差勤系統、繁星好康特約商店及員工協助方案等各式人事服務，目前計185個機關導入使用 iKPD 人事服務網。
- (二)推動各機關資訊系統介接本府 iKPD 人事服務網，促使跨機關資料流通，極大化人事資料價值，計有12個機關、43個系統核准介接申請；透過資料介接標準流程，本府各機關業務橫向實質連接，促進市政業務流程再造，提升機關行政效能。
- (三)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截至108年6月止，本府共計有185個機關導入使用線上差勤管理系統(WebITR)。

八、落實退撫制度，推展志願服務理念

(一)配合年金改革制度，合理編列退撫預算

為保障公教人員權益，本府以退休前1年辦理之退休登記調查為依據估算，針對未登記而具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得專案報府核准。108年上半年合計668人辦理退休(公282人、教386人)，較去年同期(退休487人，其中公250人、教237人)增加181人；另撫卹人數20人(公務人員13人、教職員7人)。

(二)運用退撫整合平台，覈實發放月退休金

退撫給與自107年1月1日起改按月發放，108年1至6月本府暨各機關學校每月平均發放月退休金24,223人次，計發放39億6,633萬6,568元，其中公務人員8,965人次，14億2,467萬3,157元；教職員15,258人次，25億4,166萬3,411元。

(三)關懷照護退休弱勢，如期發放年節照護金及慰問金

1. 依規定審核發給68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人員三節特別照護金，單身者每節18,000元；有眷者每節31,000元，108年度春節、端午

節發放單身 46 人次、有眷 16 人次，計 62 人次。

2. 發給符合資格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08 年發放人數 302 人，873 萬 9,782 元；及三節慰問金：春節 5,525 人(公教 870 人、工 4,655 人)、端午 5,530 人(公教 874 人、工 4,656 人)。

(四) 推展志願服務理念，活化現職與退休人力運用

1. 媒合本府員工社團－書法社，利用社團團練及公餘時間書寫春聯後透過本處轉交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於其歲末送暖活動時轉贈弱勢家庭，以具體行動關懷社會，帶動春節文化氣息與熱鬧氣氛。
2. 108 年 2 月 26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退休生涯規劃」研習，安排志願服務心得分享、退休法令宣導及養生保健等退休人員關心主題，將志願服務理念帶入退休生涯規劃，參與學員 56 人，滿意度達 9 成以上。
3. 108 年 4 月 24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公教志工基礎訓練班」，透過講師、志工之知識與經驗交流，提高現職人員對志願服務基本的認識與參與動能，參訓學員 25 人，滿意度達 9 成以上。

(五) 關懷體恤退休人員，協助年改行政訴訟收件

108 年 2 月 21 日、23 日協助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辦理參與年金改革共同訴訟收件服務，共計收件 313 件，其中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退休人員計 180 件，中央或外縣市機關學校退休人員計 133 件。

九、構築全方位關懷網絡，營造健康樂活職場

(一)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本府為落實人性關懷，型塑溫馨關懷之組織文化，爰訂定本府 108 年員工協助方案「溫暖 Master 熱忱 Partner」實施計畫，並依據前開實施計畫，108 年上半年執行成果如下：

1. 提供員工個別及團體心理諮商服務
 - (1) 員工個別諮商服務：108 年由「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本府員工專業諮商服務，諮商服務涵蓋個人身心、家庭、情感、生涯規劃及職場壓力等廣泛面向，服務方式由「張老師」針對個案需求，推介專業領域諮商師進行諮商，108 年 1 至 6 月計提 7358 人次個別諮商服務。
 - (2) 員工團體諮商服務：為創造更佳的職場組織氣候，預防不良情緒因子影響工作表現及個人身心，並促使組織效溝通凝聚向心力，於 108 年 1 月至 6 月進行 2 場新任主管心理韌力強化團體諮商，參加人數共計 22 人。
2.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身心健康關懷宣導活動
配合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積極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並綜整相關服務內容製成電子書置於人事處人事服務網及員工協助方案專區(<http://eaps.kcg.gov.tw/>)供本府同仁下載運用。
3. 建置本府 EAP 關懷網
本網站以使用者需求角度，提供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服務項目，以更佳的瀏覽體驗及充實完善的 EAP 資源提供本府同仁運用，期能解決影響同仁工作效能的相關問題並提升績效。

(二)積極推動公教健檢，鼓勵自主健康管理

1. 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補助健檢費用，108 年符合健檢補助資格約 8,500 人，108 年 1 月至 6 月已有 1,880 人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2. 為照護本府公務人員身心健康，鼓勵健康自主管理，對於本府未滿 40 歲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比照「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每 2 年 1 次給予公假 1 天前往受檢。

(三)提供急難貸款，安定員工生活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狀況，於發生傷病醫護、喪葬、災害、育嬰及長期照護等事項時，可依需要申請救助貸款，利息負擔以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最長還款年限 6 年。截至 108 年 6 月底尚在貸款中者有 17 件，貸款金額 830 萬元。

(四)充實特約商店，加值員工福利

1. 建置公私合作機制，妥善引入民間資源、以整合提供本府員工福利資訊。運用員工規模經濟提高議價能力，協洽有意願提供相關資源並給予優惠措施之公私部門合作。
2. 研析員工消費傾向，並據以推薦優良商店與本府特約合作，提供本府所屬員工、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志工相當會員或 9 折以上優惠方案，豐富員工福利。
3. 經本處續約調查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優惠店家共計 575 家，另為利本府員工消費時識別，特設計「繁星好康標章」供特約商店於公開醒目之場域張貼標示。

(五)輔導員工多元社團，鼓勵正當休閒生活

本府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員工社團，社團開辦各類社團迄今成立 14 個動態社團、8 個靜態社團，合計 22 個社團，由本府各權管局處擔任輔導機關。各社團活動多采多姿，除利用公餘定期練習外，並辦理專案性活動，以倡導員工正當休閒。108 年除定期活動外，迄至 6 月底已辦理專案性活動計 16 場次。

(六)公教未婚聯誼，締結美好姻緣

1. 為開闊未婚公教同仁社交生活視角，提倡兩性友善互動，藉以增進婚育率，108 年度規劃辦理 10 場次樂婚聯誼活動，截至 6 月已辦理 6 場完竣，計有 242 人（男女性 121 人）參加，互表心儀對象達 25 對。
2. 為營造浪漫聯誼氛圍，除融入當地人文風情，更透過各項戶內外團康互動形塑知性與感性兼備的聯誼內容，以建構良好互動環境，牽起兩性交流紅線，讓情人心心相印，共步幸福紅毯彼端。

叁拾壹、政風

一、擴大防貪工作網絡，增益反貪效能

(一)落實風險辨識評估，強化內控自檢功能

1. 定期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導所屬召開機關廉政會報計 50 會議次，各次會議除追蹤機關廉政措施執行現況，並針對風險議題運用會報平臺提案討論計 173 案次，有效整合廉能措施，提昇施政效能。
2. 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廉潔楷模選拔作業，計有 17 機關推薦 53 名同仁參加甄選，經由複審小組委員審議，復提經本府廉政會報討論通過，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透過各廉潔楷模之表率事蹟，型塑揚善倡廉風氣，彰顯市府廉能施政成效。
3. 落實預警導向理念，運用採購監辦、會辦公文或受理民情反映等過程，機先掌握評估機關潛存風險狀況，研提可行、有效之興革建議等計 57 案次，俾達成減少浪費、增加國庫收入或減少公務員貪瀆不法等效益，健全機關自律內控機能。
4. 針對本府所屬機關風險評估資料，擇定風險業務，策辦專案稽核 6 案次，掌握業務制度面與執行面良窳，研擬改善策略，並發揮內部控制自我檢核功能。

(二)深耕校園誠信倫理，促進全民參與

1. 為全面播種廉潔誠信種子至本市各級學校，將廉政議題結合青少年感興趣之密室逃脫活動，活化廉政宣導方式，增加其趣味性，藉以加深宣導成效，計辦理 140 場次，參與學生計 1,120 人。
2. 由本府政風處廉政志工深入校園深耕校園誠信倫理，透過故事講演、活動競賽、影片播放及學習反饋等方式，將廉政種子深植心中，達成廉潔、誠信理念向下扎根之目標，計辦理 31 場次 2,470 人次。

(三)廣續推展陽光法令，型塑廉政倫理

1. 本府各機關、學校 107 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 3,801 人次，經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0%抽核比例規定，於 108 年 2 月公開抽出 412 人辦理實質審查，復依 2%比例抽出 69 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審查結果均依相關規定處理。
2. 為提升本府同仁對於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認識，特針對利衝法受規範對象舉辦說明會，計 5 場次 704 人次，宣導新法修法重點說明，使其確實瞭解陽光法案制度內涵，並避免利益輸送情事。
3. 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期內本府各機關共計登錄 292 件，藉由登錄制度落實依法行政，確保公務同仁權益。

二、落實機關維護工作，防制危害事件發生

(一)機關安全維護方面

1. 安全檢查與宣導並重
協助業管單位加強首長辦公室及重要場域門禁安全，以及重視用電與防火措施；上半年度督導所屬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175 案、機關安全維護宣

導 804 次，及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84 次，構築機關維護安全網。108 年 4 月本市辦理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期間，協助維護選手、工作人員、觀眾及參與貴賓之安全，完成「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另推行「高雄市風景區專案安全維護檢查工作」，以預防的角度檢視本市風景園區設施安全，進而提供安全的觀光環境，增進各地遊客前來本市觀光。

2. 健全危安通報及疏處陳抗事件

協同各機關先期瞭解危安狀況及陳情請願預警資訊，協助業管單位及時採取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108 年上半年度共通報及協助機關疏處 40 案，預防事故發生及減少損害。

3. 召開維護會報建構溝通平臺

發揮維護會報作為機關維護工作溝通平臺之功能，研擬詳實並切中問題核心之維護措施為提案，並落實決議之執行，以達精進機關維護工作之效果，108 年上半年度共督導所屬召開 30 場次。

(二)公務機密維護方面

1. 提升公務機密觀念，防止洩密事件發生

加強機關公務機密維護措施，宣導同仁嚴守保密規定，續防止採購過失洩密，以提升同仁保密觀念，預防公務機密洩密事件的發生；108 年上半年度共督導所屬執行機密維護宣導 944 案。

2. 加強資通安全，執行保密檢查

積極推動「政風機構協助機構推動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工作，協助機關檢查資訊使用管理業務，並檢查文書機密與通訊機密事項，發掘缺失以檢討改進；108 年上半年度共督導所屬執行保密檢查 195 案。

3. 宣導「公務機密保密範圍及責任」

強化公務員對保密法規、保密範圍及違反責任之認知，以期杜絕洩密事件，本府政風處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函請各機關加強公務機密維護措施，並持續運用各種時機與管道，時時提醒同仁重視保密規定。

三、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一)108 年上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417 件，其中具名檢舉 305 件，匿名檢舉 112 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函送偵辦 2 案、函送一般不法 3 案、辦理行政處理 5 案、追究行政責任 3 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178 案，函送權責機關參處 200 案，查處中 26 案。

(二)108 年上半年辦理違反政府採購法、偽造文書等一般不法案件 11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三)108 年上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含緩起訴)4 案 4 人，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13 案 17 人。

叁拾貳、市立空大

一、市立空大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終身學習成為現階段教育主流，本府為鼓勵市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於民國 86 年 8 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成人提供豐富的生涯學習與發展管道。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即將進入第 22 個學年，目前設有法政、工商、科管、大傳、文藝、外文等六個學系，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人數已超過 3 萬人，為成人在職進修和回流教育提供多元管道、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自 101 學年度 2,692 人成長至 107-2 學期超過 3,300 人以上。尤其學生年齡群組有年輕化趨勢，以 107-2 學期學生年齡分佈為例，年輕學生 18-29 歲占 26% 最多數，40-49 歲次之占 22%，30-39 歲占 20%，50-59 歲占 16%。整體而言，50 歲以下的人數約占總數的 68%，50 歲以上人數占總數的 32%；其中，60 歲以上人數佔 16%。依學生居住所在地分析，住大高雄地區約佔 7 成 4；依學生職業別分析，軍、公、警政人員約占 2 成，其次為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退休人員及未就業人員均在 1 成以上。此外，女性占 54% 又略多於男性的 46%。

其次，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並推動新南向招生亦是市立空大現階段招生策略，近幾年陸續成立雲林班、台東班、南投班、彰化班、屏東班、左中班以及越南班，106-2 學期亦開設桃園班、澎湖班、枋寮班及國訓班。並且為提供警員更適切的進修升等管道，特別成立「警察學士專班」積極提升警員學歷與實力。107-1 學期開設泰國班，亦拓展至北部開設中壢班、外島澎湖班以及推動企業學習的「新竹物流台南班」亦與陸軍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等軍中單位簽訂合作策略聯盟，協助國防部配合募兵制力推的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的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進修取得大學學歷，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並為未來就業做準備；除此之外也於 103 年 10 月，與原住民部落大學策略聯盟，合作共同開設進修課程，為原住民族建立取得大學文憑的平台。

現面臨國內教育環境變化，大學擴增、高等教育普及，加上少子化影響，各大學普遍面臨學生來源減少的情況下，市立空大學生人數仍能持續穩定成長，殊為不易，亦顯見民眾對終身學習需求若渴，結合一般傳統教學與數位化課程遠距教學方式，受到民眾喜愛與青睞。彈性自主的學習方式，實用多元課程，提升教學品質，應為主因。根據學生選課分析，學生不再以取得大學學位為主，體現終身學習、學習第二專長或興趣驅使而至市立空大就學者已有增多趨勢。所以，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市立空大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只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更是提供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因此，積極招生、拓展生源，仍是市立空大當前校務經營最重要工作之一。

展望未來，市立空大一定要在現有人力及可用的經費上，發揮最大效能，提供最佳的學習機會，充實市民相關的素養與知能，實踐終身學習的目標，並為城市發展培養人才。

二、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一)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1. 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市立空大為一所致力於推廣終身學習的大學，鼓勵 18 歲以上民眾踴躍登記入學，只要有學習意願、學歷不拘、免入學考試均可入學，享受幸福學習的樂趣與自主學習的成就感。為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成人教育特性，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輔以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需求，為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2. 改變通識教育修課規定，由原訂 4 科必修，改為由學生在人文與藝術學科、社會學科、自然與科技學科與城市學學科四領域中至少各選修 2 科(合計 20 學分)，以符合多元均衡的教育目標。

3. 提供 241 門國外名校公開課程中譯版上線(MOOC 開放式課程)。

4. 規劃辦理認證課程

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市立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系	認證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5	法政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市立空大認證課程陸續開課中，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694 人次，至今取得認證課程證明書學員共計 74 人次。

5. 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專班、泰國專班

(1)107-2 學期針對當地台商需求，廣續提供台商客製化實務管理專業知能課程，開設「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共計 11 門課程(含工商專業學分、自由學分及通識學分)，計有 109 人次選課。

(2)「泰國專班」共計開設 10 門課程(含科管、工商專業學分及通識學分)，計有 85 人次選課。

6. 推動國際證照 IOPCA，市立空大與國際專業培訓認證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Professional Cultivation Accreditation, 簡稱 IOPCA)簽訂合作授權推廣之專業職能培訓與認證合約，取得授權在台灣大陸及港澳等大中華地區推廣和執行相關證照和培訓與認證，以加強本校師生全球競爭力與增進國際交流。

(二)鼓勵教師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增進教師研究與服務產能

1. 市立空大鼓勵教師於國內外研討會發表研究成果：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計有 3 位教師參加國內外研討會，並發表 3 篇文章。
2. 教育部補助市立空大「大學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54 萬 6,480 元整。
3. 教育部補助市立空大「樂齡大學計畫」。執行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9 萬 7,000 元整。
4. 接受本府民政局委託，經營本市「人權學堂」，執行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96 萬元整。

(三)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 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
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閱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2. 107 學年第 2 學期網路課程(新錄及重播)共有 80 門課程(共 3,798 講次); 另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3. 為使市立空大職員工、系辦助理及工讀生熟悉操作使用 eeclass 數位學習平台，俾利日後可協助學生操作使用，市立空大於 108 年 1 月辦理「eeclass 數位學習平台之操作介紹」共 2 梯次，並於新生始業式針對新生辦理 eeclass 數位學習平台之操作說明。
4. 市立空大於 108 年 4 月更新網路教學課程轉檔用伺服器主機 1 部，可縮短數位學習平台之課程影片轉檔時間。
5. 市立空大於 108 年 4 月規劃建置泰國班之遠距教學視訊設備，並測試及調整相關設定，使收音及視訊效果良好。
6. 市立空大於 108 年 5 月完成辦理兩梯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對網路安全認知，確保提供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

(四)發展國內外學術交流

因公出國計畫及國際學術交流

1. 市立空大於 108 年 1 月 29 日接受德國奧斯特法利爾應用科技大學 Markus A. Launer 教授拜訪，是繼 107 年 9 月 12 日第一次造訪本校後，再次針對兩校未來合作開設專業課程之相關事宜，以及學術經驗交流進行深度討論。
2. 市立空大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辦理城市學學術研討會，日本早稻田大學學者前來發表論文，並與本校教師進行學術交流，促進兩校學術發展並深化城市情誼。

三、提升遠距教學品質與服務

- (一)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為改進依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為有效提高教師之教學效率，並加強與學生之互動性，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

學運用教學平台融入教學獎勵實施要點」；為鼓勵教師製作優質的數位學習教材，創造多元教學與學習環境，本校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製作優質數位學習教材獎勵要點」。

(二)教學媒體製作播送

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情形如下：

- (1) 電視教學節目重播 1 科，36 講次。
- (2) 電視教學節目新錄製 1 科，54 講次。
- (3) 廣播教學節目重播 7 科，360 講次。
- (4) 網路教學節目重播 38 科，1,710 講次。
- (5) 網路教學節目新錄製 80 科，3,798 講次。

本學期教學節目重播 46 科、新錄製 81 科，共計 127 科、5,958 講次。

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如下：

- (1) 廣播教學委播：高雄廣播電台 FM94.3 兆赫、AM1089 千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
- (2) 電視教學委播：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2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4 節。
- (3) 教學平台播出：本校網路課程皆於空大教學平台 (<http://eeclass.ouk.edu.tw/>) 播出，而當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亦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平台，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三)為落實市立空大「學習機會均等」政策，市立空大於教學平台設置免費課程專區，107-2 學期所開設之新錄製科目第 1 講次，以及 107-1 學期部份講次皆免費開放，供校內外人士不須帳號、密碼登入，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

四、強化教務行政

(一)強化招生團隊，運用多元媒體輔以人際宣傳，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1. 建置完成網路報名與現場報名雙軌服務機制，並運用有限預算，規劃每學期多元媒體招生策略，透過招生文宣品(簡章、海報、傳單)、大眾傳播媒體、交通路口旗幟廣告、電台節目專訪、紅布條、新聞稿、網路等多元宣傳管道，配合招生說明會、活動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市立空大。
2. 每學期於招生期間除發行紙本招生簡章外，也同步於市立空大網站公開閱覽，並增闢市公車廣告，垃圾車懸掛紅布條，路邊羅馬旗宣傳招生訊息。市立空大招生簡章、招生傳單等文宣品放置於南台灣縣市政府一樓服務台、人權學堂櫃台、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高雄捷運各站服務台、南部各文化中心服務台暨圖書館等處，供民眾自由免費索閱，達成市立空大招生訊息廣為周知的宣傳效果。影音教學影片於市立空大網站首頁公開連結與播映，以利新生藉由網路影音資訊，即能迅速了解市立空大，儘早融入市立空大，享受學習樂趣。
3. 積極參與警察、消防、義消、軍人及新移民等單位活動進行招生宣導，並參與高雄市政府各局處舉辦之大型活動，或結合民間團體活動共同辦理招

生宣導與設攤，收行銷學校、宣導招生之效益。

4. 亟力爭取免費之媒體宣傳，如行政院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高雄市政府 line 群組招生、大學聯招資訊網、捷運站體外大型看板等免付費之招生行銷廣告露出機會。
5. 據市立空大「新生問卷」調查結果，市立空大新生來源 4 成以上係由親友與在校生引薦介紹而來，為獎勵熱心同學、師長及校友以個人為單位推薦親友至市立空大就讀，市立空大辦理「鑽石嘴」選拔計畫，推薦新生(有選課繳費者)達一定人數以上者，介紹人頒予「10 克拉鑽石嘴獎」、「鑽石嘴獎」、「金嘴獎」、「銀嘴獎」、「有口皆碑」等獎項，推出以來，市立空大規劃之特色提袋與書包以及圖書禮券等推薦獎，頗受學生歡迎。

(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健全教務行政

1. 兼顧並落實形成性與總結性之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市立空大鼓勵教師採多元評量，包括紙筆測及學習報告、學生作品實作評量、多媒體遠距教學評量等方式，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形成性評量是在學生學習過程透過多元評量手段，學期結束前再施以總結性評量，不僅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生學習狀況，進而促使學生檢視自我學習成果。此外，校方亦可藉以檢核授課教師的教學成效，提供其調整教學內容和策略。

2. 建立評核學生學習成效機制

採網路問卷施測，每學期期末定期施測教師教學評鑑問卷，藉以瞭解學生對課程學習自我反思與成效檢核，以及對課程品質的滿意程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

3. 建置期中預警機制，適時提供學習輔導

為及時察覺學生學習問題，予以適時協助輔導，提升學習成效，建立自主學習學風，對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提出預警，透過市立空大「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制度作業流程」聯繫各學系(含中心)及授課老師加強關注輔導，並由各學系(含中心)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進行輔導措施。同時排定課程諮詢時段，供作學生向老師諮詢課業問題之專屬時間。

4. 實施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檢驗畢業生在校學習成效

市立空中大學於學生申請畢業時施以問卷調查，問卷施測結果提供各學系(含中心)參酌，以作為改進課程、提升授課教師教學品質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之參考依據，並據此總檢驗學生畢業時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包括第一、第二暨暑期，每學年進行 3 次畢業生問卷施測，107 學年度施測填答率均達 8 成以上。

5. 簡化教務行政作業，達成節能減碳與便民成效

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鼓勵學生持「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享折扣優待；學生學籍資料完成全面電子化管理，同步提供網路上傳、電子郵件與現場申辦多元管道，簡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之程序。

6. 建置網路校務系統，掌握學習進度，提升學習成效

為學生撰寫 WEB 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績與學習進度；另設計友善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改選課程，

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五、增設推廣教育課程

- (一)與法務部合作開設監獄班課程，以關心男女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於屏東監獄招收受刑人學生，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犯罪心理學」、「國際關係」2 門課程，總計選課 39 人次。
- (二)為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於外縣市開辦學習據點班，讓跨縣市的學生就近面授上課。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雲林班開設 6 班，學員 30 人、台東班計開 16 班，學員 41 人、彰化班計開 11 班，學員 35 人、南投班計開 11 班，學員 19 人、屏東班計開 11 班，學員 20 人，枋寮班計開 11 班，學員 27 人，澎湖班計開 10 班，學員 57 人，警察專班計開 9 班，學員 202 人，新竹物流台南班計開 10 班，學員 70 人，左中專班計開 7 班，學員 31 人，中壢班計開 11 班，學員 55 人，校外共開設 113 班，校外學習人數計 587 人。
- (三)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轉任一般行政 20 學分班」、「轉任教育行政 20 學分班」及「轉任技藝職系 20 學分班」課程，共開設 16 門專業科目共 702 人次選課；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轉任一般行政 20 學分班」共開設 5 門專業科目共 252，提供公務人力進修培養第二專長之職能。
- (四)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咖啡美學」及「飲料調製課程下」非學分班，總計 60 人次選課；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咖啡美學」非學分班，總計 26 人次選課。

六、落實學生輔導

(一)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1. 重視中高年齡及弱勢族群就學權益，提供 65 歲以上國民、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暨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暨孫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優待。
2. 本校每學年補助就學費用減免優待金額高達 1,175 萬元以上，以 107-2 學期補助 604 萬元，計 696 人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金額暨人數統計表

學年	學期	學分費優待金額	實習費優待金額	雜費優待金額	合計優待金額	優待人數
96	1	5,516,986	65,000	88,280	5,670,266	607
96	2	6,041,844	49,550	92,820	6,184,214	633
97	1	6,789,614	58,300	104,140	6,952,054	708
97	2	2,775,478	25,550	0	2,801,028	260
98	1	4,490,834	39,950	29,260	4,560,044	387
98	2	4,641,248	45,400	33,880	4,720,528	415

99	1	4,670,146	34,750	33,940	4,738,836	421
99	2	4,492,440	42,000	33,060	4,567,500	434
100	1	5,102,464	35,500	36,580	5,174,544	496
100	2	5,068,014	40,750	35,340	5,144,104	495
101	1	4,601,788	34,600	39,220	4,675,608	502
101	2	4,807,174	22,900	36,560	4,866,634	500
102	1	5,298,276	32,100	42,760	5,373,136	558
102	2	5,116,054	29,350	38,160	5,183,564	557
103	1	5,070,862	35,150	36,500	5,142,512	551
103	2	4,670,084	37,750	32,460	4,740,294	525
104	1	4,904,236	30,300	34,940	4,969,476	568
104	2	4,993,968	28,650	33,180	5,055,798	611
105	1	5,482,324	25,800	37,860	5,545,984	681
105	2	5,181,284	27,350	36,900	5,245,534	672
106	1	5,712,722	36,250	35,560	5,784,532	723
106	2	5,784,188	29,000	31,940	5,845,128	695
107	1	5,676,258	24,550	33,420	5,734,228	689
107	2	6,044,682	30,900	39,000	6,114,582	696

備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二)針對成人學生需求與屬性，提供客製化的輔導服務

1. 提供「幼兒伴讀」服務

針對成人學習者照顧幼兒的需求，專為單親家庭、新住民、低收入戶等成人學生，於每月一次網路教學到校面授日需帶5至12歲年幼子女返校上課者，由市立空大安排其子女在校免費參加「志工團」規劃的各項才藝活動，達成親子共學效益。統計107-2學期(8次返校面授)服務成人學生計20人次，幼兒計33人次。

2. 專設特殊空間服務身心障礙學生

於教學樓設置哺乳室一間、社團教室休閒空間，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休憩場域，並建置無障礙校園環境；107-2學期協助身障學生商借輔具，並進行使用電動輪椅，提升學習成效的可行性評估。

3. 提供心理諮商師駐校服務

成人學生身兼多重角色，為舒緩學生內心多重角色衝突、時間管理、學習障礙等壓力，市立空大聘請專業心理諮商師，於每月一次網路教學到校面授日依學生所需預約時段，提供個別化心理諮詢與晤談服務。統計107-2學期服務師生合計8人次。

4. 設計成人學生討論課業的「導師制」課業諮詢時間

市立空大提供一對一的教師課業諮詢時間，107-2 學期計有 19 位專任導師安排 51 門課程每週定期課業諮詢時間。學生亦可利用電子郵件、電話，向老師請教課業問題，輔以遠距教學運用的 eeClass 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師生、同儕間課業討論與資訊互動之學習空間。同時，鼓勵學生參與支持性、學習型網路群組，有效協助學生解決課業問題，促進學生積極自主的學習風氣。

(三)辦理多元校園活動，豐富學生校園生活與體驗

1. 辦理 107-2 學期樂齡大學

為提供中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市立空大 107 學年度再次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委託辦理「樂齡大學」計畫，經費計 297,000 元，開設體適能訓練與身體保健、生活防災、生活法律、海洋高雄學與心靈共舞的美好時光等課程。108 年 2 月至 108 年 6 月間(107-2 學期)學員人數 79 人，男性學員 16 人、女性學員 63 人。

2. 春節期間小港轉運站站體佈置案

接受本府交通局委託，協助佈置小港捷運轉運站體，配合 108 年 2 月農曆春節，營造年節氣氛，於站體懸掛市立空大平面形象廣告四幅，達成本府一級機關跨域合作，收行銷校譽之效。

3. 辦理 107 學年度升學博覽會

107 學年度升學博覽會於 108 年 1 月 5 日週六假教學樓 5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邀集南部公私立學校共 11 所，設置 23 個研究所攤位供學生升學諮詢輔導。

4. 辦理 2019 就業博覽會

於 108 年 4 月 27 日週六上午 09:00~12:00 與本府勞工局合作辦理「2019 就業博覽會」在行政樓中庭舉行，計有 15 家廠商(含公部門)參與，提供本校待業學員暨小港地區求職者就業媒合。

5. 辦理 108 年度生命教育活動

於 108 年 5 月 7 日週二與人權學堂合作辦理生命教育活動，邀請 FMT 幸福 in 快閃拍攝團隊於小港醫院舉行幸福快閃活動，除慰勞辛苦的護理人員外，期望民眾能體諒護理人員平時的辛勞。

6. 辦理 108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

於 108 年 6 月 22 日週六與人權學堂假美麗島人權學堂合辦一場性別平等教育講座，邀請屏東縣心理治療師公會理事長李權晃進行「探討長照政策下容易被忽視的心理健康議題與照顧者性別平等之人權相關問題」演講。

7. 辦理兩岸事務研習活動

108 年 6 月 13 日本校受大陸委員會委託舉辦「現階段兩岸情勢與兩岸文教交流」演講，由陸委會陳明祺副主委主講，共計有 120 位同學參加。6 月 17 日辦理「108 年度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畫」，係受大陸委員會與本市研考會委託本校辦理，敦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劉孟俊所長與台灣經濟研究院譚瑾瑜所長主講兩岸經濟發展與中國大陸科研體制，以及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南南合作專題，共有本市及中央派駐地方公務員及本校師生共 220 位參加。

8. 辦理第 20 屆學生代表選舉

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表達學生對校務發展興革建言，共謀學校、學生福祉，於 108 年 6 月 22、23 二日辦理第 20 屆學生代表選舉，選出三位新任學生代表。

9. 成立 107 學年度畢業生聯誼會，辦理 107 學年度畢業典禮

於 108 年 3 月 24 日成立 107 學年度畢業生聯誼會，推舉準畢業生、苓雅區第五屆里長聯誼會主席郭豐模里長擔任畢聯會會長。107 學年畢業典禮訂於 108 年 7 月 21 日週日於市立空大玫瑰廳舉行，謝師宴餐會於當日晚間假高雄寒軒國際大飯店辦理。

10. 辦理 108 年「愛書達人 帶路好書」圖書分享會活動

為響應市長推廣市民每月一書活動，於本年度規劃「愛書達人 帶路好書」圖書分享會，邀請愛書達人於 107-2 學期辦理 3 場閱讀分享會，第一場：4 月 27 日週六邀請屏東科技大學餐旅管理學系蘇衍綸教授分享「鼎泰豐，有溫度的完美」一書，第二場：5 月 26 日週日邀請康橋連鎖旅館陳保成董事長分享「如何閱讀一本書」一書，第三場：6 月 23 日週日邀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楊書成教授分享「行銷點子製造機」一書。

(四) 設置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機會，提供實質經濟與工作機會協助

1. 為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輔導處提供校內獎學金，計有「傑出成就獎學金」、「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入學者獎學金」等，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107-2 學期計有 4 位學生獲考取研究所獎學金，總計發放 6,000 元，1 位學生獲考取國家考試獎學金，總計發放 1,500 元，8 位新住民學生獲得新住民獎學金，總計發放 16,000 元。校外獎學金部分，遴選成績最優學生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獎學金」1 名，各獲 22,000 元獎學金；遴選成績最優學生申請「內政部新住民培力」獎學金 2 名，各獲 8,000 元獎學金。
2. 為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學習行政工作技巧及學術研究相關知能，以增進學生就業力及服務學習精神，市立空大提供「服務學習」、「研究學習」兩項工讀機會，平均每月平均計有 40 位學生獲得工讀助學機會。為加強工讀助理進用暨考核作業的持續改善內控措施，自 107-2 學期起，每學期定期針對工讀助理工作能力、態度、人際關係進行評量考核，俾憑有效獎懲管理。

七、加強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 (一) 市立空大於 108 年 6 月 16 日(星期日)舉辦「第十二屆城市學學術研討會」，於教學大樓 5 樓微型國際會議廳盛大舉行，本次研討會主題為「經濟飛躍 城市新局」，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研究城市學相關議題之專家學者以及市府相關局處首長前來參與座談、發表論文。
- (二) 上午的圓桌論壇，特別邀請洪副市長東煒、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農業局吳局長芳銘以及教育局陳副局長佩汝，就高雄的城市發展與未來展望進行發表說明，與會者熱絡提問，現場互動熱切，深化民眾對市政的了解與信心。下午則由國內、外專家學者就經濟、都市發展等議題發表論文，更有來自日本早稻田

大學學者北原 卓也助手遠道而來，發表有關東加王國商業議題的研究論文，是一場具有國際化的學術交流活動，席間所發表的相關議題，對市政發展、經濟推動等都有極大助益。

八、加強環境美化

- (一)為營造充滿人文藝術氛圍的校園學習環境，打造本校圖書館外牆馬賽克拼貼藝術壁畫。
- (二)進行教學大樓二、三、四樓及行政大樓一、二、三樓之廁所工程規劃設計，朝向性別友善、無障礙廁所功能規劃，以提昇本校形象與服務品質。
- (三)進行玫瑰廳禮堂之廁所工程改建，朝向性別友善、無障礙廁所功能規劃，以提昇本校形象與服務品質。
- (四)於節慶時，佈置聖誕樹及燈海，讓校園夜景燦爛美麗，增進行銷敦親睦鄰友善校園的效果。
- (五)為防治各項傳染病媒蚊，環境衛生方面除定期清理積水及水溝蓋加網，另校園內外各項廢棄物清理及配合轄區內清潔隊妥善做好各項清潔、消毒工作。
- (六)積極進行社區睦鄰工作，社區周圍環境整理由職工及工讀助理加強整理外，另督促外包清潔人力對於校區內、外周圍 50 公尺之道路，加強清掃及垃圾清運，維護整體校園內、外的環境清潔。
- (七)定期檢視報廢物品並洽資源回收廠商處理年度報廢品，不囤積廢棄物品，維持環境清潔，避免孳生蚊蠅及鼠患。
- (八)提高同仁消防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應變的能力，定期舉辦消防演習(每半年一次)。
- (九)舉行電話禮儀訓練講習，與及資訊安全內控檢測，以提昇全體行政人員服務品質與資訊安全認知。

九、藉由民間資源推動「高雄國際會館」BOT 案

- (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BOT)」於 101 年 1 月 3 日完成議約，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在市府李副市長永得見證下由市立空大與營運廠商以台灣首府大學為授權代表法人之企業聯盟「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關於廠商第二期興建期程展延爭議，經雙方協商依契約規定採協調委員會決議朝部分終止，另關於違約部分另組協調委員會處理。
- (二)6 月 17 日召開營運績評估會議，由校內及府內委員 3 人及府外委員 4 人，計 7 人組成委員會，委員經現場實地訪查，並聽取廠商簡報，針對廠商所提營運績效說明書，依據外部評鑑表由各委員評分，評分 82.33 分，達 70 分以上者，該年度總評為「營運績效良好」。

十、建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市立空大為建立持續性品質改善之自我管制機制，自 98 年底開始規劃自我評鑑機制，歷經 99 年、101 年、104 年持續修正法規，現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邀集內外聘專家學者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

推動、規劃和督導市立空大自我評鑑工作；各學系均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利持續自我評鑑及自我改善。綜觀市立空大之自我評鑑辦理情形，現有校務自我評鑑、學系自我評鑑(教學單位評鑑)、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四部分。

- (一)校務評鑑部分：市立空大 106 年 5 月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校務評鑑，依據評鑑結果，四項受評項目共通過三項，僅項目四為有條件通過，本校已成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持續進行自我改善，並於 108 年 5 月接受追蹤評鑑實地訪評，訪評結果將擇期通知。
- (二)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部分：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規劃，市立空大已於 105 年 5 月接受「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共計 2 系通過，另有 5 受評單位為有條件通過，並分別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3 日接受追蹤評鑑實地訪評。追蹤評鑑結果於 108 年 1 月 3 日公布，5 個受評單位中，有 4 個單位通過，1 個為有條件通過，目前各學系針對評鑑應改善部分定期回報改善作為。
- (三)教學評鑑：於每學期期末施測，其評鑑結果將做為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目前 107-2 學期全校教師教學評鑑學生滿意度平均值均達「滿意」以上。

